

2017-2030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

- 基础资料汇编
- 规划说明
- 规划图纸
- 规划文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名称：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

委托单位：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规划编制单位：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批准人：洪再生（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指导：吴葱（教授）

项目主持人：朱阳（注册城市规划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陈孝忠（城市规划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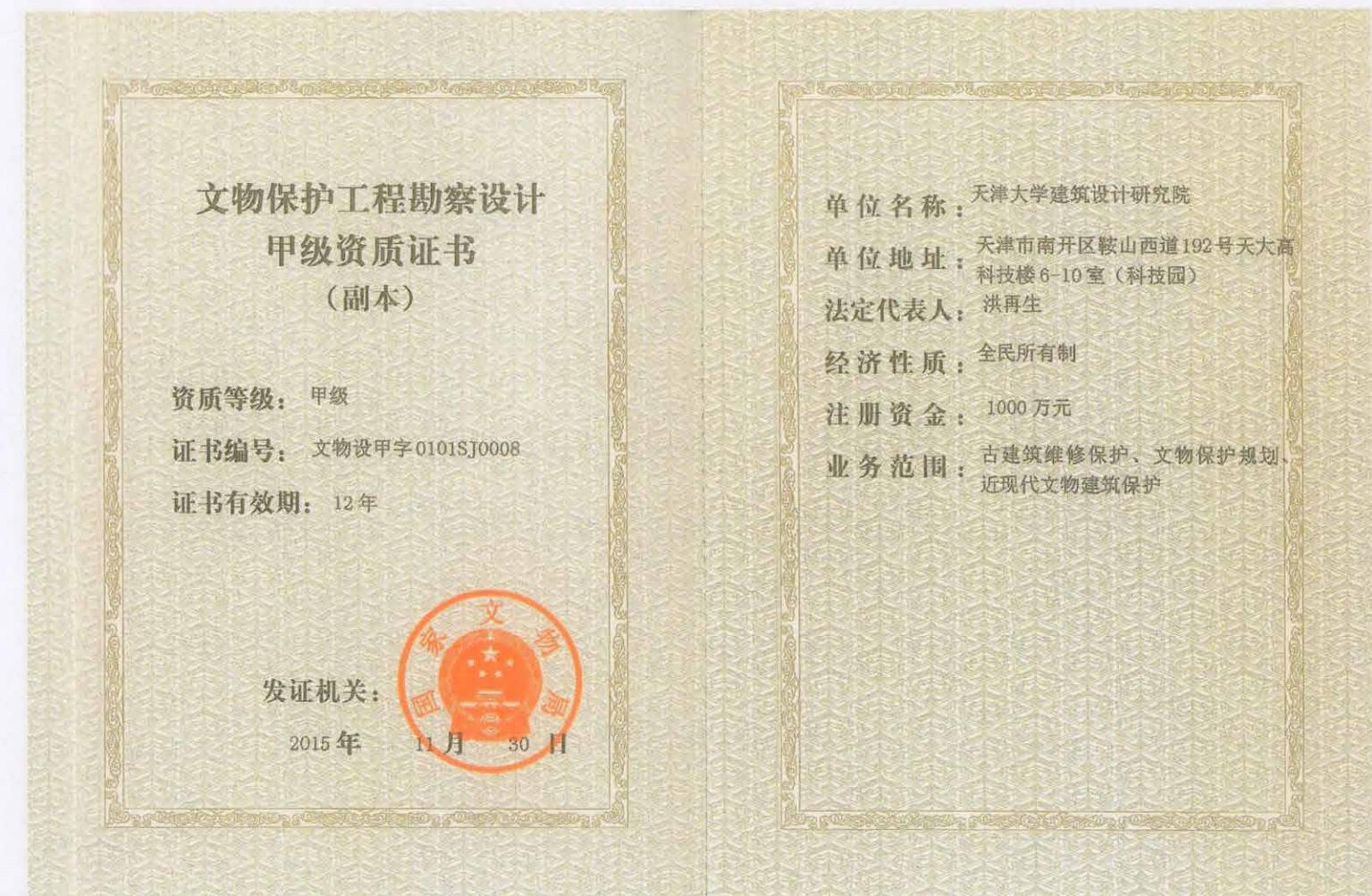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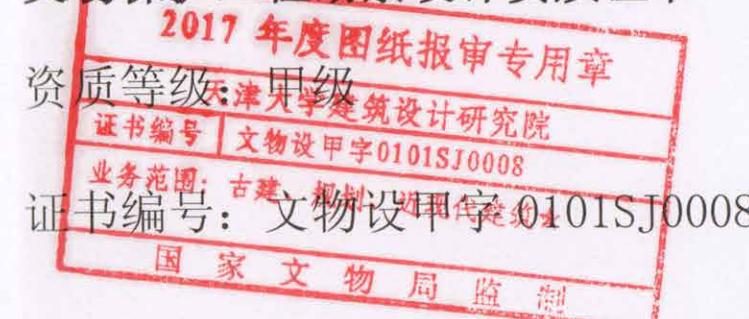
主要参与人：王玉珂（建筑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祁远晴 里昂 张琰 周秋彤 张尚婧怡

郭文利 化书亮 宋原红 张胜楠

编制时间：二〇一七年四月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评审意见 的修改说明

施/第 57 条环境整治措施”及规划说明相关部分)

意见二

应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合理扩大西侧边界,明确管理规定要求,增加可操作性。

修改说明

1. 根据评审意见,为更好的保证城址文物本体的安全和历史环境的完整、降低建设项目对环境风貌的破坏,本次规划修改将建设控制地带西侧边界由省道 S101 的东侧调整至西侧,即自省道 S101 向西平行外延 50 米。(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保护区划——第 43 条调整后的保护区划”及规划说明、规划图纸“14-保护区划调整图”相关部分)

2. 将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根据管控内容进行梳理、归纳,分条陈述,更加清晰、准确,明确了日常事务的主管单位、权责范围,便于规划落实。明确指出了需整治或拆除的项目、绿化植物类型等,增强可操作性。(详见规划文本“第五章保护区划——第 45 条保护范围管理规定/第 46 条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及规划说明相关部分)

意见三

完善专项规划内容,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明确环境整治和展示措施,加强专项规划与整体规划的联系。

修改说明

1. 规划原则中加入“坚持最小干预原则”的相关内容。(详见规划文本“第四章规划框架——第 38 条规划原则”及规划说明相关部分)

2. 细化环境整治措施,增加河道风貌整治的规定。(详见规划文本“第七章环境保护规划——第 57 条环境整治措施”及规划说明相关部分)

3. 明确展示利用措施,详细说明了展示服务对象、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详见规划文本“第八章展示利用规划”及规划说明相关部分)

4. 对其他专项规划也进行了修改、订正;加强了规划的逻辑性和可操作性;对文本进行了规范。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的意见》(文物保函[2018]394 号)中提出的修改意见,规划编制单位对《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进行了认真修改,具体说明如下:

一、修改说明

意见一

该规划应加强价值评估和现状评估内容,科学分析水患危害,研提防护措施。

修改说明

1. 根据评审意见丰富了价值评估内容:

(1) 历史价值中明确了七营北嘴城址的文物性质和历史地位。

(2) 科学价值中重点阐释了七营北嘴城址选址、城墙建造技术、铁器铸造等技术科学。

(3) 社会价值中增加说明了七营北嘴城址是公众了解西夏学、考古学、历史学等学科知识的重要场所。

(详见规划文本“第三章专项评估——第一节价值评估”及规划说明相关部分)

2. 现状评估部分明确了主要破坏因素,并在保护措施章节提出相应的防护措施。

(详见规划文本“第三章专项评估——第二节现状评估”、“第六章保护措施”及规划说明相关部分)

3. 根据《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可知:流经七营北嘴城址南侧的清水河河段属于该规划中“七营综合治理段”,清水河雨季流量较大,泥沙含量大,且城址位于河流转弯处,虽河床与城址本体之间尚有一段距离,但考虑到河水水流冲击较强,应对河道靠近城址侧边坡进行加固,修建河道护坡,确保城址本体安全(目前该河段已经进行过较为完整的河堤整修加固)。同时,应针对清水河对该段河床两侧冲刷形成的淤积区域进行整治,增加植草造林等绿化加固的生态治理,使得河道生态景观与周边景观相协调,保证城址区域安全。(详见规划文本“第六章保护措施——第 51 条遗址本体保护措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18〕394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的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你局《关于报送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的请示》（宁文物发〔2018〕2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

二、该规划应加强价值评估和现状评估内容，科学分析水患危害，研提防护措施；应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合理扩大西侧边界，明确管理规定要求，增加可操作性；完善专项规划内容，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明确环境整治和展示措施，加强专项规划与整体规划的联系。

三、请你局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对规划进行必要修改和完善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经你局核准的规划文本图纸及相关电子档案等材料报我局备案。

四、请你局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的要求，将经我局备案的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报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并督促地

方人民政府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总体规划，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逐步实施。

五、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具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六、请你局指导和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在保护规划的指导下，进一步做好七营北嘴城址的各项保护、管理工作，妥善解决土地用途调整、环境整治等可能涉及的问题，切实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8年4月19日印发

初校：牛畅 终校：时萧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西夏陵等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有关情况的函》的回复说明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西夏陵等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有关情况的函》的意见，规划编制单位对其中关于《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部分进行了回复，具体说明如下：

意见：

规划将清水河七营北嘴城址段河道纳入建设控制地带。清水河是固原地区重要的防洪通道，按照重点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后续将无法实施清水河防洪治理。为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建议将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区域从文物保护控制地带中调出。

回复说明：

1. 七营北嘴城是依托清水河而营建的，是该古城重要的天然屏障，是该城址不可分割的历史环境保护要素，从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保护原则分析评估，应将清水河纳入建设控制地带内。清水河作为固原地区重要的防洪通道，其功能自古有之，现仍可永续利用，持续发挥其防洪泄洪等作用。故保护规划不将清水河调出建设控制地带，保持原保护区划。

2. 建议按照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保护的同时，也按照水利设施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运维。如对七营北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清水河进行工程改造建设，应按程序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西夏陵等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有关情况的函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转来《关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西夏陵等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将意见
建议反馈如下：

一、关于灵武窑址保护规划。规划将大河子沟部分流域纳入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大河子沟是灵武市重要的防洪通道，按照重点文物保护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后续将无法实施大河子沟防洪治理。为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建议将大河子沟道管理范围内的区域从文物保护控制带中调出。

二、关于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规划将清水河七营北嘴城址段河道纳入建设控制地带。清水河是固原地区重要的防洪通道，按照重点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后续将无法实施清水河防洪治理。为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建议将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区域从文物保护控制带中调出。

三、关于贞河子遗址保护规划。规划提出拆除部分水利设施，对北峰渠进行改道。建议与属地水利部门对接，充分论证北峰渠

改道及拆除相关水利设施的可行性。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

(2017-2030)

[规划文本]

编制单位：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编制时间：2017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背景.....	1
第 2 条 规划性质.....	1
第 3 条 编制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范围.....	1
第 5 条 规划期限.....	1
第二章 遗址概况	2
第 6 条 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	2
第 7 条 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2
第 8 条 发现及管理概况.....	2
第 9 条 保护对象的认定.....	2
第三章 专项评估	3
第一节 价值评估.....	3
第 10 条 历史价值.....	3
第 11 条 科学价值.....	3
第 12 条 社会价值.....	3
第 13 条 文化价值.....	3
第二节 现状评估.....	3
第 14 条 真实性评估.....	3
第 15 条 完整性评估.....	4
第 16 条 遗址本体现状.....	4
第 17 条 出土文物保存现状.....	4
第 18 条 评估结论.....	5
第三节 环境评估.....	5
第 19 条 自然环境评估.....	5
第 20 条 建设环境评估.....	5
第 21 条 生态环境评估.....	5

第四节 考古研究工作评估	5
第 22 条 考古研究工作概况.....	5
第 23 条 考古与研究工作评估结论.....	6
第五节 保护区划评估	6
第 24 条 已公布保护区划.....	6
第 25 条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6
第六节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6
第 26 条 用地现状评估.....	6
第七节 展示利用评估	7
第 27 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7
第八节 基础设施评估	7
第 28 条 道路系统评估.....	7
第 29 条 给排水设施评估.....	7
第 30 条 电力设施评估.....	7
第 31 条 通讯设施评估.....	7
第 32 条 安防评估.....	7
第 33 条 评估结论.....	7
第九节 管理评估	7
第 34 条 管理机构.....	7
第 35 条 “四有”工作情况.....	7
第 36 条 评估结论.....	8
第四章 规划框架	8
第 37 条 规划原则.....	8
第 38 条 规划目标.....	8
第 39 条 基本对策.....	8
第 40 条 规划主要内容.....	8
第五章 保护区划	9
第 41 条 保护区划调整依据.....	9

第 42 条 划定策略.....	9	第三节 展示服务设施	15
第 43 条 调整后的保护区划.....	9	第 63 条 遗址本体展示设施.....	15
第 44 条 保护区划的统一管理规定.....	10	第 64 条 服务设施.....	15
第 45 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0	第 65 条 游客服务中心.....	15
第 46 条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11	第四节 交通组织	15
第 47 条 区划公布.....	11	第 66 条 对外交通.....	15
第六章 保护措施	11	第 67 条 停车场.....	15
第一节 保护准则	11	第 68 条 交通管理.....	15
第 48 条 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11	第五节 容量控制	15
第 49 条 保护工程实施原则.....	11	第 69 条 开放容量测算原则.....	15
第二节 保护工程	12	第 70 条 开放容量.....	16
第 50 条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12	第九章 基础设施规划	16
第 51 条 出土文物保护措施.....	12	第 71 条 基础设施的基本要求.....	16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12	第一节 道路系统规划	16
第 52 条 环境保护依据.....	12	第 72 条 道路系统规划要求.....	16
第 53 条 环境保护目标.....	12	第 73 条 道路系统规划设计依据.....	16
第 54 条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13	第 74 条 道路系统的改造与建设内容.....	16
第 55 条 环境保护策略.....	13	第二节 给排水系统规划	16
第 56 条 环境整治措施.....	13	第 75 条 给水系统规划.....	16
第 57 条 建设遗址及其环境监测系统.....	13	第 76 条 污水排放系统规划.....	17
第 58 条 建设环境卫生系统.....	13	第 77 条 雨水排放系统规划.....	17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14	第三节 电力系统规划	17
第一节 展示利用策略	14	第 78 条 电力系统规划要求.....	17
第 59 条 展示利用目标	14	第 79 条 电力系统规划建设内容.....	17
第 60 条 展示利用原则	14	第四节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	17
第 61 条 展示利用策略	14	第 80 条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要求.....	17
第二节 展示体系规划	14	第 81 条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建设内容.....	17
第 62 条 展示规划	14	第六节 安防规划	18

第 82 条 安防监控规划要求及建设内容.....	18	第 102 条 与农业发展的协调.....	22
第十章 管理规划.....	18	第 103 条 与旅游规划的协调.....	22
第一节 管理策略.....	18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	22
第 83 条 管理目标.....	18	第 104 条 分期依据.....	22
第 84 条 管理策略.....	18	第 105 条 规划分期.....	22
第二节 管理机构与人员	18	第 106 条 近期实施项目内容 (2017~2020 年)	22
第 85 条 管理机构.....	18	第 107 条 中期实施项目内容 (2021~2025 年)	23
第 86 条 管理人员.....	18	第 108 条 远期实施项目内容 (2026~2030 年)	24
第 87 条 管理职能.....	19	第 109 条 不定期实施项目内容 (2017~2030 年)	24
第三节 管理设施.....	19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24
第 88 条 管理设施规划.....	19	第 110 条 投资估算依据.....	24
第 89 条 保护界标.....	19	第 111 条 估算结果.....	24
第 90 条 围栏.....	19	第 112 条 筹款渠道.....	24
第 91 条 管理用房.....	19	第十五章 附则.....	25
第四节 宣传教育	20	第 113 条 规划组成.....	25
第 92 条 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及目标.....	20	第 114 条 批准.....	25
第 93 条 宣传教育手段.....	20	第 115 条 解释与实施.....	25
第五节 实施保障	20		
第 94 条 法律建设.....	20		
第 95 条 保障措施.....	21		
第十一章 考古与研究规划	21		
第 96 条 考古工作原则和方针.....	21		
第 97 条 考古工作规划.....	21		
第 98 条 研究规划.....	21		
第十二章 与地方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	22		
第 99 条 协调原则.....	22		
第 100 条 土地使用性质调整.....	22		
第 101 条 与城镇规划体系衔接.....	2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背景

七营北嘴城址于2013年5月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有效保护北嘴城址的真实性、完整性，贯彻科学发展观，遵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七营北嘴古城址的保护与利用进行科学、合理地统筹策划，把遗址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使其真实性、完整性获得有效保护和延续传承，发挥社会教育作用，促进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谋求遗产保护与社会发展的和谐关系，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七营北嘴城址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包括七营北嘴城址具体的城址保护、环境整治、管理和利用措施等。凡涉及七营北嘴城址的一切行为均须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3条 编制依据

本规划主要依据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部门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文件和国内国际宪章、公约等文件。

1. 国家法律、法规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7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年)。

-- 《国务院关于加强遗址保护工作的通知》(2005年)。

2. 省、市、县级相关法规、条例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1997年)。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1997年)。

-- 《海原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海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3. 国际公约、宪章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年)。

--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1962年)。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年)。

-- 《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城址与周边环境的保护》(2005年)。

--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魁北克2008年10月)。

4. 参考文件

--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考古勘探报告》2016年10月。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以拟调整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内区域为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

北至：城址北侧盘河村南侧道路南侧边界；东至：城址东侧盘河水库的西侧边界；南至：城址南侧现状道路北边界；西至：城址西侧省道S101的东侧边界西扩50米；总规划面积为3282768.10平方米。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14年，分三期实施：

近期：2017-2020年(4年)；

中期：2021-2025年（5年）；

远期：2026-2030年（5年）。

第二章 遗址概况

第6条 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

七营北嘴城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七营镇北嘴行政村北嘴自然村东南台地，西临银（川）平（凉）公路 150 米，海拔高程 1462 米。地理坐标为：北纬：36°32' 06.7"；东经：106°09' 10.9"。

七营北嘴城址黄土夯筑，城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558 米，南北宽 653 米。城址中有内城，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 490 米，东西宽 422 米。城址东北设一瓮城，保存状况较好，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43 米，东西宽约 29 米。外城内东南角有一座小城堡，墙体保存较好，平面近似方形，东西长约 70 米，南北宽约 63 米。外城西侧城壕尚存，现为农耕地，东、南、北三面护城壕已被掩埋。内城仅有内城东、南两侧护城壕，宽窄不一，现地表为荒地。

2013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公布七营北嘴城址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类别为古遗址，公布时代：宋至明，文物编号：7-0488-1-488。

第7条 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七营北嘴城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山区地带，地处我国地势第二阶梯上的黄土高原西部，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为北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年降雨量在 600-250 毫米之间，四季雨水偏少，地势高，光照充足。温差昼夜较大。春季温度回升较快但不稳定。季风大（主要在春季），无霜期短是该地区的主要特点。丘陵盆地地形，植被耕地地貌，淡黄土质，土质疏松，肥瘦一般，种植单季耐旱农作物，周围树木稀疏，生态环境较差。

第8条 发现及管理概况

七营北嘴城址于 1984 年 8 月进行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时发现，固原县文物普查工作队对七营北嘴城址进行了初次摸底调查，

1988 年 1 月 30 日七营北嘴城址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列为第二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之一。

2008 年 4 月，固原七营镇等三乡镇划归中卫市海原县。七营北嘴城址由固原文物管理所移交海原县文物管理所负责保护管理。2008 年 8 月在进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时，对北嘴城地址进行了复查，在复查工作中，根据城址内中心部位堆土中散存较多的建筑物残构件及堆土位置，推断为鼓楼遗址。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9条 保护对象的认定

根据《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考古勘探报告》，本规划保护对象主要包括七营北嘴城址遗址本体及可移动文物，它们均为遗址的历史内涵和价值的载体。

1. 遗址本体

遗址本体主要为城墙遗址、瓮城遗址、城壕遗址、东南角城堡以及城内文化层等在内的七营北嘴城址。

（1）城墙遗址

外城城墙：外墙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653 米，东西宽约 558 米。墙体均为黄褐色土夯筑而成，局部墙体坍塌呈土垄状，墙基宽约 2.2 米—22 米，顶宽约 0.5 米—1.5 米，高约 1 米—6 米。

外城北门遗址：位于外城北墙东部设有一门，连通北瓮城，东西宽约 6 米。

外城南门遗址：位于外城南墙中部偏西设有一门，东西宽约 8.6 米。

残存马面：外城城墙外东、西墙各有 3 个马面，北墙有 4 个马面，共 10 个。

角台：位于城址四角部，凸出墙外，共 4 个。

内城城墙：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490 米，东西宽约 422 米。墙基宽约 7 米—12 米，顶宽约 0.5 米—1 米，高约 1—4.5 米。其西墙、北墙与外城西、北墙为一体。

内城东门遗址：位于东墙南部设一门，南北宽约 8 米。

内城南门遗址：位于南墙中部偏西处设有一门，东西宽约 9 米。

（2）瓮城遗址

位于扩建外城东北部，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长约 43 米，东西宽约 29 米。墙基宽约 8 米—9 米，顶宽约 0.5 米—1 米，高约 3.3 米—4.5 米。瓮城共设三门，分别为瓮城与外城之间设一

门，即外城北门，连通外城；瓮城西墙北侧设一门，南北宽约5米，即瓮城西南门；瓮城北墙偏东设一门，东西宽约5米，即瓮城北门。

（3）城壕遗址

外城城壕：位于城墙四周，距城墙约3—26米，西护城壕较为明显，东西宽约21米。

内城城壕：位于内城东、南部，距城墙约14米—29米，仅有内城东、南两侧护城壕，宽窄不一，宽约12.8—16米，深约3.5—4.6米，口大底小，底宽约8—11米。

（4）东南角城堡

位于外城东南角，平面呈方形，边长约73米，墙顶宽约0.5米—1米，底宽约2.5米—3.5米，高约3.2米，为浅褐色土夯筑而成。城堡西墙中部设一门，南北宽约4.2米。

（5）城内文化层

文化层深在0.5—2.6米之间，堆积丰厚，文化内涵丰富，在考古学上有重要价值。

2. 出土文物

据考古勘探结论，七营北嘴城址地下文化遗存丰富。城址内地表散存较多的西夏、宋代各类陶、瓷片及建构筑物构件。

第三章 专项评估

第一节 价值评估

第10条 历史价值

1. 七营北嘴城址为典型的古代黄土建筑物，县制建置较早，是隋唐时期的文化中心。古城位处宋、西夏交界之处，是两国必争之地，又为军事重镇。其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地下文化遗存堆积丰厚。从生活形态，方式、生产劳动、宗教信仰等方面显示出党项（西夏）民族与其他民族的有机联系，是华夏各民族文化共同发展、推动历史前进的科学的研究的实物基础和见证。

2. 在分布地域上，七营北嘴城址位处陕甘宁交接带的泾河和清水河上游的黄土高原上，是我国西北地区最早的古代城池建筑之一，是我国古代建筑成因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研究探讨西北地区城池发展史有着很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第11条 科学价值

1. 七营北嘴城址选址科学，邻水而建，符合古人“高毋近阜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的选址原则，因地制宜，距今千年仍保存完整。

2. 七营北嘴城址城墙由黄褐色土夯土而成，土质纯净，压实度较高，经海固8.5级特大地震后，现城墙仍保存较完整，反映出建城时较高的夯筑工艺水平，是研究和利用价值较高的“实体”。

3. 铁器冶炼与铸造在西夏金属制造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历史文献中也多有西夏人冶铁、铸铁的记载，七营北嘴城址地面散存较多的西夏铁器，说明当时铸铁工艺成熟，为文献叙述提供了实物资料。

第12条 社会价值

1. 七营北嘴城址丰富的文化堆积是海原县历史发展演变的见证和载体，其对于凝聚回汉等民族团结，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当地居民的自豪感等具有重要价值。

2. 七营北嘴城址作为不可复制的稀缺文化资源，包含了丰富的历史、科学和文化内涵，是公众了解西夏学、考古学、历史学等学科知识的重要场所。

第13条 文化价值

七营北嘴城址时代跨度较广、文化内涵丰富，体现了西夏文化、宋文化等多类传统文化因素，对于研究西北地区文化多样性特征具有重要价值。

第二节 现状评估

第14条 真实性评估

1. 七营北嘴城址城墙、城壕轮廓清晰，夯土城墙夯层明显，夯筑材料、夯筑工艺与城址格局信息保存较好，真实性较好。

2. 七营北嘴城址文化堆积主要分布于地表之下，除少数人为盗扰外无大规模开挖，文化层所携带的历史信息真实性较好。

3. 七营北嘴城址南侧盘河水库建设对城址历史环境影响较大。

第15条 完整性评估

1. 七营北嘴城址遗址的内城城墙、外城城壕东侧、北侧和南侧以及内城城壕受当地居民的生产活动影响较大，城址本体完整性受到较大影响。
2. 七营北嘴城址尚未经过系统的考古发掘，城内遗迹分布状况不详，城址内部出现过小规模盗掘现象，城址的形制与分布格局不完整。
3. 城址周边环境受人为改动较大，历史环境完整性受到影响。

第16条 遗址本体现状

1. 城墙遗址

(1) **外城**: 据《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考古勘探报告》探明墙体均为黄褐色土夯筑而成。城墙整体保存较完整、轮廓较清楚。局部墙体坍塌呈土垄状，墙基宽约 2.2 米—22 米，顶宽约 0.5 米—1.5 米，高约 1 米—6 米。

其中，西侧城墙保存情况较好；西城墙北端和中部各有一处道路占压，对墙体有所损害。北侧城墙保存情况一般；存在局部墙体坍塌、裂缝、剥蚀；1 处道路穿越墙体、1 处电线杆占压；人为取土、踩踏等现象。东侧城墙保存情况一般；有 2 处道路穿越，1 处电线杆占压；东城墙北端损毁较严重。南侧城墙东段仅存墙基，坍塌现象较严重；保护情况较差。

(2) **外城北门**: 北墙东部设有一门，连通北瓮城，东西宽约 6 米，外城北门保护情况一般；北城门形制较完整，轮廓较清晰，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3) **外城南门**: 位于外城南墙中部偏西设有一门，东西宽约 8.6 米，外城南门保护情况较差；破损较严重；南城门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4) **马面及角台**: 整体保存情况一般，现存病害类型与城墙遗址相同。其中，北侧城墙有 2 个马面保存情况较好，1 个保存情况一般，1 个保存情况较差，形制模糊。东侧城墙有 2 个马面保存情况较好，1 个保存情况较差。西侧城墙有 1 个马面保存情况较好，2 个马面已不存在可辨识的形制。南侧有 1 个马面，保存情况较差。城墙四角的角台均倾圮失去原状貌，但轮廓明显。

(5) **内城**: 位于外城西北部，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490 米，东西宽约 422 米。内城西墙、

北墙与外城西、北墙为一体。东侧损毁较严重，保护情况较差。南侧内城墙体保存情况差，形制残损严重，轮廓大部分丢失。

- (6) **内城东门**: 位于东墙南部设一门，南北宽约 8 米。损毁较严重，保护情况差。
- (7) **内城南门**: 南门位于南墙中部偏西处设有一门，东西宽约 9 米，因破坏严重，门道内未发现踩踏痕迹，只发现有深约 4 米的草木灰坑。损毁较严重，保护情况差。

2. 瓮城遗址

(1) **瓮城**: 位于扩建外城东北部，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长约 53 米，东西宽约 30 米。整体保存情况较好，东南转角处内侧墙体有大洞，整块坍塌；有一条通往村庄的道路穿城而过；并有农田灌溉水渠占压城址。

3. 城壕遗址

(1) **外城护城壕**: 位于城墙四周，距城墙约 3—26 米。目前，仅存西护城壕，东西宽约 21 米，被农田耕地占压。东、南、北三面的护城壕由于后期修整农田已被回填，破坏较严重，基本形制已无法辨识，保护情况较差。其中，城址南侧与东侧被清水河河水冲刷，目前仅在河道北岸部分段落修筑护坡，对南侧城壕整体保护能力差。

(2) **内城护城壕**: 位于内城东、南部，距城墙约 14 米—29 米，仅有内城东、南两侧护城壕，现地表为荒地，坑凹不平。破坏较严重，基本形制已无法辨识，保护情况较差。

4. 东南角城堡

(1) **东南角城堡**: 位于外城东南角，平面呈方形，边长约 73 米，现墙体已坍塌呈土垄状，高约 3.2 米，为浅褐色土夯筑而成。位于城堡西墙中部设一门，南北宽约 4.2 米；现城内东南部已辟为耕地，其它均为荒地，保护情况一般。

第17条 出土文物保存现状

据考古勘探结论，七营北嘴城址地下文化堆积丰富。但由于七营北嘴城址未经过系统的考古发掘，并无可移动文物出土的登记。城址内侧因农业翻耕，致使地面散存较多的西夏、宋代陶、瓷片及石制建筑物残件。

第18条 主要破坏因素

七营北嘴城址受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侵蚀破坏，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残损病害。主要破坏因素有：

自然因素：地震、水灾、风灾；片状剥蚀、淘蚀、裂隙缝、冲沟、生物破坏等。

人为因素：开挖修路、耕作侵占、建（构）筑物占压、电线杆占压、开挖窑洞、人为踩踏等；20世纪70年代修建水库挖掘取土，对城墙造成极大破坏。

第19条 评估结论

七营北嘴城址城墙轮廓基本清晰，保存较完整；城壕仅存西侧城壕，城壕内被辟为耕地。因周边村民文物保护意识薄弱，缺少必要安全防护与监控措施。城内及城壕低洼处部分被辟为农田，地表有大量坑洞，破坏较严重。南侧城墙东段外侧有村民搭建住宅，近年来已出现村民在城内私自盗掘文化层，破坏文物本体现象。城址南侧与东侧被清水河河水冲刷，河道逐渐逼近城址本体，但已建设的部分护坡无法满足城址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已对遗址安全造成威胁。为保障遗址安全，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刻不容缓，亟需制定系统的保护管理措施。

第三节 环境评估

第20条 自然环境评估

城址附近河道风貌须整治，清水河上游砖厂对河道环境有一定破坏；周边村民存在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城址周边环境风貌亟需整治。

七营北嘴城址周边的山水地形以及田野环境等整体风貌未遭严重破坏，七营北嘴城址地处盆地，周围广阔平坦，生长野生毛蒿，冰草等植物，植被覆盖状况一般；景观条件一般。

第21条 建设环境评估

西北侧约1公里是北嘴行政村，北侧约1.5公里是盘河自然村，西侧70米是省道S101公路。土便道从西向东在城西墙北端部穿向城内，南侧城壕处是东西走向人行便道，城外东、西、北三面

是水浇单季农田，南墙外侧东南角平地上建有农房。城址西南方有一处砖厂。

由于缺乏遗产保护方面的理念，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建设开发，有部分现代后添加构筑物，如道路建设、电线杆的设置等，与七营北嘴城址原有历史环境不协调。

第22条 生态环境评估

城址地处我国地势第二阶梯上的黄土高原西部，地势高，光照充足、温差昼夜较大。四季雨水少，季风大，植被耕地地貌，淡黄土质，土质疏松。周围树木稀疏，植被覆盖率较低，土壤部分裸露，生态环境一般。

城址本体表面风化严重，局部出现冲沟、空洞、裂隙等现象，急需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种植乔灌木，防风固土，涵养水源，以减少对文物本体的破坏，并起到协调其整体环境风貌的作用。

北嘴行政村和盘河自然村的生活垃圾向城壕倾倒对遗址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急需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第四节 考古研究工作评估

第23条 考古研究工作概况

1. 考古工作成果

七营北嘴城址位于1984年8月进行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时发现，固原县文物普查工作队对七营北嘴城址进行了初次摸底调查。

1988年七营北嘴城址被公布列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固原县再次对城址进行了调查。

2008年4月七营、黑城、甘城三乡镇行政机构隶属海原县后，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对七营北嘴城址重新调查，此次调查工作较为细致，重新测量了城址面积，并将保护范围进行了扩划，城址及护城壕全包括在保护范围之内。

2008年8月在进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时，对北嘴城址进行了复查，在复查工作中，根据城址内中心部位堆土中散存较多的建筑物残构件及堆土位置，推断为鼓楼遗址。

2. 研究工作成果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文管会编印《文物普查资料汇编》，1986年12月印制；
2. 王天顺主编《西夏战史》，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年10月；
3. 薛正昌《固原历史地理与文化》，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1998年4月；
4. 许成、韩小芒《宁夏四十年考古发现与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10月；
5. 徐兴亚《西海固史》，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2002年5月；
6. 杨春光《宁夏文化的源与流探析》，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2008年8月。

第24条 考古与研究工作评估结论

七营北嘴城址的考古工作已有一定的基础，但未进行过完整的考古发掘、勘探工作，因此，缺乏对七营北嘴城址的全面认识。

国内研究者对七营北嘴城址的研究仅侧重于宋夏战史和地震资料领域，缺乏系统的学术研究体系，尤其是缺乏结合七营北嘴城址所处特殊地理位置以及干旱多风沙的自然气候条件的相关研究。

七营北嘴城址地处西北，是宋夏时期的军事重地与战略要地。城址附近分布数处古遗址，例如六营城址、卧龙山城址、盘河城址：六郎山营址、六营营址、黑城烽火台、坪路烽火台等。现有研究缺乏对宁夏地区各处军事寨堡的地理分布、历史环境特征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的深入探究。

第五节 保护区划评估

第25条 已公布保护区划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政发[2014]82号）以及海原县《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原县北嘴和柳州古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海政发[2009]118号）文件规定要求，对七营北嘴城址规定了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东界：东城墙外扩50米为界；西界：西城墙外扩50米为界；南界：南城墙外扩50米为界；北界：北城墙外扩50米为界。保护范围面积共计：55058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即从保护范围边沿线起，四面再均向外延伸10米。总规划面积为4162212平

方米。

第26条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1.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无法满足遗址本体的保护及管理要求。保护范围中未明确提出对城壕的保护。
2. 现有区划对城址文物本体认定不全面，对周边地形地貌与相关历史环境的完整性、环境风貌或景观的和谐性、城市建设的发展需求考虑的也不充分。
3.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虽已划定，但因多种因素制约，界标未勘定落实到地面上，没有具体的划定，实际可操作性不强。
4. 虽已建立管理要求和制度，但建设控制地带的实际管控效果不佳。违建村宅位于其中，生产、生活行为破坏了城址本体以及城址周围的重要文化环境，也不利于文物价值的完整保护。
5. 周边的新建村镇、工业厂房等建构筑物的存在破坏了城址的整体环境风貌，迫切需要扩充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环境风貌协调区。

第六节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第27条 用地现状评估

1. 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现状主要为耕地、农村居民点用地、荒地以及自然保留地。
2. 《海原县七营镇土地利用规划》中对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性质规划主要有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村镇建设用地、自然保留地以及牧业用地区和独立工矿区。
3. 本规划明确的保护对象：城内文化层及城壕遗址在《海原县七营镇土地利用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自然保留地与少部分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给地方文物主管部门对七营北嘴城址的文物保护工作带来管理困难。

第七节 展示利用评估

第28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城址目前未进行任何展示利用工作。历年来，区内外旅游观摩团（组）队，考古调研、历史研究学者相关人员及各级领导不间断地对古城调研、考证，对古城的历史有了大致的了解，古城风貌得以初步展示，由于古城的保护工程建设及监测工程尚未进行，旅游观光等条件均不具备。

第八节 基础设施评估

第29条 道路系统评估

1. 城址内部无交通系统，现存有两条主路，一条土路从西侧城墙北端穿过城内，一直通到南墙中部偏西的位置；另一条路位于城址东部，自东向西贯穿城址内部，与北嘴村村庄道路相连接。有行人和摩托车辆通过道路驶入城内；该道路的铺设、通行等都对城址破坏严重。此外，现存若干用于耕种行走的小路。

2. 城址内外及周边道路皆为土路，连通村庄，用于耕种及临时通行，由当地和周边村民日常生活生产活动所形成。

第30条 给排水设施评估

1. 尚未建设适合于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开放游览、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给水设施、排水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和排污系统。

2. 雨水主要依靠自流排放；排水路径为墒沟、自然沟壑与城址东南侧的清水河道。

第31条 电力设施评估

尚未建设适合于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开放游览、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电力系统。目前，遗址北侧城墙墙体上架有 10KV 电线杆，电力线路为 521 七营至盘河分支线。东侧城墙墙体上架有 35KV 电线杆，电力线路为七甘线。西侧城墙墙体上架有 10KV 电线杆，电力线路为七营变 523

甘城线。遗址城内及周边地区架有多条农用供电线路，电力线路布设混乱。

第32条 通讯设施评估

城址区现移动信号覆盖无死角，有线通信线路覆盖较好，可以保障通讯畅通，利于文化遗产管理。

第33条 安防评估

1. 未建设安防监控系统，不能满足遗址保护管理的需要。
2. 城址内现为农耕区，未建设围墙（栏）形成封闭管理，周围群众均可自由进入。
3. 管理部门未设置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安防工作以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巡查为主；以文物保护员保护管理为辅；未配备必要的保卫装备；未制定周密的安全保卫制度及防盗应急预案。
4. 目前已有村民私自盗掘、盗挖现象发生。

第34条 评估结论

尚未建设适合于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开放游览、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要求的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安防等基础设施系统。

第九节 管理评估

第35条 管理机构

现七营北嘴城址的管理机构为海原县文物管理所。

第36条 “四有”工作情况

1. 1985 年文物普查工作结束后，古城遗址得到了较好地保护，“四有”建设工作基本完成。七营北嘴城址已具备“保护管理机构，保护范围，记录档案，保护标志”，符合“四有”工作要求。

2. 记录档案中有保护区划图，暂无保护区划节点的 GPS 坐标及出土文物照片。
3. 城址附近共有保护标志碑 8 处。

第37条 评估结论

1. 管理人员不能满足遗址保护、展示和宣传需求。
2. 遗址区缺乏专门管理机构和设施，完全开放。
3. 文管所工作人员与兼职看护员的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只能处理一般的日常保护问题；重大问题的处理和应急能力偏弱。
4. 没有专门的规章制度，没有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有待加强。
5. 监测制度和监测设施不完备。
6. “四有”工作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但未建立专门的档案室。

第四章 规划框架

第38条 规划原则

- 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同时规划遵守以下原则：
1. 城址安全原则：依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确定的“历史真实性原则、风貌完整性原则、区域系统保护原则、可持续利用原则”，保障七营北嘴城址安全，保持文化遗存所包含的全部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2. 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确保文物的真实性、采用的保护措施，应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
 3. 适度利用原则：科学、合理、有效地制定保护、管理及环境整治措施，使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协调发展。
 4. 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在全面调查了解和分析七营北嘴城址的保存现状、城址区域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等现状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的先进经验，确立规划思路，面对现实，着眼未来，力求实现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5. 坚持文物保护“四结合”原则：坚持城址保护、利用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坚持城址

保护、利用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水平提高相结合。坚持城址保护、利用与当地城乡建设相结合。坚持城址保护、利用与生态环境相结合。

第39条 规划目标

本规划参照文物保护法及其相关条例、准则，进一步加强七营北嘴城址的考古工作、相关研究、文物保护和城址区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掌握城址的详细信息，使七营北嘴城址获得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使之在促进西北地区文化研究和地方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40条 基本对策

1. 全面认识保护对象；
2. 调整保护区划，制定保护管理要求；
3. 制定科学有效的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4. 妥善保护出土文物；
5. 保护与整治环境；
6. 科学合理地控制周边村庄与城镇建设；
7. 系统规划建设展示利用体系和展示服务设施；
8. 加强管理机构建设；
9. 加强日常管理；
10. 合理协调文物保护与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11. 提倡公众参与。

第41条 规划主要内容

1. 全面勘察七营北嘴城址及其环境现状。
2. 全面评估遗址价值及遗址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状况。
3. 调整保护区划。
4. 提出七营北嘴城址本体保护措施。
5. 提出环境整治与保护规划。

6. 提出基础设施规划。
7. 提出展示利用规划。
8. 编制管理专项规划。
9. 提出专项研究规划。
10. 编制规划分期。

东至：北城壕外边沿最东点平行外延 10m。
 南至：北城壕外边沿最南点平行外延 10m。
 西至：北城壕外边沿最西点平行外延 10m。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42条 保护区划调整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第十三条规定。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护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 第二章和第三章要求。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 《海原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海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第43条 划定策略

1. 全面考虑七营北嘴城址及其周边相关文化遗产情况；地下文物可能分布情况。
2. 遗址本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要求。
3. 遗址相关的历史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的完整性与和谐性要求。
4. 遗址实际保护、管理的必要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要求。

第44条 调整后的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以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为准，图见保护区划调整图）：
 北至：北城壕外边沿最北点平行外延 10m。

保护范围坐标		
坐标系: WGS84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BH01	4100674. 79	-472861. 313
BH02	4099897. 979	-472406. 228
BH03	4099871. 005	-472442. 350
BH04	4099807. 335	-472649. 419
BH05	4099693. 879	-472865. 503
BH06	4099664. 261	-472891. 486
BH07	4099638. 558	-472917. 566
BH08	4099557. 257	-472971. 279
BH09	4099500. 382	-472987. 361
BH10	4100290. 517	-473466. 001
总面积: 610130. 6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建设控制地带控制点坐标为准，图见保护区划调整图）：

北至：城址北侧盘河村南侧道路南侧边界；
 东至：城址东侧盘河水库的西侧边界；
 南至：城址南侧清水河向东转弯处；
 西至：城址西侧省道 S101 的东侧边界西扩 50 米；
 总规划面积为 3282768. 1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坐标		
坐标系: WGS84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JK02	4100747. 610	-471835. 381
JK03	4100716. 824	-471798. 344

JK04	4100683. 551	-471703. 962
JK05	4100617. 939	-471675. 896
JK06	4100584. 165	-471628. 068
JK07	4100440. 726	-471510. 095
JK08	4100400. 417	-471537. 766
JK09	4099990. 173	-471750. 976
JK10	4099716. 198	-471826. 187
JK11	4099720. 374	-472024. 671
JK12	4099688. 229	-472071. 461
JK13	4099518. 655	-472364. 298
JK14	4099514. 839	-472321. 890
JK15	4099531. 665	-472419. 594
JK16	4099462. 683	-472485. 851
JK17	4099420. 074	-472631. 09
JK18	4099297. 019	-472729. 717
JK19	4099247. 937	-472747. 449
JK20	4099132. 272	-472744. 07
JK21	4099019. 66	-472760. 639
JK22	4098877. 773	-472818. 781
JK23	4098912. 537	-472980. 52
JK24	4098980. 458	-473367. 901
JK25	4098976. 619	-473417. 753
JK26	4099920. 573	-473528. 341
JK27	4100273. 279	-473544. 974
JK28	4100602. 889	-473555. 776
JK29	4101055. 117	-473569. 267
JK30	4101119. 668	-472685. 065

JK31	4101151. 79	-472553. 539
JK32	4101196. 765	-472108. 054
总面积: 3282768. 10 平方米		

第45条 保护区划的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 本规划经批准后, 保护区划及其主要管理和保护措施应当成为中卫市海原县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3. 如需要变更本规划界定的保护区划及其相关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 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程序。

第46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日常管理:** 保护范围内的日常事务管理由专门设立的海原县文物管理所落实。
2. **严禁建设的项目:** 严禁一切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无关的土木工程建设, 避免遗址及其环境遭受破坏。
3. **可允许建设的项目:** 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必要的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项目。但各工程项目均应在建设前进行考古钻探或试掘, 有科学、合理的方案, 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应按规定程序报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后, 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执行和实施。
4. **整治或拆除的项目:** 保护范围内对占压遗址本体及对遗址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予分期分批的整治或拆除。
5. **禁止进行的活动:** 不得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需要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必须依规履行报批程序。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及其环境安全与完整的活动。严禁取土、修塘和建渠等可能有损文物遗存的生产活动。
6. **扰土深度限定:** 扰土深度不得超过 0.3 米; 超出时须向海原县文管所办理报批手续, 并经考古专业人员勘探论证。
7. **禁止农业生产活动:**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农业生产活动。

第47条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1. 禁止建设项目:

- (1) 禁止出现体量过大,容积率过高的建设项目。
- (2) 不得建设有污染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对已有的污染环境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或予以拆除;对现存的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应在条件成熟时关停或迁出。
- (3)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允许设置地下部分,如因特殊原因必须设置,需将设置用途、设置深度等技术信息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建设部门备案。

2. 新建项目管控要求:

- (1) 建设项目必须在工程前期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如发现重要文化遗存,文物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发掘计划及保护措施。
- (2) 新建(构)筑物的选址、式样、体量、高度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建筑物应能掩映在高大乔木之中,色彩以灰、黄为宜,不与自然景色争艳。
- (3) 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遗址景观和生态环境。
- (4) 建筑物总高度限制在9米以下。

3. 拆除或改造的项目:

- 逐步拆除或改造建设控制地带内对环境风貌有危害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4. 禁止进行的活动: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环境安全的活动;严禁取土、修塘和建渠等活动;

严禁一切破坏地形地貌、污染水源与损毁植被的行为。

5. 农业生产活动管控要求:

农业活动应遵守生态化生产要求,限定适当的农作物品种和耕作方式;对耕种者进行文物保护宣传与教育。

6. 绿化要求:

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绿化率应不低于30%;绿化植物应以适宜当地栽种的优势属种植物为主,且应为浅根系植物,避免根劈作用对遗址本体产生破坏。

第48条 区划公布

1. 本规划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经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应尽快依照法定程序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
2. 调整后的保护区划边线应由海原县文物、土地、规划、测绘等相关部门依据电子版现状地形图上所划定边界共同进行勘定落实,树立界标和标志牌。

3. 标志说明牌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纪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一节 保护准则

第49条 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1. 针对性原则:七营北嘴城址文物本体、地下文化层及其自然环境等都是遗址文物价值和科学价值的载体,要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保护。
2. 安全性原则:保护措施必须建立在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保护目的应是出于保持遗址稳定与安全。各类保护设施不得破坏遗址本体,或对其构成威胁。
3. 风险防范原则:防御性措施优先于干预性措施。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应采取审慎的态度,预测风险,并采取防范措施。
4. 可辨别性原则:可采用传统技术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的手段保护遗址本体及出土文物。技术措施应尽可能具备可逆性、可持续性和隐蔽性,保护工艺与审美标准恰当结合,保护处理成果要可辨别。
5. 尊重遗址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保护措施应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性”、“可再处理性”和“最大兼容性”等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持遗址本体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 重视遗址环境原则:自然环境是七营北嘴城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加强对环境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维持遗址环境的现存状态。各项保护工程措施应与遗址环境景观相协调。
7. 重视遗址价值展示原则:各项保护措施应结合遗址的合理展示和正确解读,技术手段不损害遗址的历史和科学价值。
8. 符合管控要求原则:保护措施应满足遗址保护、管理、安防和日常维护要求;各类管理控制要求也是保护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50条 保护工程实施原则

1. 专业化实施原则:列入规划的保护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设计

与施工，确保文化遗存的真实性不受损害。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并经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审核。

2. 建档备案原则：所有保护工程及其实施过程都应记入档案，包括设计方案、论证材料、试验数据、操作工艺、施工组织、工期、原始状态及竣工状态的图片、影像与文字记录等。

第二节 保护工程

第51条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1. **清除遗址内部的构筑物：**清理遗址东南角的民居，共计面积约 369.7 平方米。
2. **废除开挖墙体形成的道路：**对挖掘墙体形成的道路全部废除，最大程度遏制遗址的破坏速度。
3. **清理堆积农具：**清理城内堆积的农业生产用具。
4. **清理垃圾：**清理城内城址保护区划范围内堆积的垃圾。
5. **移除电力设备：**移除城址墙体上架设的电线杆，将电力线路改线，不可由城址保护范围内通过。
6. **清理并恢复城壕轮廓：**清理西侧城壕的耕地，还原其自然状态。标识还原北侧、南侧及东侧城壕轮廓。
7. **城墙遗址病害治理：**对城墙应人为与自然原因造成的病害予以治理，最大程度保护残存城墙。
8. **修建保护围栏：**绕城址一周修建保护围栏，确保城址不再被人为破坏，同时作为耕地与遗址的界限，保证遗址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农业生产的有序进行。
9. **河道边坡加固：**清水河支流流经遗址南侧，雨季流量较大，泥沙含量大，并且城址位于河流转弯处，虽然河床与城址本体之间尚有一段距离，但考虑到河水水流冲击较强，应对河道靠近城址侧边坡进行加固，修建河道护坡，确保城址本体安全。
10. **建立安全防护系统：**建立视频、红外、震动等多手段的安全防护系统，确保遗址安全，遏制盗掘现象的发生。

第52条 出土文物保护措施

1. 建立文物藏品档案

收集与文物藏品相关的各类文献、照片、图纸、考古发掘报告、保护修复档案、检测检查记录等，建立科学完整的文物藏品档案。

2. 修复保护出土文物

对重要的文物藏品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保护方案，修复损坏的出土文物。

3. 增加文物库房

根据文物藏品保护和收集现状，规划在海原县文物管理所中增加专有文物库房，配置必需的文物藏品保管设备，改善文物保存环境。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53条 环境保护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
2.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第三十条规定。
3. 《西安宣言》。
4. 现行环境保护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 6 月修订）。

第54条 环境保护目标

1. 通过环境绿化和生态保护措施，解决水土保持和植被覆盖率等问题。
2. 通过环境保护与整治措施，治理保护区划内的各类污染源，使七营北嘴城址环境达到国家规定的人文与自然遗迹环境标准。
3. 最大限度地保护七营北嘴城址的地脉风水，使相关河流的生态和景观特征符合遗址历史背景，满足遗址展示利用的需要。

第55条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1. **空气**: 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 **水**: 水质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或IV类水环境质量。

3. **噪声**: 环境噪声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一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控制: 昼间≤55分贝, 夜间≤45分贝。

4. **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十七条、二十条和二十二条处理: 妥善收集处理禽畜粪便; 禁止在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区划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56条 环境保护策略

1. 与海原县城市环保综合治理相结合。
2. 严控规划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 限期治理各类污染排放。
3. 将保护范围划定为禽畜饲养禁止区。
4. 积极推进北嘴行政村和盘河村的环境卫生管理。
5. 在遗址范围内建设环境卫生系统。
6. 建立环境质量和灾害监测体系。
7. 调整规划范围内的产业结构。

第57条 环境整治措施

1. 景观整治措施

(1) **拆迁影响环境景观的建筑**: 拆除或迁移位于遗址西侧和北侧紧临城壕影响环境景观的居民点和紧临城墙搭建的牲畜棚及其他建构筑物。

(2) **改造影响环境景观建筑立面**: 对位于遗址东北处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民居进行必要的立面改造、颜色拟态、绿化遮挡。

(3) **清理景观天际线**: 清除影响环境景观的一切无关标牌及废弃电线杆等。迁埋影响遗址景观天际线的高压输电线、通讯光缆至地下, 埋深不超过0.6米, 避免对地下可能存在的文物遗存造成破坏。对于无法埋入地下的电线电缆可绕开遗址重新架设。

(4) **河道风貌整治**: 规制清水河七营北嘴城址段河道, 应针对清水河对该段河床两侧冲刷形成的淤积区域进行整治, 增加植草造林等绿化加固的生态治理, 使得河道生态景观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保证城址区域安全。

2. 环境污染整治措施

- (1) 整治规划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 已有农户的烟、尘、污水排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2) 严格控制遗址范围内的常住居民, 减少生活污染。
- (3) 对清水河的污染情况进行治理, 疏通淤堵; 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 (4) 关闭遗址西南角的砖厂, 控制其对清水河及遗址带来的污染和破坏。
- (5) 清除保护范围周边居民乱堆放的生活垃圾点。
- (6) 采取屏蔽和绿化带隔离措施, 严格按环境质量标准, 控制公路通行车辆尾气和噪声排放。

第58条 建设遗址及其环境监测系统

1. 在规划范围内配置遗址及其环境监测点, 建立遗址及其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提高七营北嘴城址管理的科技含量。遗址及其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尽可能采用现代最新、最敏感探测仪器; 系统搭建科学完备; 监测运行反馈及时有效。

2. 监测范围包括遗址本体的现状、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和残损发展趋势; 环境水体、大气、噪声、植被、旅游活动的动态变化等。

3. 配备专业人员操控、维护遗址及其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4. 监测控制中心配置在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用房中。

第59条 建设环境卫生系统

1. 在七营北嘴城址范围内建设环境卫生系统, 包括布设废物箱、设置垃圾收集点、建立公共厕所和制定相应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

2. 遗址保护范围内严禁随地乱倒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必须投放至废物箱或垃圾袋内。

3. 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由专人定时清理集中至垃圾收集点,每日定时清运,“日产日清”;采用小型密闭垃圾运输车集中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4. 禁止对秸秆、树叶等有机垃圾进行焚烧。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一节 展示利用策略

第60条 展示利用目标

1. 真实全面地展现七营北嘴城址的真实性、完整性,突出其文物价值,让公众全面了解和欣赏其丰富内涵,充分发挥其社会文化价值。
2. 维护七营北嘴城址现有的风貌和环境,突出城址本体历史环境之间的人地关系文化内涵,提高观众文化素养。
3. 通过七营北嘴城址的展示利用,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61条 展示利用原则

1.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利用,对七营北嘴城址的利用均应以文物保护与公众安全为前提,不破坏文物遗存本体及其环境,遵守文物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2. 注重环境景观优化,展示设施与方式必须与文物本体、价值、内涵及其环境相协调。
3. 合理配置展示设施,为满足接待和优质服务提供便利。
4.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5. 提倡公众参与,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6. 严格履行展示工程项目报审制度。

第62条 展示利用策略

1. 建立完善的展示体系,充分展示七营北嘴城址及其环境的整体风貌。
2. 设置相应的标识与解说系统,充分展示七营北嘴城址的丰富内涵。

3. 建设各项配套服务设施,满足游客需求。
4. 加强对外宣传,使七营北嘴城址作为宁夏地区历史文化景点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展示体系规划

第63条 展示服务对象

1. 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城乡居民。
2. 各阶层外来游客。
3. 历史学、考古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

第64条 展示内容

1. **七营北嘴城址本体**。包括城墙遗址、瓮城遗址、城壕遗址以及文化层的堆积位置。基于对城址本体的保护,不建议进入城址内部进行参观游览。
2. **七营北嘴城址出土文物**。包括城址内地表散存的西夏、宋代各类陶、瓷片和建构物构建。
3. **经考古发掘出土的附属文物**。应经过系统的保护处理之后,妥善保存于相应的保管机构,根据年代不同分期展示。

第65条 展示方式

1. 现场展示

(1) 未进行充分考古发掘之前,以七营北嘴城址的外城墙以外部分为主要展示内容。因城址内部不具备开放展示条件,基于对遗址本体的保护,只展示外城城墙、外城城壕、马面、角台、瓮城部分,展示方式以原状展示和标识展示为主。

(2) 在进行充分的考古发掘之后,可展示七营北嘴城址的文化堆积层、文化遗迹及发掘探方等。展示可采用标识、灯光、音效等方式。

2. 陈列展示

以七营北嘴出土文物为主,适当辅以出土文物复制品、模型,配置适当的图片。

第三节 展示服务设施

第66条 遗址本体展示设施

1. 保护性设施：采用轻型、可拆卸、环保材料建造保护性设施，防止游客跨越掉落，同时作为土地耕种边界，保护遗址本体。
2. 参观栈道：城址游览路线采用木制参观栈道铺设。
3. 标识系统：标识说明设施包括全景牌、指路牌、解说牌、忠告牌、服务牌、文保碑和交通引导标识等。标识说明设施应依据标识与展示体系要求，统一设计配置。展示标识系统要科学、系统、明确，各种标志和说明牌的造型、体量、色彩等应与具体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并有中外文对照。

第67条 服务设施

1. 服务设施包括标识说明设施、电子解说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
2. 所有用于展示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设计应与七营北嘴城址的整体环境和历史氛围相协调，并应在规划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内构筑。要尽可能简洁，淡化形象，缩小体量。材料选择既要具有可识别性、又须与环境和谐，应具备可逆性，并尽可能做到低碳、环保。
3. 电子解说设施包括多媒体电子解说系统、便携式数码解说系统和电子解说设施控制中心等。电子解说设施应依据阐释与展示体系要求，统一设置。座椅、广播设施、公共饮水设施和无障碍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应依据有关规范标准统一设置。

第68条 游客服务中心

1. 设置在出入口一侧。
2. 建筑形式尽可能原始、朴素，建筑规模不大于 500 平方米，檐口高度 4 米之下。
3. 功能上能满足导游服务、票务、信息咨询、投诉、购物休闲、应急医疗救护和旅游集散之需。

第四节 交通组织

第69条 对外交通

利用 101 省道作为七营北嘴城址与海原县城市道路衔接的主要道路，同时使用北嘴行政村现有村道并进行适当改造作为支路。对进入本规划保护范围内的路段进行改道，同时与海原县总体规划的道路交通规划相衔接。

本次规划范围内不再新增对外交通道路。

第70条 停车场

规划设置一个生态停车场。位于游客服务中心北侧，面积约 2400m²。

第71条 交通管理

1. 外部车辆（包括非机动车）不得进入遗址内；观众进入遗址内部必须步行。
2. 旅游旺季的交通管理应有专人统一调度，不得随意停放。
3. 管理人员的交通工具建议采用非机动车，或无污染的小型机动车。

第五节 容量控制

第72条 开放容量测算原则

1. 为了保护文物现状、提供良好展示环境、有利于持续发展的目的，有必要对七营北嘴城址及相关展示点的开放容量进行控制。
2. 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容量的测算要讲求科学性、合理性，测算数据必须经实践检验。
3. 本规划初步测算的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而增加。
4. 开放容量测算应综合考虑以下要求：文物容载标准；生态允许标准；观赏心理标准；功能技术标准等。

第73条 开放容量

开放容量测算方法：凡遗存空间受限的文物展示点，应主要依据限定空间的一次性容人量及其日周转率进行测算；不受空间限定的文物展示点，应根据保护要求，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的面积法或线路法测算。经测算，七营北嘴城址遗址的最大开放容量为520人次/日，当地文物旅游部门可据此作为容量控制标准。

第九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74条 基础设施的基本要求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区划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应充分考虑城址的文物价值和社会文化价值，遵循保证文物保护对象完整、不损害、歪曲历史信息、不破坏历史环境风貌的原则。

对于规划区内现有的基础设施，应根据规划布局作适当调整、改善，并与相关市政管线顺畅衔接。

第一节 道路系统规划

第75条 道路系统规划要求

1. 规划范围内道路建设要求

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系统规划应满足客流的安全与畅通。道路交通系统以步行为主，紧急情况下可通车，满足消防和遗址管理所需物品运输需求。道路形式及布局应根据景点分布、游览次序、客流量、地形地貌和原有道路系统因地制宜地确定。道路不破坏七营北嘴城址的历史环境风貌和生态景观特征。道路设计避免深挖高填；便捷沟通各展示点和景观点；为给排水、电力、通讯、照明等地下工程管线提供空间；满足救灾避难和日照通风的要求。

2. 停车场建设要求

停车场应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自驾车旅游需求，方便旅游团及自驾游客停车。停车场采用绿荫生态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将停车位安排在高大乔木的绿荫之中，地面采用环保空心地砖铺装，并在空心处嵌植耐压草皮，减小硬质地面对环境的辐射反射影响。设置灌溉系统、排水系统和车辆

存取管理设施。

3. 道路衔接

调整遗址周边道路，保障对外交通快速便捷。遗址内的道路和停车场应与海原县道路系统规划相衔接。

第76条 道路系统规划设计依据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00-95）；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S）
 《公路工程标准》（JTJ001-97）

第77条 道路系统的改造与建设内容

1. 对外交通

使用101省道作为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不再新建主要对外联系道路。

2. 内部道路

主干路：拆除保护范围及部分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机耕路和现有小道2756米，改建600米，共计3356米。采用环保生态型混凝土砖铺筑，路宽4米。

步行道：按游客需要布设，规划建设长度3300米，采用木制栈道。路宽1.5-3米。

3. 停车场

规划建设一个生态型停车场，设置在游客服务中心北侧。共计面积为2400平方米，小型车位100个，大型车位10个。

第二节 给排水系统规划

第78条 给水系统规划

水源：前期用水采用蓄水池蓄水或地下水，远期连接周边建成的市政供水管网。

建设给水蓄水池：在城址西北角南侧约 150 米处建设给水蓄水池，做好清淤和防渗处理。给水蓄水池与备用消防水池合用。容积不小于 500 立方米。配置抽水、净化、消毒和加压设备系统。

敷设给水管网：在规划范围内敷设给水管网。生活给水采用主给水管网加分支管方式。生活主给水管沿规划主干道布置。草坪及其它用水口预留，做阀门井。

第79条 污水排放系统规划

排放方式：规划范围内污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方式。

敷设污水管网：在规划范围内建设污水管网。污水管道与生活给水管网并行敷设，最小坡度取 0.4%；在竖向布置上，污水管位于雨水管之下。

污水处理：近期建设一处化粪池，需做好隔离、防渗，并定期清掏。远期接入周边建成的市政排水管网。

第80条 雨水排放系统规划

1. 雨水排放方式：采用修整地面、组织场地雨水汇集区竖向自然排水和敷设雨水管网相结合方式。

2. 减少雨水排放：采用绿地植被，增加雨水渗透系数，使雨水就地入渗，补充地下水，减少排放量。

3. 划定雨水汇集分区，修整地面，组织雨水汇排系统。

第三节 电力系统规划

第81条 电力系统规划要求

1. 供电系统必须满足七营北嘴城址遗址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等方面持续发展的需求，输配系统具有持续、平稳、充足、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

2. 管理用房、陈列室、安防设施、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系统等为一级负荷，其余用电为三级负荷。

3. 供电电源引自海原县国家电网。并配备 50 千伏安发电机组，作为应急之需。

4. 采用两回路供电方式，提高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

5. 配电室尽可能设立于负荷中心，最大限度地减少供电半径，保证电力供应合格率达到规定要求。

6. 供电方式：采用 380/220V，TN-S 三相五线制。

7. 布线方式：室外所有高低压供电线路架设均不得破坏遗址本体，应采取最小限度影响景观的方式架设。室内布线按《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和《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设计。

第82条 电力系统规划建设内容

布置电力控制和使用设备：在管理用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及遗址区范围内配置动力、照明、插座和景观亮化设施，同时配置相应的操控设备。

第四节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

第83条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要求

1. 配置内容：电话通讯系统、广播系统、宽带网络、有线电视系统和智能监控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和网络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2. 功能要求：电话、广播、网络、电视等信号可高速稳定地传输至遗址保护区各个景观点及其他所有需要有信号的地方；智能监控信号可清晰地传输至值班室和监控中心；4G 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无死角。

3. 布线方式：弱电系统采用综合布线。弱电系统缆线穿钢管埋地敷设，埋地深度符合安全要求和遗址区扰土深度规定。移动通信和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基站塔台设置在景观视线之外。

第84条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建设内容

1. 布设弱电系统管线：在本次规划范围内敷设弱电管线网，为电话、广播、宽带网络、有线电视和智能监控系统提供信号传输的基础设施。

2. 配置弱电设备：为管理用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及规划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点配置电话机、

电视屏幕、广播喇叭、宽带网端口等弱电设备。

第六节 安防规划

第85条 安防监控规划要求及建设内容

建设安防监控报警系统：根据公安部《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按文博系统一级风险单位的标准在整个遗址范围内配套建设技防系统，包括入侵报警、视频、音频及红外监控报警系统，保障遗址本体的安全，防止人为破坏。

设置安全保卫机构：在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中设置专门的安全保卫部门；配备专业保护人员；加强保卫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技术考核；配备必要的保卫装备；制定较为周密的安全保卫制度及防盗应急预案。

第十章 管理规划

第一节 管理策略

第86条 管理目标

深化改革文物管理机制与体制，协调各种社会力量有效保护七营北嘴城址，为当地群众和游客提供高水平的历史文化阐释展示成果和满意的公共文化服务，实现遗址区可持续发展。

第87条 管理策略

- 坚持文物保护方针和“两利”原则。
-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各部门责任。
- 建立稳定的、职能完备的保护管理机构。
- 管理人员纳入正式编制，强化专业培训。
- 配备必要的保护管理设施，加强管理技术与现代高科技接轨。
- 制定和完善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遗址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和高效有序。

- 建立利益协调与分配机制，周边村民参与管理。
-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 将七营北嘴城址周边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纳入遗址保护管理体系。
- 加强日常监测、保养和维护管理。重视管理工作的建档备案。
- 文物保护与科学研究并重，深化考古与研究工作。
- 加强宣传教育。

第二节 管理机构与人员

第88条 管理机构

- 组建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完善和调整现有管理机制，以海原县文物管理所为基础，筹组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建立由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组成的两级文物管理机构。
-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为本规划的实施单位，文物保护的主管部门。
-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隶属于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是国家对七营北嘴城址直接实施保护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负责该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保护管理、展示陈列、科学研究及社会宣传教育等工作。
- 本规划建议由海原县人民政府分管文物的副县长牵头，县文化、建设、财政、公安、交通、土地管理、工商行政以及北嘴村委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七营北嘴城址管理委员会”，建立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协调会议制度，负责处理七营北嘴城址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冲突，协调各方利益。
- 本规划建议尽快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库、环境监测站和专业研究机构，并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合理、有效、系统、全面地开展遗址保护工作。

第89条 管理人员

-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规划编制正式管理人员 10 人，服务人员 15 人，合计 25 人，具体负责七营北嘴城址及其环境的日常监测与保护、安全保卫、科学研究、陈列展示、对外宣传和

讲解导游等工作。

2. 正式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面向社会招聘录用；服务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用，优先聘用遗址周边各村热爱文物事业的居民。

3. 随着保护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应酌情考虑扩大工作队伍，各项职责分配至专人负责。

4. 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如下：

1) 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文物保护从业者；

2) 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3) 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确保管理保护机制不因人员机构变动而变动；

4) 建立健全职工岗位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第90条 管理职能

1. 保护管理专职机构全面负责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 积极从事与遗址相关的文物调查征集、保护管理、宣传陈列和科学研究等工作，并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

3. 直接负责七营北嘴城址文物保护项目、展示利用项目和管理建设项目的实施；出土文物的收藏、保护与陈列；环境保护与治理；遗址区建设以及与文物保护有关的用地、治安和有偿经营服务等事务。

4. 拟订以下规章制度：《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守则》和《参观人员须知》等。

5. 日常管理：

1) 定期巡查：与安防监控系统配合，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组织安保人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遗址灾害和险情隐患，保证安全。

2) 日常监测：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与载体、环境和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3) 日常保护：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遗址本体、出土文物、监测设备和监控设备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文物损伤的破坏因素采取预防性措施；保证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转。

4) 日常维护：做好技防设施维护；绿化植被养护；道路和排水系统清理；游人管理；遗址区

内的保洁和讲解等工作。

5) 更新展陈：延伸、丰富遗址考古的阐释与展示内容，改进、提高展陈手段，扩大展陈影响。

6) 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宣传七营北嘴城址及其环境的历史、科学、文化价值及其重要作用，普及文物、历史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和爱家爱乡意识。

7) 建档备案。

第三节 管理设施

第91条 管理设施规划

1. 管理设施包括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界标、管理用房、遗址监测和技防监控报警系统等。

2. 技防总控室、监测监控中心、广播系统主控中心等均规划在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中。

3. 管理用房规划在出入口和展示服务设施附近。

第92条 保护界标

1. 本规划界定的保护区划在通过行政审批并公布后，公布的保护区划边界应树立界标与警示牌。

第93条 围栏

1. 绕城址一周修建围栏，形成闭合的管理空间，满足遗址安全、视线通透、造型简洁和色彩和谐等要求。

2. 规划建议保护围栏颜色使用与城址景观环境相协调的土黄色。

3. 围栏建设总长度约为 3300 米。

第94条 管理用房

1. 管理用房主要用于值班、监控和日常办公，满足七营北嘴城址遗址区及其环境管理的需求。

2. 管理用房要与大门、引导区设计相呼应，统一建设。管理用房要尽可能低矮、隐蔽，与地

形结合。建筑风格要具有七营北嘴城址文化内涵，色彩与遗址环境协调。

3. 管理用房中配备给排水、电力、电话、广播、宽带网、有线电视、监控等系统。
4. 管理用房共规划1处；檐口高度控制在4米以下；总建筑面积规划为200平方米。

第四节 宣传教育

第95条 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及目标

1. 针对县政府、镇政府、村委会等各级领导，宣传教育的目标是让他们能够明确文物保护的意义、原则及与村镇发展建设的关系，明确遗址历史环境对于文物保护和保持地方文化特色的重要性，从而使遗址保护工作能够持续地得到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支持。
2. 针对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知识结构及管理技能方面的宣传与培训，明确遗址保护的意义、原则与各环节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保障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工作的顺利进行。
3. 针对广大居民，要加强保护意识及行为要求的宣传与培训，确保能够以正确的手段维护遗址，不对保护对象造成破坏；尽可能保持遗址的历史风貌；关注当地居民的切身利益，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保证保护工作、旅游发展与居民生活协调进行；加强关于地方历史文化内涵的教育和宣传，增强当地居民对本地区的情感。
4. 针对游客及外来人员，要通过多种手段展示和宣传七营北嘴城址的历史信息和价值，使人们了解与认识这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和人文积淀。

第96条 宣传教育手段

1. 制度建设：对于政府各级领导及居民的宣传教育应纳入政府各级管理制度要求中。
2. 专业培训：对导游、讲解人员和文物管理部门员工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组织编写适应不同层次观众的讲解词，提高讲解水平。
3. 出版宣传：制作、发行与七营北嘴城址和遗址相关的高质量书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加强对遗址的宣传。
4. 媒体推介：积极利用平面媒体、广播媒体、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等加强对遗址的宣传和推广，提高遗址的知名度。

5. 品牌经营：树立七营北嘴城址的独特品牌形象，注册品牌标志，形成独特的产品形象、良好的质量形象、鲜明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

6. 文化产品开发：开发体现七营北嘴城址特色的新颖文化产品，品种要多，制作要精美，品位要高、要有文化内涵。

7. 提高展示水平：采用各种展陈技术，提高阐释水平，吸引不同年龄、文化层次的游客。遗址周边要设立展示标识设施，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设计制作精美，与环境相协调。展示标识内容要准确科学、生动易懂。

8. 远程展示：设计七营北嘴城址专门网站。网站架构要清晰、完整，网页要制作精美；网站内容要丰富、准确，更新及时。网站能够支持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

第五节 实施保障

第97条 法律建设

本规划经审定之后，各级政府应落实下列事项：

1.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公布重新划定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海原县人民政府应尽快根据规划要求编制《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办法》，报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3.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和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奖励与处罚（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对违章行为的处罚和对支持管理、加强保护行为的奖励）；对于旅游利用及文物其他利用方式的管理规定等。
4.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办法》必须强调开放容量限制管理：必须以文物自身的开放容量为核算依据；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讲究科学，要经监测计算和实践过程检验修正。
5. 由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规划、土地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桩标界、设置说明牌。

第98条 保障措施

1. 政府重视：海原县和北嘴村委会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将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的管理人员纳入事业编制。海原县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县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2. 培养人才：培养造就一批适应文物保护需要、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高尚的职业道德、掌握文物保护理论知识和现代专业技术与技能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并建立相应的培养计划与机制。
3. 保障经费：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与管理经费应纳入海原县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应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的事业性收入必须专门用于文物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其侵占或挪用。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遗址保护。鼓励外来资金投入开发。结合七营北嘴城址的开发利用情况，落实国务院确立的文化经济政策和财税优惠政策，建立多渠道的投入机制。
4. 规划先行：海原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规划部门会同县文物主管部门商定针对七营北嘴城址的保护措施，并纳入相关规划。
5. 加强宣传：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科学的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章 考古与研究规划

第99条 考古工作原则和方针

1. 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遵循考古工作先行的原则，各项考古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坚持考古先行原则。
2. 保护利用和科学的研究并重，树立研究意识，注意解决学术问题，并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提高考古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提供可持续的研究方向。
3. 坚持考古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和计划性，促进考古研究和遗址保护的结合以及可持续发

展。

第100条 考古工作规划

1. 考古研究工作以不影响文物安全为基本要求，对七营北嘴城址的地理环境、文化内涵和城内布局为主要考古目标。
2. 建立七营北嘴城址文物数据库，将所有信息纳入地理信息系统，包括考古田野工作的数据（钻探、布设探方等数据）。
3. 进行系统普查，确定周边遗址分布、文物构成，研究与七营北嘴城址的相互关系。
4. 开展多学科参与的遗产环境调查和环境考古研究，以获取有关古代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信息，为遗址的原生环境修复和遗址展示中植被配置提供参考依据。
5. 及时、系统的整理考古资料，编辑出版考古报告，为七营北嘴城址的保护、研究、展示提供科学、详实的依据。依据《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可以根据科学的研究的需要，依法申请开展研究性发掘工作。
6. 将文物保护作为常规性工作纳入七营北嘴城址考古研究的规划、实施和审查中，使遗址在考古研究的全过程中得到有效保护。

第101条 研究规划

1. 为配合遗址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和遗址保护，采用现代考古学方法对七营北嘴城址开展系统考古调查、勘探和研究工作，在保护区划内进一步系统开展考古研究工作，更全面、更深入地研究七营北嘴城址的形制、文化堆积类型、文化内涵和价值。
2. 采用历史学方法对七营北嘴城址及海原县同时期相关城址进行考证研究，补充展陈内容。调查考证宁夏地区西夏军事寨堡的地理位置、历史环境特征及其相互之间关联的了解与探索。
3. 利用地质学、地理学、生物学及生态学方法对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地貌、植被等进行研究。

第十二章 与地方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

第102条 协调原则

在遗址得到有效保护的同时，努力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建设，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在更高的层面上追求生态环境、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方式，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各项事业发展的关系。

第103条 土地使用性质调整

本规划调整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范围的 **610130.67 平方米** 土地，其使用性质应调整为文物保护用地，按文物古迹用地（A7 类）统计；使用管理要按照文物法要求执行，由文物部门依据文物保护法行使保护与管理权；如需改变其土地性质，必须按照相关程序报国土和规划部门审批。

第104条 与城镇规划体系衔接

1. 本规划是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专项规划，报国家文物局审批后，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本规划应纳入海原县总体规划，并与海原县各项专业规划相衔接。

2. 七营北嘴城址是海原县的重要文化资源，其价值应排在各项资源的首位，在海原县规划体系中应予突出和重视。

3. 海原县的城镇体系规划中有关经济区划、功能结构、空间布局以及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措施等方面，应以本规划要求为前提进行修编。

4. 本次规划需搬迁距离城址较近的部分民居至划定的城址北侧安置区域。

第105条 与农业发展的协调

1. 落实国家土地政策，保护农田。
2. 严格控制保护区划内的建设用地，合理控制展示用地，切实保护耕地。
3. 改变当地农业经济结构，置换土地使用性质，使文物保护和地方经济发展的矛盾获得有效缓解。

4. 充分考虑景观保护和农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指导当地居民选择适当的农作物，加大保护区划内的植被覆盖率，有效控制遗址的自然生态景观，保护环境。

第106条 与旅游规划的协调

1. 海原县有关旅游业战略布局应结合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和展示规划统筹考虑。。
2. 树立市场观念，推行市场化运作，促进旅游经济与文物保护协调发展。
3. 在确保七营北嘴城址安全和景观协调的前提下，可于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低密度、高质量的旅游、休闲和服务配套建筑，使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获得合理的结合。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

第107条 分期依据

1. 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2. 文物保护工作程序；
3. 七营北嘴城址现状评估；
4. 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5. 地方发展计划及财政投入的可行性。

第108条 规划分期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的实施可分三期：近期（2017 年～2020 年）、中期（2021 年～2025 年）和远期（2026 年～2030 年）。每期的实施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整。部分项目内容需要不定期实施。

第109条 近期实施项目内容（2017～2020 年）

重点做好保护范围内遗址本体的保护与管理的基础项目，建设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

1. 前期工作
 - 1) 完成《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的编制与报批工作。

2. 专项研究
 - 1) 七营北嘴城址病害分类研究。
 - 2) 西夏城址分布与建筑技艺研究。
3. 文物保护项目
 - 1) 遗址病害治理工程
 - 2) 占压与威胁遗址安全的民居迁移。
 - 3) 安全围栏建设工程
 - 4) 安防系统建设工程
4. 环境整治项目
 - 1) 迁埋电线电缆与通讯光缆工程。
 - 2) 污水排放管网铺设。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改造、建设道路系统。
 - 2) 建设电力系统。
 - 3) 建设电信、广播等弱电系统。
 - 4) 监控报警系统建设
6. 管理项目
 - 1) 建设保护围栏。
 - 2) 建设遗址保护管理用房。
 - 3) 重新勘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埋设标志。
 - 4) 建设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信息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
 - 5) 建设七营北嘴城址遗址网站。
 - 6) 配备管理人员, 并分批定期进行专业教育和培训。
- 2) 全面、更深入地研究七营北嘴城址的形制、文化堆积类型、文化内涵和价值。
- 3) 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地貌、植被等进行研究。
- 4) 继续“西夏城址分布与建筑技艺研究。”
2. 文物保护项目
 - 1) 遗址病害治理工程
 - 2) 更新、维护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设施项目。
3. 环境保护项目
 - 1) 迁移遗址西侧全部民居与北侧部分民居。
 - 2) 修建清水河河道护坡。
 - 3)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4) 布设垃圾桶。
 - 5) 公共卫生间建设项目。
4. 展示利用项目
 - 1) 七营北嘴城址遗址展示工程。
 - 2) 导游图、指示牌、说明牌、路标等展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
 - 3) 遗址本体展示设施建设项目。
 - 4) 休息座椅、公共饮水、照明、邮筒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5) 讲解人员培训项目。
 - 6) 多语种语音导游解说系统配备项目。
 - 7)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8) 完善游客服务设施项目。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建设步行道路系统及相关休憩设施项目。
 - 2) 景区照明亮化系统建设工程。
 - 3) 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6. 管理项目
 - 1) 制定《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办法》。
 - 2) 维护更新“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信息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

第110条 中期实施项目内容（2021~2025 年）

启动七营北嘴城址遗址展示配套项目,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

1. 专项研究
 - 1) 七营北嘴城址系统的考古调查、勘探和研究工作。

- 3) 维护更新七营北嘴城址遗址网站。
- 4) 管理人员分批定期专业教育和培训。

第111条 远期实施项目内容（2026~2030 年）

进一步深入研究七营北嘴城址的文化遗存，丰富展示内容，提高展示技术手段。进一步做好建设控制地带的污染源治理与绿化工程，维护遗址历史环境风貌，提高区域自然景观的可观赏性。结合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改造，重点实施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 专题研究
 - 1) 继续开展“七营北嘴城址的调查、勘探和研究”。
 - 2) 继续开展“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地貌、植被等进行研究”。
 - 3) 继续开展“西夏城址分布与建筑技艺研究”。
2. 环境保护项目
 - 1) 继续“七营北嘴城址遗址展示建设工程”。
 - 2)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3. 展示利用项目
 - 1) 提升游客服务设施项目。
4.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 1) 完善步行道路系统及相关休憩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5. 管理项目
 - 1) 维护更新“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信息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
 - 2) 维护更新七营北嘴城址遗址网站。
 - 3) 管理人员分批定期专业教育和培训。

第112条 不定期实施项目内容（2017~2030 年）

1. 日常维护工程。
2. 遗址病害预防与治理项目。
3. 保护区划内生态农业耕作的指导与管理。

4. 周边环境维护与整治项目。
5. 积累、完善文物保护与监测档案记录。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第113条 投资估算依据

1. 文物保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的投资估算，依据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结合现行的人工与材料单价进行估算。
2. 道路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给排水工程、安防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依据国家标准、造价指标和项目工程量进行估算。
3. 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未包括在各建设项目投资之中。

第114条 估算结果

规划总投资估算：19636.1 万元。
 文物保护工程费用合计为：3563 万元；
 环境整治费合计为：2114 万元；
 景观与展示工程费用合计为：3480 万元；
 展示服务设施费用为：1193 万元；
 基础设施费用为：2203 万元；
 管理设施费用为：2091 万元；
 管理维护费用为（14 年）：3207 万元。
 详见规划说明中“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投资估算总表”

第115条 筹款渠道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与展示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采取多渠道、多方式筹集。筹集资金的主要渠道有：

1. 申请国家和省、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2. 申请国家旅游国债、省、市旅游发展资金；
3.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4. 社会融资与募捐。

第十五章 附则

第116条 规划组成

1.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资料汇编组成。
2. 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经批准、公布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和图纸的进一步说明。

第117条 批准

1.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审批后，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公布执行。
2. 如需要变更，应依据文本所规定原则进行修改，并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备案，方可生效。

第118条 解释与实施

本规划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实施，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

(2017-2030)

[规划图纸]

编制单位：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编制时间：2017年04月

图纸目录

- | | |
|--------------|------------|
| 1 区位图 | 15 规划总图 |
| 2 综合环境图 | 16 保护措施规划图 |
| 3 卫星影像图 | 17 环境整治规划图 |
| 4 地形分析图 | 18 展示利用规划图 |
| 5 保护对象构成图 | 19 基础设施规划图 |
| 6 保护现状评估图 | 20 管理设施规划图 |
| 7 破坏因素分析图 | 21 土地利用调整图 |
| 8 环境现状图 | 22 居民调控图 |
| 9 环境现状评估图 | 23 近期规划图 |
| 10 考古工作现状图 | 24 中期规划图 |
| 11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图 | 25 远期规划图 |
| 12 基础设施现状图 | |
| 13 保护与管理现状图 | |
| 14 保护区划调整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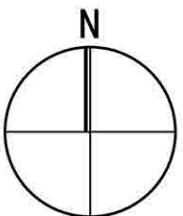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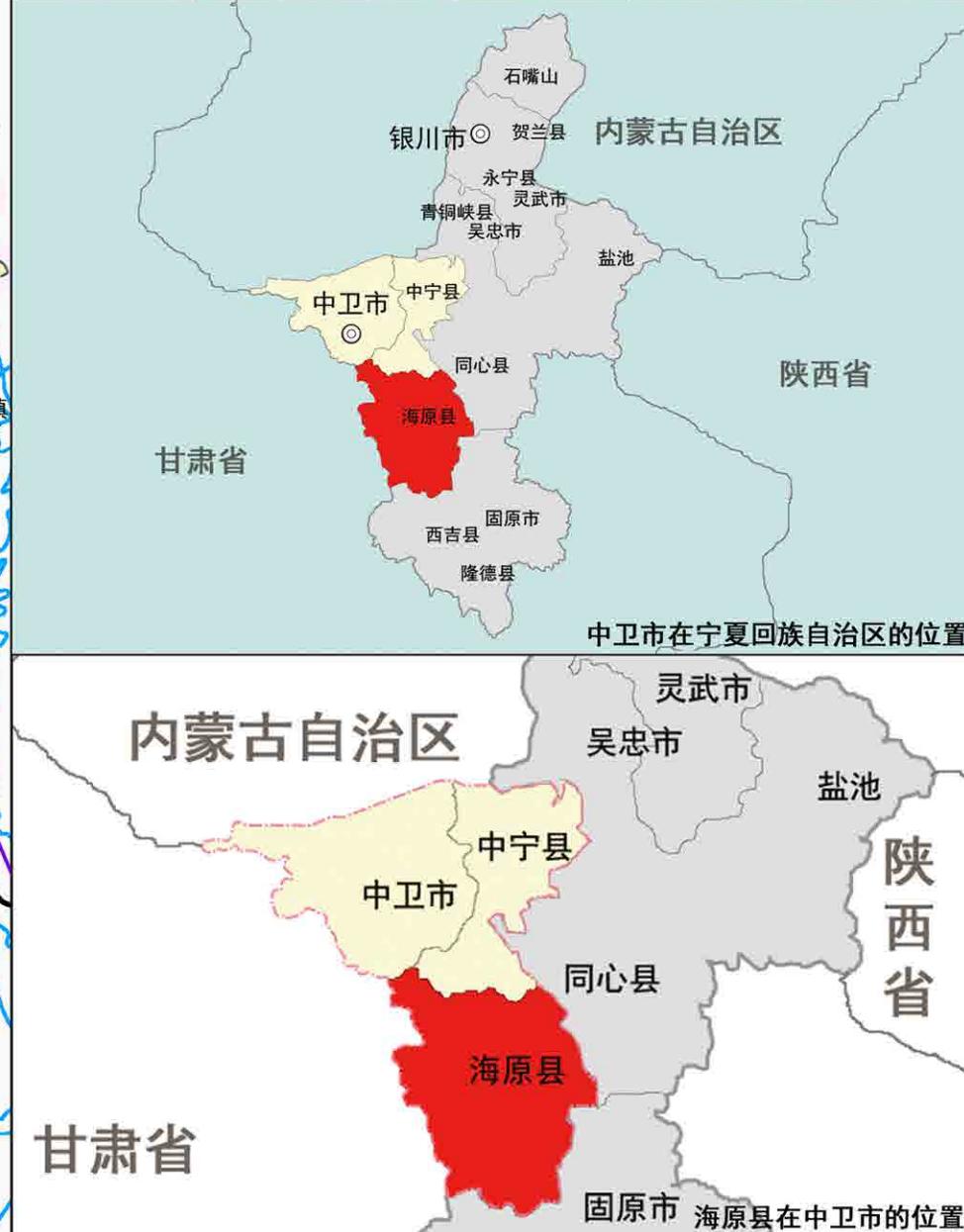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2017-2030)

The Conservation Planning of Site of QiYingBeiZui Site

区位图

01

编制时间: 2017年04月



图例
LEGEND

- 遗址点
- 所属区位
- 河流水系
- 高速公路
- 国道 (G204)
- 省道
- 铁路
- 市
- ◎ 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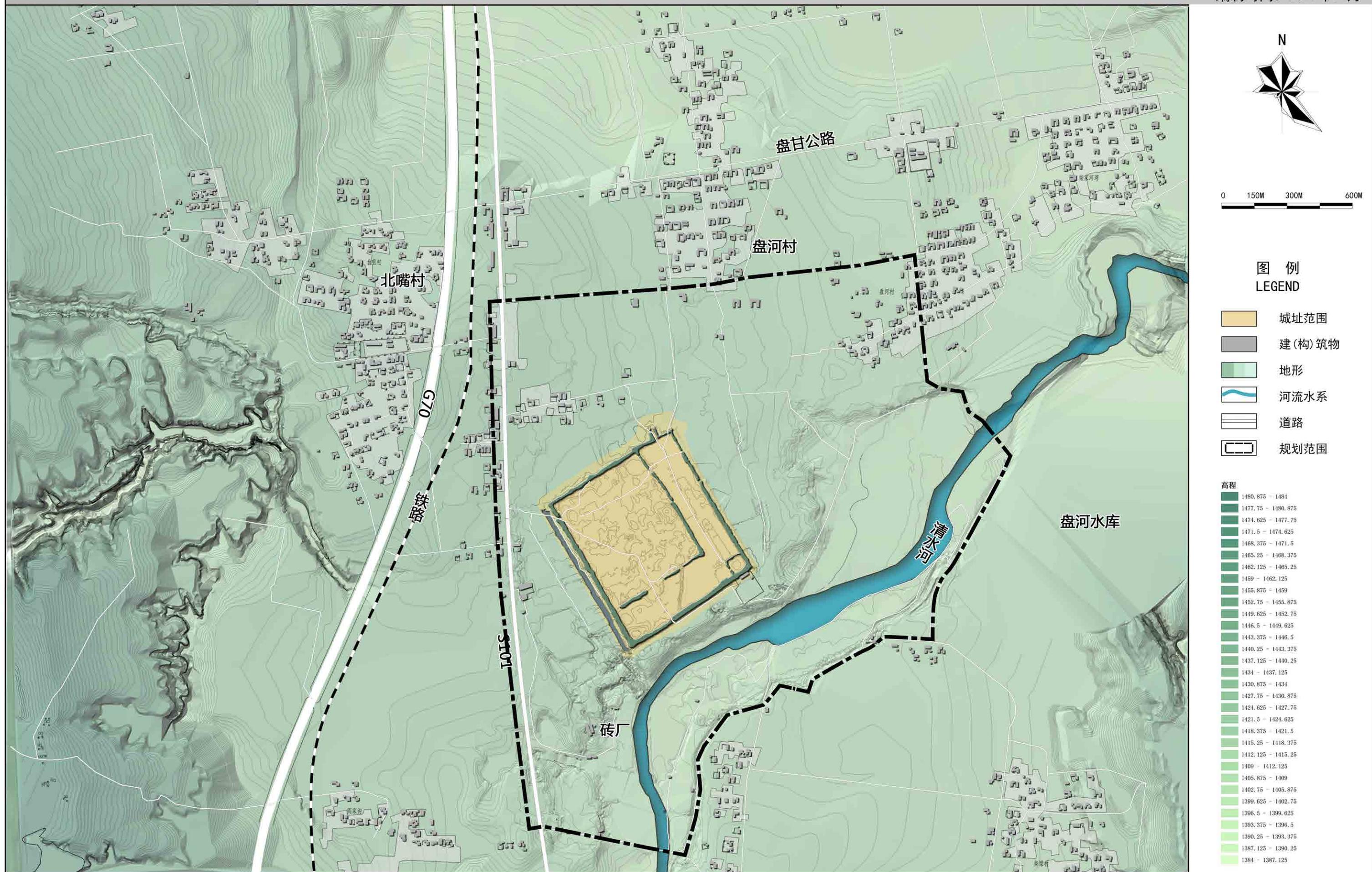




图例
LEGEND

- 北嘴城址 (Red rectangle)
- 规划范围 (Dashed black line)

编制时间: 2017年04月





保护现状评价标准

城墙评价标准:
本次现状评估主要根据城墙形制、轮廓及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为评价标准。

保存情况较好——城墙整体形制完整,轮廓清楚,受到轻微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保存情况一般——城墙形制较完整,轮廓较清楚,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保存情况较差——城墙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保存情况差——城墙形制、轮廓丢失,严重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城壕评价标准:
本次现状评估主要根据城壕形制、轮廓及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为评价标准。

保存情况较好——城壕整体形制完整,轮廓清楚,受到轻微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保存情况一般——城壕形制较完整,轮廓较清楚,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保存情况较差——城壕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保存情况差——城壕形制、轮廓丢失,严重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地面不可见。

马面及角台评价标准:
本次现状评估主要根据马面及角台形制、轮廓及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为评价标准。

保存情况较好——马面及角台整体形制完整,轮廓清楚,受到轻微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保存情况一般——马面及墩台形制较完整,轮廓较清楚,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保存情况较差——马面及角台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瓮城评价标准:
本次现状评估主要根据瓮城形制、轮廓及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为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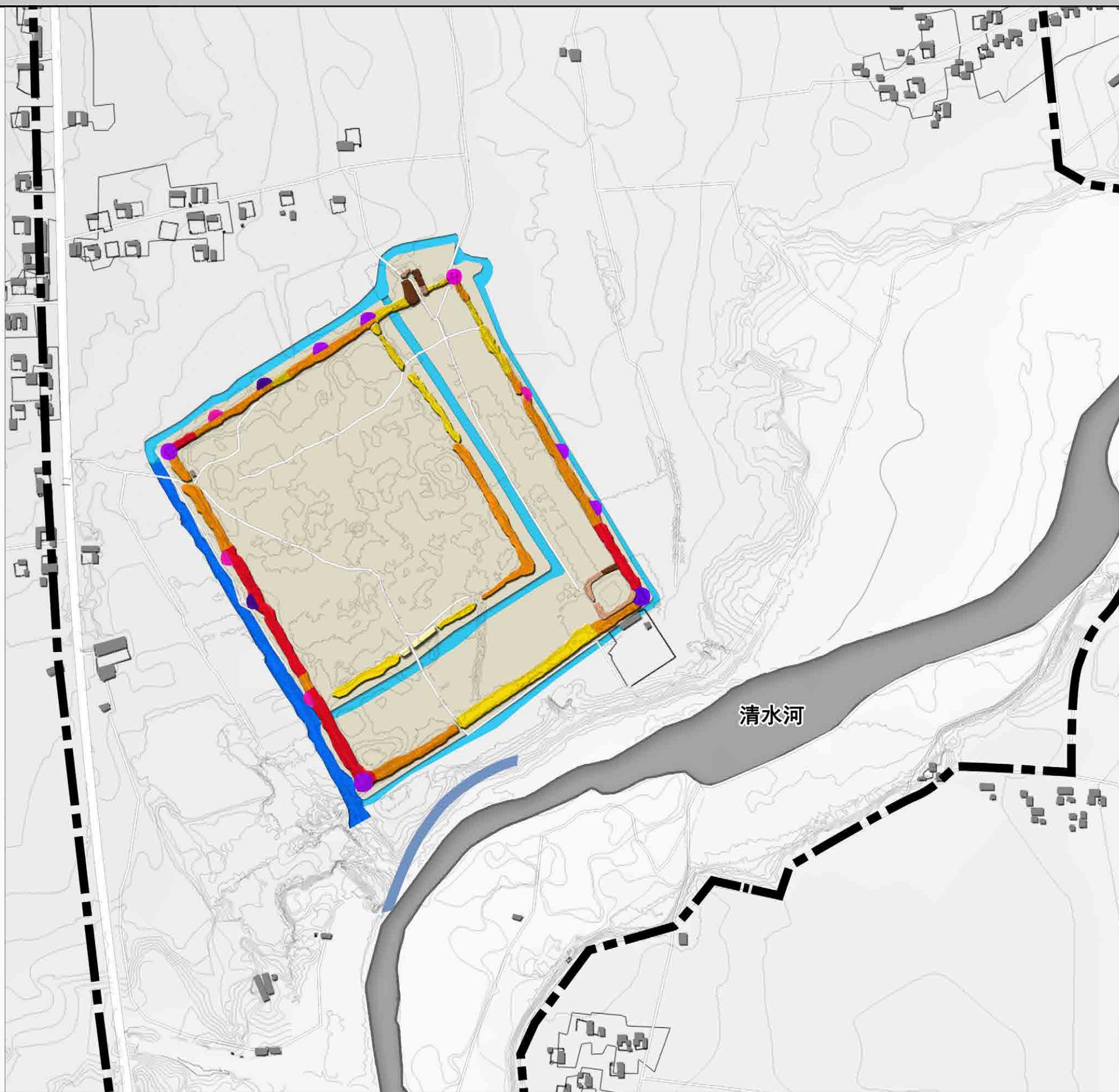
保存情况较好——瓮城整体形制完整,轮廓清楚,受到轻微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保存情况较差——瓮城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东南角城堡评价标准:
本次现状评估主要根据东南角城堡形制、轮廓及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为评价标准。

保存情况较好——东南角城堡整体形制完整,轮廓清楚,受到轻微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保存情况较差——东南角城堡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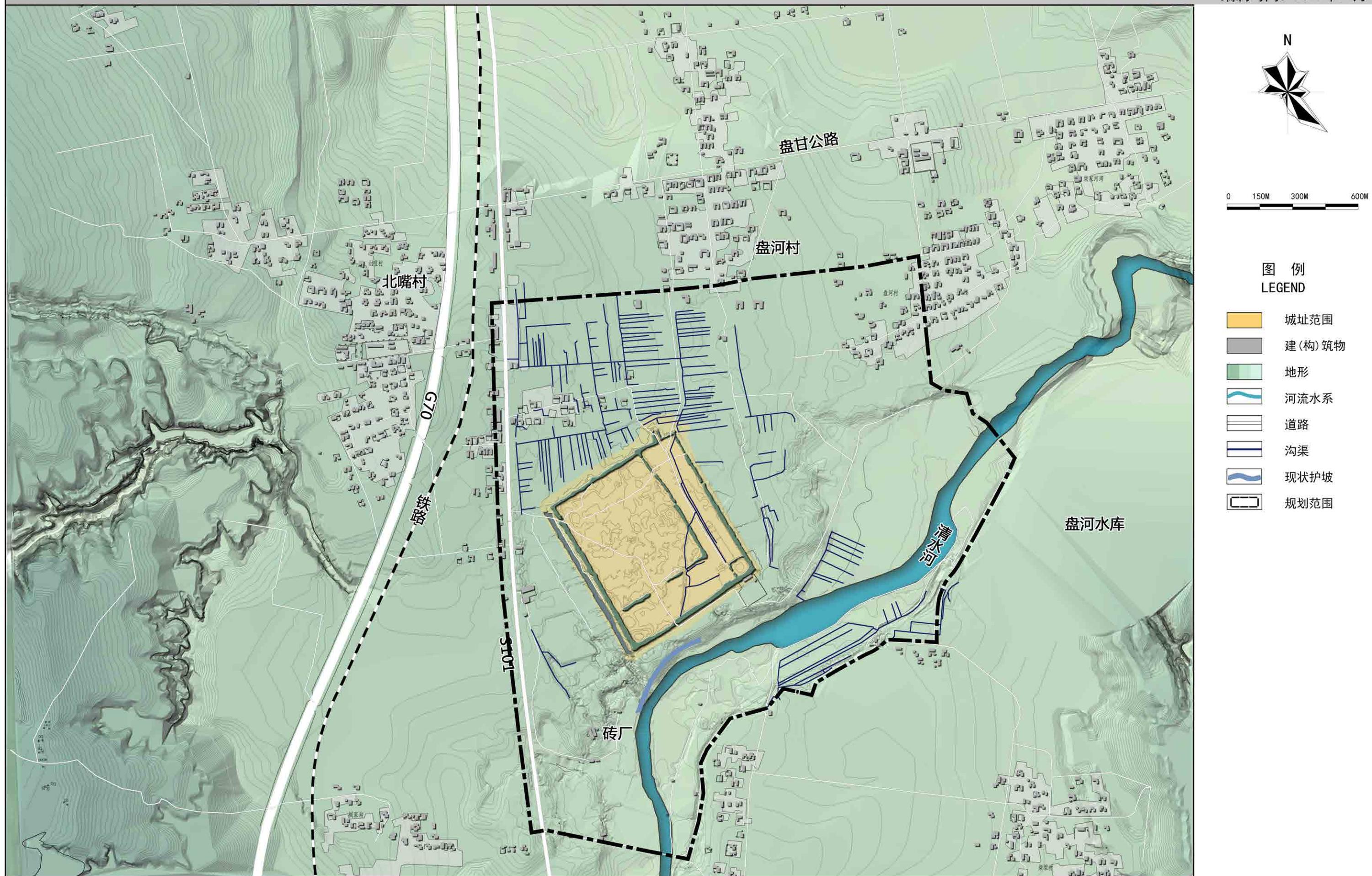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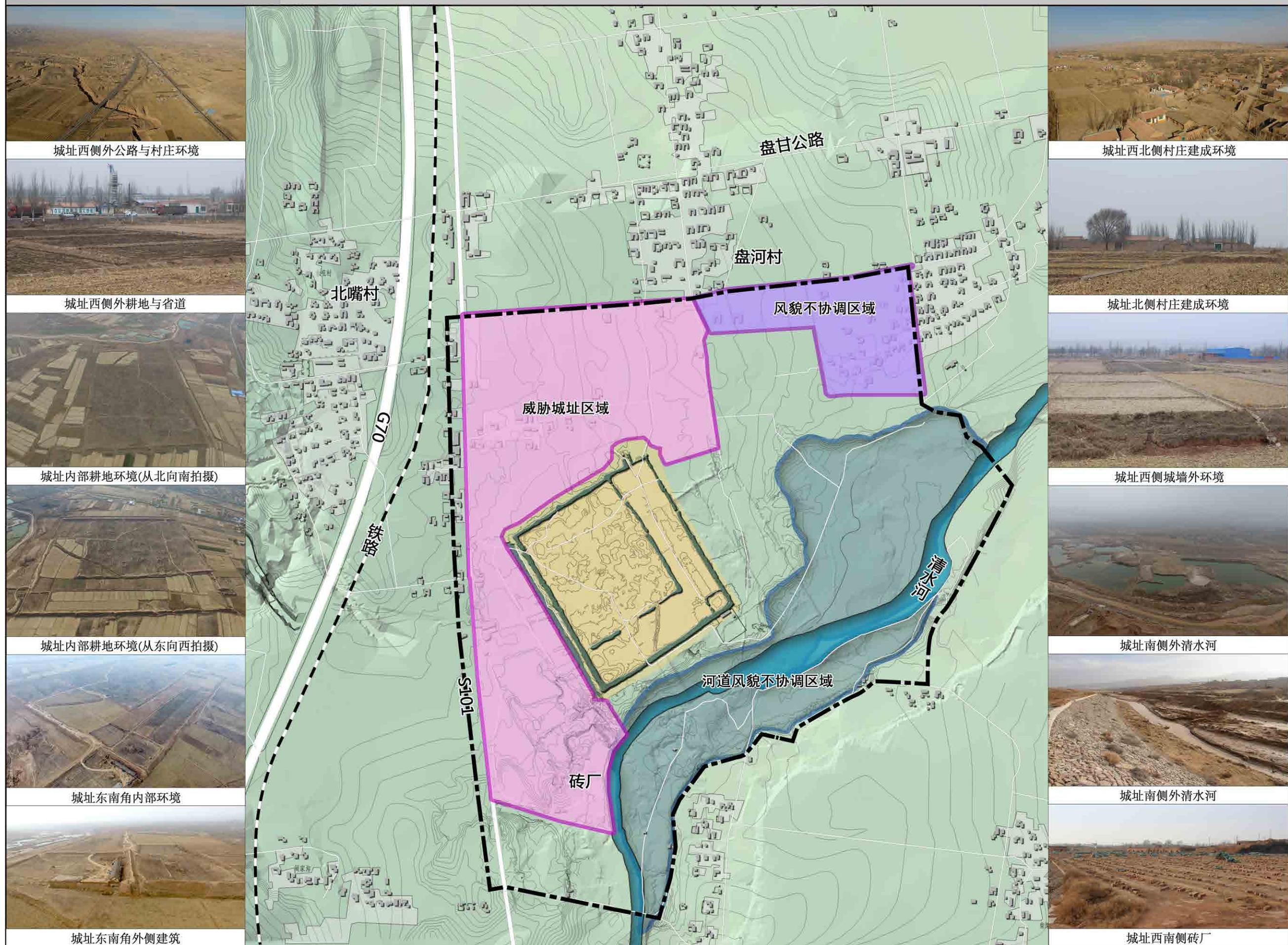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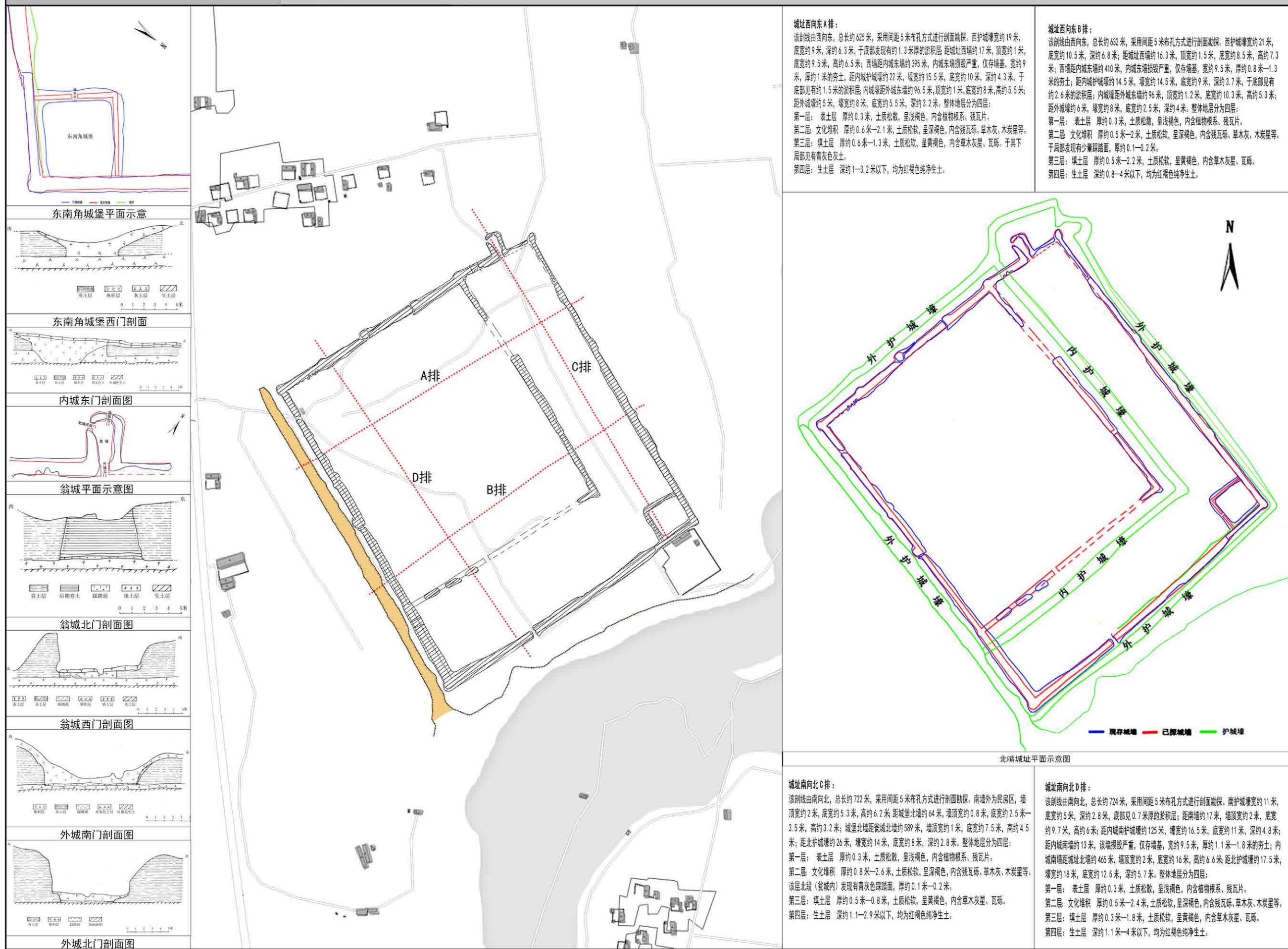
0 60M 120M 240M

图例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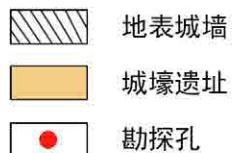
- 自然因素破坏
- 耕地扰土
- 建(构)筑物占压
- 电线杆占压墙体
- 道路占压墙体
- 窑洞
- 地表坑洞
- 电力线穿越
- 道路穿越
- 沟渠占压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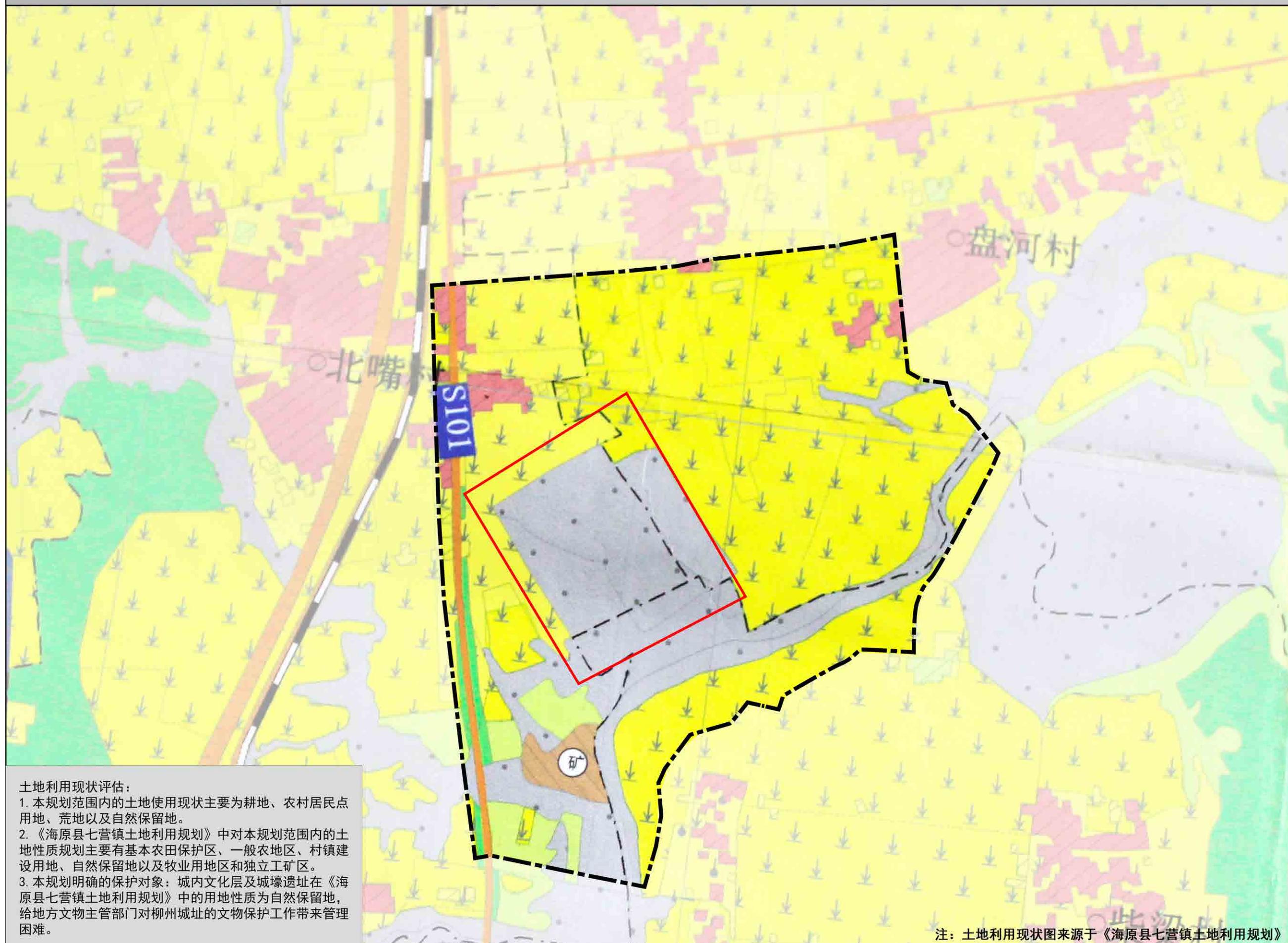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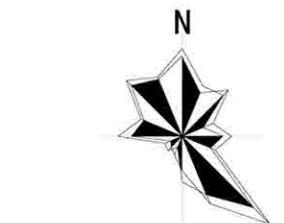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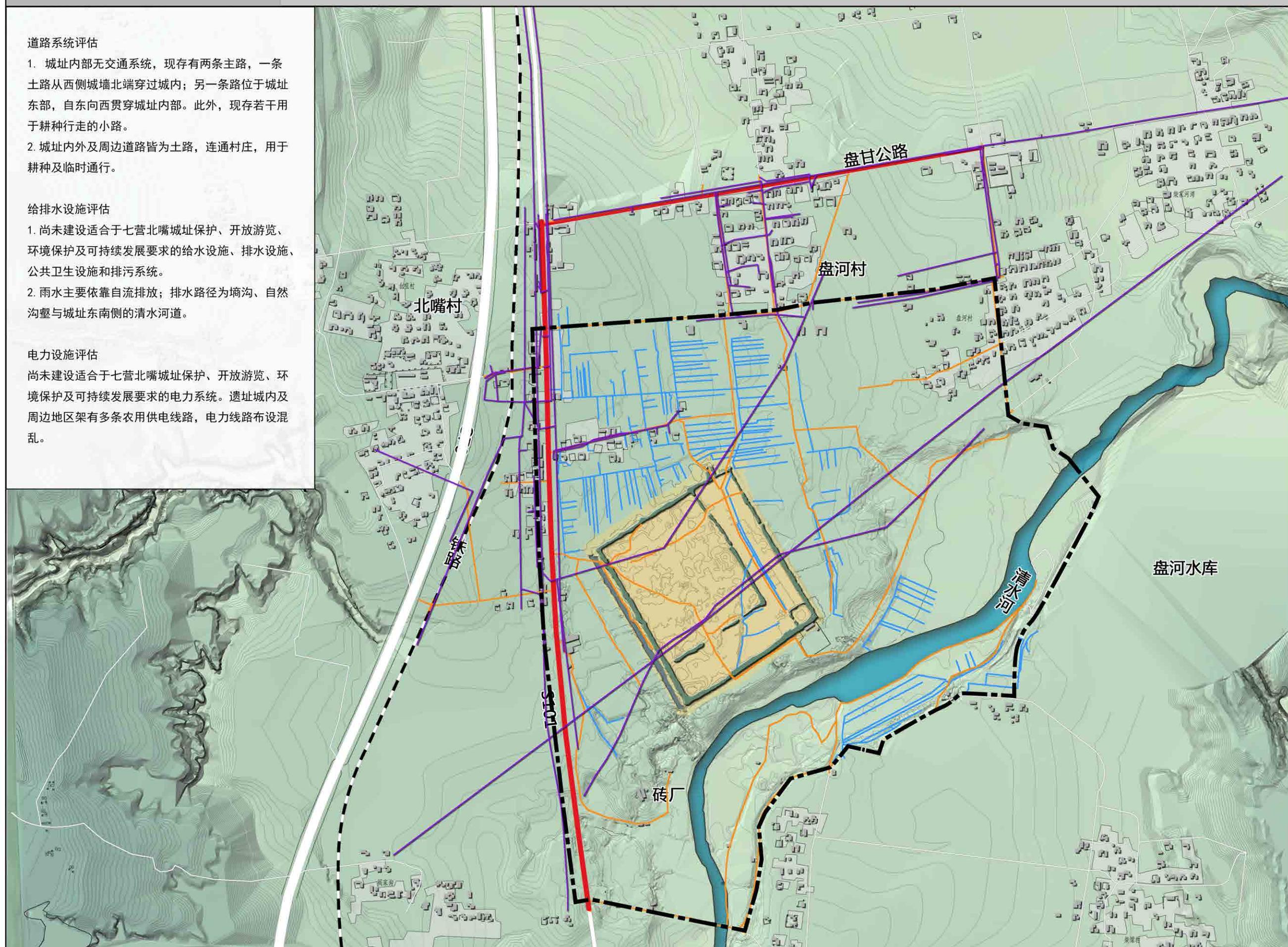




图例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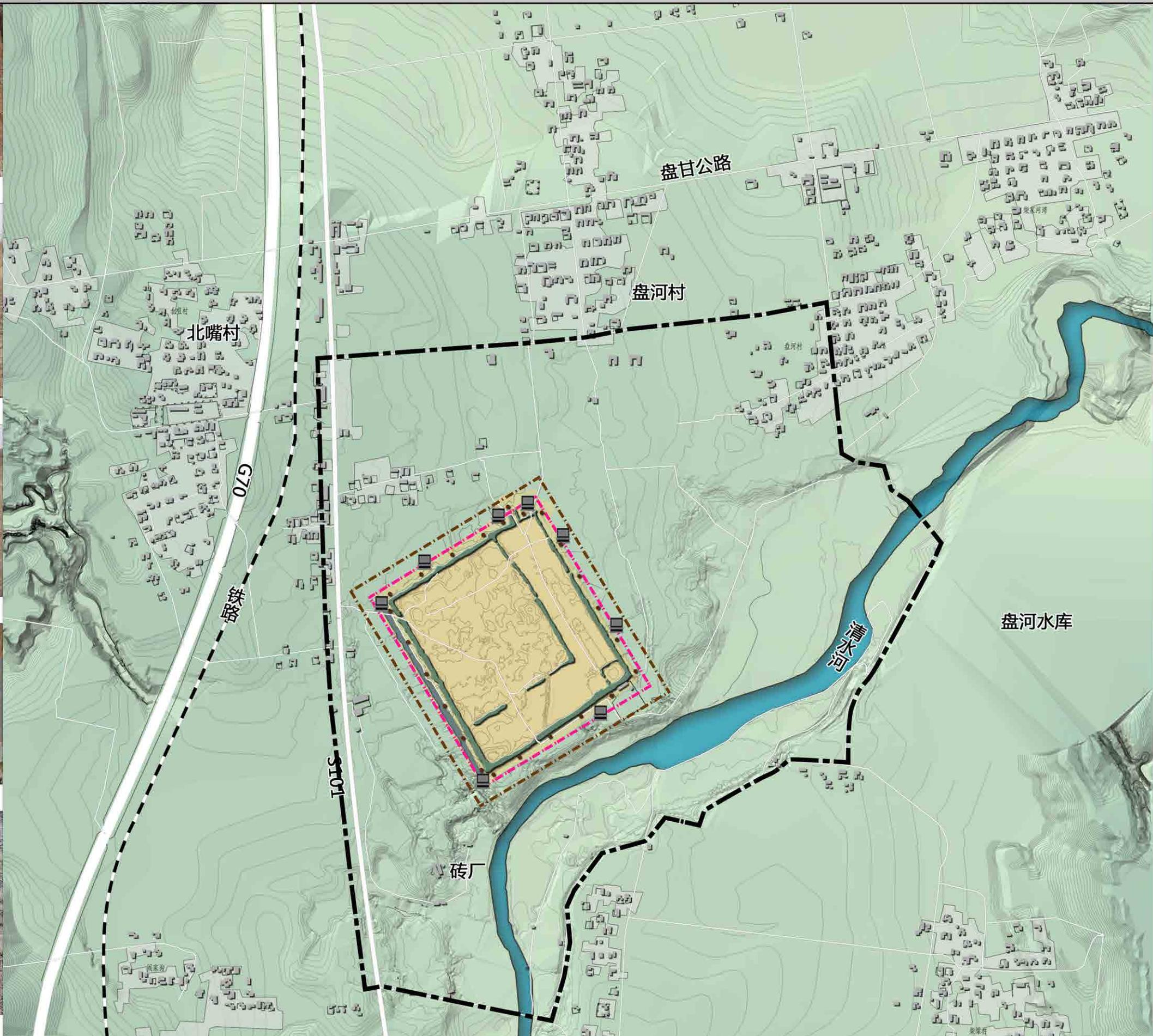




图例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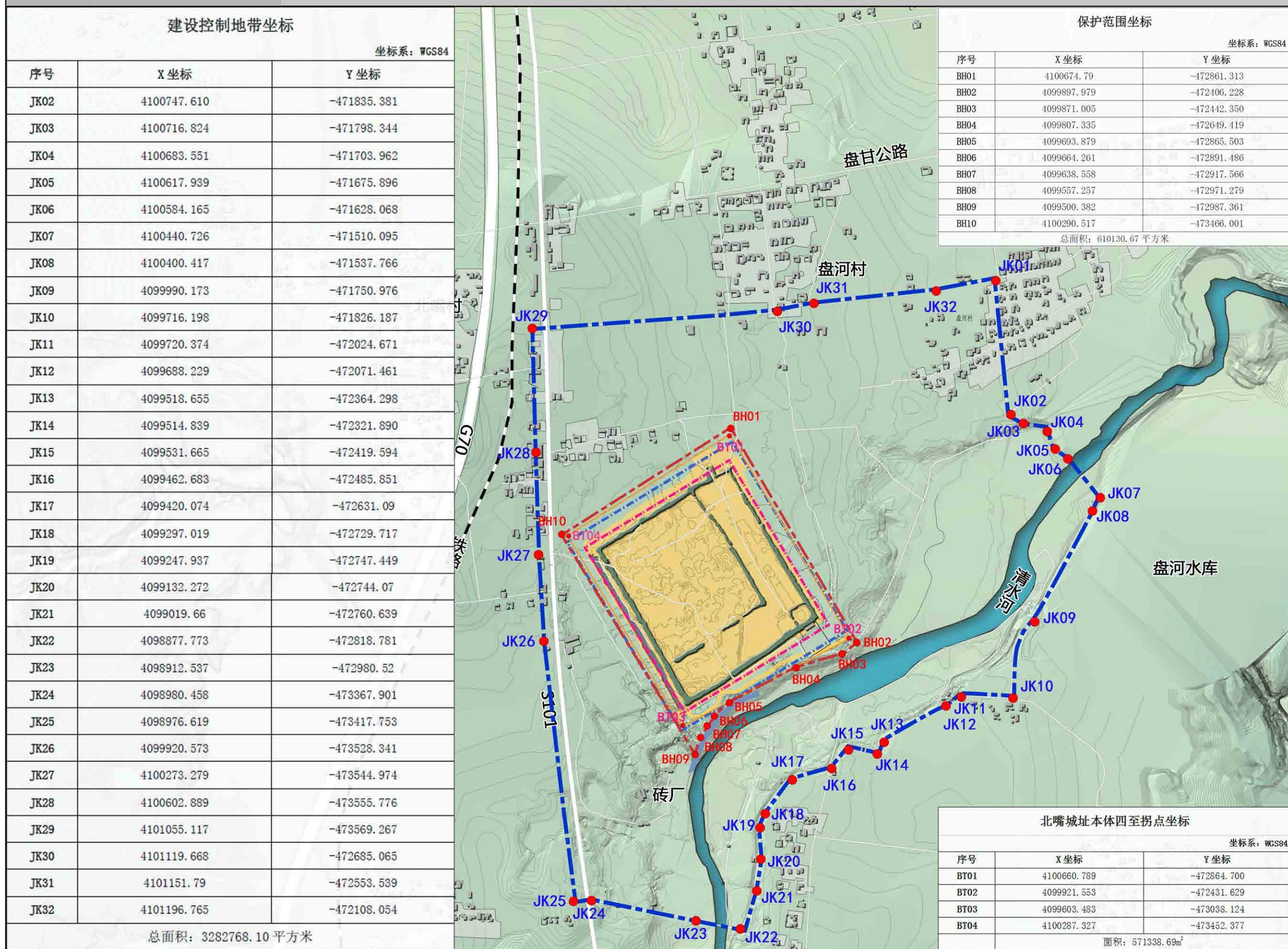
城址范围
建(构)筑物
公路
村庄道路
电力线路
沟渠
规划范围

编制时间: 2017年0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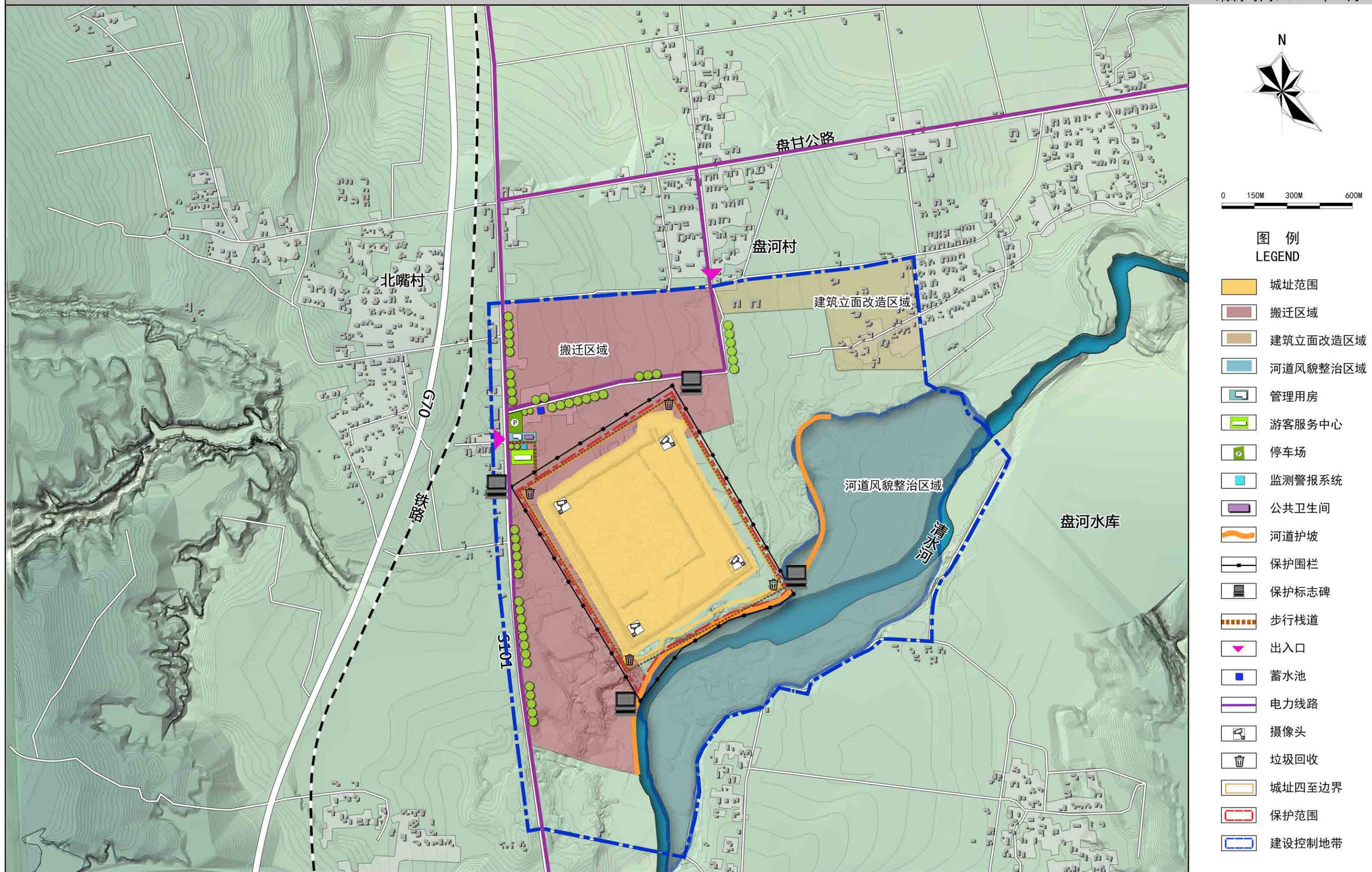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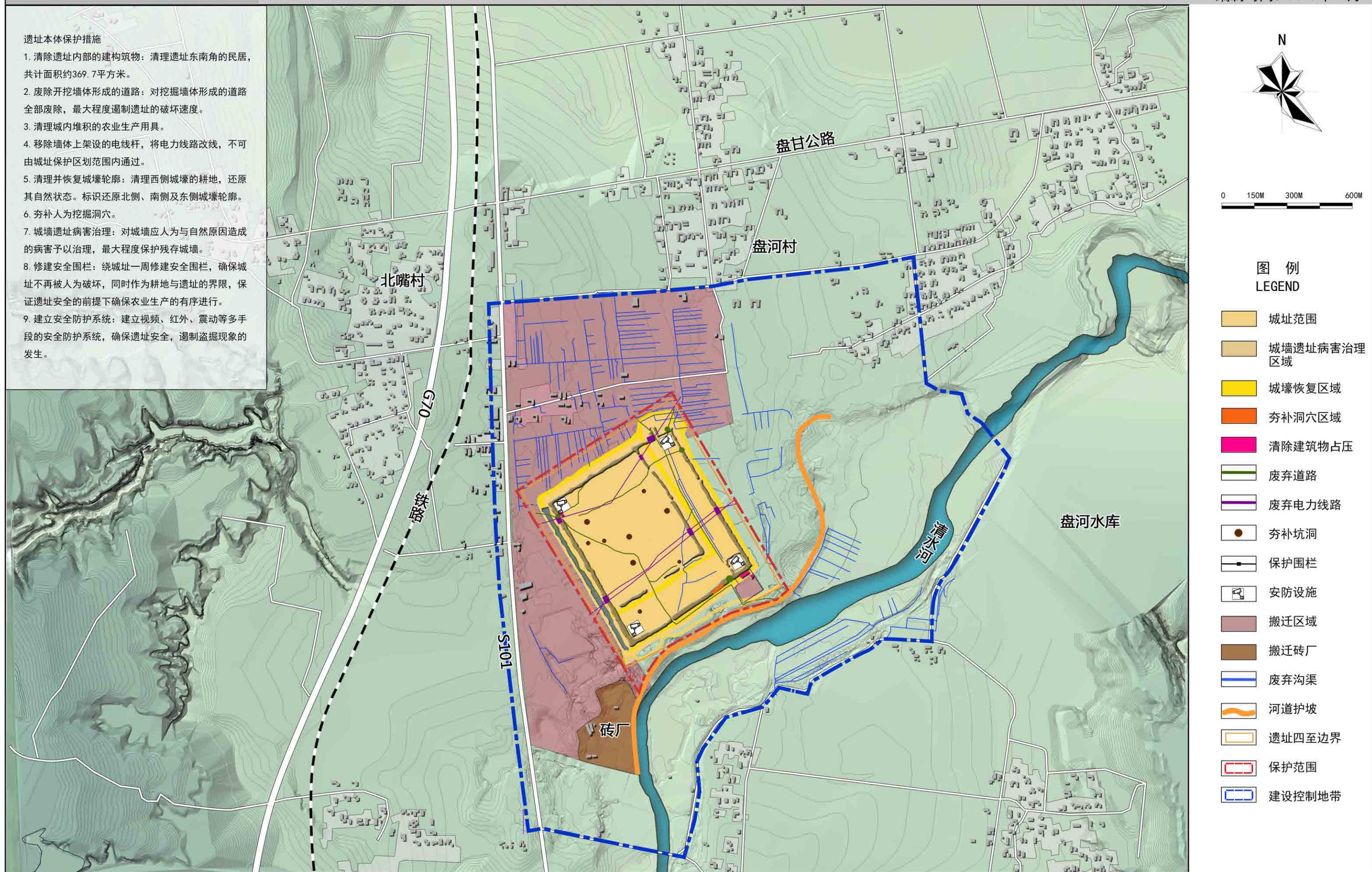
图例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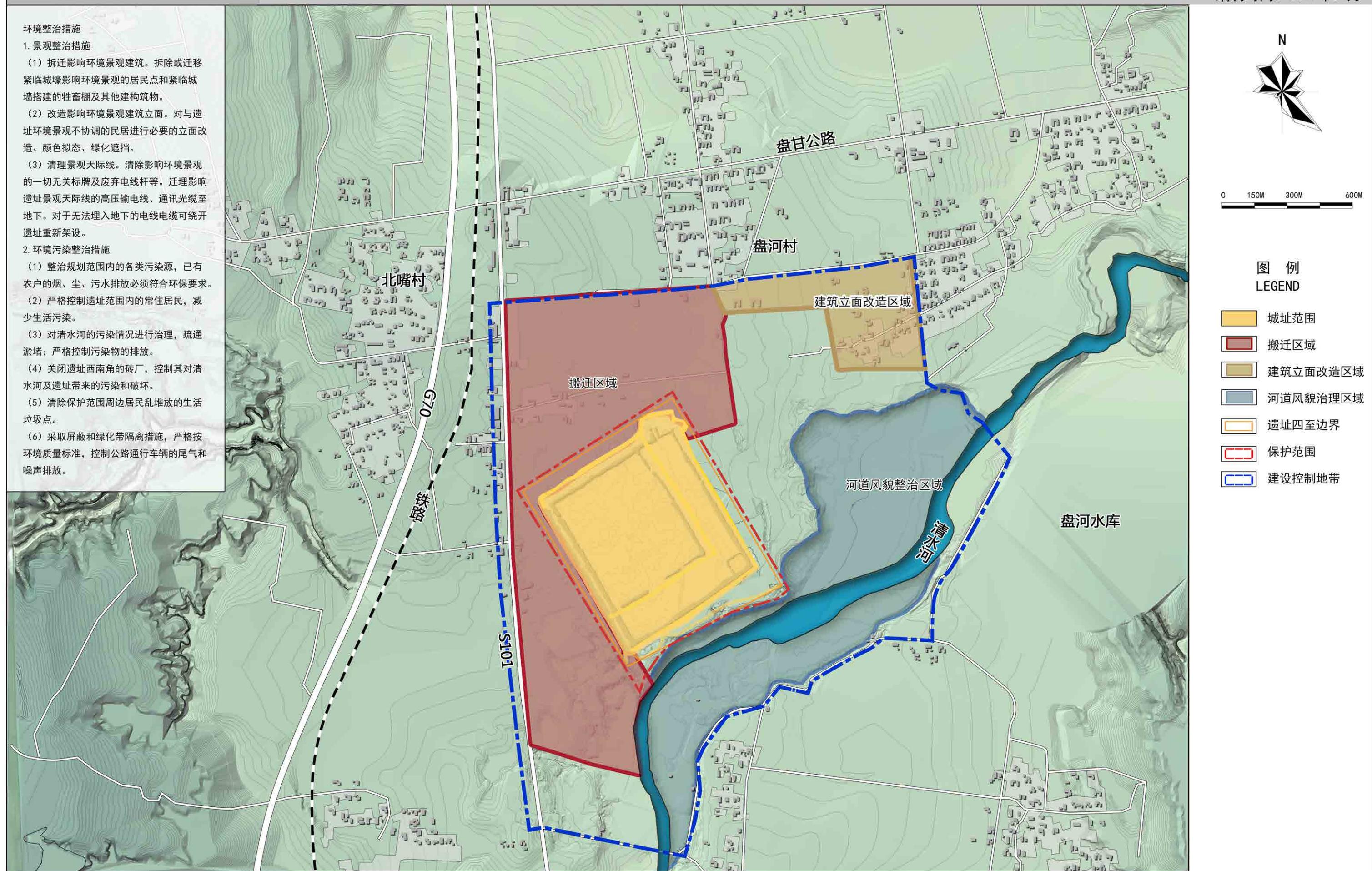
- 城址范围
- 建(构)筑物
- 河流水系
- 道路
- 保护标志牌
- 保护界桩
- 已公布保护范围
- 已公布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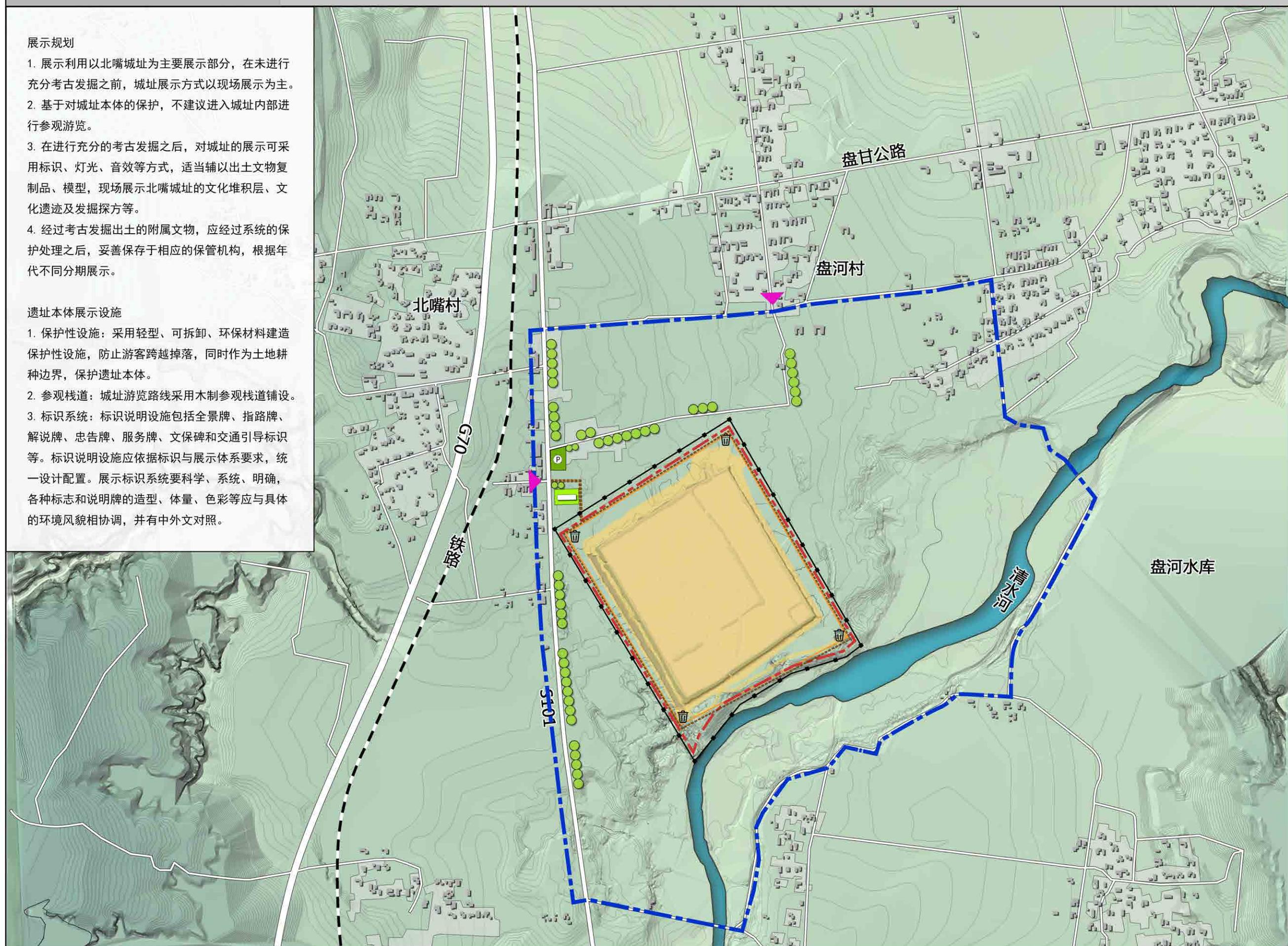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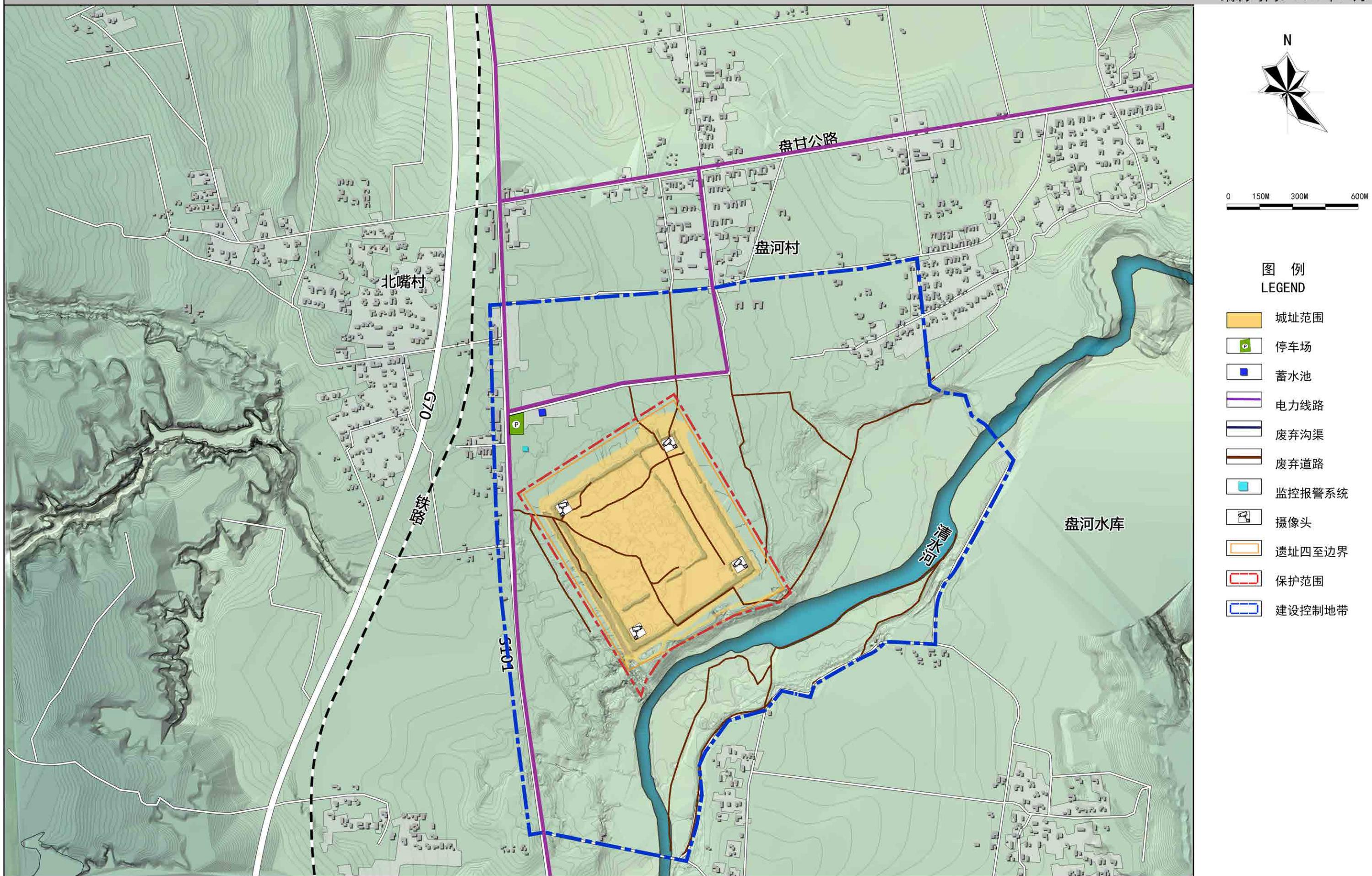
- 0 150M 300M 600M
- 图例
LEGEND
- 城址范围
 - 已公布保护范围
 - 已公布建设控制地带
 - 遗址四至边界
 - 调整后保护范围
 -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
 - 坐标拐点
 - 现状护坡











管理设施规划

1. 管理设施包括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围栏、管理用房、遗址监测和技防监控报警系统等。
2. 技防总控室、监测监控中心、广播系统主控中心等均规划在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中。
3. 规划沿遗址公园边界河游览道路两侧设置围栏，组成一个闭合的管理空间，满足遗址安全和农田保护以及视线通透要求。
4. 管理用房规划在出入口和展示服务设施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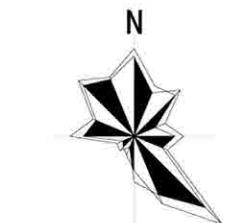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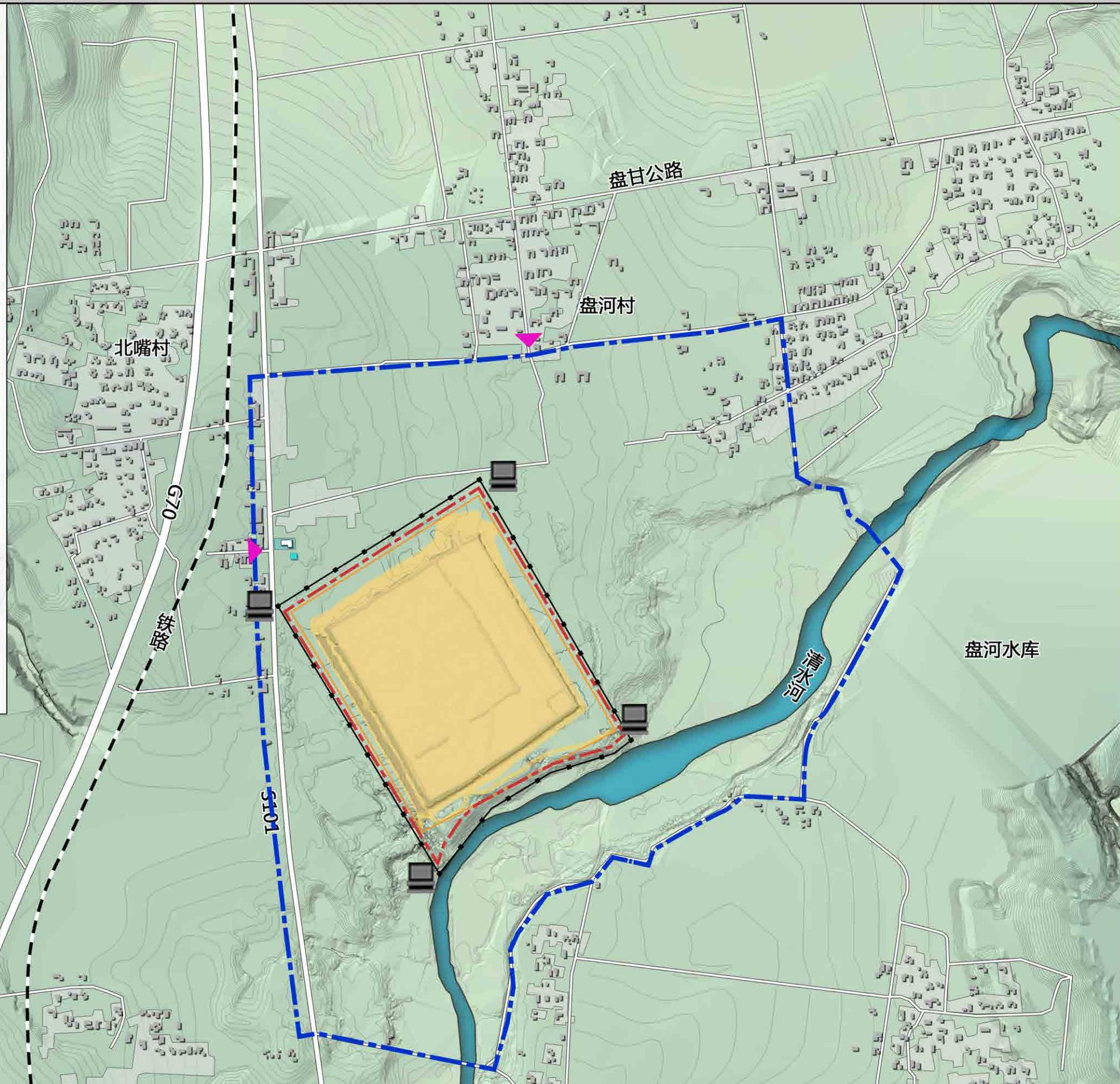
围栏

1. 围栏与出入口大门相结合，形成闭合的管理空间，满足遗址安全、视线通透、造型简洁和色彩和谐等要求。
2. 规划建议围栏颜色使用与城址景观环境相协调的土黄色。
3. 围栏建设总长度约为2678米。

管理用房

1. 管理用房主要用于售票、值班、监控和游客服务，满足北嘴城址遗址公园及其环境管理的需求。
2. 公园出入口附近设置的管理用房要与大门、引导区设计相呼应，统一建设。管理用房要尽可能低矮、隐蔽，与地形结合。建筑风格要具有北嘴城址文化内涵，色彩与遗址环境协调。
3. 管理用房中配备给排水、电力、电话、广播、宽带网、有线电视、监控等系统。
4. 管理用房共规划2处；建筑高度控制在5米以下；总建筑面积规划为4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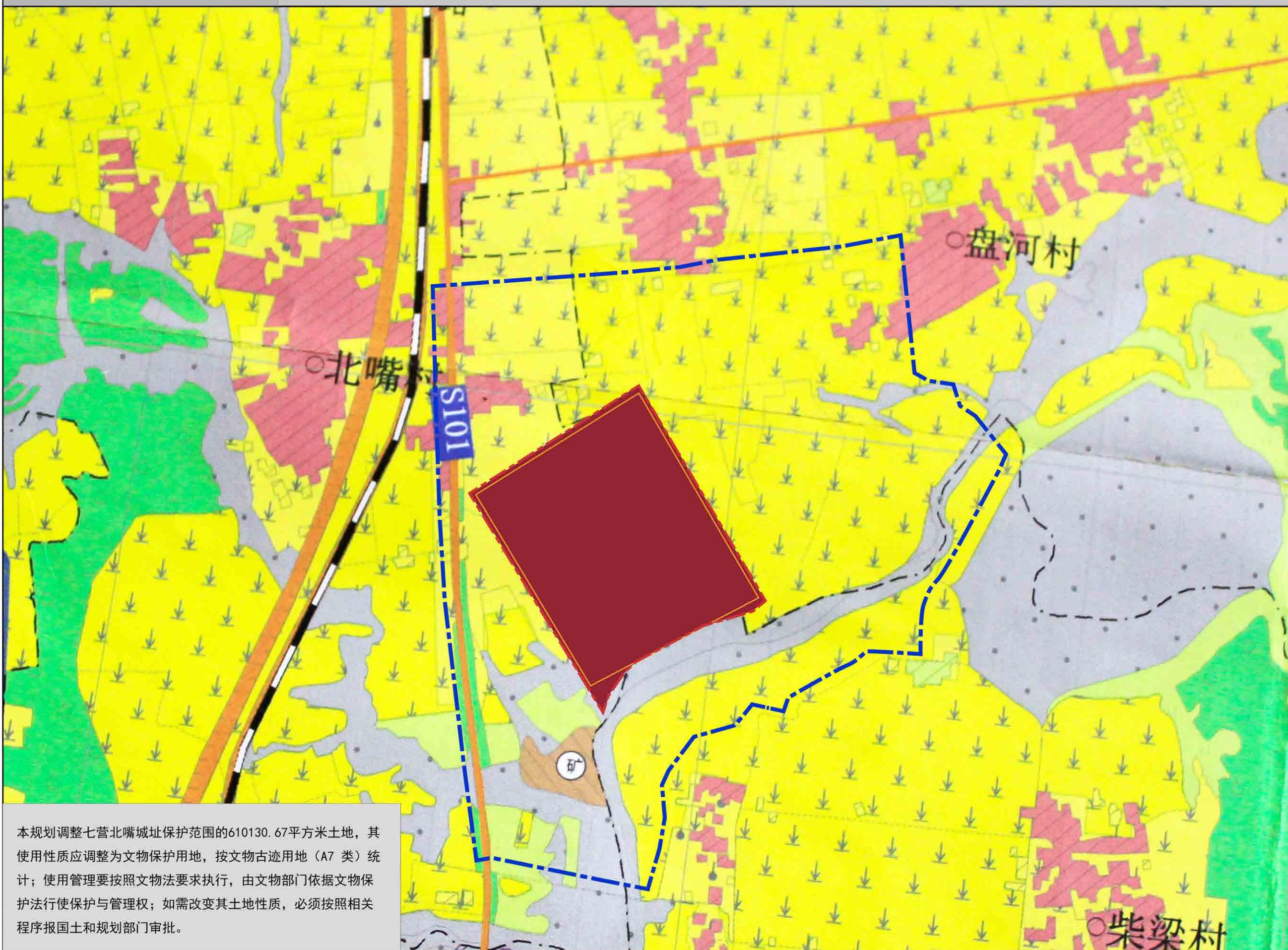
本规划界定的保护区划在通过行政审批并公布后，公布的保护区划边界应树立界标、保护标志碑与警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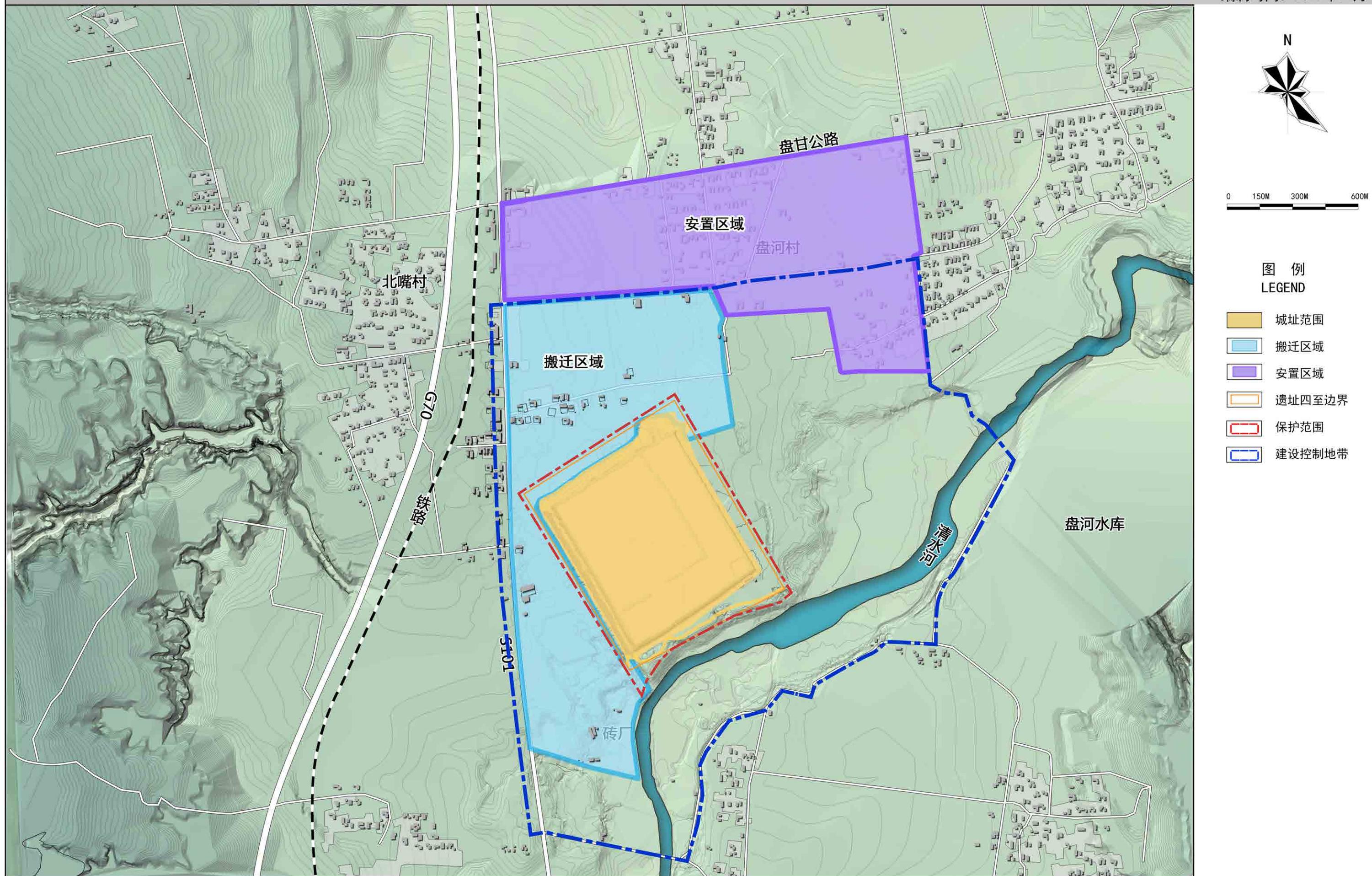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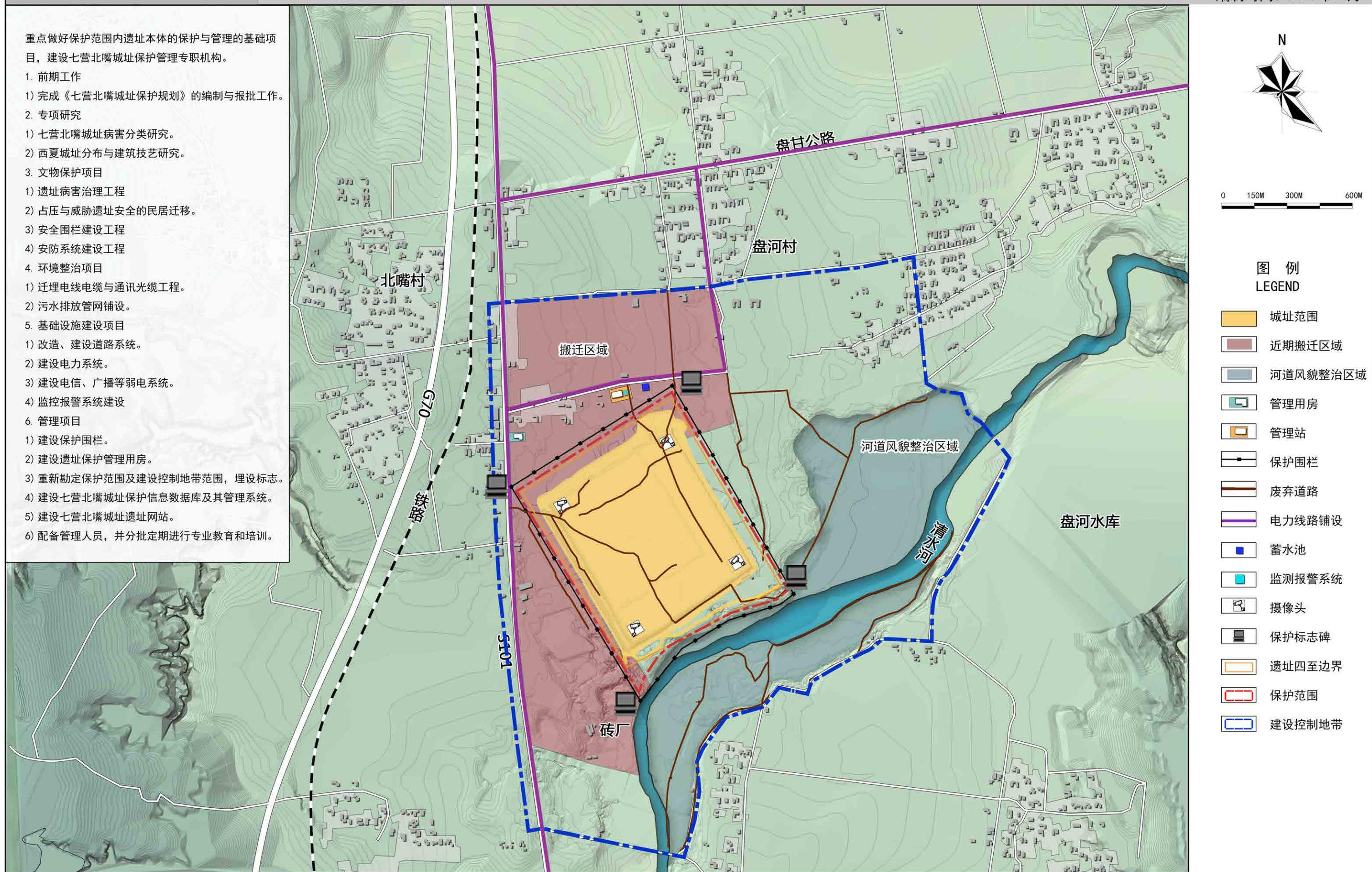
0 150M 300M 600M

图例
LEGEND

- 城址范围
- 管理用房
- 监控报警系统
- 管理性围栏
- 出入口
- 保护标志碑
- 遗址四至边界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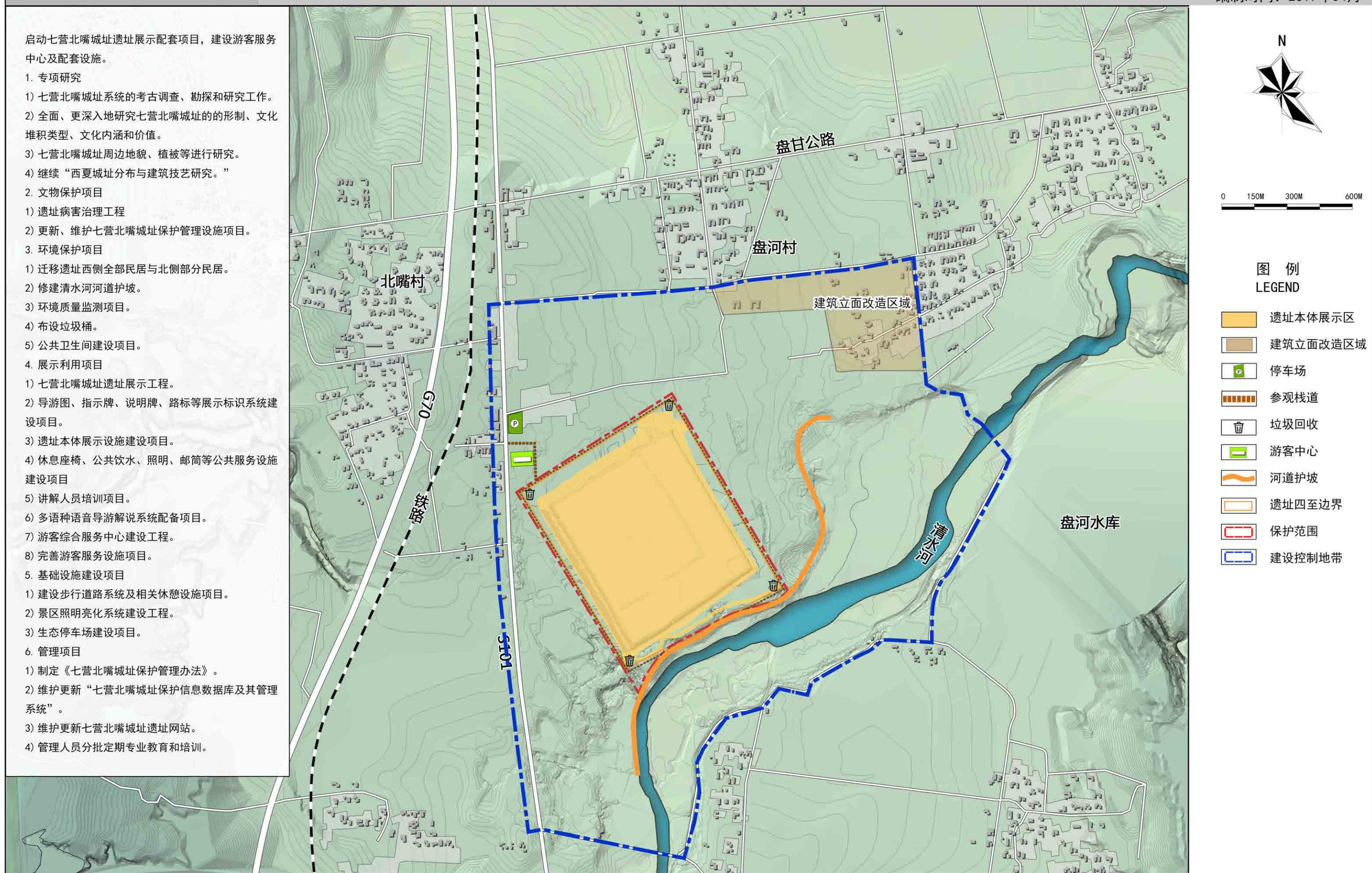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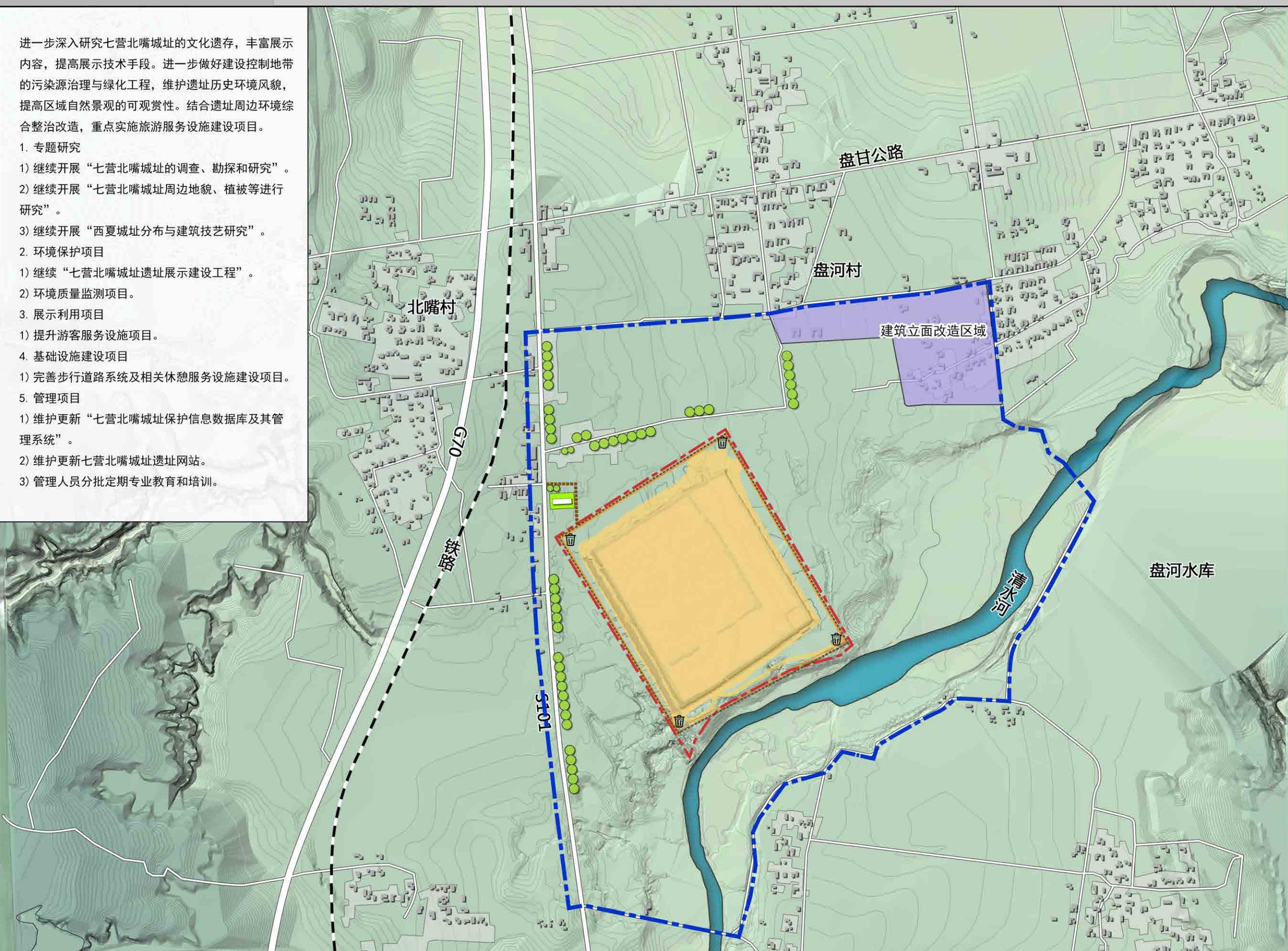


0 150M 300M 600M

图例
LEGEND

- 城址范围
- 近期搬迁区域
- 河道风貌整治区域
- 管理用房
- 管理站
- 保护围栏
- 废弃道路
- 电力线路铺设
- 蓄水池
- 监测报警系统
- 摄像头
- 保护标志碑
- 遗址四至边界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

(2017-2030)

[规划说明]

编制单位：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编制时间：2017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2. 瓮城遗址	10
1.1 编制背景	1	3. 城壕遗址	10
1.2 规划性质	1	4. 东南角城堡	10
1.3 编制依据	1	5. 城内文化层	10
1.3.1 国家法律、法规与文件	1	2.3.2 出土文物	10
1.3.2 省、市、县级相关法规、条例	1	2.3.3 遗址地貌及自然环境	11
1.3.3 国际公约、宪章	1	第三章 专项评估	11
1.3.4 参考文件	1	3.1 价值评估	11
1.4 规划范围	1	3.1.1 历史价值	11
1.5 规划期限	2	3.1.2 科学价值	11
1.6 适用范围	2	3.1.3 社会价值	11
第二章 综合概况	2	3.1.4 文化价值	12
2.1 海原县概况	2	3.2 现状评估	12
2.1.1 地理位置	2	3.2.1 遗址本体现状	12
2.1.2 行政区划	3	3.2.1.1 城墙遗址	12
2.1.3 建置沿革	3	3.2.1.2 瓮城遗址	14
2.1.4 人口	4	3.2.1.3 城壕遗址	14
2.1.5 地形地貌	4	3.2.1.4 东南角城堡	15
2.1.6 气候	4	3.2.2 出土文物保存现状	15
2.1.7 自然资源	4	3.2.3 现状评估结论	15
2.1.8 交通	4	3.3 环境评估	15
2.1.9 海原县文物旅游资源概况	4	3.3.1 自然环境评估	15
2.2 七营北嘴古城址	8	3.3.2 建设环境评估	16
2.2.1 城址地理位置	8	3.3.3 生态环境评估	17
2.2.2 城址概况	8	3.4 研究工作评估	17
2.2.3 历史沿革	8	3.4.1 考古发掘与研究工作概况	17
2.3 保护对象的认定	8	3.4.2 考古与研究工作评估结论	17
2.3.1 遗址本体	9	3.5 保护区划评估	18
		3.5.1 现有保护区划	18

3.5.2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18	5.4 区划公布	24
3.6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18	第六章 保护措施	24
3.7 展示利用评估	19	6.1 保护准则	24
3.8 基础设施评估	19	6.1.1 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24
3.8.1 道路系统评估.....	19	6.1.2 保护工程实施原则.....	25
3.8.2 给排水设施评估.....	19	6.2 保护工程	25
3.8.3 电力设施评估.....	19	6.2.1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25
3.8.4 通讯设施评估.....	19	6.2.2 出土文物保护措施.....	26
3.8.5 安防评估.....	19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26
3.9 管理评估	20	7.1 环境保护依据及目标	26
3.9.1 管理机构.....	20	7.1.1 环境保护依据.....	26
3.9.2 “四有”工作情况.....	20	7.1.2 环境保护目标.....	27
3.9.3 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20	7.1.3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27
第四章 规划框架	21	7.2 环境保护策略	27
4.1 规划原则	21	7.3 环境整治措施	27
4.2 规划目标	21	7.3.1 景观整治措施.....	27
4.3 基本对策	21	7.3.2 环境污染整治措施.....	27
4.4 规划主要内容	22	7.3.3 建设遗址及其环境监测系统.....	28
第五章 保护区划	22	7.3.4 建设环境卫生系统.....	28
5.1 保护区划调整	22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28
5.1.1 保护区划依据.....	22	8.1 展示利用策略	28
5.1.2 划定策略.....	22	8.1.1 展示利用目标.....	28
5.2 调整后的保护区划	22	8.1.2 展示利用原则.....	28
5.2.1 保护范围.....	22	8.1.3 展示利用策略.....	28
5.2.2 建设控制地带.....	23	8.2 展示体系规划	29
5.3 管理规定与控制要求	23	8.2.1 展示规划.....	29
5.3.1 保护区划的统一管理规定.....	23	8.3 展示服务设施	29
5.3.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24	8.3.1 遗址本体展示设施.....	29
5.3.3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24	8.3.2 服务设施.....	29

8.3.3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	29	10.1.2 管理策略.....	32
8.4 交通组织.....	30	10.2 管理机构与人员	33
8.4.1 对外交通.....	30	10.2.1 管理机构.....	33
8.4.2 停车场.....	30	10.2.2 管理人员.....	33
8.4.3 交通管理.....	30	10.2.3 管理职能.....	33
8.5 容量控制	30	10.3 管理设施	34
8.5.1 开放容量测算原则.....	30	10.3.1 管理设施规划.....	34
8.5.2 开放容量.....	30	10.3.2 保护界标.....	34
第九章 基础设施规划	30	10.3.3 围栏	34
9.1 基础设施的基本要求	30	10.3.4 管理用房.....	34
9.2 道路系统规划	30	10.4 宣传教育	34
9.2.1 道路系统规划要求.....	30	10.4.1 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及目标.....	34
9.2.2 道路系统规划设计依据.....	31	10.4.2 宣传教育手段.....	34
9.2.3 道路系统的改造与建设内容.....	31	10.5 实施保障	35
9.3 给排水系统规划	31	10.5.1 法律建设.....	35
9.3.1 给水系统规划.....	31	10.5.2 保障措施.....	35
9.3.2 污水排放系统规划.....	31	第十一章 考古与研究规划	35
9.3.3 雨水排放系统规划.....	31	11.1 考古工作原则和方针	35
9.4 电力系统规划	31	11.2 考古工作规划	35
9.4.1 电力系统规划要求.....	31	11.3 研究规划	36
9.4.2 电力系统规划建设内容.....	32	第十二章 与地方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	36
9.5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	32	12.1 协调原则	36
9.5.1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要求.....	32	12.2 土地使用性质调整	36
9.5.2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建设内容.....	32	12.3 与城镇规划体系衔接	36
9.6 安防规划	32	12.4 与农业发展的协调	36
9.6.1 安防监控规划要求及建设内容.....	32	12.5 与旅游规划的协调	36
第十章 管理规划	32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	37
10.1 管理策略	32	13.1 分期依据	37
10.1.1 管理目标.....	32	13.2 分期	37

13.3 近期实施项目内容（2017~2020年）	37	14.3 筹款渠道	39
13.4 中期实施项目内容（2021~2025年）	37	第十五章 附则	45
13.5 远期实施项目内容（2026~2030年）	38	15.1 规划组成	45
13.6 不定期实施项目内容（2017~2030年）	38	15.2 批准	45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38	15.3 解释与实施	45
14.1 投资估算依据	38		
14.2 估算结果	39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背景

七营北嘴城址于2013年5月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有效保护七营北嘴城址的真实性、完整性，贯彻社会科学发展观，遵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七营北嘴古城址的保护与利用进行科学、合理地统筹策划，把遗址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使其真实性、完整性获得有效保护和延续传承，发挥社会教育作用，促进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谋求遗产保护与社会发展的和谐关系，特编制本规划。

1.2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七营北嘴城址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包括七营北嘴城址具体的城址保护、环境整治、管理和展示利用措施等。凡涉及七营北嘴城址的一切行为均须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1.3 编制依据

本规划主要依据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部门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文件和国内国际宪章、公约等文件。

1.3.1 国家法律、法规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7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年）。
- 《国务院关于加强遗址保护工作的通知》（2005年）。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1.3.2 省、市、县级相关法规、条例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1997年）。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1997年）。
- 《海原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海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1.3.3 国际公约、宪章

-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年）。
-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1962年）。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年）。
- 《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城址与周边环境的保护》（2005年）。
-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魁北克2008年10月）。

1.3.4 参考文件

-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考古勘探报告》2016年10月。

1.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以拟调整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内区域为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
北至：城址北侧盘河村南侧道路南侧边界；东至：城址东侧盘河水库的西侧边界；南至：城址南侧现状道路北边界；西至：城址西侧省道S101的东侧边界西扩50米；总规划面积为3282768.10平方米。



图 1-1 规划范围图

1.5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14年，分三期实施：

近期：2017-2020年（4年）；

中期：2021-2025年（5年）；

远期：2026-2030年（5年）。

1.6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鉴于七营北嘴城址与周边山水环境的密切关系，本规划对七营北嘴城址的保护、管理、展示及周边环境的整治与控制都有涉及。在本规划编制过程中，依据了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其他行业与遗址保护有关的规划文件，并尽可能地使文物保护规划与相关规划有效衔接。

本规划未来经过文物局公布批准实施后，将成为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和环境风貌控制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任何涉及文物、土地和建设的活动，都必须服从本规划提出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确认的报审程序和要求办理相应的报审手续。如与其它相关区域性规划或专项规

划发生冲突时，均应依据本规划确立的保护目标、保护策略、保护原则、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去处理与七营北嘴城址相关的内容。

第二章 综合概况

2.1 海原县概况

2.1.1 地理位置

海原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南部，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隶属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09' - 106^{\circ} 10'$ ，北纬 $36^{\circ} 06' - 37^{\circ} 04'$ 。南北长 95 公里，东西宽 80 公里，全县在册面积 6899 平方公里。县境东与固原市原州区相连，南与西吉县接壤，西临甘肃靖远县、会宁县，北临中卫市沙坡头区、同心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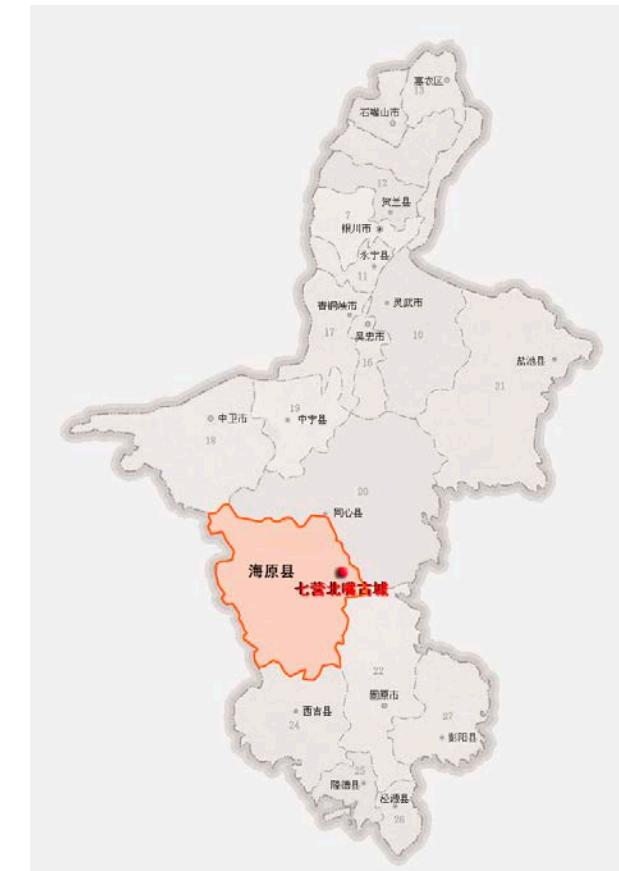


图 2-1 海原县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位置

2.1.2 行政区划

海原县辖区面积 6463 平方公里，可耕地面积 15.76 万公顷，占辖区总面积的 24.38%，现辖海城镇、三河镇、李旺镇、七营镇、西安镇、树台乡、贾塘乡、史店乡、曹洼乡、高崖乡、关桥乡、关庄乡、郑旗乡、红羊乡、九彩乡、李俊乡、甘城乡、甘盐池管委会、南华山自然保护区，5 镇 12 乡 1 管委会，1 个自然保护区，8 个社区，共 166 个行政村、1108 个自然村，总户数 12.9 万户，总人口约 46.02 万人（其中，村镇人口总户数 9.4 万户）。

七营镇位于海原县东部地区，土地总面积 230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0748 公顷，共辖 14 个行政村，分别为七营、五营、张营、马莲、南堡、柴梁、马堡、下套、北咀、杨堡、盘河、高崖、八营、砖窑村，共有 87 个自然村。乡村户 7710 户，乡村人口 31637 人，其中，回族人口 16648 人。

2.1.3 建置沿革

春秋战国时期为戎人游牧区，秦属北地郡。汉属安定郡。魏属原州，魏晋时期亦为少数民族居住。隋属平凉郡。唐复属原州，神龙三年（705 年），置萧关县后，分属原州萧关县和会州会宁县。五代时受吐蕃、党项部族控制，宋咸平五年（1002 年），党项族夺得以天都山为主的今海原县境。1038 年，西夏建国，属西夏，元昊在今县境西置南牟会城。

宋元丰四年（1081 年），南牟会城被宋军焚毁。此年西夏收复南牟会城，复筑，故称南牟会新城。宋元符二年（1099 年），南牟会新城复为宋地，置西安州，属秦凤路。靖康元年（1126 年）西夏又攻取西安州，更名为南威州，又名安州。

元初，大批回回人来此定居，称为海喇都原，置海喇都堡，属开城路。元豫王建国于海原西安州。明为楚王（朱桢）、黔宁王（沐英）牧地，海喇都堡又称海城，属固原州。成化年间设西安、镇戎、平虏守御千户所。清初属平凉府，顺治三年（1646 年）隶平凉府盐茶同知；乾隆十二年（1747 年），原驻固原城的盐茶同知移驻海喇都堡，起建厅署，遂为盐茶厅城。同治十三年（1874）裁厅设海城县。

民国三年（1914）改称海原县，属甘肃省平凉专区。民国十七年（1928 年）将海原县划为 5 个自治区实行自治，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改为区，次年撤销区，实行乡镇、联保、保、甲制，组建了海都镇 1 镇和宁远、维新、安仁、清和、安化 5 乡，镇乡共辖 22 联保、91 保、923 甲。民国二十四年初，将海都镇撤销，改置为万梅乡。万梅乡驻海城，辖 6 联保、13 保、184 甲；宁远

乡驻李旺，辖 5 联保、20 保、187 甲；维新乡驻新营，辖 4 联保、22 保、243 甲；安仁乡驻西安，辖 2 联保、10 保、100 甲；清和乡驻红古，辖 2 联保、12 保、104 甲；安化乡，驻何家店，辖 3 联保、9 保、105 甲。同年，撤乡设区，以原乡改置为区，以数字序号为名。1937 年，将 6 个区调整为 4 个区。

1936 年，中国工农红军西征部队解放了海原县东北部（高崖、李旺、关桥一带），将此处与同心县的一部分组建为中国第一个县级民族自治政府——豫海回族自治县（后红军转移，豫海县消亡）。1940 年，实行新县制，撤销区和联保，改为乡镇辖保甲制。海原县分为复兴（驻海城，辖 6 保）、西（驻西安，辖 6 保）、高崖（驻高崖，辖 7 保）、李旺（驻李旺，辖 7 保）、杨郎（驻杨郎，辖 3 保）、正气（驻郑旗，辖 5 保）和新营（驻新营，辖 8 保）等 7 镇和新民（驻马营，辖 6 保）、兴仁（驻兴仁堡，辖 3 保）、阎芳（驻龙池湾，辖 6 保）、武塬（驻袁家河，辖 10 保）、旧营（驻旧营村，辖 5 保）和大寨（驻夏家堡，辖 6 保）等 6 乡。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甘肃省新建西吉县，将海原县所辖旧营、武塬、大寨 3 个乡及新营镇、西安镇的部分保甲划归西吉县。同时，新营镇改置为古城镇。1944 年，杨郎镇划归固原县；固原县李俊乡划归海原县管辖。

1946 年，大营地地区划归通渭县管辖。1949 年 8 月，海原解放，属甘肃省定西专区。海原县组建为 6 个区，下辖 46 个乡，202 村。1950 年 3 月，李俊区增置杨堡、红圈、罗川、上川 4 乡。1951 年 5 月，兴仁区增置浪水乡。1952 年 8 月，增置郑旗、红羊 2 个区；原 6 个区的辖地有所调整，并增置了 23 个乡。1950 年 6 月，海原县划归平凉专区。1953 年 4 月，增置关桥、曹洼 2 个区；撤销八斗、马湾 2 个乡，新置武塬、后堡 2 乡；再次调整各区辖乡。9 月，靖远县盐池乡划归海原县西安区。1954 年 4 月，李俊区增置新庄乡。

1953 年 12 月，改属甘肃省西海固回族自治区辖。1958 年 10 月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专区。1970 年固原专区改为固原地区，海原仍属其管辖。1981 年 5 月，增置九彩公社。1984 年 1 月，公社体制改革，所有公社改为乡；6 月，撤销杨坊乡，增置了史店、双河、罗山 3 个乡。1985 年 12 月，设立高台、曹洼 2 乡；城关乡改置为海城镇；至此，海原县共辖海城镇 1 镇和红羊、罗川、双河、李旺、徐套、关庄、蒿川、盐池、西安、史店、曹洼、树台、关桥、贾塘、兴隆、高崖、兴仁、九彩、郑旗、杨明、李俊、罗山、高台等 23 乡。

2000 年，海原县辖 3 个镇、21 个乡。海原县属固原市管辖。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将固原市的海原县划归中卫市管辖。2004 年 2 月 10 日，海原县整建制划入新成立的中卫市管辖。2008 年，将海原县兴仁镇、蒿川乡划归中卫市沙坡头区管辖；将固原市原州区黑城镇划归海

原县管辖（2008年2月18日正式移交）。现黑城镇正式更名为三河镇。2009年6月海原县实行一县两城，县政府仍驻地海城镇。

2.1.4 人口

据2015年人口统计年报显示，2015年，海原县户籍总人口为451780人。其中：男性233190人，占户籍总人口的51.62%；女性218590人，占户籍总人口的48.38%；男女比例为102:100。汉族130570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8.90%；回族320104人，占户籍总人口的70.85%；其它民族1106人，占户籍总人口的0.25%。非农人口数98947人，占总人口的21.9%。总人口较去年465991人减少14211人，减少3.05%，主要原因是加大了重户清理工作，注销户口18611人，死亡人数2120人，出生9527人，补录307人，恢复2564人，年迁入人口4221人，迁出人口10100人。

2.1.5 地形地貌

海原县地处黄土高原西北部，属黄河中游黄土丘陵沟壑区。境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六盘山余脉（南华山、西华山、月亮山等）由南向北深入境内，形成西南高、东北低的特殊地形，南部以南华山主峰马万山为最高，海拔2955米，是宁夏南部最高峰。这一地区地势高寒，雨量较多，有少量天然次生林零星分布。东部以清水河防地兴隆乡李家湾最低，海拔1366米，地形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较好。中部为梁峁残塬地带，其间丘陵起伏，沟壑纵横交错，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总土地面积中，黄土丘陵占66%，土石山区占1.6%，塬地占4.4%，河谷川地占20.9%，山地占7.1%；天然林地4.36万亩，天然草地260万亩。地貌多属黄土丘陵沟壑地带，山大沟深，平均海拔1951米，境内马万山海拔2995米，是宁夏第二高峰。

2.1.6 气候

海原县深居内陆，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特点是春暖迟、夏热短、秋凉早、冬寒长。年均气温7℃，一月均温-6.7℃，七月均温19.7℃，≥10℃积温2398℃，无霜期149~171天。年降水量，多年平均286毫米，最多706毫米，最少325毫米。常年干旱少雨，风大沙多，水土流失严重，各种灾害频繁。年平均降水量360毫米，大多集中在秋季，年均蒸发量2200毫米，素有“十年九旱”之称，宁夏最干旱的县之一。

2.1.7 自然资源

（1）林业资源

海原县天然草场388万亩，主要为干草原（分布在县境南部）和荒漠草原（分布在县境北部），南华山、西华山、月亮山分布草甸草原和山地草原。林地面积20.3万亩。森林覆盖率3.5%。

（2）矿产资源

海原县境内探明矿产资源石膏、白垩岩、陶土、金、铜、硫铁、砖瓦粘土、砂砾石、池盐等18个矿种，矿点六十几处。其中石膏占绝对优势，地质储量达二十四亿吨，主要分布于县境内兴隆、兴仁、西安、李俊、李旺等乡镇。品种齐全，有纤维石、雪花石、青石膏等，硫酸钙含量均在80%以上，石膏矿大都是露天矿，矿带规模大。治镁白云岩地质储量达5900万吨，氧化镁品位21%以上。主要分布在兴仁油井山、曹洼乱堆子、史店油坊院、海城镇野狐坡。

（3）水资源

海原县除兴仁平原属黄河右岸诸沟外，其余地区皆属黄河一级支流清水河水系。清水河沿东北部县界过境。麻春河、苋麻河、中河自西而东注入清水河。麻春河上的石峡口水库是宁夏南部最大中型水库。西华山北麓有盐池。李俊南分布地震滑坡堰塞湖。

2.1.8 交通

海原县内有中宝铁路、中郝高速公路、银武高速公路、109国道及银平公路、中静公路等过境。截至2011年，海原县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841.635公里，其中国道73.8公里，省道329.176公里，县道160.111公里，乡道659.044公里，村道619.504公里，公路密度达28.65公里/百平方公里。海原县17个乡镇全部通了油路，166个行政村中通沥青水泥路144个，占行政村总数的86%。海原县17个乡镇和166个行政村全部通了客车，共有营运客513辆8522座位。

2.1.9 海原县文物旅游资源概况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海原县境内有更新期文石遗址1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5处；汉代墓葬（群）7处；宋至清墓葬（群）6处；宋夏至明清古城址46座；宋至明代营址23座；宋至明代烽火台73座；明代敌台23座；明代长城5段（17358米），长城单体建筑关堡、烽火台、敌台等46处；唐至宋代石窟寺群9处；民国堡寨45座；民国敌台13座。其余宋至近现代寺庙、革命遗址、水

利设施、古建筑及其它遗址 50 余处。党项李元昊建大夏(史称西夏)国称帝后,在海原境内南华山、天都山(西华山)分别建有避暑行宫和天都山石窟寺院,至今留存有很多遗迹。保存较好的南牟会行宫(宋称为西安州)、东牟会址(柳州城址)、马营城址(临羌寨)、撒台城址(荡羌寨)、七营北嘴城址以及唐宋时期的金佛沟石窟群、元龙山石窟群、石窑湾石窟群等是研究西夏文化、石窟文化和佛、道、儒文化的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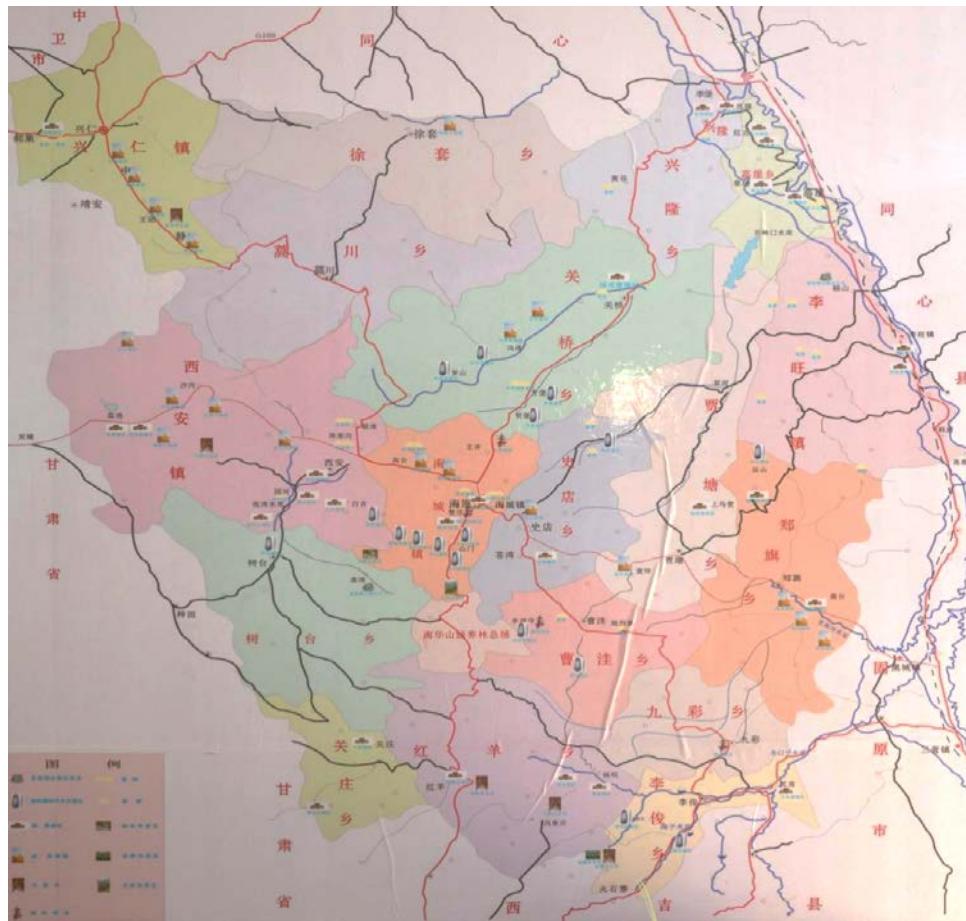


图 2-2 海原县古文化遗存分布图

(1) 海原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点
柳州城址	古遗址	西夏、宋	海原县海城镇梨庄行政村耙子洼自然村村庄东南边沿
七营北嘴城址	古遗址	宋、明	海原县七营镇北嘴行政村北嘴自然村东南平地
菜园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西安镇菜园行政村菜园自然村四周梁、坡、台地上

(2) 海原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点
西安州城址 (西安守御千户所)	古遗址	宋、西夏	海原县西安镇西安行政村老城自然村
草场古城 (凤凰城)	古遗址	宋	海原县高崖乡草场行政村草场自然村西南侧平地
绥戎堡城址	古遗址	宋	海原县关桥乡关桥行政村关桥自然村北侧 1000 米台地
马营城址	古遗址	宋	海原县贾塘乡马营行政村上马营自然村西南 1000 米台地
撒台城址	古遗址	宋	海原县郑旗乡撒台行政村王家树沟自然村南侧 1000 米台地
盐池城址	古遗址	宋、西夏	海原县甘盐池管委会盐池行政村盐池自然村东南侧村边平地
天都山石窟	石窟寺	宋、西夏	海原县西安镇园河行政村园河自然村西 7500 米天都山(西华山)东南麓
金佛沟石窟	石窟寺	唐、宋代	海原县李俊乡团结行政村牛堡自然村西山梁南麓腰部
凤岭龙山寺石窟	石窟寺	唐	海原县红羊乡红羊行政村北河自然村凤岭山南麓
元龙山石窟	石窟寺	唐	海原县红羊乡张元行政村北元龙山南麓
九彩坪拱北	古建筑	清、民国、现代	海原县九彩乡九彩行政村九彩自然村南侧疙瘩梁顶

(3) 海原县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点
海城城址	古遗址	明、清	海城镇海原三中校园内操场
双井堡址	古遗址	宋辽金	海原县甘城乡双井行政村双井自然村东过河道高台地上
墩墩梁烽火台	古遗址	明	西安镇范台行政村西山咀自然村西侧 2.5 公里墩墩梁顶部
牌路山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城镇建设社区东侧牌路山山梁

			上顶
地坑窑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黑城镇四营行政村四营自然村(三队)内
大塬城址	古遗址	明	海城镇武塬行政村大塬自然村西北300米缓坡地中
上店坊城址	古遗址	宋	高崖乡红古行政村上店坊自然村西南侧50米台地上
瓦房城址	古遗址	宋	李俊乡红星行政村瓦房自然村西南村边
塌城梁城址	古遗址	汉—唐	史店乡苍湾行政村羊套子自然村西南约1.5公里塌城梁顶
井滩营址	古遗址	明	关庄乡宋庄行政村井滩自然村西北2.5公里山梁顶
哨马营营址	古遗址	宋、夏	西安镇范台行政村哨马营自然村址东南营盘梁顶
卜罗泉营址	古遗址	明	关庄乡关庄行政村卜罗泉自然村东1.0公里高台地上
田子埫化石遗址	化石	更新期	李旺镇杨山行政村田子埫自然村东南1.5公里天桥子山
古墩子遗址	古遗址	西夏	西安镇园河行政村古墩子自然村西南侧村边平地中
上甘岔石窟	石窟寺	唐	红羊乡安堡行政村上甘岔自然村西北约200米山梁断壁上
石窑湾石窟	石窟寺	唐	红羊乡安堡行政村上甘岔自然村西石窑湾石山南麓
罗山墓葬群	墓葬	清	关桥乡罗山行政村西北2.5公里缓坡地中
周台墓葬	墓葬	清	海城镇西湖社区周台自然村内
羊坊岔墓葬	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城镇山门行政村羊坊岔自然村
东岳山玉皇庙遗址	宗教建筑遗址	元—清	贾塘乡马营行政村城门湾自然村东南1公里东岳山顶
九百户清真寺	宗教建筑	清	李旺镇杨堡行政村九百户自然村内
高崖庙山仙佛寺	建筑遗址	唐—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崖乡草场行政村草场自然村西南3公里庙山顶部
东端梁汉墓群	墓葬	汉	曹洼乡曹洼行政村南河自然村东东端梁南坡耕地
胡湾汉墓群	墓葬	汉	西安镇胡湾行政村胡湾自然村西北

			坡耕地中
玉泉山石窟	石窟寺	唐	甘盐池管委会盐池行政村邵庄自然村北2公里玉泉山南麓
王井拱北	宗教建筑	清—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城镇张湾行政村王井自然村南
水冲寺拱北	宗教建筑	中华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曹洼乡曹洼行政村曹洼自然村西6公里南华山余脉水冲寺梁巅

(4) 海原县周边文物资料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点
山门新石器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山门行政村山门自然村南山梁坡地中
羊坊岔堡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海原县海城镇山门行政村羊坊岔自然村西南梁顶
堡子梁上堡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海原县海城镇山门行政村山门自然村上堡子梁梁顶
堡子梁新石器祭祀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山门行政村山门自然村堡子梁顶
堡子梁下堡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海原县海城镇山门行政村山门自然村下堡子梁顶
羊坊岔新石器墓葬	古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城镇山门行政村羊坊岔自然村东北1公里坡耕地中
耙子洼庙址	古遗址	明	海原县海城镇黎明社区耙子洼自然村西南侧梁顶
梁背后新石器墓葬	古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堡子行政村安桥堡自然村东南1公里山梁东坡
白土墩子新石器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堡子行政村安桥堡自然村南1公里山梁北坡上
黑刺梁新石器墓葬	古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堡子行政村刺儿沟自然村南山梁上
闵端堡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海原县海城镇堡子行政村闵端自然村北侧

晒肚子山新石器墓葬	古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高台行政村野狐坡自然村西南 1.5 公里山梁上				然村南侧 250 米南梁顶
西梁庙址	古遗址	宋辽金	海原县海城镇黎明社区黎庄自然村西 2 公里西梁顶台地上	梁头烽火台	古遗址	宋辽金	海原县西安镇范台行政村鸡肠子河自然村西北 100 米梁顶
黎庄拱北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原县海城镇黎明社区黎庄自然村内	哨马营营址	古遗址	宋辽金	海原县西安镇范台行政村哨马营自然村址东南营盘梁顶
周台墓葬	古墓葬	清	海原县海城镇西湖社区周台自然村内	苍湾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原县史店乡苍湾行政村苍湾自然村东北侧 1 公里山梁顶部
堡子村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原县海城镇堡子行政村堡子自然村西北 300 米耕地中	双墩下堡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海原县海城镇水洼行政村双墩自然村（下队）内
大塬城址	古遗址	待定	海原县海城镇武塬行政村大塬自然村西北 300 米缓坡地中	双墩上堡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海原县海城镇水洼行政村双墩自然村（上队）南
七里墩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原县西安镇小河行政村上小河自然村西 1.5 公里平地中	三岔河烽火台	古遗址	宋辽金	海原县海城镇西湖社区三岔河村南 1.5 公里山梁顶
北坝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原县西安镇西安行政村北坝自然村东侧农田中	半个城城址	古遗址	宋辽金	海原县海城镇武塬行政村涧沟堡自然村东北侧
瓦口子堡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海原县海城镇高台行政村瓦口子自然村村庄西南边沿	涧沟堡城址	古遗址	明	海原县海城镇武塬行政村涧沟堡自然村内
墩山堡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民国	海原县海城镇堡子行政村闵端自然村北侧凸坡地中	塬头上庙址	古遗址	宋辽金、清	海原县海城镇武塬行政村塬头上自然村西 1.6 公里
王井拱北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原县海城镇张湾行政村王井自然村南	武塬汉墓群	古墓葬	汉	海原县海城镇武塬行政村武塬自然村西北耕地中
哨马营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原县西安镇园河行政村古墩子自然村西北哨马营梁顶	武塬城址	古遗址	清	海原县海城镇武塬行政村内
鸡肠子河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原县西安镇范台行政村鸡肠子河自然村东 1 公里平地中	陈湾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原县西安镇胡湾行政村陈湾自然村西北高地
园河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原县西安镇园河行政村园河自然村西北 2 公里平地中	陈湾下烽火台	古遗址	宋辽金	海原县西安镇胡湾行政村陈湾自然村西北 1.2 公里高地
徐坪烽火台	古遗址	宋辽金	海原县史店乡徐坪行政村徐坪自然村北 30 米梁顶	小川涧沟城址	古遗址	宋辽金	海原县史店乡田拐行政村高堡子自然村东南 1.5 公里山坡底部
双涝子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原县史店乡田拐行政村双涝子自	高台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原县海城镇高台行政村高台自然村南侧 60 米耕地中
				高台台墩	古遗址	民国	海原县海城镇高台行政村高台自然村南侧 80 米耕地中

牌路山烽火台	古遗址	明	海原县海城镇东南 4 公里牌路山梁顶
--------	-----	---	--------------------

2.2 七营北嘴古城址

2.2.1 城址地理位置

七营北嘴城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七营镇北嘴行政村北嘴自然村东南平地，西临银（川）平（凉）公路 150 米，海拔高程 1462 米。地理坐标为：北纬：36° 32' 06.7"；东经：106° 09' 10.9"。



图 2-3 七营北嘴古城址在海原县的位置

2.2.2 城址概况

七营北嘴城址黄土夯筑，平面长方形，东西长 558 米，南北宽 653 米，夯层厚 10-12 厘米，北墙（地理位置为西北向）东端开北门，门有长方瓮城，瓮城长 43 米，宽 29 米。古城有内城，内城南北宽 490 米，东西长 422 米。城内东南角有 63 米见方的小城。现存城址城墙高 1-6 米，顶凸凹不平，顶宽 0.5-1.5 米，墙基宽 2.2-22 米。城四角有敌战，墙有马面。在城址西侧约 7.8 米—19 米处有一道南北向护城壕，壕宽 15.7-25.5 米，深约 1.5-3 米，现为农耕地。东、南、北三面

护城壕已被掩埋。

2.2.3 历史沿革

古城始建于隋（公元 581），大业元年（公元 605）设“他楼”县。唐神龙年间（705—707）废他楼县，以其地置“萧关”县。广德元年（763）吐蕃占据；大中三年（849）唐收复其地；大中五年（851）置武州，领萧关县；中和四年（884）萧关县废。

五代（907—960）时，为吐蕃、党项部族所控制。

宋时，北嘴城址位处宋与夏两国交界之处，双方争夺战经常在这里发生，多次易主，先后被宋、西夏、金占据占领。

蒙古族统一中国后立元，设陕西行中书开城路（在今固原开城设王府）古城属之。明代，陕西布政司管辖。其后属固原州，固原卫和黑水苑，延至明万历年，城废。

满清时，北嘴城卫所代管，顺治三年，清廷沿用旧制，在今固原置盐茶厅署，城地为厅署管辖。

民国年间，先后隶属陇东道、平庆泾固化道、泾源行政区（今平凉市），第二督察专员公署（平凉区）

民国九年（1920），海原地震中城墙崩塌。

1950 年 6 月，划归甘肃平凉专区。1953 年 12 月，改属甘肃省西海固回族自治州。1958 年 5 月 16 日，隶属宁夏固原专区行署，此后，一直由固原管辖。

2008 年 4 月，固原七营镇等三乡镇划归中卫市海原县。北嘴城址由固原文物管理所移交海原县文物管理所负责保护管理。

1988 年 1 月 30 日北嘴城址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列为第二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3 保护对象的认定

根据《北嘴城址保护规划考古勘探报告》，本规划保护对象主要包括七营北嘴城址遗址本体、出土文物、遗址地貌及自然环境，它们均为遗址的历史内涵和价值的载体。

2.3.1 遗址本体

遗址本体主要为城墙遗址、瓮城遗址、城壕遗址、东南角城堡以及城内文化层等在内的七营北嘴城址。

(1) 城墙遗址

外城城墙：外墙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653 米，东西宽约 558 米。墙体均为黄褐色土夯筑而成，局部墙体坍塌呈土垄状，墙基宽约 2.2 米—22 米，顶宽约 0.5 米—1.5 米，高约 1 米—6 米。

外城北门遗址：位于外城北墙东部设有一门，连通北瓮城，东西宽约 6 米。

外城南门遗址：位于外城南墙中部偏西设有一门，东西宽约 8.6 米。

残存马面：外城城墙外东、西墙各有 3 个马面，北墙有 4 个马面，共 10 个。

角台：位于城址四角部，凸出墙外，共 4 个。

内城城墙：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490 米，东西宽约 422 米。墙基宽约 7 米—12 米，顶宽约 0.5 米—1 米，高约 1—4.5 米。其西墙、北墙与外城西、北墙为一体。

内城东门遗址：位于东墙南部设一门，南北宽约 8 米。

内城南门遗址：位于南墙中部偏西处设有一门，东西宽约 9 米。



图 2-4 七营北嘴城址卫星图（由南向北拍摄）

遗址本体	城墙遗址（外城城墙、外城北门遗址、外城南门遗址、马面、角台、内城城墙、内城东门遗址、内城南门遗址）
	瓮城遗址
	城壕遗址（外城城壕、内城城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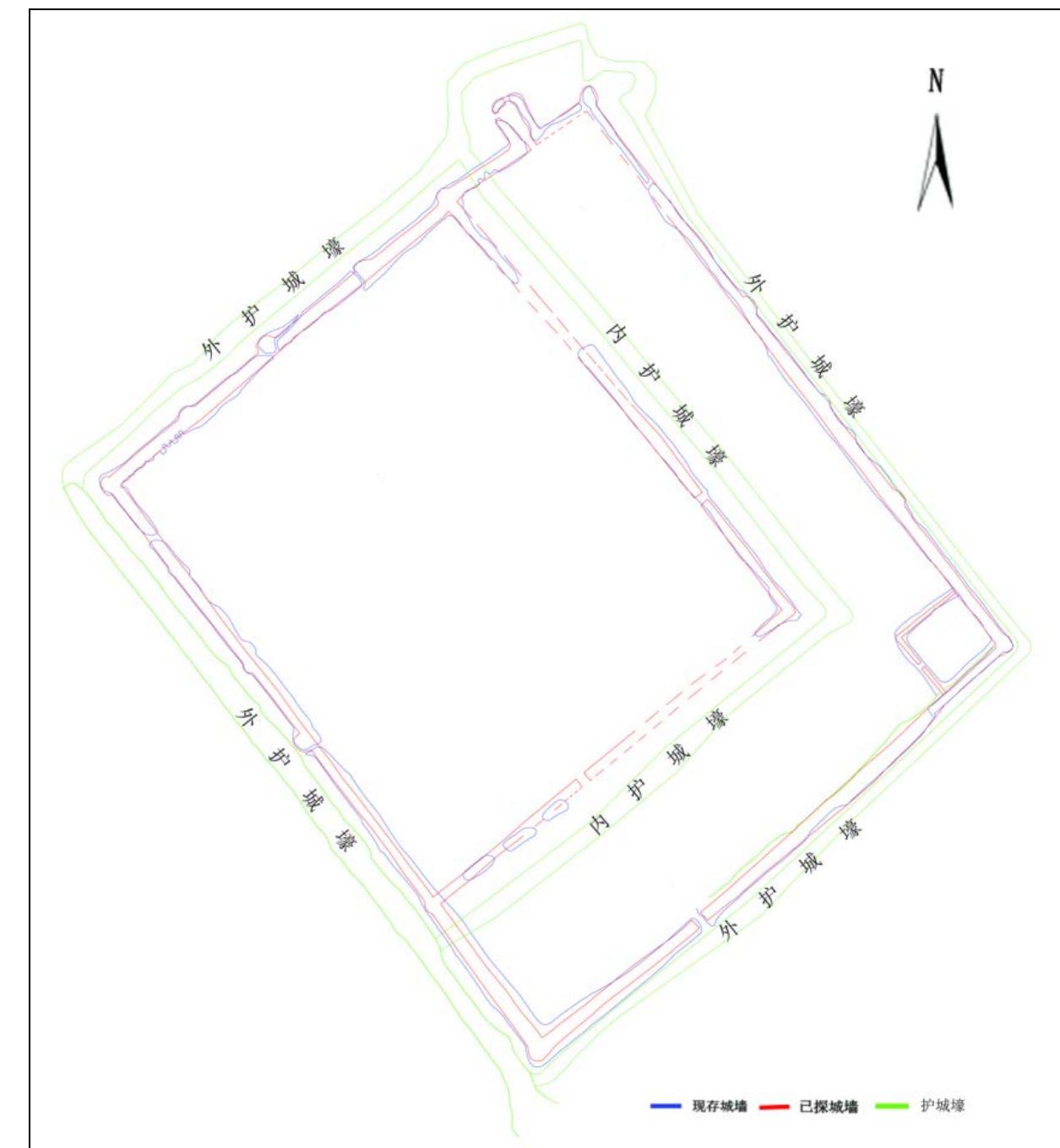


图 2-5 七营北嘴城址平面示意图

2. 瓮城遗址

位于扩建外城东北部，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长约43米，东西宽约29米。墙基宽约8米—9米，顶宽约0.5米—1米，高约3.3米—4.5米。瓮城共设三门，分别为瓮城与外城之间设一门，即外城北门，连通外城；瓮城西墙北侧设一门，南北宽约5米，即瓮城西南门；瓮城北墙偏东设一门，东西宽约5米，即瓮城北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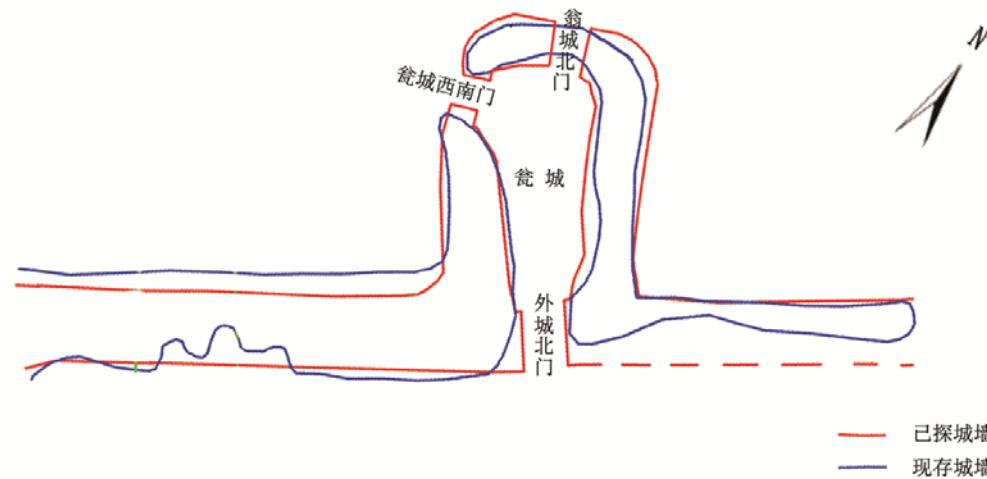


图 2-6 瓮城平面示意图

3. 城壕遗址

外城城壕：位于城墙四周，距城墙约3—26米，西护城壕较为明显，东西宽约21米。

内城城壕：位于内城东、南部，距城墙约14米—29米，仅有内城东、南两侧护城壕，宽窄不一，宽约12.8—16米，深约3.5—4.6米，口大底小，底宽约8—11米。

4. 东南角城堡

位于外城东南角，平面呈方形，边长约73米，墙顶宽约0.5米—1米，底宽约2.5米—3.5米，高约3.2米，为浅褐色土夯筑而成。城堡西墙中部设一门，南北宽约4.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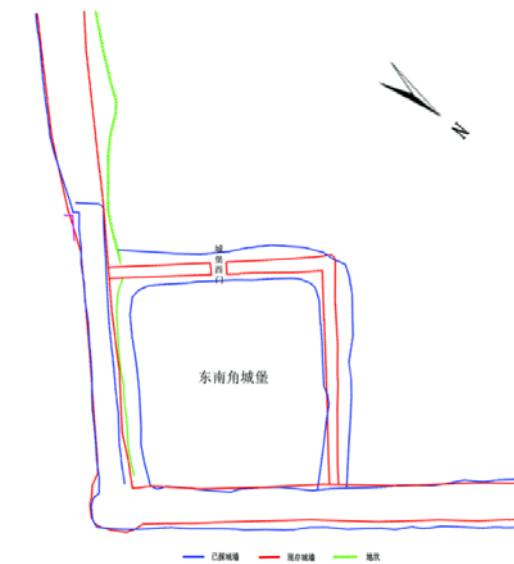


图 2-7 东南角城堡平面示意图

5. 城内文化层

文化层深在0.5—2.6米之间，堆积丰厚，文化内涵丰富，在考古学上有重要价值。

2.3.2 出土文物

据考古勘探结论，七营北嘴城址地下文化遗存丰富。城址内地表散存较多的西夏、宋代各类陶、瓷片及建构构筑物构件。



图 2-8 柱础石



图 2-9 瓦当和铁器

2.3.3 遗址地貌及自然环境

七营北嘴城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山区地带，地处我国地势第二阶梯上的黄土高原西部，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为北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年降雨量在 600-250 毫米之间，四季雨水偏少，地势高，光照充足。温差昼夜较大。春季温度回升较快但不稳定。季风大（主要在春季），无霜期短是该地区的主要特点。丘陵盆地地形，植被耕地地貌，淡黄土质，土质疏松，肥瘦一般，种植单季耐旱农作物，周围树木稀疏，生态环境较差。

七营北嘴城址地处盆地，位处七营北嘴村东南平地中，周围广阔平坦，城内为生长野生毛蒿，冰草等植物，城址内外均为水浇耕地，东北是盘河村落。西临银（川）平（凉）公路，人行便道由西向东绕向城内。南护城壕淤土壅塞夷为平地，形成东西走向人行便道，便道南为废弃厂房，现住居民数户。

七营北嘴城址所在区域的清水河河道、地表植被都是从古生态环境演变而来的，见证过七营北嘴城址的建成与变化。七营北嘴城址周边的地形地貌环境也均是构成七营北嘴城址真实性与完整性的重要构成元素。对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地貌与自然环境的保护与研究，可从更深层次发掘七营北嘴城址所携带的历史信息。

第三章 专项评估

3.1 价值评估

3.1.1 历史价值

1. 七营北嘴城址为典型的古代黄土建筑物，县制建置较早，是隋唐时期的文化中心。古城位处宋、西夏交界之处，是两国必争之地，又为军事重镇。其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地下文化遗存堆积丰厚。从生活形态，方式、生产劳动、宗教信仰等方面显示出党项（西夏）民族与其他民族的一些有机联系，是华夏各民族文化共同发展，推动历史前进的科学的研究的实物基础和见证。

2、在分布地域上，七营北嘴城址位处陕甘宁交接带的泾河和清水河上游的黄土高原上，是我国西北地区最早的古代城池建筑之一，是我国古代建筑成因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研究探讨西北地区城池发展史有着很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3.1.2 科学价值

1. 七营北嘴城址选址科学，邻水而建，符合古人“高毋近阜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的选址原则，因地制宜，距今千年仍保存完整。

2. 七营北嘴城址城墙由黄褐色土夯土而成，土质纯净，压实度较高，经海固 8.5 级特大地震后，现城墙仍保存较完整，反映出建城时较高的筑造工艺水平，是研究和利用价值较高的“实体”。

3. 铁器冶炼与铸造在西夏金属制造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历史文献中也多有西夏人冶铁、铸铁的记载，七营北嘴城址地面散存较多的西夏铁器，说明当时铸铁工艺成熟，为文献叙述提供了实物资料。

3.1.3 社会价值

1. 七营北嘴城址丰富的文化堆积是海原县历史发展演变的见证和载体，其对于凝聚回汉等民族团结，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当地居民的自豪感等具有重要价值。

2. 七营北嘴城址作为不可复制的稀缺文化资源，包含了丰富的历史、科学和文化内涵，是公众了解西夏学、考古学、历史学等学科知识的重要场所。

3.1.4 文化价值

七营北嘴城址时代跨度较广、文化内涵丰富，体现了西夏文化、宋文化等多类传统文化因素，对于研究西北地区文化多样性特征具有重要价值。

3.2 现状评估

3.2.1 遗址本体现状

3.2.1.1 城墙遗址

(1) **外城**：据《北嘴城址保护规划考古勘探报告》探明墙体均为黄褐色土夯筑而成。城墙整体保存较完整、轮廓较清楚。局部墙体坍塌呈土垄状，墙基宽约 2.2 米—22 米，顶宽约 0.5 米—1.5 米，高约 1 米—6 米。

其中，西侧城墙保存情况较好；西城墙北端和中部各有一处道路占压，对墙体有所损害。北侧城墙保存情况一般；存在局部墙体坍塌、裂缝、剥蚀；1 处道路穿越墙体、1 处电线杆占压；人为取土、踩踏等现象。东侧城墙保存情况一般；有 2 处道路穿越，1 处电线杆占压；东城墙北端损毁较严重。南侧城墙东段仅存墙基，坍塌现象较严重；保护情况较差。

七营北嘴城址的城墙受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侵蚀破坏，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残损病害。主要破坏因素有：

自然因素为：地震、水灾、风灾；片状剥蚀、淘蚀、裂隙缝、冲沟、生物破坏等。

人为因素为：开挖修路、耕作侵占、建（构）筑物占压、电线杆占压、开挖窑洞、人为踩踏等；20 世纪 70 年代修建水库挖掘取土，对城墙造成极大破坏。

评估等级	保存情况较好	保存情况一般	保存情况较差	
墙体序号	西侧城墙	北、东城墙	南侧城墙	
城址类型	夯土城墙	夯土城墙	夯土城墙	
材质分类	土	土	土	
破坏因素	自然因素	地震、水灾、风灾；片状剥蚀、淘蚀、裂隙缝、冲沟、生物破坏等		
	人为因素	耕作扰土、道路穿越、建（构）筑物占压、取土、垦田、人为踩踏、修建水库挖掘取土、电线杆占压		

评价标准：本次现状评估主要根据城墙形制、轮廓及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为评价标准。

保存情况较好——城墙整体形制完整，轮廓清楚，受到轻微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保存情况一般——城墙形制较完整，轮廓较清楚，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保存情况较差——城墙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2) **外城北门**：北墙东部设有一门，连通北瓮城，东西宽约 6.7 米，外城北门保护情况一般；北城门形制较完整，轮廓较清晰，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3) **外城南门**：位于外城南墙中部偏西设有一门，东西宽约 10 米，外城南门保护情况较差；破损较严重；南城门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七营北嘴城址本体四至拐点坐标		
坐标系：WGS84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BT01	4100660. 789	-472864. 700
BT02	4099921. 553	-472431. 629
BT03	4099603. 483	-473038. 124
BT04	4100287. 327	-473452. 377
面积：571338. 69 平方米		



图 3-1 北城墙现状



图 3-2 西城墙现状



图 3-3 东城墙现状

(4) 马面及角台：整体保存情况一般，现存病害类型与城墙遗址相同。其中，北侧城墙有2个马面保存情况较好，1个保存情况一般，1个保存情况较差，形制模糊。东侧城墙有2个马面保存情况较好，1个保存情况较差。西侧城墙有1个马面保存情况较好，2个马面已不存在可辨识的形制。角台均倾圮，轮廓清楚。

评价标准：本次现状评估主要根据马面及角台形制、轮廓及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为评价标准。
 保存情况较好——马面及角台整体形制完整，轮廓清楚，受到轻微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保存情况一般——马面及角台形制较完整，轮廓较清楚，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保存情况较差——马面及角台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保存情况差——马面及角台形制、轮廓丢失，严重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5) 内城：位于外城西北部，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485米，东西宽约420米，墙基宽约7米—12米，顶宽约0.5米—1米，高约1—4.5米。内城西墙、北墙与外城西、北墙为一体。东侧损毁较严重，保护情况较差。南侧内城墙体保存情况差，形制残损严重，轮廓大部分丢失。

评估等级	保存情况较差	保存情况差
墙体序号	东侧内城城墙	南侧内城城墙
城址类型	夯土城墙	夯土城墙
材质分类	土	土
破坏因素	自然因素	表面风化、结壳、雨水侵蚀、冷热冻融、动物筑巢、动物粪便侵蚀、植物生长
	人为因素	耕作扰土、道路穿越、建（构）筑物占压、取土、垦田、人为踩踏、电线杆占压

评价标准：本次现状评估主要根据内城城墙形制、轮廓及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为评价标准。
 保存情况较好——内城城墙整体形制完整，轮廓清楚，受到轻微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保存情况一般——内城城墙形制较完整，轮廓较清楚，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保存情况较差——内城城墙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保存情况差——内城城墙形制、轮廓丢失，严重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6) 内城东门：位于东墙南部设一门，南北宽约8米。损毁较严重，保护情况差。

(7) 内城南门：南门位于南墙中部偏西处设有一门，东西宽约9米，因破坏严重，门道内未发现踩踏痕迹，只发现有深约4米的草木灰坑。损毁较严重，保护情况差。

3.2.1.2 瓮城遗址

瓮城：位于扩建外城东北部，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长约53米，东西宽约30米，墙基宽约8米—9米，顶宽约0.5米—1米，高约3.3米—4.5米。整体保存情况较好，东南转角处内侧墙体有大洞，整块坍塌；有一条通往村庄的道路穿城而过；并有农用灌溉水渠占压城址。

评价标准：本次现状评估主要根据瓮城形制、轮廓及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为评价标准。
 保存情况较好——瓮城整体形制完整，轮廓清楚，受到轻微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保存情况较差——瓮城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图3-4 瓮城现状

3.2.1.3 城壕遗址

外城护城壕：位于城墙四周，距城墙约3—26米。目前，仅存西护城壕，东西宽约21米，深约3.2米—3.7米，口大底小，底宽约12米，被农田耕地占压。东、南、北三面的护城壕由于后期修整农田已被回填，破坏较严重，基本形制已无法辨识，保护情况较差。

内城护城壕：位于内城东、南部，距城墙约14米—29米，仅有内城东、南两侧护城壕，宽窄不一，宽约12.8—16米，深约3.5—4.6米，口大底小，底宽约8—11米。现地表为荒地，坑凹不平。破坏较严重，基本形制已无法辨识，保护情况较差。

评估等级	保存情况较差	保存情况差
墙体序号	西侧外城城壕	北侧、东侧、南侧外城城壕 东侧、南侧内城城壕
城址类型	夯土城墙	夯土城墙
材质分类	土	土
破坏因素	自然因素	表面风化、结壳、雨水侵蚀、冷热冻融、动物筑巢、动物粪便侵蚀、植物生长
	人为因素	耕作扰土、道路穿越、建（构）筑物占压、取土、垦田、人为踩踏、电线杆占压

评价标准：本次现状评估主要根据城壕形制、轮廓及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为评价标准。

保存情况较好——城壕整体形制完整，轮廓清楚，受到轻微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保存情况一般——城壕形制较完整，轮廓较清楚，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保存情况较差——城壕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保存情况差——城壕形制、轮廓丢失，严重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地面不可见。



图 3-5 外城西城壕现状

3.2.1.4 东南角城堡

东南角城堡：位于外城东南角，平面呈方形，现墙体已坍塌呈土垄状，边长约 73 米，墙顶宽

约 0.5 米—1 米，底宽约 2.5 米—3.5 米，高约 3.2 米，为浅褐色土夯筑而成。位于城堡西墙中部设一门，南北宽约 4.2 米；现城内东南部已辟为耕地，其它均为荒地，保护情况一般。

评价标准：本次现状评估主要根据东南角城堡形制、轮廓及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为评价标准。

保存情况较好——东南角城堡整体形制完整，轮廓清楚，受到轻微人类生产生活影响。

保存情况较差——东南角城堡形制不完整，轮廓模糊，受到人类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3.2.2 出土文物保存现状

据考古勘探结论，七营北嘴城址地下文化堆积丰富。但由于七营北嘴城址未经过系统的考古发掘，并无出土文物的登记。城址内侧因农业翻耕，致使地面散存较多的西夏、宋代陶、瓷片及石制建筑物残件。

3.2.3 现状评估结论

七营北嘴城址城墙轮廓基本清晰，保存较完整；城壕仅存西侧城壕，城壕内被辟为耕地。因周边村民文物保护意识薄弱，缺少必要安全防护与监控措施。城内及城壕低洼处部分被辟为农田，地表有大量坑洞，破坏较严重。南侧城墙东段外侧有村民搭建住宅，近年来已出现村民在城内私自盗掘文化层，破坏文物本体现象。城址南侧与东侧被清水河河水冲刷，河道逐渐逼近城址本体，但已建设的部分护坡无法满足城址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已对遗址安全造成威胁。为保障遗址安全，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刻不容缓，亟需制定系统的保护与管理措施。

3.3 环境评估

3.3.1 自然环境评估

城址附近河道风貌须整治，清水河上游砖厂对河道环境有一定破坏；周边村民存在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城址周边环境风貌亟需整治。

七营北嘴城址周边的山水地形以及田野环境等整体风貌未遭严重破坏，七营北嘴城址地处盆地，周围广阔平坦，生长野生毛蒿，冰草等植物，植被覆盖状况一般，景观条件一般。



图 3-6 现状自然环境-清水河



图 3-7 现状自然环境-清水河



图 3-8 遗址周边环境-公路及村庄



图 3-9 南墙外侧东南角的农户

3.3.2 建设环境评估

西北侧约 1 公里是北嘴行政村，北侧约 1.5 公里是盘河自然村，西侧 70 米是省道 S101 公路。土便道从西向东在城西墙北端部穿向城内，南侧城壕处是东西走向人行便道，城外东、西、北三面是水浇单季农田，南墙外侧东南角平地上建有农房。城址西南方有一处砖厂。

由于缺乏遗产保护方面的理念，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建设开发，有部分现代后添加构筑物，如道路建设、电线杆的设置等，与七营北嘴城址原有历史环境不协调。



图 3-10 遗址西南方的砖厂

3.3.3 生态环境评估

城址地处我国地势第二阶梯上的黄土高原西部，地势高，光照充足、温差昼夜较大。四季雨水少，季风大，植被耕地地貌，淡黄土质，土质疏松。周围树木稀疏，植被灌木丰厚，生态环境一般。

城址本体表面风化严重，局部出现冲沟、空洞、裂隙等现象，急需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种植乔灌木，防风固土，涵养水源，以减少对文物本体的破坏，并起到协调其整体环境风貌的作用。

北嘴行政村和盘河自然村的生活垃圾向城壕倾倒对遗址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急需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3.4 研究工作评估

3.4.1 考古发掘与研究工作概况

1. 考古工作成果

七营北嘴城址位于 1984 年 8 月进行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时发现，固原县文物普查工作队对北嘴城址进行了初次摸底调查，在城内发现了明代“镇戎所”残碑及其它遗存文物，但因未予重视，未采集。对城址的调查做了简要的记录，拍摄了照片，因技术水平所限，对城址只进行了大概的调查。1988 年北嘴城址被公布列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固原县再次对城址进行了调查，并会同固原县水利水保局勘测大队对城址测量绘制了平面图和城墙立面

图。其后，经查阅有关史志资料，七营北嘴城址初步定为隋、唐“他楼”县址。历史沿革确定为隋、唐至明代。并完成了内容较简陋的档案建设，划定城址内外两侧 20 米为保护范围。

2008 年 4 月七营、黑城、甘城三乡镇行政机构隶属海原县后，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对七营北嘴城址重新调查，此次调查工作较为细致，重新测量了城址面积，并将保护范围进行了扩划，城址及护城壕全包括在保护范围之内，对城址的调查记录和数据进行了整理，为以后的区级文物保护档案建设和推荐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打下了基础。2008 年 8 月在进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时，对七营北嘴城址进行了复查，在复查工作中，根据城址内中心部位堆土中散存较多的建筑物残构件及堆土位置，推断为鼓楼遗址。

城址内小城（内城）应为明代“镇戎所”机构设置地。

因七营北嘴城址位处“丝绸之路”东段北道枢纽地带，历史地位重要，加之 1920 年海原 8.5 级大地震，城址的地震学科、考古科研价值较大，引起国内外学者的重视，近年来，国内外旅游者、考古调研、地震学科、历史研究学者多次到七营北嘴城址观摩、考察、调研。七营北嘴城址调查研考工作亦引起地震学科等有关研究部门的重视。

2. 主要研究成果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文管会编印《文物普查资料汇编》，1986 年 12 月印制；
- (2) 王天顺主编《西夏战史》，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 年 10 月；
- (3) 薛正昌《固原历史地理与文化》，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1998 年 4 月；
- (4) 许成、韩小芒《宁夏四十年考古发现与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 年 10 月；
- (5) 徐兴亚《西海固史》，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2002 年 5 月；
- (6) 杨春光《宁夏文化的源与流探析》，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2008 年 8 月。

3.4.2 考古与研究工作评估结论

七营北嘴城址的考古工作已有一定的基础，但未进行过完整的考古发掘、勘探工作，因此，缺乏对七营北嘴城址的全面认识；

国内研究者对七营北嘴城址的研究仅侧重于宋夏战史和地震资料领域，缺乏系统的学术研究体系，尤其是缺乏结合七营北嘴城址所处特殊地理位置以及干旱多风沙的自然气候条件的相关研究。

七营北嘴城址地处西北，是宋夏时期的军事重地与战略要地。城址附近分布数处古遗址址，如西安州古城、六营古城等古城遗址，营址、烽火台、敌台等军事设施遗址。现有研究缺乏对宁

夏地区各处军事寨堡的地理分布、历史环境特征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的深入探究。

3.5 保护区划评估

3.5.1 现有保护区划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的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政发[2014]82号）和关于人民政府《划定海原县北嘴和北嘴古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海政发[2009]118号）的文件和规定要求，对七营北嘴城址规定了保护范围及建筑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东界：东城墙外扩50米为界；西界：西城墙外扩50米为界；南界：南城墙外扩50米为界；北界：北城墙外扩50米为界；面积50625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即从保护范围边沿线起，四面再均向外延伸1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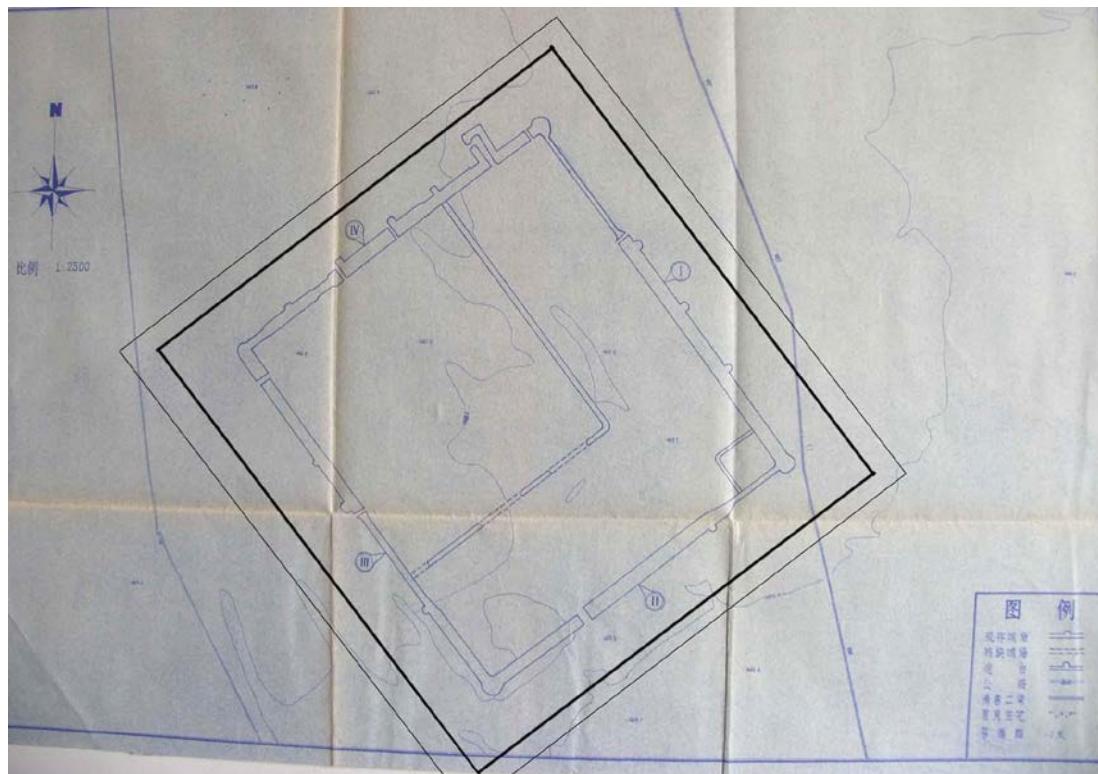


图 3-11 七营北嘴城址原有保护区划图

3.5.2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1)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无法满足遗址本体的保护及管理要求。保护范围中未明确提出对城壕的保护。

(2) 现有区划对城址文物本体认定不全面，对周边地形地貌与相关历史环境的完整性、环境风貌或景观的和谐性、城市建设的发展需求考虑的也不充分。

(3)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虽已划定，未勘定落实到地面上，没有具体的界标线，实际可操作性不强。

(4) 未建立专门管理要求和制度，建设控制地带的实际控制效果不佳，违建村宅位于其中，生产、生活行为破坏了城址本体以及城址周围的重要文化环境，也不利于文物价值的完整保护。

(5) 周边的新建村镇和工业厂房，破坏了城址的整体环境风貌，迫切需要扩充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环境风貌协调区。

3.6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1) 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现状主要为耕地、农村居民点用地、荒地以及自然保留地。

(2) 《海原县七营镇土地利用规划》中对本规划范围内的土地性质规划主要有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村镇建设用地、自然保留地以及牧业用地区和独立工矿区。

(3) 本规划明确的保护对象：城内文化层及城壕遗址在《海原县七营镇土地利用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自然保留地，给地方文物主管部门对七营北嘴城址的文物保护工作带来管理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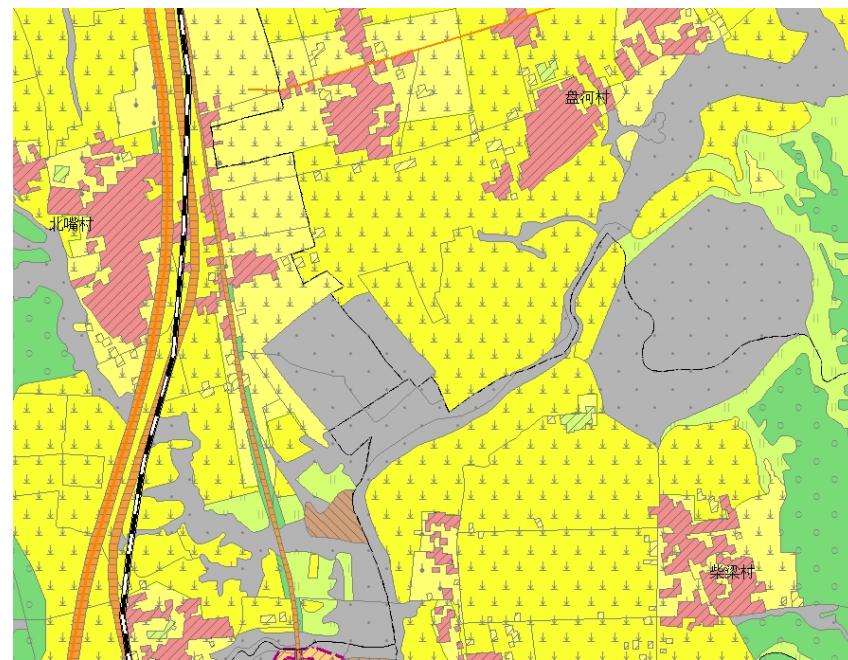


图 3-12 海原县七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3.7 展示利用评估

城址目前未进行任何展示利用工作。历年来，区内外旅游观摩团（组）队，考古调研、历史研究学者相关人员及各级领导不间断地对古城调研、考证，对古城的历史有了大致的了解，古城风貌得以初步展示，由于古城的保护工程建设及监测工程尚未进行，旅游观光等条件还不具备，故七营北嘴城址的风貌尚未充分展示。

3.8 基础设施评估

尚未建设适合于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开放游览、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要求的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安防等基础设施系统。

3.8.1 道路系统评估

(1) 城址内部无交通系统，现存有两条主路，一条土路从西侧城墙北端穿过城内，一直通到南墙中部偏西的位置；另一条路位于城址东部，自西向东贯穿城内，与北嘴村村庄道路相连接。行人和大小车辆通行城址内外。该道路的铺设、通行等都对城址破坏严重。此外，现存若干用于耕种行走的小路。

(2) 城址内外及周边道路皆为土路，连通村庄，用于耕种及临时通行，由当地和周边村民日

常生活生产活动所形成。

3.8.2 给排水设施评估

- (1) 尚未建设适合于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开放游览、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给水设施、排水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和排污系统。
- (2) 雨水主要依靠自流排放；排水路径为墒沟、自然沟壑与城址东南侧的清水河道。

3.8.3 电力设施评估

尚未建设适合于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开放游览、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电力系统。目前，遗址北侧城墙墙体上架有 10KV 电线杆，电力线路为 521 七营至盘河分支线。东侧城墙墙体上架有 35KV 电线杆，电力线路为七甘线。西侧城墙墙体上架有 10KV 电线杆，电力线路为七营变 523 甘城线。遗址城内及周边地区架有多条农用供电线路，电力线路布设混乱。



图 3-13 电线杆占压东侧墙体



图 3-14 电线杆占压西侧墙体

3.8.4 通讯设施评估

城址区现移动信号覆盖无死角，有线通信线路覆盖较好，可以保障通讯畅通，利于文化遗产管理。

3.8.5 安防评估

- (1) 未建设安防监控系统，不能满足遗址区保护管理的需要。
- (2) 城址内现为农耕区，未建设围墙（栏）形成封闭管理，周围群众均可自由进入。
- (3) 管理部门未设置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安防工作以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巡查为主；以文物保护员保护为辅；未配备必要的保卫装备；未制定周密的安全保卫制度及防

盗应急预案。

(4) 目前已有村民私自盗掘、盗挖现象发生。

3.9 管理评估

3.9.1 管理机构

(1) 专职管理机构

1984—1987年5月，保护管理工作由海原县文化馆指派专人管理。1987年7月成立海原县文物管理站，干部职工3人，负责全县文物管理保护。1995年6月成立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现有职工5名，负责全县地上地下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2) 海原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1988年4月4日，成立海原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以政府主管副县长任主任，县文化、建设、财政、公安、交通、土地管理、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常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海原县文化科。文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文化遗产的规划、保护、管理、发掘、研究和利用等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和协调。

(3) 文物保护员

2002年始，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在全县范围内聘任首批“文物保护员”，签定保护协议书，并建立了文物保护员定期汇报制度。保护员聘任热爱文物工作的人员继任。文物保护员的主要职责是：切实履行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管理；制止盗掘，倒卖文物和违章建设行为；及时向文物主管部门通报文物安危情况；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群众传达上级和文物管理部门对文物保护的精神，意见和要求；宣传文物保护法规、政策、收集上交非正常出土文物。文物保护员一般由当地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或热爱文博事业的人员担任。

3.9.2 “四有”工作情况

(1) 1985年文物普查工作结束后，古城遗址得到了较好地保护，“四有”建设工作基本完成。七营北嘴城址已具备“保护管理机构，保护范围，记录档案，保护标志”，符合“四有”工作要求。

(2) 记录档案中有保护区划图暂无保护区划节点的GPS坐标及出土文物照片。

(3) 保护标志的设立

a. 自治区文物保护标志：

1999年在七营北嘴城址西护城壕北端人行便道处竖立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牌2个，青石质，横立式，规格100厘米×80厘米，碑文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咀古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b.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

2014年9月，在七营北嘴城址竖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通，青石质，规格为105×90×10厘米，正面碑文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七营北嘴城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3月5日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立。背面碑文为：七营北嘴城址简介，保护范围等内容。



图3-15 国保标志碑及自治区标志碑

3.9.3 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 (1) 管理人员编制偏少，不能满足遗址保护、展示和宣传需求。
- (2) 遗址区缺乏专门管理机构和设施，完全开放。
- (3) 文管所工作人员与兼职看护员的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只能处理一般的日常保护问题；重大问题的处理和应急能力偏弱。
- (4) 没有专门的规章制度，没有应对七营北嘴城址突发事件的预案管理，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有待加强。
- (5) 监测制度和监测设施不完备。
- (6) “四有”工作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但未建立专门的档案室。

第四章 规划框架

4.1 规划原则

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同时规划遵守以下原则：

- (1) 城址安全原则：依照《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公约》确定的“历史真实性原则、风貌完整性原则、区域系统保护原则、可持续利用原则”，保障七营北嘴城址安全，保持文化遗存所包含的全部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 (2) 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确保文物的真实性、采用的保护措施，应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
- (3) 适度利用原则：科学、合理、有效地制定保护、管理及环境整治措施，使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协调发展。
- (4) 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在全面调查了解和分析七营北嘴城址的保存现状、城址区域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等现状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的先进经验，确立规划思路，面对现实，着眼未来，力求实现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 (5) 坚持文物保护“四结合”原则：坚持城址保护、利用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坚持城址保护、利用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水平提高相结合。坚持城址保护、利用与当地城乡建设相结合。坚持城址保护、利用与生态环境相结合。

4.2 规划目标

本规划参照文物保护法及其相关条例、准则，进一步加强七营北嘴城址的考古工作、相关研究、文物保护和城址区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掌握城址的详细信息，使七营北嘴城址获得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使之在促进西北地区文化研究和地方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具体规划目标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1) 完善七营北嘴城址的完整价值载体系统，全面保护并强化七营北嘴城址的文物价值。
- (2) 完善七营北嘴城址历史环境格局和要素的真实性。科学、合理、有效地保护遗存本体及所依存的历史环境格局和要素，充分体现遗存保护的完整性原则。
- (3) 建设七营北嘴城址资料的收藏、展示和研究场所，使之真正成为研究与展示宋夏时期军事、生活资料的中心。

- (4) 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统，使其能够对全部文化遗存及其历史环境格局和要素进行有效管理。
- (5) 协调城址保护与产业构建、村镇发展之间的矛盾，从交通、展陈、基础设施和综合管理等方面改进旅游系统。
- (6) 提出短期、中期和长期的专项规划，保障不同阶段规划目标的落实。

4.3 基本对策

- (1) 强调对文化遗产资源全面认识与理解的重要性，尽可能真实、完整地保存七营北嘴城址多层次历史信息。
- (2) 强调文物保护工作的系统化，进一步重视基础研究与记录归档工作。
- (3) 尽可能减少对城址本体的干预，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按照保护要求采取必要的科学保护技术措施，解决自然力侵蚀及人为破坏造成的文物本体残损。
- (4) 完善防灾减灾系统建设，以应对自然与人为灾害的发生，同时满足文物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要求。
- (5) 强调遗存本体与历史环境整体保护，重视遗存与村镇发展的关系，注重城址保护与生态保护相结合，遗存保护区划的界划应以遗存本体及历史环境整体、视觉空间和自然环境的相互关系为依据才能满足文物环境保护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6)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以深入、完整展示遗存价值信息为目标进行展示系统建设。
- (7) 开展公共考古，健全现有展示条件，密切文物与公众之间的关系，提倡公众参与，注重市民的参与性、文化性、休闲性、科普性，满足各阶层、各年龄段游客需求。
- (8) 合理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 (9) 加强管理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机构正常运行的保障度，提高管理水平。
- (10) 制定严格的管理与监测措施，定期实施日常巡查，预防和调控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对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和破坏。
- (11) 开展宣传教育计划，扩大社会知名度，普及文物保护观念，保障各项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4.4 规划主要内容

保护规划的任务就是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解决自然力和人为造成的文物损伤，制止新的破坏。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发展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七营北嘴城址在科研、科普、教育、文化和旅游等方面的作用。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1) 全面完整地评估七营北嘴城址的文物价值与社会文化价值。
- (2) 全面勘察评估七营北嘴城址的遗存本体及其周边自然、人文、社会和建成环境现状。对文化遗产的保存、环境、基础设施、保护管理、利用及考古研究现状进行评估。
- (3) 结合七营北嘴城址的遗存本体、历史环境要素、周边现状环境和视觉空间相互关系调整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性管理规定。
- (4) 根据价值评估和现状评估结论和现存问题，确定适当的遗存保护原则与措施。
- (5) 制定历史环境、建成环境及生态环境整治与保护的基本要求。
- (6) 确定文物遗存利用展示的基本原则、展示内容与展示路线与展示服务设施。
- (7) 编制文物管理专项规划，提出管理建议、措施和管理工作目标。
- (8) 明确有关的工程经济指标，编制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制定各期实施要点及近期实施计划。

--《北嘴城址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5.1.2 划定策略

- (1) 全面考虑七营北嘴城址及其周边相关文化遗产情况；地下文物可能分布情况。
- (2) 遗址本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要求。
- (3) 遗址相关的历史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的完整性与和谐性要求。
- (4) 遗址实际保护、管理的必要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要求。

5.2 调整后的保护区划

根据对城址的遗存构成情况、分布特征与周边环境现状分析，结合北嘴村和盘河村的空间区位和村镇格局、不同遗存本体的保存状况、已公布保护区划、考古工作成果以及现场勘察综合分析，本着对保护对象实施真实、完整的保护，确保文物保护与村、镇建设协调统一，综合以上条件确定本次规划范围。

5.2.1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以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为准，详见保护区划调整图）：

- 北侧：北城边界为基准，水平外延 10m；
 东侧：东城边界为基准，水平外延 10m；
 南侧：南城边界为基准，水平外延 10m；
 西侧：西城外界为基准，水平外延 10m；

第五章 保护区划

5.1 保护区划调整

5.1.1 保护区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第十三条规定。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护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章和第三章要求。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 《海原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海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保护范围坐标		
坐标系：WGS84		
序号	X坐标	Y坐标
BH01	4100674.79	-472861.313
BH02	4099897.979	-472406.228
BH03	4099871.005	-472442.350
BH04	4099807.335	-472649.419
BH05	4099693.879	-472865.503
BH06	4099664.261	-472891.486
BH07	4099638.558	-472917.566

BH08	4099557.257	-472971.279
BH09	4099500.382	-472987.361
BH10	4100290.517	-473466.001
总面积: 610130.67 平方米		

5.2.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以建设控制地带控制点坐标为准，详见保护区划调整图）：

北至：城址北侧盘河村南侧道路南侧边界；

东至：城址东侧盘河水库的西侧边界；

南至：城址南侧清水河向东转弯处；

西至：城址西侧省道 S101 的东侧边界西扩 50 米；

总规划面积为 3282768.1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坐标		
坐标系: WGS84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JK02	4100747.610	-471835.381
JK03	4100716.824	-471798.344
JK04	4100683.551	-471703.962
JK05	4100617.939	-471675.896
JK06	4100584.165	-471628.068
JK07	4100440.726	-471510.095
JK08	4100400.417	-471537.766
JK09	4099990.173	-471750.976
JK10	4099716.198	-471826.187
JK11	4099720.374	-472024.671
JK12	4099688.229	-472071.461
JK13	4099518.655	-472364.298
JK14	4099514.839	-472321.890
JK15	4099531.665	-472419.594

JK16	4099462.683	-472485.851
JK17	4099420.074	-472631.09
JK18	4099297.019	-472729.717
JK19	4099247.937	-472747.449
JK20	4099132.272	-472744.07
JK21	4099019.66	-472760.639
JK22	4098877.773	-472818.781
JK23	4098912.537	-472980.52
JK24	4098980.458	-473367.901
JK25	4098976.619	-473417.753
JK26	4099920.573	-473528.341
JK27	4100273.279	-473544.974
JK28	4100602.889	-473555.776
JK29	4101055.117	-473569.267
JK30	4101119.668	-472685.065
JK31	4101151.79	-472553.539
JK32	4101196.765	-472108.054
总面积: 3282768.10 平方米		

5.3 管理规定与控制要求

5.3.1 保护区划的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及其主要管理和保护措施应当列为中卫市海原县、七营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3) 如需要变更本规划界定的保护区划及其相关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程序。

5.3.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日常管理:** 保护范围内的日常事务管理由专门设立的海原县文物管理所落实。
2. **严禁建设的项目:** 严禁一切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无关的土木工程建设, 避免遗址及其环境遭受破坏。
3. **可允许建设的项目:** 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必要的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项目。但各工程项目均应在建设前进行考古钻探或试掘, 有科学、合理的方案, 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应按相关规定报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后, 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执行和实施。
4. **整治或拆除的项目:** 保护范围内对占压遗址本体及对遗址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予分期分批的整治或拆除。
5. **禁止进行的活动:** 不得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需要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必须依规履行报批程序。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及其环境安全与完整的活动。严禁取土、修塘和建渠等可能有损文物遗存的生产活动。
6. **扰土深度限定:** 扰土深度不得超过 0.3 米; 超出时须向海原县文管所办理报批手续, 并经考古专业人员勘探论证。
7. **禁止农业生产活动:**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农业生产活动。

5.3.3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1. **禁止建设项目:**
 - (1) 禁止出现体量过大, 容积率过高的建设项目。
 - (2) 不得建设有污染的生产性建设项目; 对已有的污染环境设施, 应当限期治理或予以拆除; 对现存的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应在条件成熟时关停或迁出。
 - (3)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允许设置地下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必须设置, 需将设置用途、设置深度等技术信息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审核, 审核同意后报建设部门备案。
2. **新建项目管控要求:**
 - (1) 建设项目必须在工程前期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如发现重要文化遗存, 文物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发掘计划及保护措施。
 - (2) 新建(构)筑物的选址、式样、体量、高度和色彩等均应与遗址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建筑物应能掩映在高大乔木之中, 色彩以灰、黄为宜, 不与自然景色争艳。

- (3) 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遗址景观和生态环境。
- (4) 建筑物总高度限制在 9 米以下。
3. **拆除或改造的项目:** 逐步拆除或改造建设控制地带内对环境风貌有危害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4. **禁止进行的活动:**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环境安全的活动; 严禁取土、修塘和建渠等活动; 严禁一切破坏地形地貌、污染水源与损毁植被的行为。
5. **农业生产活动管控要求:** 农业活动应遵守生态化生产要求, 限定适当的农作物品种和耕作方式; 对耕种者进行文物保护宣传与教育。
6. **绿化要求:** 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绿化率应不低于 30%; 绿化植物应以适宜当地栽种的优势属种植物为主, 且应为浅根系植物, 避免根劈作用对遗址本体产生破坏。

5.4 区划公布

- (1) 本规划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经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 应尽快依照法定程序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
- (2) 调整后的保护区划边线应由海原县文物、土地、规划、测绘等相关部门依据电子版现状地形图上所划定边界共同进行勘定落实, 树立界标和标志牌。
- (3) 标志说明牌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纪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

第六章 保护措施

6.1 保护准则

6.1.1 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七营北嘴城址文物本体、地下文化层及其自然环境等都是遗址文物价值和科学价值的载体, 要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保护。
2. **安全性原则:** 保护措施必须建立在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 保护目的应是出于保持遗址稳定与安全。各类保护设施不得破坏遗址本体, 或对其构成威胁。
3. **风险防范原则:** 防御性措施优先于干预性措施。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应采取审慎的态度, 预测风险, 并采取防范措施。

4. 可辨别性原则：可采用传统技术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的手段保护遗址本体及出土文物。技术措施应尽可能具备可逆性、可持续性和隐蔽性，保护工艺与审美标准恰当结合，保护处理成果要可辨别。

5. 尊重遗址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保护措施应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性”、“可再处理性”和“最大兼容性”等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持遗址本体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 重视遗址环境原则：自然环境是七营北嘴城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加强对环境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维持遗址环境的现存状态。各项保护工程措施应与遗址环境景观相协调。

7. 重视遗址价值展示原则：各项保护措施应在尊重遗址原有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展示和正确解读，技术手段不得损害遗址的历史和科学价值。

8. 符合管控要求原则：保护措施应满足遗址保护、管理、安防和日常维护要求；各类管理控制要求也是保护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6.1.2 保护工程实施原则

1. 专业化实施原则：列入规划的保护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设计与施工，确保文化遗存的真实性不受损害。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并经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审核。

2. 建档备案原则：所有保护工程及其实施过程都应记入档案，包括设计方案、论证材料、试验数据、操作工艺、施工组织、工期、原始状态及竣工状态的图片、影像与文字记录等。

6.2 保护工程

6.2.1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1. 清除遗址内部的建构筑物：清理遗址东南角的民居，共计面积约 369.7 平方米。

2. 废除开挖墙体形成的道路：对挖掘墙体形成的道路全部废除，最大程度遏制遗址的破坏速度。

3. 清理堆积农具：清理城内堆积的农业生产用具。

4. 清理垃圾：清理城内城址保护区划范围内堆积的垃圾。

5. 移除电力设备：移除城址墙体上架设的电线杆，将电力线路改线，不可由城址保护范围内通过。

6. 清理并恢复城壕轮廓：清理西侧城壕的耕地，还原其自然状态。标识还原北侧、南侧及东侧城壕轮廓。

7. 城墙遗址病害治理：对城墙应人为与自然原因造成的病害予以治理，最大程度保护残存城墙。

8. 修建保护围栏：绕城址一周修建保护围栏，确保城址不再被人为破坏，同时作为耕地与遗址的界限，保证遗址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农业生产的有序进行。

9. 河道边坡加固：清水河支流流经遗址南侧，清水河多年平均实测径流量 1.15 亿 m³，流量较大，且清水河流域是暴雨洪水的多发区，多为短历时局地暴雨，洪水一般具有含沙量大、洪水历时长、峰高量大等特点。同时，七营北嘴城址位于河流转弯处，虽然河床与城址本体之间尚有一段距离，但考虑到河水水流冲击较强，应对城址周围河道靠近城址侧边坡进行加固，修建河道护坡，确保城址本体安全。



图 6-1 清水河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布置图

10. 建立安全防护系统: 建立视频、红外、震动等多手段的安全防护系统, 确保遗址安全, 遏制盗掘现象的发生。

6.2.2 出土文物保护措施

1. 建立文物藏品档案

收集与文物藏品相关的各类文献、照片、图纸、考古发掘报告、保护修复档案、检测检查记录等, 建立科学完整的文物藏品档案。

2. 修复保护出土文物

对重要的文物藏品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保护方案, 修复损坏的出土文物。

3. 增加文物库房

根据文物藏品保护和收集现状, 规划在海原县文物管理所中增加专有文物库房, 配置必需的文物藏品保管设备, 依照专业技术标准改善文物保存环境。

(3) “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中第 14 条:

影响文物古迹环境质量的有以下三个主要因素:自然因素, 包括风暴、洪水、崩陷、碰撞、沙尘等。

社会因素, 包括交通、生产的震动, 污水、废气的污染, 交通阻塞, 周边纠纷, 治安不良等。景观因素, 主要是周边不协调的及遮挡视线的建筑和杂物堆积。

对可能引起灾害和损伤的自然因素, 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建立环境质量和灾害的监测体系, 提出控制环境质量的综合指标, 开展有针对性的课题研究。编制环境治理专项规划, 筹措充足的专项资金。制订紧急防灾计划, 配备救援设施。治理工程应首先清除直接影响安全的建筑和杂物堆积, 同时按照课题研究成果, 有计划地实施长久治理。

对可能损伤文物原状的社会因素, 要动员各界, 综合治理。直接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生产、交通设施, 要坚决搬迁。对污染源头, 要统筹疏堵。对于严重污染并已经损害文物古迹的因素, 要与有关部门合作, 通过行政措施, 实施积极的治理。对交通不畅, 周边纠纷和治安不良等因素, 要通过“共建”、“共管”, 建立协作关系加以治理。

对可能降低文物古迹价值的景观因素, 应当通过分析论证个案解决, 而不要硬性规定统一的模式。改善景观环境, 首先要对景观原状的价值及现状的不利因素做出科学的评估。凡影响景观的建筑和杂物堆积均应逐步拆除。按照科学的分析和专家论证的结论, 确定最佳景观画面, 据此决定视野控制范围, 并对周边建筑的高度、色彩、造型作出限制。某些文物古迹周边的建筑、街巷、遗址等, 已经成为构成该项文物古迹总体价值的组成部分, 应予以保留, 并进行必要的整治。为公众服务必须添加的建筑, 应尽量缩小规模, 远离主体, 淡化造型。按照规划对现有的绿化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要避免出现非传统的品种和手法。景观环境内, 不允许另外兴建新的主题景观, 尤其不允许借用文物古迹之名建造新的仿古建筑。”

(4) 现行环境保护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 6 月修订)。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7.1 环境保护依据及目标

7.1.1 环境保护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应当限期治理。”

(2)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第三十条规定:

“环境整治:是保证文物古迹安全, 展示文物古迹环境原状, 保障合理利用的综合措施。整治措施包括:对保护区划中有损景观的建筑进行调整、拆除或置换, 清除可能引起灾害的杂物堆积, 制止可能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生产及社会活动, 防止环境污染对文物造成的损伤。

绿化应尊重文物古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风貌, 如采用乡土物种, 避免因绿化而损害文物古迹和景观环境。”

7.1.2 环境保护目标

- (1) 通过环境绿化和生态保护措施，解决水土保持和植被覆盖率等问题。
- (2) 通过环境保护与整治措施，治理保护区划内的各类污染源，使七营北嘴城址环境达到国家规定的人文与自然遗迹环境标准。
- (3) 最大限度地保护七营北嘴城址的地脉风水，使相关河流的生态和景观特征符合遗址历史背景，满足遗址展示利用的需要。

7.1.3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 1. 空气：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 2. 水：水质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或IV类水环境质量。
- 3. 噪声：环境噪声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一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控制：昼间≤55 分贝，夜间≤45 分贝。
- 4. 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十七条、二十条和二十二条处理：妥善收集处理禽畜粪便；禁止在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区划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7.2 环境保护策略

- (1) 与海原县城市环保综合治理相结合。环境污染防治要与海原县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相结合，对各类污染源头统筹疏堵，逐步消除自然和社会因素对七营北嘴城址环境质量的影响。
- (2) 严控规划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限期治理各类污染排放。严格控制保护区划内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态废弃物等各类污染源，限期治理或拆除对环境污染有较大影响的生产场所，使其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后再排放。
- (3) 将保护范围划定为禽畜饲养禁止区。
- (4) 疏浚清水河等水体，建设生态河道：在满足防洪、排涝及引水等功能的基础上，为清水河构建生态河道，形成人与河流、生态、遗址和谐共生空间。构建的河道水生态系统和河岸生态系统要健康、完整、稳定，符合海原县地域生态特征，能够自我调节，维持平衡。驳岸生态景观

要符合遗址历史背景环境。

- (5) 绿化环境，在遗址周围构筑噪声隔离带：在遗址周围及省道101两侧构筑噪声隔离带；更新改造保护区划内现有植被，采用当地优势植物属种逐步绿化环境；植被的演替进程要依据生态演变规律有序进行；禁止大面积树木采伐。
- (6) 积极推进七营北嘴行政村和盘河村的环境卫生管理。积极推进规划范围内农村秸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化、运输密闭化、处理无害化、处置产业化发展，减少周边农村的固体废物排放。
- (7) 在遗址范围内建设环境卫生系统。
- (8) 建立环境质量和灾害监测体系。
- (9) 调整规划范围内的产业结构。以维护生态功能平衡和循环经济的理念来指导遗址所在村落产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在一定范围内探索生态功能维护、经济协调发展和文物保护三者相互依托、互为促进的有效途径。

7.3 环境整治措施

7.3.1 景观整治措施

- (1) **拆迁影响环境景观的建筑。**拆除或迁移位于遗址西侧和北侧紧临城壕影响环境景观的居民点和紧临城墙搭建的牲畜棚及其他构筑物。
- (2) **改造影响环境景观建筑立面。**对位于遗址东北处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民居进行必要的立面改造、颜色拟态、绿化遮挡。
- (3) **清理景观天际线。**清除影响环境景观的一切无关标牌及废弃电线杆等。迁埋影响遗址景观天际线的高压输电线、通讯光缆至地下，埋深不超过 0.6 米，避免对地下可能存在的文物遗存造成破坏。对于无法埋入地下的电线电缆可绕开遗址重新架设。
- (4) **河道风貌整治。**规制清水河七营北嘴城址段河道，应针对清水河对该段河床两侧冲刷形成的淤积区域进行整治，增加植草造林等绿化加固的生态治理，使得河道生态景观与周边景观相协调，保证城址区域安全。

7.3.2 环境污染整治措施

- (1) 整治规划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已有农户的烟、尘、污水排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2) 严格控制遗址范围内的常住居民，减少生活污染。
- (3) 对清水河的污染情况进行治理，疏通淤堵；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 (4) 关闭遗址西南角的砖厂，控制其对清水河及遗址带来的污染和破坏。
- (5) 清除保护范围周边居民乱堆放的生活垃圾点。
- (6) 采取屏蔽和绿化带隔离措施，严格按环境质量标准，控制公路通行车辆的尾气和噪声排放。

7.3.3 建设遗址及其环境监测系统

- (1) 在规划范围内配置遗址及其环境监测点，建立遗址及其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提高七营北嘴城址管理的科技含量。遗址及其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尽可能采用现代最新、最敏感探测仪器；系统搭建科学完备；监测运行反馈及时有效。
- (2) 监测范围包括遗址本体的现状、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和残损发展趋势；环境水体、大气、噪声、植被、旅游活动的动态变化等。
- (3) 配备专业人员操控、维护遗址及其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 (4) 监测控制中心配置在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中。

7.3.4 建设环境卫生系统

- (1) 在七营北嘴城址范围内建设环境卫生系统，包括布设废物箱、设置垃圾收集点、建立公共厕所和制定相应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
- (2) 遗址保护范围内严禁随地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投放至废物箱或垃圾袋内。
- (3) 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由专人定时清理集中至垃圾收集点，每日定时清运，“日产日清”；采用小型密闭垃圾运输车集中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 (4) 禁止对秸秆、树叶等有机垃圾进行焚烧。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8.1 展示利用策略

8.1.1 展示利用目标

- (1) 真实全面地展现七营北嘴城址的真实性、完整性，突出其文物价值，让公众全面了解和欣赏其丰富内涵，充分发挥其社会文化价值。
- (2) 维护七营北嘴城址现有的风貌和环境，突出城址本体历史环境之间的人地关系文化内涵，提高观众文化素养。
- (3) 通过七营北嘴城址的展示利用，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1.2 展示利用原则

- (1) 综合策划展示利用规划，确保遗址安全。一切展示利用行为均应以七营北嘴城址与公众安全为前提，不破坏遗址本体及其环境，遵守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 (2)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利用，对七营北嘴城址的利用均应以文物保护与公众安全为前提，不破坏文物遗存本体及其环境，遵守文物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 (3) 尊重历史环境风貌，弱化处理硬质景观。自然环境是遗址历史意义和文化意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有展示设施与展示项目设计不得有损于七营北嘴城址的历史场景和地域特征。注重环境景观优化，展示设施与方式必须与文物本体、价值、内涵及其环境相协调。
- (4) 合理配置展示设施，为满足接待和优质服务提供便利。
- (5)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6) 提倡公众参与，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 (7) 严格履行展示工程项目报审制度。展示工程项目的申报、审批、设计、施工及验收必须严格按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8.1.3 展示利用策略

- (1) 建立完善的展示体系，充分展示七营北嘴城址及其环境的整体风貌。通过建立完整的阐释与展示体系向每位到访者全面传递七营北嘴城址各方面相关信息，包括文化遗存构成、文化内涵、历史价值、科学价值以及考古历程等，充分发挥其社会文化价值。

- (2) 设置相应的标识与解说系统，充分展示七营北嘴城址的丰富内涵。
- (3) 建设各项配套服务设施，满足游客需求。通过建设各类展示服务设施，培训专业和志愿
服务人员，健全展示服务管理制度，完善的管理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满足游客的好奇和各
种需求。
- (4) 加强对外宣传，使七营北嘴城址作为宁夏地区历史文化景点的重要组成部分。

8.2 展示体系规划

8.2.1 展示服务对象

- 1. 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城乡居民。
- 2. 各阶层外来游客。
- 3. 历史学、考古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

8.2.2 展示规划内容

- 1. **七营北嘴城址本体**。包括城墙遗址、瓮城遗址、城壕遗址以及文化层的堆积位置。基于对
城址本体的保护，不建议进入城址内部进行参观游览。
- 2. **七营北嘴城址出土文物**。包括城址内地表散存的西夏、宋代各类陶、瓷片和建构筑物构建。
- 3. **经考古发掘出土的附属文物**。应经过系统的保护处理之后，妥善保存于相应的保管机构，
根据年代不同分期展示。

8.2.3 展示方式

1. 现场展示。

- (1) 未进行充分考古发掘之前，以七营北嘴城址的外城墙以外部分为主要展示内容。
因城址内部不具备开放展示条件，基于对遗址本体的保护，只展示外城城墙、外城城壕、马面、
角台、瓮城部分，展示方式以原状展示和标识展示为主。

- (2) 在进行充分的考古发掘之后，可展示七营北嘴城址内城城墙、内城城壕、内部的
文化堆积层、文化遗迹及发掘探方等。展示可采用标识、灯光、音效等方式。

2. 陈列展示。

以七营北嘴出土文物为主，适当辅以出土文物复制品、模型，配置适当的图片。

8.3 展示服务设施

8.3.1 遗址本体展示设施

- 1. **保护性设施**：采用轻型、可拆卸、环保材料建造保护性设施，防止游客跨越掉落，同时作
为土地耕种边界，保护遗址本体。
- 2. **参观栈道**：城址游览路线采用木制参观栈道铺设。
- 3. **标识系统**：标识说明设施包括全景牌、指路牌、解说牌、忠告牌、服务牌、文保碑和交通
引导标识等。标识说明设施应依据标识与展示体系要求，统一设计配置。展示标识系统要科学、
系统、明确，各种标志和说明牌的造型、体量、色彩等应与具体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并有中外文
对照。

8.3.2 服务设施

- 1. 服务设施包括标识说明设施、电子解说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
- 2. 所有用于展示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设计应与七营北嘴城址的整体环境和历史氛围
相协调，并应在规划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内构筑。要尽可能简洁，淡化形象，缩小体量。材料选择
既要有可识别性、又须与环境和谐，应具备可逆性，并尽可能做到低碳、环保。
- 3. 电子解说设施包括多媒体电子解说系统、便携式数码解说系统和电子解说设施控制中心
等。电子解说设施应依据阐释与展示体系要求，统一设置。座椅、广播设施、公共饮水设施和无
障碍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应依据有关规范标准统一设置。

8.3.3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

- 1. 设置在出入口一侧。
- 2. 建筑形式尽可能原始、朴素，建筑规模不大于 500 平方米，檐口高度 4 米之下。
- 3. 功能上能满足导游服务、票务、信息咨询、投诉、购物休闲、应急医疗救护和旅游集散之
需。

8.4 交通组织

8.4.1 对外交通

利用 101 省道作为七营北嘴城址与海原县城市道路衔接的主要道路，同时使用北嘴行政村现有村道并进行适当改造作为支路。对进入本规划保护范围内的路段进行改道，同时与海原县总体规划的道路交通规划相衔接。

本次规划范围内不再新增对外交通道路。

8.4.2 停车场

规划设置一个生态停车场。位于文化主题展示区北侧，面积约 2400m²。

8.4.3 交通管理

1. 外部车辆（包括非机动车）不得进入遗址区内；观众进入遗址区必须步行。
2. 旅游旺季的交通管理应有专人统一调度，不得随意停放。
3. 管理人员的交通工具建议采用非机动车，或无污染的小型机动车。

8.5 容量控制

8.5.1 开放容量测算原则

1. 为了保护文物现状、提供良好展示环境、有利于持续发展的目的，有必要对七营北嘴城址及相关展示点的开放容量进行控制。
2. 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容量的测算要讲求科学性、合理性，测算数据必须经实践检验。
3. 本规划初步测算的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而增加。
4. 开放容量测算应综合考虑以下要求：文物容载标准；生态允许标准；观赏心理标准；功能技术标准等。

8.5.2 开放容量

开放容量测算方法：凡遗存空间受限的文物展示点，应主要依据限定空间的一次性容人量及

其日周转率进行测算；不受空间限定的文物展示点，应根据保护要求，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的面积法或线路法测算。经测算，七营北嘴城址遗址区的最大开放容量为 520 人次/日，当地文物旅游部门可据此作为容量控制标准。

第九章 基础设施规划

9.1 基础设施的基本要求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区划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应充分考虑城址的文物价值和社会文化价值，遵循保证文物保护对象完整、不损害、歪曲历史信息、不破坏历史环境风貌的原则。

对于规划区内现有的基础设施，应根据规划布局作适当调整、改善，并与相关市政管线顺畅衔接。

9.2 道路系统规划

9.2.1 道路系统规划要求

1. 规划范围内道路建设要求

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系统规划应满足客流的安全与畅通。道路交通系统以步行为主，紧急情况下可通车，满足消防和遗址管理站内物品运输需求。道路形式及布局应根据景点分布、游览次序、客流量、地形地貌和原有道路系统因地制宜地确定。道路不破坏七营北嘴城址的历史环境风貌和生态景观特征。道路设计避免深挖高填；便捷沟通各展示点和景观点；为给排水、电力、通讯、照明等地下工程管线提供空间；满足救灾避难和日照通风的要求。

2. 停车场建设要求

停车场应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自驾车旅游需求，方便旅游团及自驾游客停车。停车场采用绿荫生态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将停车位安排在高大乔木的绿荫之中，地面采用环保空心地砖铺装，并在空心处嵌植耐压草皮，减小硬质地面对环境的辐射反射影响。设置灌溉系统、排水系统和车辆存取管理设施。

3. 道路衔接

调整遗址周边道路，保障对外交通快速便捷。遗址内的道路和停车场应与海原县道路系统规划相衔接。

9.2.2 道路系统规划设计依据

-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00-95）；
-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S）
- 《公路工程标准》（JTJ001-97）

9.2.3 道路系统的改造与建设内容

1. 对外交通

使用 101 省道作为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不再新建主要对外联系道路。

2. 内部道路

主干路：拆除保护范围及部分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机耕路和现有小道 2756 米，改建 600 米，共计 3356 米。采用环保生态型混凝土砖铺筑，路宽 4 米。

步行道：按游客需要布设，规划建设长度 3300 米，采用木制栈道。路宽 1.5-3 米。

3. 停车场

规划建设一个生态型停车场，设置在文化主题展示区北侧。共计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小型车位 100 个，大型车位 10 个。

9.3 给排水系统规划

9.3.1 给水系统规划

水源：前期用水采用蓄水池蓄水或地下水，远期连接周边建成的市政供水管网。

建设给水蓄水池：在城址西北角南侧约 150 米处建设给水蓄水池，做好清淤和防渗处理。给水蓄水池与备用消防水池合用。容积不小于 500 立方米。配置抽水、净化、消毒和加压设备系统。

敷设给水管网：在规划范围内敷设给水管网。生活给水采用主给水管网加分支管方式。生活主给水管沿规划主干道布置。草坪及其它用水口预留，做阀门井。

9.3.2 污水排放系统规划

排放方式：规划范围内污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方式。

敷设污水管网：在规划范围内建设污水管网。污水管道与生活给水管网并行敷设，最小坡度取 0.4%；在竖向布置上，污水管位于雨水管之下。

污水处理：近期建设一处化粪池，需做好隔离、防渗，并定期清掏。远期接入周边建成的市政排水管网。

9.3.3 雨水排放系统规划

1. 雨水排放方式：采用修整地面、组织场地雨水汇集区竖向自然排水和敷设雨水管网相结合方式。
2. 减少雨水排放：采用绿地植被，增加雨水渗透系数，使雨水就地入渗，补充地下水，减少排放量。
3. 划定雨水汇集分区，修整地面，组织雨水汇排系统。

9.4 电力系统规划

9.4.1 电力系统规划要求

1. 供电系统必须满足七营北嘴城址遗址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等方面持续发展的需求，输配系统具有持续、平稳、充足、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
2. 管理站、陈列室、安防设施、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系统等为一级负荷，其余用电为三级负荷。
3. 供电电源引自海原县国家电网。并配备 50 千伏安发电机组，作为应急之需。
4. 采用两回路供电方式，提高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
5. 配电室尽可能设立于负荷中心，最大限度地减少供电半径，保证电力供应合格率达到规定要求。
6. 供电方式：采用 380/220V，TN-S 三相五线制。
7. 布线方式：室外所有高低压供电线路架设均不得破坏遗址本体，应采取最小限度影响影响景观的方式架设。室内布线按《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和《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设计。

9.4.2 电力系统规划建设内容

布置电力控制和使用设备：在管理站、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及遗址区范围内配置动力、照明、插座和景观亮化设施，同时配置相应的操控设备。

9.5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

9.5.1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要求

1. 配置内容：电话通讯系统、广播系统、宽带网络、有线电视系统和智能监控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和网络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2. 功能要求：电话、广播、网络、电视等信号可高速稳定地传输至遗址保护区各个景观点及其他所有需要有信号的地方；智能监控信号可清晰地传输至值班室和监控中心；4G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无死角。
3. 布线方式：弱电系统采用综合布线。弱电系统缆线穿钢管埋地敷设，埋地深度符合安全要求和遗址区扰土深度规定。移动通信和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基站塔台设置在景观视线之外。

9.5.2 弱电及电信系统规划建设内容

1. 布设弱电系统管线：在本次规划范围内敷设弱电管线网，为电话、广播、宽带网络、有线电视和智能监控系统提供信号传输的基础设施。
2. 配置弱电设备：为管理用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及规划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点配置电话机、电视屏幕、广播喇叭、宽带网端口等弱电设备。

9.6 安防规划

9.6.1 安防监控规划要求及建设内容

建设安防监控报警系统：根据公安部《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按文博系统一级风险单位的标准在整个遗址范围内配套建设技防系统，包括入侵报警、视频、音频及红外监控报警系统，保障遗址本体的安全，防止人为破坏。

设置安全保卫机构：在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中设置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业保护人员；加强保卫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技术考核；配备必要的保卫装备；制定较为周密的安全保卫制

度及防盗应急预案。

第十章 管理规划

10.1 管理策略

10.1.1 管理目标

深化改革文物管理机制与体制，协调各种社会力量有效保护七营北嘴城址，为当地群众和游客提供高水平的历史文化阐释展示成果和满意的公共文化服务，实现遗址区可持续发展。

10.1.2 管理策略

1. 坚持文物保护方针和“两利”原则。“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管理必须以全面、可持续保护与利用七营北嘴城址为前提和目标，有利于遗址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有利于旅游活动的开展，有利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发展。
2.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明确各部门责任。
3. 建立稳定的、职能完备的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稳定的遗址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具有正式编制的各类专业管理人员，并对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轮训，协调各种社会力量共同保护七营北嘴城址。健全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大力推进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
4. 配备必要的保护管理设施，加强管理技术与现代高科技接轨。为保护管理好七营北嘴城址本体及其相关文化遗存，需要配备的管理设施包括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围栏、管理用房、安防消防监控报警系统、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等。
5. 制定和完善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遗址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和高效有序。
6. 建立利益协调与分配机制，周边村民参与管理。在确保七营北嘴城址及其环境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建立科学的利益协调与分配机制，合理、有效引导各部门、社会居民正确使用七营北嘴城址，有效发挥其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将当地村民融入到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体系之内，可调动他们对文物保护的积极性，提高其生活质量。
7.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8. 将七营北嘴城址周边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纳入遗址保护管理体系。
9. 加强日常监测、保养和维护管理。重视管理工作的建档备案。必须坚持行之有效的日常管

理, 全面监控、防治自然破坏; 防止人为破坏。配备专人收集、汇编和管理与七营北嘴城址相关的各类历史文献汇集、现状勘测报告、考古发掘报告、保护工程档案、检测检查记录、开放及管理记录等, 强化建档备案工作, 并采用信息数字化管理方式。

10. 文物保护与科学研究并重, 深化考古与研究工作。组织研究人员对七营北嘴城址及清水河流域相关历史遗存进行更深入地历史、科学和文化研究, 增加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与手段, 提高文物建档、保管、保护、展览、信息传播和科学水平。

11. 加强宣传教育。积极普及七营北嘴城址及其环境的历史知识和科学知识, 宣传西夏文化的历史、科学、文化价值及其重要作用, 提高全民族的文物保护意识, 努力完善“国家保护为主, 动员全体社会共同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

10.2 管理机构与人员

10.2.1 管理机构

1. 组建七营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 完善和调整现有管理机制, 以海原县文物管理所为基础, 筹组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 建立由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组成的两级文物管理机构。

2.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为本规划的实施单位, 文物保护的主管部门。

3.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隶属于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是国家对七营北嘴城址直接实施保护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负责该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保护管理、展示陈列、科学研究及社会宣传教育等工作。

4. 本规划建议由海原县人民政府分管文物的副县长牵头, 县文化、建设、财政、公安、交通、土地管理、工商行政以及北嘴村委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七营北嘴城址管理委员会”, 建立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协调会议制度, 负责处理七营北嘴城址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冲突, 协调各方利益。

5. 本规划建议尽快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库、环境监测站和专业研究机构, 并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合理、有效、系统、全面地开展遗址保护工作。

10.2.2 管理人员

1.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规划编制正式管理人员 10 人, 服务人员 15 人, 合计 25 人, 具

体负责七营北嘴城址及其环境的日常监测与保护、安全保卫、科学研究、陈列展示、对外宣传和讲解导游等工作。

2. 正式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面向社会招聘录用; 服务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用, 优先聘用遗址周边各村居民。
3. 随着保护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应酌情考虑扩大工作队伍, 各项职责分配至专人负责。
4. 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如下:
 - 1) 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 严格筛选文物保护从业者;
 - 2) 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 3) 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业务相对独立, 确保管理保护机制不因人员机构变动而变动;
 - 4) 建立健全职工岗位责任, 完善奖惩机制。

10.2.3 管理职能

1. 保护管理站全面负责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 积极从事与遗址相关的文物调查征集、保护管理、宣传陈列和科学研究等工作, 并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
3. 直接负责七营北嘴城址文物保护项目、展示利用项目和管理建设项目的实施; 出土文物的收藏、保护与陈列; 环境保护与治理; 遗址展示建设以及与文物保护有关的用地、治安和有偿经营服务等事务。
4. 拟订以下规章制度: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守则》和《参观人员须知》等。
5. 日常管理:
 - 1) 定期巡查: 与安防监控系统配合,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组织安保人员定期巡查, 及时发现并排除遗址灾害和险情隐患, 保证安全。
 - 2) 日常监测: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与载体、环境和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积累数据, 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3) 日常保护: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 及时化解遗址本体、出土文物、监测设备和监控设备所受到的外力侵害; 对可能造成文物损伤的破坏因素采取预防性措施; 保证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转。

4) 日常维护：做好技防设施维护；绿化植被养护；道路和排水系统清理；游人管理；遗址区内的保洁和讲解等工作。

5) 更新展陈：延伸、丰富遗址考古的阐释与展示内容，改进、提高展陈手段，扩大展陈影响。

6) 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宣传七营北嘴城址及其环境的历史、科学、文化价值及其重要作用，普及文物、历史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和爱家爱乡意识。

7) 建档备案。

10.3 管理设施

10.3.1 管理设施规划

1. 管理设施包括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界标、管理用房、遗址监测和技防监控报警系统等。

2. 技防总控室、监测监控中心、广播系统主控中心等均规划在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中。

3. 管理用房规划在出入口和展示服务设施附近。

10.3.2 保护界标

1. 本规划界定的保护区划在通过行政审批并公布后，公布的保护区划边界应树立界标与警示牌。

10.3.3 围栏

2. 绕城址一周修建保护围栏，形成闭合的管理空间，满足遗址安全、视线通透、造型简洁和色彩和谐等要求。

3. 规划建议保护围栏颜色使用与城址景观环境相协调的土黄色。

4. 保护围栏建设总长度约为 3300 米。

10.3.4 管理用房

1. 管理用房主要用于值班、监控和日常办公，满足七营北嘴城址遗址区及其环境管理的需求。

2. 管理用房要与大门、引导区设计相呼应，统一建设。管理用房要尽可能低矮、隐蔽，与地形结合。建筑风格要具有七营北嘴城址文化内涵，色彩与遗址环境协调。

3. 管理用房中配备给排水、电力、电话、广播、宽带网、有线电视、监控等系统。

4. 管理用房共规划 1 处；檐口高度控制在 4 米以下；总建筑面积规划为 200 平方米。

10.4 宣传教育

10.4.1 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及目标

1. 针对县政府、镇政府、村委会等各级领导，宣传教育的目标是让他们能够明确文物保护的意义、原则及与村镇发展建设的关系，明确遗址历史环境对于文物保护和保持地方文化特色的重要性，从而使遗址保护工作能够持续地得到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支持。

2. 针对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知识结构及管理技能方面的宣传与培训，明确遗址保护的意义、原则与各环节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保障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工作的顺利进行。

3. 针对广大居民，要加强保护意识及行为要求的宣传与培训，确保能够以正确的手段维护遗址，不对保护对象造成破坏；尽可能保持遗址的历史风貌；关注当地居民的切身利益，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保证保护工作、旅游发展与居民生活协调进行；加强关于地方历史文化内涵的教育和宣传，增强当地居民对本地区的情感。

4. 针对游客及外来人员，要通过多种手段展示和宣传七营北嘴城址的历史信息和价值，使人们了解与认识这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和人文积淀。

10.4.2 宣传教育手段

1. 制度建设：对于政府各级领导及居民的宣传教育应纳入政府各级管理制度要求中。

2. 专业培训：对导游、讲解人员和文物管理部门员工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组织编写适应不同层次观众的讲解词，提高讲解水平。

3. 出版宣传：制作、发行与七营北嘴城址及遗址公园和遗址相关的高质量书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加强对遗址及遗址公园的宣传。

4. 媒体推介：积极利用平面媒体、广播媒体、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等加强对遗址的宣传和推广，提高遗址的知名度。

5. 品牌经营：树立七营北嘴城址的独特品牌形象，注册品牌标志，形成独特的产品形象、良好的质量形象、鲜明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

6. 文化产品开发：开发体现七营北嘴城址特色的新颖文化产品，品种要多，制作要精美，品

位要高、要有文化内涵。

7. 提高展示水平：采用各种展陈技术，提高阐释水平，吸引不同年龄、文化层次的游客。遗址周边要设立展示标识设施，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设计制作精美，与环境相协调。展示标识内容要准确科学、生动易懂。

8. 远程展示：设计七营北嘴城址专门网站。网站架构要清晰、完整，网页要制作精美；网站内容要丰富、准确，更新及时。网站能够支持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

10.5 实施保障

10.5.1 法律建设

本规划经审定之后，各级政府应落实下列事项：

1.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公布重新划定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海原县人民政府应尽快根据规划要求编制《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办法》，报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3.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划（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和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奖励与处罚（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对违章行为的处罚和对支持管理、加强保护行为的奖励）；对于旅游利用及文物其他利用方式的管理规定等。
4.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办法》必须强调开放容量限制管理：必须以文物自身的开放容量为核算依据；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讲究科学，要经监测计算和实践过程检验修正。

5. 由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规划、土地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桩标界、设置说明牌。

10.5.2 保障措施

1. 政府重视：海原县和北嘴村委会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将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专职机构的管理人员纳入事业编制。海原县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县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

物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2. 培养人才：培养造就一批适应文物保护需要、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高尚的职业道德、掌握文物保护理论知识和现代专业技术与技能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并建立相应的培养计划与机制。

3. 保障经费：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与管理经费应纳入海原县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应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的事业性收入必须专门用于文物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其侵占或挪用。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遗址保护。鼓励外来资金投入开发。结合七营北嘴城址的开发利用情况，落实国务院确立的文化经济政策和财税优惠政策，建立多渠道的投入机制。

4. 规划先行：海原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规划部门会同县文物主管部门商定针对七营北嘴城址的保护措施，并纳入相关规划。

5. 加强宣传：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章 考古与研究规划

11.1 考古工作原则和方针

1. 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遵循考古工作先行的原则，各项考古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坚持考古先行原则。

2. 保护利用和科学研究并重，树立研究意识，注意解决学术问题，并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提高考古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提供可持续的研究方向。

3. 坚持考古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和计划性，促进考古研究和遗址保护的结合以及可持续发展。

11.2 考古工作规划

1. 考古研究工作以不影响文物安全为基本要求，对七营北嘴城址的地理环境、文化内涵和城内布局为主要考古目标。

2. 建立七营北嘴城址文物数据库，将所有信息纳入地理信息系统，包括考古田野工作的数据

(钻探、布设探方等数据)。

3. 进行系统普查, 确定周边遗址分布、文物构成, 研究与七营北嘴城址的相互关系。
4. 开展多学科参与的遗产环境调查和环境考古研究, 以获取有关古代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信息, 为遗址的原生环境修复和遗址展示中植被配置提供可参考依据。
5. 及时、系统的整理考古资料, 编辑出版考古报告, 为七营北嘴城址的保护、研究、展示提供科学、详实的依据。依据《考古发掘管理办法》, 可以根据科学的研究的需要, 依法申请开展研究性发掘工作。
6. 将文物保护作为常规性工作纳入七营北嘴城址考古发掘的规划、实施和审查中, 使遗址在考古发掘的全过程中得到有效保护。

11.3 研究规划

1. 为配合遗址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和遗址保护, 采用现代考古学方法对七营北嘴城址开展系统考古调查、勘探和研究工作, 在保护区划内进一步系统开展考古研究工作, 更全面、更深入地研究七营北嘴城址的形制、文化堆积类型、文化内涵和价值。
2. 采用历史学方法对七营北嘴城址及海原县同时期相关城址进行考证研究, 补充展陈内容。调查考证宁夏地区西夏军事寨堡的地理位置、历史环境特征及其相互之间关联的了解与探索。
3. 利用地质学、地理学、生物学及生态学方法对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地貌、植被等进行研究。

第十二章 与地方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

12.1 协调原则

在遗址得到有效保护的同时, 努力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建设, 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在更高的层面上追求生态环境、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方式, 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各项事业发展的关系。

12.2 土地使用性质调整

本规划调整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范围的 610130.67 平方米土地, 其使用性质应调整为文物保护用地, 按文物古迹用地 (A7 类) 统计; 使用管理要按照文物法要求执行, 由文物部门依据文物保

护法行使保护与管理权; 如需改变其土地性质, 必须按照相关程序报国土和规划部门审批。

12.3 与城镇规划体系衔接

1. 本规划是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专项规划, 报国家文物局审批后,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本规划应纳入海原县总体规划, 并与海原县各项专业规划相衔接。
2. 七营北嘴城址是海原县的重要文化资源, 其价值应排在各项资源的首位, 在海原县规划体系中应予突出和重视。
3. 海原县的城镇体系规划中有关经济区划、功能结构、空间布局以及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措施等方面, 应以本规划要求为前提进行修编。
4. 本次规划需搬迁距离城址较近的部分民居 (约 30 户) 至划定的城址北侧安置区域。

12.4 与农业发展的协调

1. 落实国家土地政策, 保护农田。
2. 严格控制保护区划内的建设用地, 合理控制展示用地, 切实保护耕地。
3. 改变当地农业经济结构, 置换土地使用性质, 使文物保护和地方经济发展的矛盾获得有效缓解。
4. 充分考虑景观保护和农业发展的实际需要, 指导当地居民选择适当的农作物, 加大保护区划内的植被覆盖率, 有效控制遗址的自然生态景观, 保护环境。

12.5 与旅游规划的协调

1. 海原县有关旅游业战略布局应结七营北嘴城址保护和展示规划统筹考虑。
2. 树立市场观念, 推行市场化运作, 促进旅游经济与文物保护协调发展。
3. 在确保七营北嘴城址安全和景观协调的前提下, 可于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低密度、高质量的旅游、休闲和服务配套建筑, 使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获得合理的结合。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

13.1 分期依据

1. 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2. 文物保护工作程序;
3. 七营北嘴城址现状评估;
4. 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5. 地方发展计划及财政投入的可行性。

13.2 分期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的实施可分三期：近期（2017年～2020年）、中期（2021年～2025年）和远期（2026年～2030年）。每期的实施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整。部分项目内容需要不定期实施。

13.3 近期实施项目内容（2017～2020年）

重点做好保护范围内遗址本体的保护与管理的基础项目，建设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

1. 前期工作
 - 1) 完成《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的编制与报批工作。
2. 专项研究
 - 1) 七营北嘴城址病害分类研究。
 - 2) 西夏城址分布与建筑技艺研究。
3. 文物保护项目
 - 1) 遗址病害治理工程
 - 2) 占压与威胁遗址安全的民居迁移。
 - 3) 安全围栏建设工程
 - 4) 安防系统建设工程
4. 环境整治项目

- 1) 迁埋电线电缆与通讯光缆工程。
- 2) 污水排放管网铺设。
5. 基础设施建设
 - 1) 改造、建设道路系统。
 - 2) 建设电力系统。
 - 3) 建设电信、广播等弱电系统。
 - 4) 监控报警系统建设
6. 管理项目
 - 1) 建设保护围栏。
 - 2) 建设遗址保护管理站。
 - 3) 重新勘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埋设标志。
 - 4) 建设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信息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
 - 5) 建设七营北嘴城址遗址网站。
 - 6) 配备管理人员，并分批定期进行专业教育和培训。

13.4 中期实施项目内容（2021～2025年）

启动七营北嘴城址遗址展示配套项目，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

1. 专项研究
 - 1) 七营北嘴城址系统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 2) 全面、更深入地研究七营北嘴城址的的形制、文化堆积类型、文化内涵和价值。
 - 3) 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地貌、植被等进行研究。
 - 4) 继续“西夏城址分布与建筑技艺研究。”
2. 文物保护项目
 - 1) 遗址病害治理工程
 - 2) 更新、维护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项目。
3. 环境保护项目
 - 1) 迁移遗址西侧全部民居与北侧部分民居。
 - 2) 修建清水河河道护坡。

- 3)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4) 布设垃圾桶。
- 5) 公共卫生间建设项目。
- 4. 展示利用项目
 - 1) 七营北嘴城址遗址展示工程。
 - 2) 导游图、指示牌、说明牌、路标等展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
 - 3) 遗址本体展示设施建设项目。
 - 4) 休息座椅、公共饮水、照明、邮筒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5) 讲解人员培训项目。
 - 6) 多语种语音导游解说系统配备项目。
 - 7)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8) 完善游客服务设施项目。
-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 1) 建设步行道路系统及相关休憩设施项目。
 - 2) 景区照明亮化系统建设工程。
 - 3) 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 6. 管理项目
 - 1) 制定《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办法》。
 - 2) 维护更新“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信息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
 - 3) 维护更新七营北嘴城址遗址网站。
 - 4) 管理人员分批定期专业教育和培训。

13.5 远期实施项目内容（2026~2030年）

进一步深入研究七营北嘴城址的文化遗存，丰富展示内容，提高展示技术手段。进一步做好建设控制地带的污染源治理与绿化工程，维护遗址历史环境风貌，提高区域自然景观的可观赏性。结合遗址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改造，重点实施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1. 专题研究
 - 1) 继续开展“七营北嘴城址的调查、勘探、发掘和研究”。

- 2) 继续开展“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地貌、植被等进行研究”。
- 3) 继续开展“西夏城址分布与建筑技艺研究”。
- 2. 环境保护项目
 - 1) 继续“七营北嘴城址遗址展示建设工程”。
 - 2)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3. 展示利用项目
 - 1) 提升游客服务设施项目。
- 4.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 1) 完善步行道路系统及相关休憩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5. 管理项目
 - 1) 维护更新“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信息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
 - 2) 维护更新七营北嘴城址遗址网站。
 - 3) 管理人员分批定期专业教育和培训。

13.6 不定期实施项目内容（2017~2030年）

- 1. 日常维护工程。
- 2. 遗址病害预防与治理项目。
- 3. 保护区划内生态农业耕作的指导与管理。
- 4. 周边环境维护与整治项目。
- 5. 积累、完善文物保护与监测档案记录。

第十四章 投资估算

14.1 投资估算依据

- 1. 文物保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的投资估算，依据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结合现行的人工与材料单价进行估算。
- 2. 道路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给排水工程、安防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依据国家标准、造价指标和项目工程量进行估算。
- 3. 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未包括在各建设项目投资之中。

14.2 估算结果

规划总投资估算：19636.1万元。

文物保护工程费用合计为：3563万元；

环境整治费合计为：2114万元；

景观与展示工程费用合计为：3480万元；

展示服务设施费用为：1193万元；

基础设施费用为：2203万元；

管理设施费用为：2091万元；

管理维护费用为（14年）：3207万元。

详见“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投资估算总表”

14.3 筹款渠道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与展示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采取多渠道、多方式筹集。筹集资金的主要渠道有：

1. 申请国家和省、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2. 申请国家旅游国债、省、市旅游发展资金；
3.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4. 社会融资与募捐。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投资估算总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近期	中期	远期
文物保护工程	遗址本体保护	清除占压遗址建构筑物	370	平方米	1000.0	37.0	0.0	0.0
		城壕恢复与清理	2678	米	500.0	133.9	0.0	0.0
		遗址病害治理	1	项	30000000.0	1500.0	1000.0	500.0
		安全围栏修建	3200	米	600.0	192.0	0.0	0.0
		安防系统建立	2	项	1000000.0	200.0	0.0	0.0
		遗址本体保护费用小计(万元)				2063.0	1000.0	500.0
文物保护工程费用合计(万元)					3563.0			
环境整治工程	景观整治工程	拆迁影响环境景观建构筑物	10000	平方米	1000.0	400.0	600.0	0.0
		改造影响景观环境建筑立面	10000	平方米	500.0	250.0	250.0	0.0
		拆除废弃标牌电线杆	14	根	1000.00	1.4	0.0	0.0
		电光缆线迁埋	3000	米	300.00	60.0	0.0	0.0
		绿化环境	200000	平方米	100.00	80.0	60.0	60.0
		建设厕所	3	座	150000.00	45.00	0.0	0.0
		布设垃圾桶	50	个	500.00	2.5	0.0	0.0
	景观整治费小计(万元)					839.0	910.0	60.0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及维护	环境监测系统设计	1	项	150000.00	15.0	0.0	0.0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1	项	1500000.00	150.0	0.0	0.0
		环境监测系统维护	14	年	100000.00	40.0	50.0	50.0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及维护费小计(万元)					205.0	50.0	50.0
	环境整治费用合计(万元)					2114.0		
景观建设与展示工程	遗址本体展示区建设工程	木质参观栈道	2100	米	2500.0	300.0	200.0	25.0
		展示说明及标识	1	项	100000.00	10.0	0.00	0.00
		展示照明设施	5000	平方米	200.00	100.0	0.0	0.0
		安全保护设施	1	项	1000000.00	50.00	50.00	0.00
		背景制作及布展	1	项	2000000.00	100.00	50.00	50.00
		遗址本体展示区建设费小计(万元)				560.0	300.0	75.0
	出土文物陈列室建设工程	陈列室装修工程	1	项	2000000.00	100.00	50.00	50.00
		基本陈列设计	3	项	150000.00	15.00	15.00	15.00
		基本陈列布展	3	项	1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土文物陈列室建设费用小计 (万元)				215.00	165.00	165.00
	观景区建设工程	20000	平方米	1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景观建设与展示设施建设费用合计 (万元)				3480.0			
展示服务设施	标识说明设施建设项目	全景牌 (大)	6	块	10000.00	2.00	2.00	2.00
		全景牌 (中、小)	30	块	1000.00	1.00	1.00	1.00
		指路牌	20	块	500.00	0.50	0.25	0.25
		解说牌 (大)	80	块	1000.00	4.00	2.00	2.00
		解说牌 (中、小)	50	块	300.00	0.50	0.50	0.50
		忠告牌	50	块	300.00	0.50	0.50	0.50
		服务牌	50	块	300.00	0.50	0.50	0.50
		交通引导标识	200	块	2000.00	10.00	10.00	20.00
	标识说明设施建设费用小计 (万元)				19.00	15.75	26.75	
	电子解说设施建设项目	导游解说系统控制中心建设	1 项	1 项	1000000.00	20.00	50.00	30.00
		解说信息采集制作中心建设	1 项	1 项	1000000.00	60.00	20.00	20.00
		导游解说系统网络建设	1 项	1 项	1000000.00	60.00	20.00	20.00
		导游系统外围设备布置	100	套	5000.00	30.00	10.00	10.00
		多媒体解说系统外围设备布置	50	套	20000.00	20.00	50.00	30.00
	电子解说系统建设费用小计 (万元)				190.00	150.00	110.00	
	夜景照明设施项目	线路设计与安装	10000	米	100.00	50.00	50.00	0.00
		路灯	3000	组	400.00	50.00	40.00	30.00
		景观灯具	2000	组	350.00	30.00	20.00	20.00
		灯光控制系统	5	套	150000.00	25.00	25.00	25.00
	夜景照明设施建设费用小计 (万元)				155.00	135.00	75.00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设计	1	项	200000.00	20.00	0.00	0.00
		建设	200	平方米	3000.00	60.00	0.00	0.00
		装修布置	200	平方米	1800.00	36.00	0.00	0.00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费用小计 (万元)				116.00	0.00	0.00	
	公共服务设施 (凉亭、休息座椅、公共饮水设施等)			1	项	2000000.0	60.00	80.00
	展示服务设施项目费用合计 (万元)					1193.0		
基础设施	道路系统建设工程	主干道	3300	米	2600.00	429.00	429.00	0.00
		步行道	2100	米	500.00	50.00	50.00	5.00
		停车场	2400	平方米	400.00	50.00	23.00	23.00

		道路建设费用小计 (万元)				529	502	28
	给排水系统建设工程	加压泵站	1	项	100000.00	10.00	0.00	0.00
		④敷设给水管道系统	4000	米	200.00	40.00	20.00	20.00
		敷设污水排放管道系统	4000	米	200.00	40.00	20.00	20.00
		敷设雨水排放管道系统	4000	米	200.00	40.00	20.00	20.00
	给排水系统建设费用小计 (万元)				130.00	60.00	60.00	
	电力系统建设工程	配电站	2	座	150000.00	15.00	15.00	0.00
		组合箱式变压器	2	台	150000.00	15.00	15.00	0.00
		低压电缆智能开关箱	2	台	18000.00	1.80	1.80	0.00
		智能配电操控设备	2	项	150000.00	15.00	15.00	0.00
		电缆敷设	15000	米	200.00	150.00	150.00	0.00
	电力系统建设费用小计 (万元)				196.8	196.8	0.00	
	弱电系统建设工程	广播系统	1	项	600000.00	60.00	0.00	0.00
		电话系统	1	项	600000.00	60.00	0.00	0.00
		网络系统	1	项	600000.00	60.00	0.00	0.00
		电视系统	1	项	600000.00	60.00	0.00	0.00
		无线通信和宽带接入系基站	1	项	600000.00	60.00	0.00	0.00
	弱电系统建设费用小计 (万元)				300.00	0.00	0.00	
	消防系统	手动灭火器械配备	1	项	1000000.00	30.00	30.00	4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项	1000000.00	60.00	20.00	20.00
		消防工程费用小计 (万元)				90.00	50.00	60.00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合计 (万元)					2203.0			
管理设施	出入口及大门		2400	平方米	3000.00	720.00	0.00	0.00

	围墙	2678	米	450.00	120.51	0.00	0.00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	2000	平方米	5000.00	500.00	500.00	0.00	
	管理用房	500	平方米	2000.00	50.00	25.00	25.00	
	自动监控报警系统	1	项	1500000.00	100.00	25.00	25.00	
	管理设施建设费用小计（万元）					1490.51	550.00	
	管理设施建设费用合计（万元）					2091.0		
管理维护	专题研究	七营北嘴城址系统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1	项	600000.00	20.00	20.00	20.00
		西夏城址分布与建筑技艺研究	1	项	300000.00	10.00	10.00	10.00
		七营北嘴城址病害分类研究	1	项	600000.00	20.00	20.00	20.00
		七营北嘴城址的形制、文化堆积类型、文化价值研究	1	项	300000.00	10.00	10.00	10.00
		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地貌、植被研究	1	项	300000.00	10.00	10.00	10.00
		专项研究经费小计（万元）				70.00	70.00	70.00
	七营北嘴城址网站	保护区划落实界定	1	项	500000.00	50.00	0.00	0.00
		制定《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办法》	1	项	500000.00	0.00	50.00	0.00
		网站建设	1	项	300000.00	30.00	0.00	0.00
		网站维护	14	年	600000.00	20.00	20.00	20.00
	网站建设维护费小计（万元）					50.00	20.00	20.00

电子档案记录	人员培训	70	人次	8000.00	16.00	20.00	20.00
	学术交流	70	人次	10000.00	20.00	25.00	25.00
	监控、监测及管理设备更新	14	年	200000.00	80.00	100.00	100.00
	数据库系统建设	1	项	350000.00	35.00	0.00	0.00
	数据维护	14	年	60000.00	24.00	30.00	30.00
	各类资料收集整理	14	年	30000.00	12.00	15.00	15.00
	档案小计 (万元)				71.00	45.00	45.00
	文物保护	14	年	150000.00	60.00	75.00	75.00
	展陈更新	14	年	100000.00	40.00	75.00	75.00
	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4	年	300000.00	120.00	150.00	150.00
日常维护	生态植被建设及养护	14	年	500000.00	200.00	250.00	250.00
	环境维护	14	年	300000.00	120.00	150.00	150.00
	游人管理	14	年	150000.00	60.00	75.00	75.00
	其他	14	年	100000.00	40.00	50.00	50.00
	日常维护费小计 (万元)				640.00	800.00	800.00
	管理维护费用合计 (万元)				3207.00		
总投资估算合计 (万元)				17851.00			
不可预见费	按总投资估算额的 10%计算				1785.10		
总计 (万元)				19636.10			

第十五章 附则

15.1 规划组成

1.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资料汇编组成。
2. 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经批准、公布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和图纸的进一步说明。

15.2 批准

1.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审批后，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公布执行。
2. 如需要变更，应依据文本所规定原则进行修改，并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备案，方可生效。

15.3 解释与实施

本规划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实施，七营北嘴城址保护管理站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规划

(2017-2030)

[基础资料汇编]

编制单位：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编制时间：2017年04月

目 录

1. 相关图纸、照片选编.....	1
1.1 北嘴城址相关照片	1
1.2 北嘴城址本体测绘图	9
1.3 原保护区划图	11
2 相关档案资料选编	12
2.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文字卷”	12
2.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卷”	19
3. 相关考古勘探报告选编.....	25
4. 文献资料选编	40
4.1 《文物普查资料汇编》	40
4.2 《海原县志》	41
4.3 《原州区文物志》	42
5. 相关管理文件选编.....	43

1. 相关图纸、照片选编

1.1 北嘴城址相关照片



城址由西向东拍摄全景



城址由西向东拍摄全景



城址由北向南拍摄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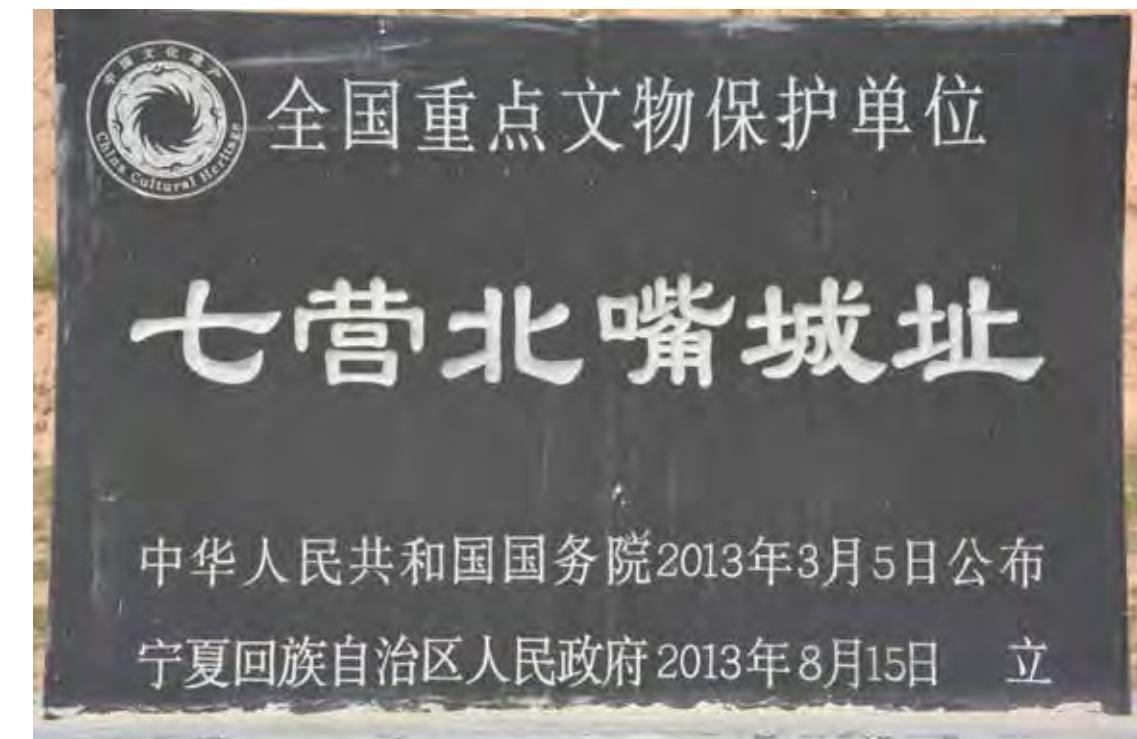
城址由南向北拍摄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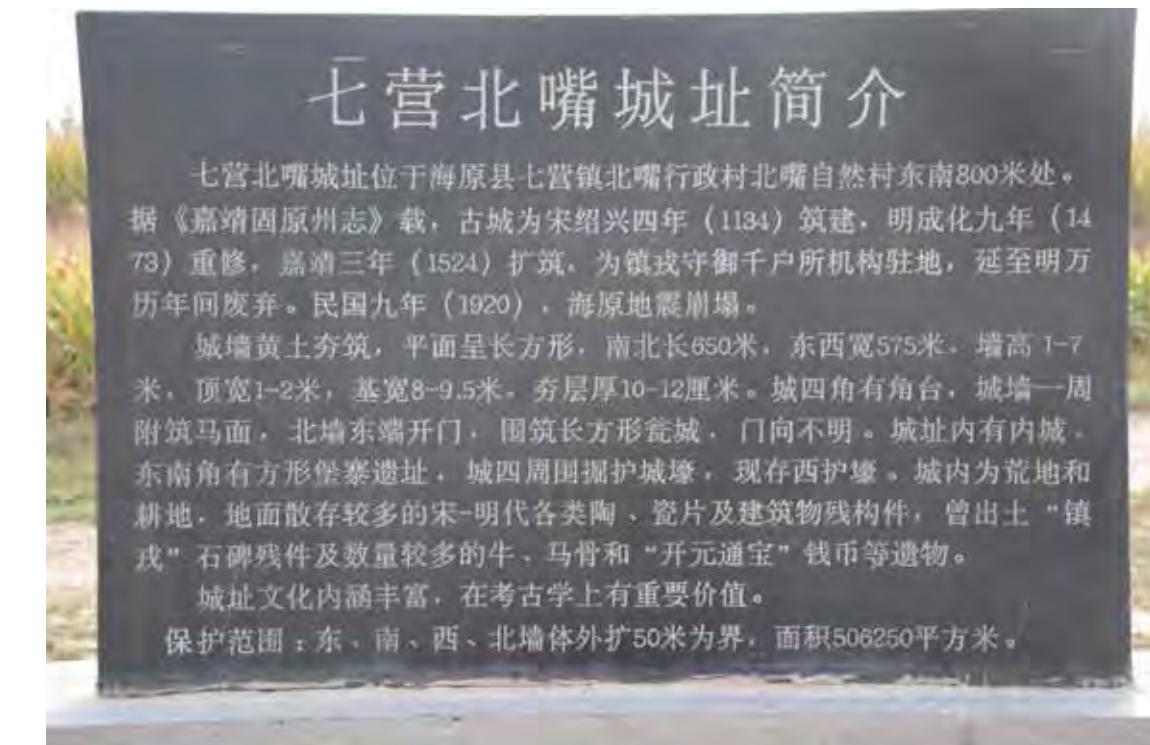
城内地貌



城址内发现的柱础石



采集的瓦当和铁器



文物保护碑



现存墙体



勘探现场



墙体保存现状



地层堆积及孔内包含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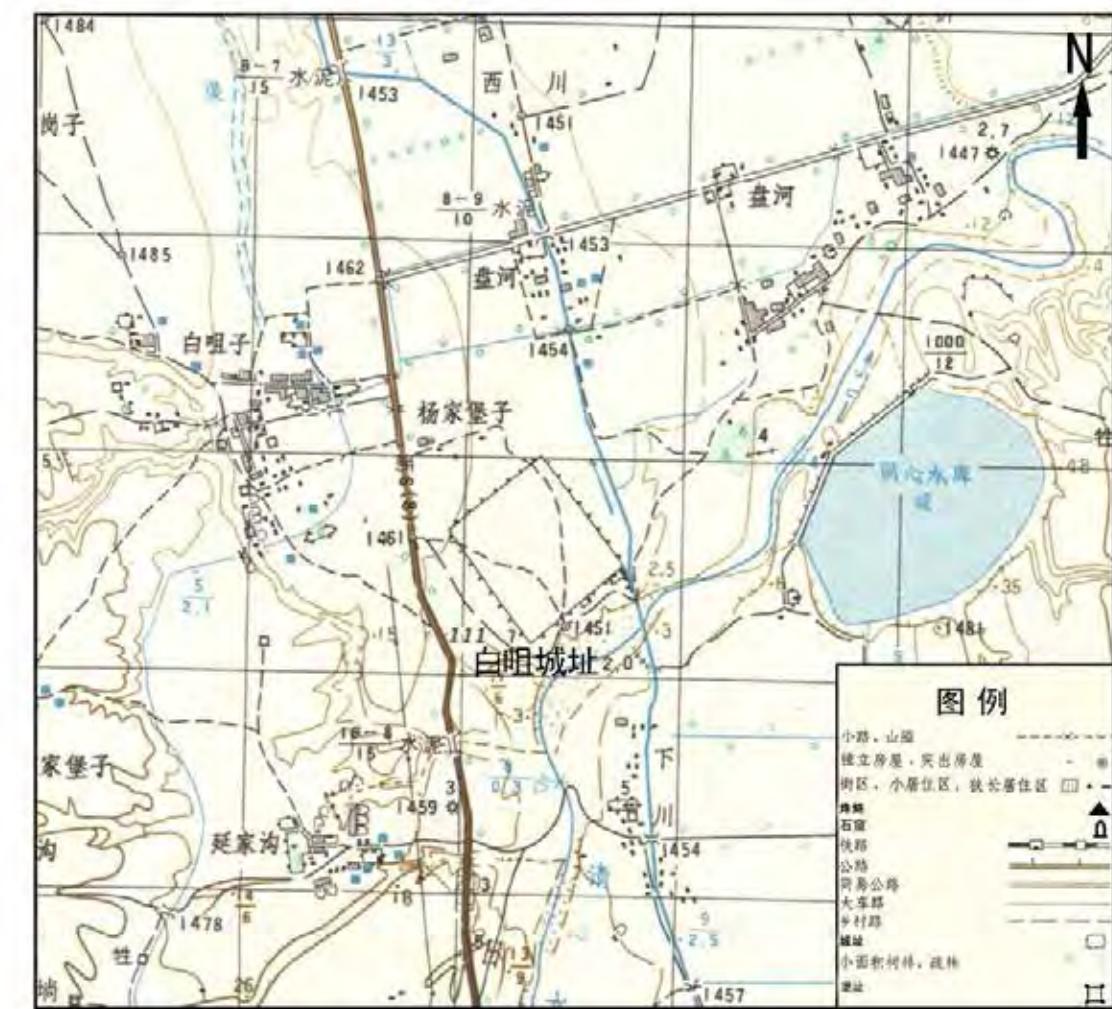
现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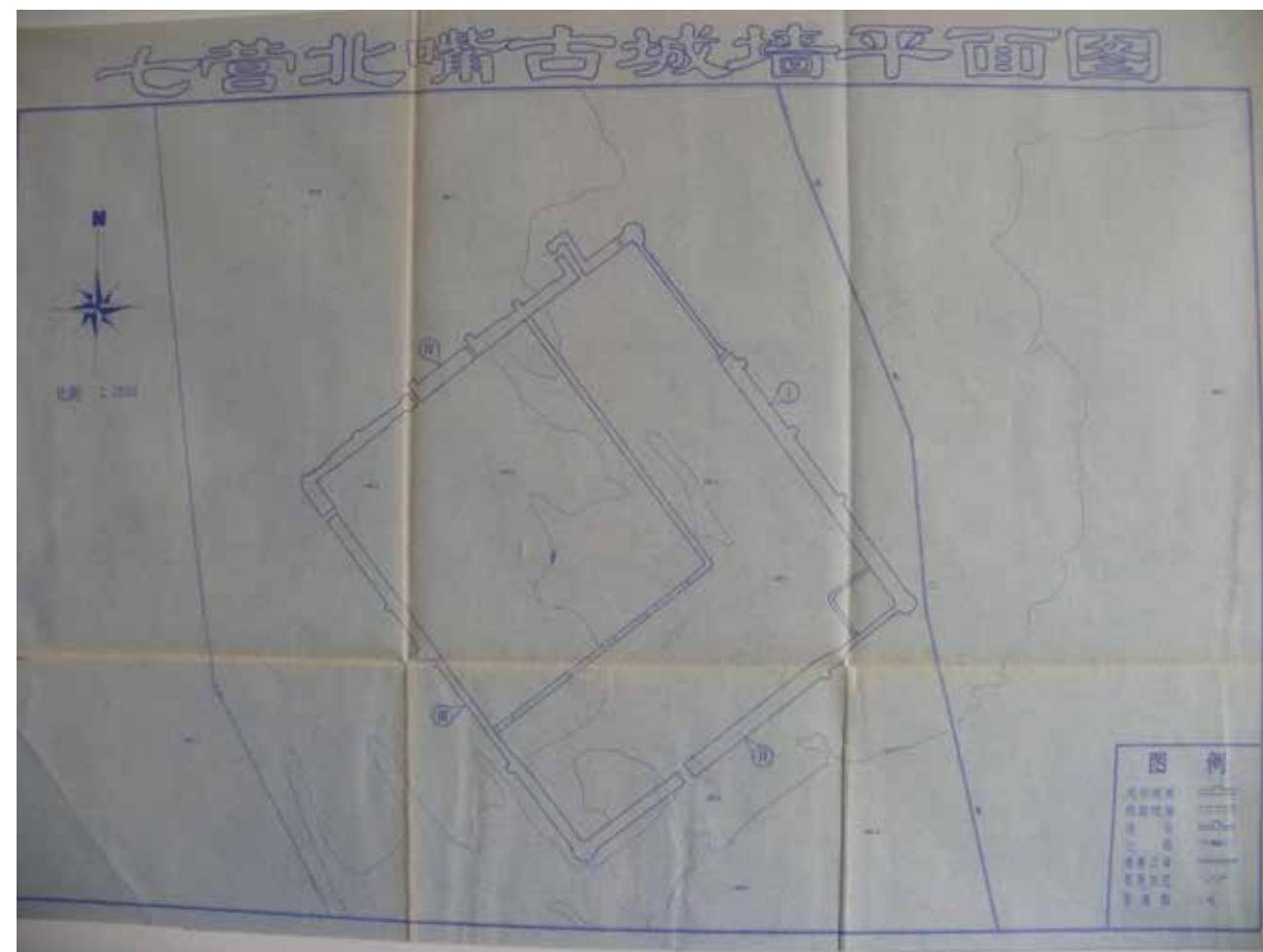
对城址进行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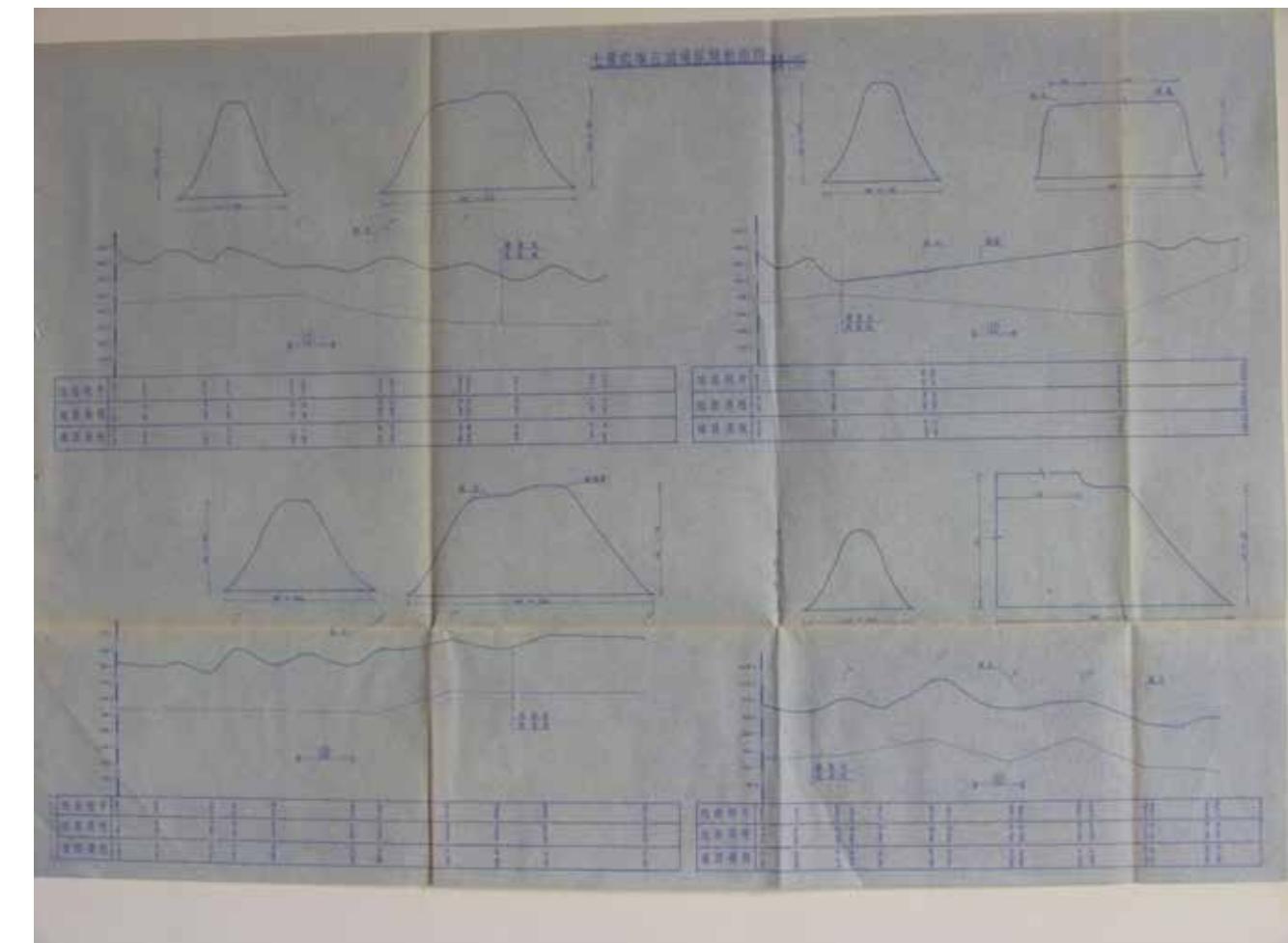
RTK 测绘现场



七营北嘴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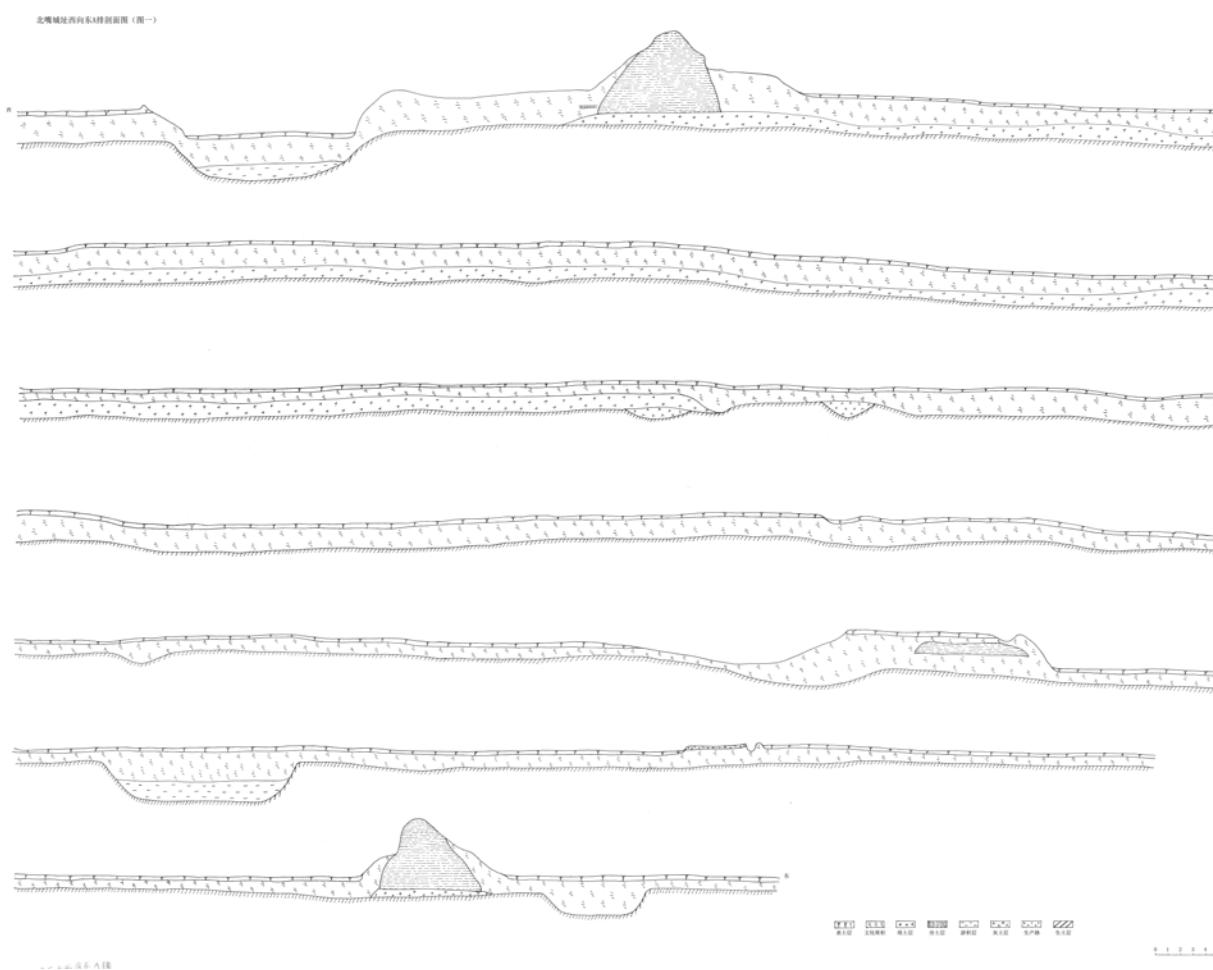


七营北嘴城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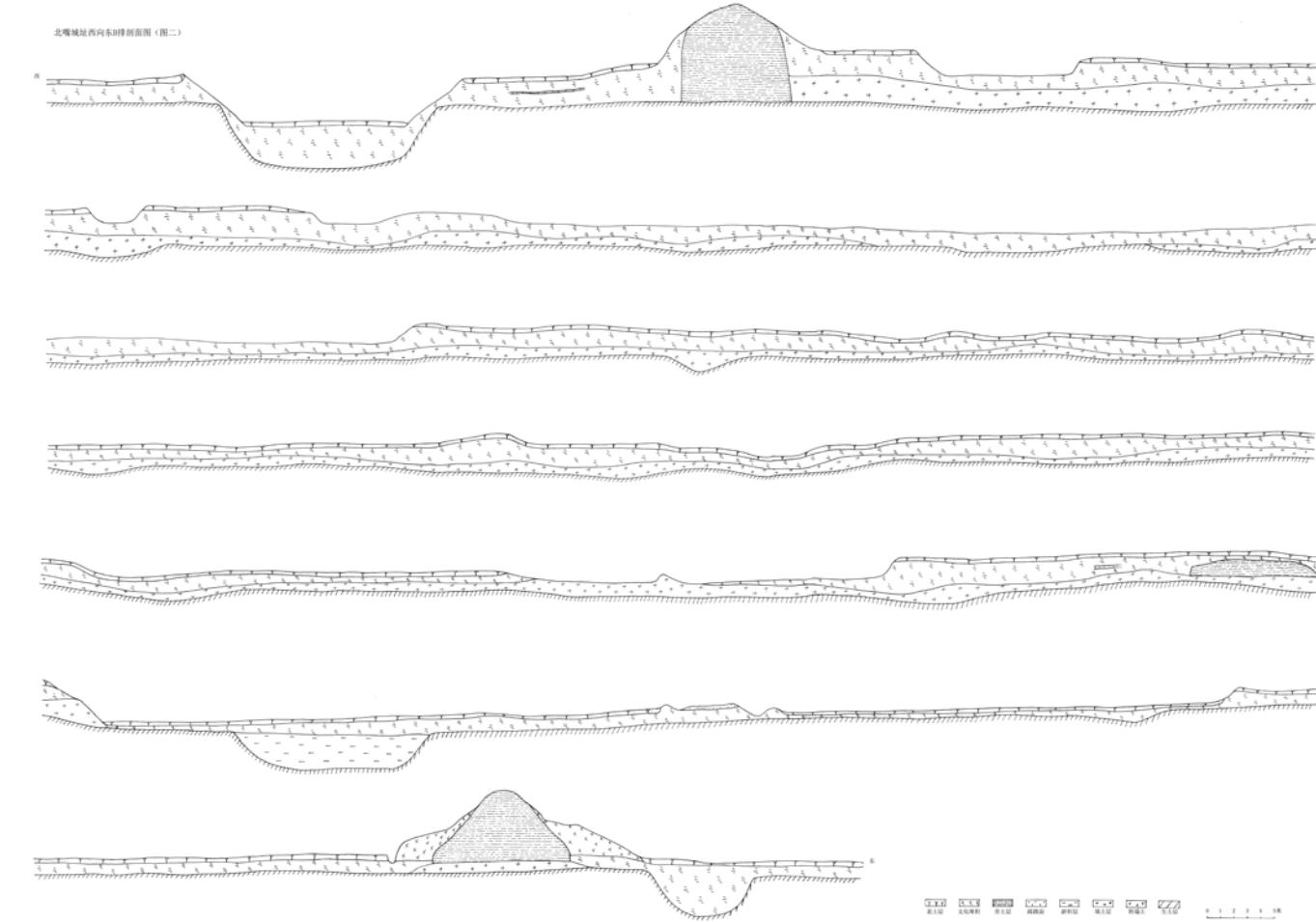


七营北嘴城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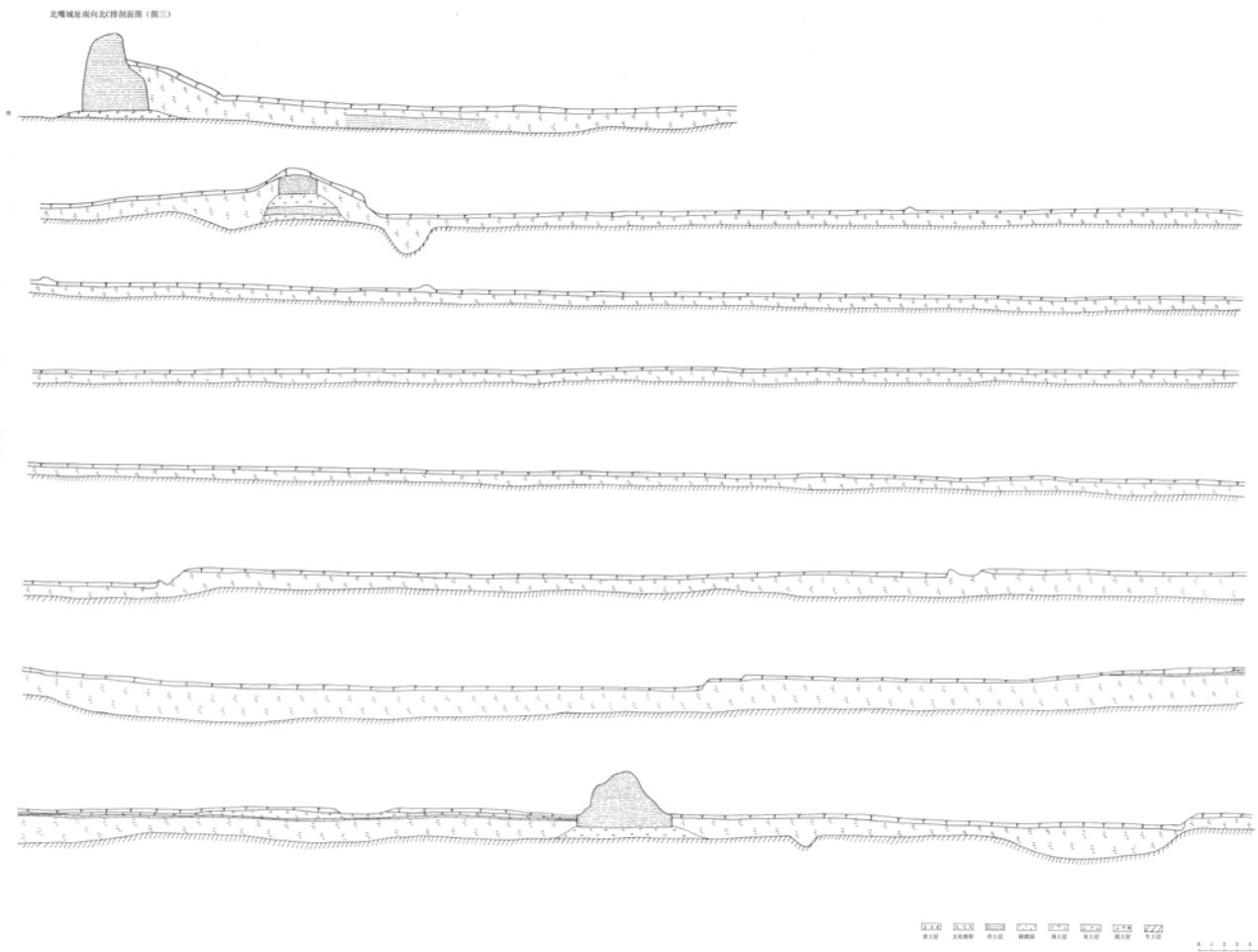
1.2 北嘴城址本体测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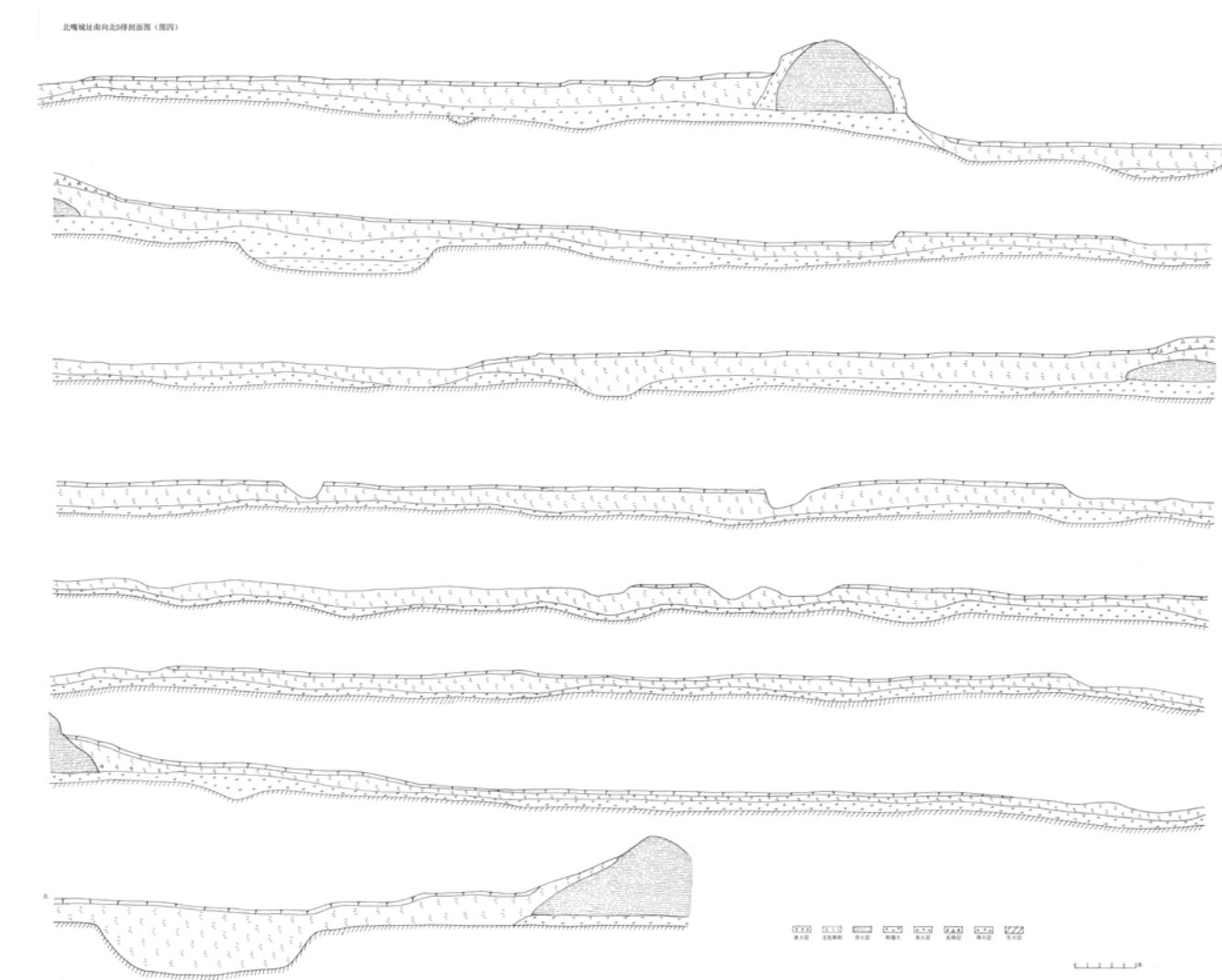
北嘴城址西向东 A 排剖面图



北嘴城址西向东 B 排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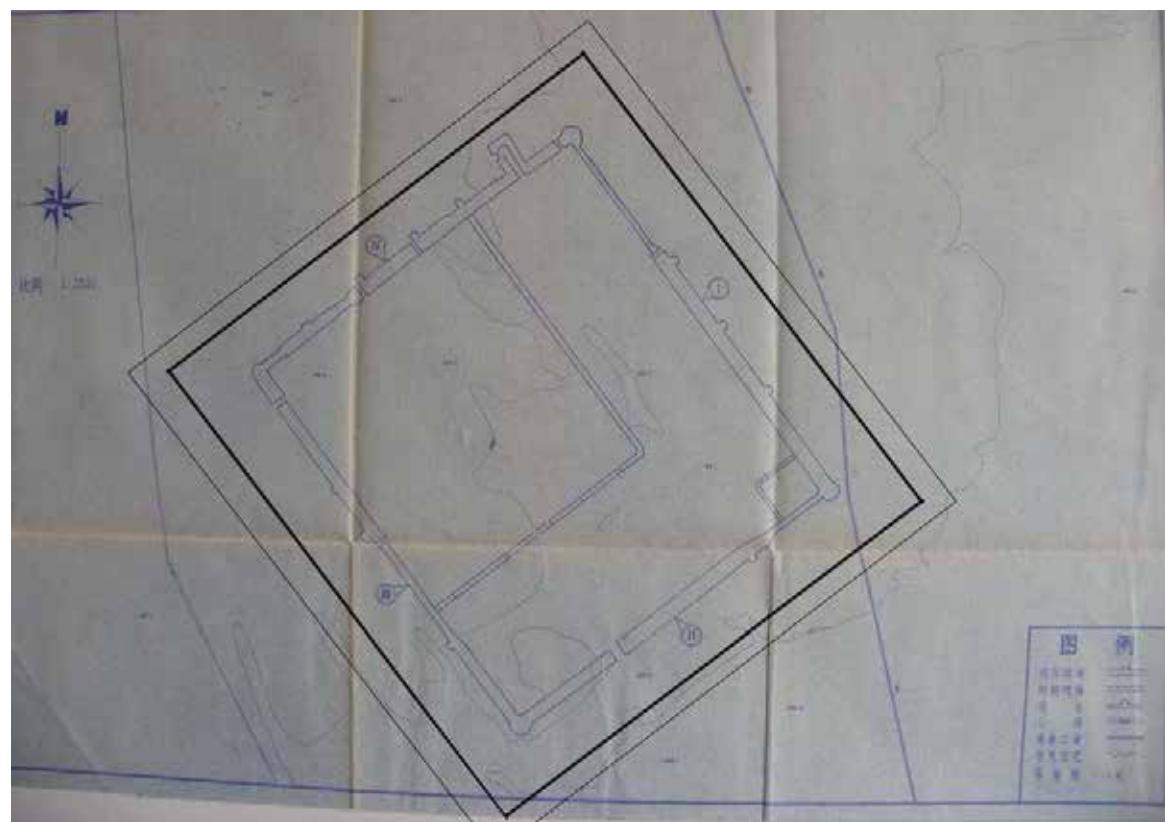


北嘴城址南向北 C 排剖面图



北嘴城址南向北 D 排剖面图

1.3 原保护区划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的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政发[2014]82号),公布了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范围:东界:东城墙外扩50米为界;西界:西城墙外扩50米为界;南界:南城墙外扩50米为界;北界:北城墙外扩50米为界;面积506250平方米。

海原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原县北嘴和北嘴古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海政发[2009]118号),公布了七营北嘴城址建设控制地带:即从保护范围边沿线起,四面再均向外延伸10米。

2 相关档案资料选编

2.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文字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公布名称	七营北嘴城址	其他名称	
公布批次	第七批	公布分类号	1-148
公布编号	7-0488-1-488	代 码	641100013
公布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		
现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七营镇北嘴行政村北嘴自然村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海拔高程
	东经 106° 09' 10.9"	北纬 36° 32' 06.7"	1462 米
面 积	保护单位面积 373750 平方米		
	保护范围面积 50625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50000 平方米		
公布时代	宋-明	时代研究信息	公元 960-1644 年
统计年代	□旧石器时代 □新石器时代 □青铜时代（限古遗址、古墓葬类） □夏 □商 □周（含春秋） □战国 □秦 □汉 □三国 □两晋十六国 □南北朝 □隋 □唐 □五代 ■宋 □辽 □金 □元 ■明 □清 □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布类别	古遗址	类 别	古遗址
类 别	古遗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聚落、洞穴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矿冶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窑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遗址	
	古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墓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墓葬	
	古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长城 <input type="checkbox"/> 阙 <input type="checkbox"/> 塔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寺庙 <input type="checkbox"/> 坛庙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营垒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会馆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楼阁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商肆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	

第 1 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类 别	<input type="radio"/> 石窟寺及石刻	<input type="radio"/> 石窟 <input type="radio"/> 摩崖石刻 <input type="radio"/> 岩画 <input type="radio"/> 经幢 <input type="radio"/> 碑刻 <input type="radio"/> 雕刻		
	<input type="radio"/>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input type="radio"/> 名人故旧居和纪念地点 <input type="radio"/> 历史事件纪念地点 <input type="radio"/> 军政机构驻屯地点 <input type="radio"/> 代表性建筑 <input type="radio"/> 近代工商业遗存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公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布日期	2013.03.05
所有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情况	使用人	海原县文物管理所	隶属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管理机构	海原县文物管理所			
简要说明	北嘴城址始建于隋（公元 581 年），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设“他楼”县，唐神龙年间（公元 705-707 年）废“他楼”县设“萧关”县，中和四年（公元 884 年）“萧关”县废，五代（公元 907-960 年）为吐蕃、党项羌部族所控制，宋、西夏时期，多为宋占据。蒙古时，隶陕西行中书开城路，明代隶秦山西布政司等机构，城内设镇戎守御千户所，明末，古城废弃，1920 年 8.5 级地震崩毁。城址内地下文化层深约在 1-3 米之间，地面散存有建筑物残构件及宋、夏时期各类陶片和瓷片。			
保 存 现 况	现状评估	<input type="radio"/> 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现存状况	城址平面长方形，黄土夯筑，夯层明显。墙体南北长 650 米，东西宽 575 米，残高 1-7 米，基宽 8-9.5 米，顶残宽 1-2 米，夯层厚 10-12 厘米。墙四角有角台，墙体附筑马面。南墙中至东段取土挖掘破坏，北墙东端开北门，有长方形瓮城，瓮城开西门。城址内内城东西长 437 米，南北宽 387 米。城址内东南角为一边长 75 米的方形堡寨墙基遗址。城内中心地段有建筑遗址。城外现存宽 14 米、深 4 米的西护壕，其余三面护壕皆夷为平地和水浇地，城址内外是水浇农田。		

第 2 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残损原因	自然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候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战争动乱 <input type="checkbox"/> 盗掘盗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理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当发掘修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人为因素									
	残损原因描述	长期受风雨侵蚀及海原县 1920 年 8.5 级地震破坏。城址内外耕种及人为性挖掘亦是主要破坏因素。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东界：东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西界：西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南界：南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北界：北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面积 50625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边沿起，四面再向外延伸 1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标志	标志牌	材质	青石质	数量	1	立标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格	105×90×10 厘米		立标日期	2014.09					
	说明牌	材质	青石质	数量	1	立标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格	105×90×10 厘米		立标日期	2014.09					
	界桩	材质		数量		立标机关					
		规格			立标日期						
保护机构现状	名称	海原县文物管理所									
	类别	事业专职机构									
	负责人	马建东									
	人数	5	成立时间	1995.06							
备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地理位置

七营北嘴城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七营镇北嘴行政村北嘴自然村东南平地，西临银（川）平（凉）公路 150 米，海拔高程 1462 米。

地理坐标为：

北纬：36° 32' 06.7" 东经：106° 09' 10.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自然与人文环境

北嘴城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山区地带，地处我国地势第二阶梯上的黄土高原西部，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为北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年降雨量在 600-250 毫米之间，四季雨水偏少，地势高，光照充足，温差昼夜较大。春季温度回升较快但不稳定。季风大（主要在春季），无霜期短是该地区的主要特点。丘陵盆地地形，植被耕地地貌，淡黄土质，土质疏松，肥瘦一般，种植单季耐旱农作物，周围树木稀疏，生态环境较差。

北嘴城址地处盆地，周围广阔平坦，城内为生长野生毛蒿，冰草等植物植被地，北嘴城址位处北嘴村东南平地中，城址内外均为水浇耕地，东北是岔河村落。西临银（川）平（凉）公路，人行便道由西向东绕向城内。南护城壕夷为平地，成东西走向人行便道，便道南为废弃厂房，现住居民数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历史沿革

隋大业元年（公元 605）在今海原县东部一带设“他楼”县，北嘴古城为他楼县址（一曰他楼县址为今高崖乡草场村古城，二城相距甚近，经考证，草场城址为宋代“萧关县址”）。唐神龙年间（705—707）废他楼县，以其地置“萧关”县。广德元年（763）吐蕃占领；大中三年（849）唐收复其地；大中五年（851）置武州，领萧关县；中和四年（884）萧关县废。

五代时（907—960）为吐蕃、党项部族所控制。

宋时，北嘴古城位处宋与夏（史称西夏）两国交界处，双方的争夺战经常在这里发生，北嘴古城多次易主，先后被宋、西夏、金占据占领。

蒙古族统一中国立元后，在今固原地区设开城路，并置安西王府（今固原开城乡古城），北嘴城成为元秦王封地。

明洪武三年（1370），明以北嘴城、西安州等 189 堡城赐楚王朱桢。洪武九年（1376）明在宁夏置宁夏卫，是年调发军民屯田戍边，城地为戍边地，北嘴城内设镇戍守御千户所。明景泰二年兴工重修固原城，北嘴城又被起用。延至明万历年间（1573）城废。

满清入主中原，建厅署、兴水利、易风俗、定吏制、设儒学、行政机构逐步完善，固原为直隶州，内设盐茶厅署，城地为盐茶厅署辖治。

民国年间，先后设改甘肃陇东道、平庆泾固化道、泾源行政区（今平凉市），北嘴古城均隶属。

民国二年（1913），改固原州为固原县，城地时属固原县。

民国九年（1920）十一月初七（公历 12 月 16 日）晚七时，海固地区发生 8.5 级特大地震，西北 50 多县受灾，死难 20 多万人，北嘴古城崩塌。此后，彻底废弃。

1950 年 6 月，划归甘肃平凉专区。

1953 年 12 月，改属甘肃省西海固回族自治州。

1958 年 5 月 16 日，隶属宁夏固原专区行署，此后，一直由固原管辖。

1988 年 1 月 30 日北嘴古城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2004 年 4 月，固原县七营镇等三乡镇划归中卫市海原县。北嘴古城由固原文物管理所移交海原县文物管理所负责保护管理。4 月前，隶属固原市原州区，固原是文物管理所将北嘴古城保护范围划定在城墙内外两侧 20 米以内。同年 7 月，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对北嘴城址重新划定了保护范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历史沿革

即依城形，从城四面护城壕外侧沿向外延伸 20 米为保护范围，护城壕亦在保护范围之内。从保护范围边沿处起，四面均再延伸 1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009 年 8 月 25 日，海原县人民政府以海政〔2009〕118 号文件明确规定了北嘴城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013 年 3 月 5 日，北嘴城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14 年 8 月 6 日，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了保护范围。

2014 年 9 月，竖立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基本状况描述

据旧志，北嘴古城在隋初就已筑成，并设“他楼”县。唐代在其原址设“萧关”县，唐广德年间曾一度被吐蕃占据。宋、西夏、金三国鼎立时，北嘴城多次易主。城址位处宋、西夏交界处，两国争夺战常在这里发生，古城饱受战争摧残。

元时属陕西行中书开城路，明属陕西布政司管辖，满清交由卫所代管，后由固原州盐茶厅署管辖。民国九年（1920）海固地区 8.5 级特大地震震毁。

北嘴城内地层堆积较简单，即表土一层，表土为耕土，淡黄色，厚约 30-45 厘米，粉砂质，胶结疏松，夹杂较多的植物根须，其它包含物极少。地下文化层深在 1-3 米之间，堆积丰厚，地表散布残砖瓦砾及宋、夏时期各类器物残件（主要为残瓷片）城内有内城、小寨和鼓楼遗址遗存。

城内东侧从南到北为水浇耕地，其余为植被地。

七营北嘴城址黄土夯筑，平面长方形，东西宽 575 米，南北长 650 米，夯层厚 10-12 厘米，北墙（地理位置为西北向）东端开北门，门有长方瓮城，瓮城长 9.6 米，宽 3.6 米。古城有内城，内城南北宽 450 米，东西长 550 米。城内东南角有 7.5 米见方的小城。现存城墙高 1-7 米，顶凸凹不平，宽 1-2 米，基厚 9.5 米。城四角有敌台，墙有马面。城外有护城壕，壕宽 14 米，深 4 米。1920 年 12 月 16 日海原 8.5 级地震中城墙崩塌，护壕壅塞。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修建水库时，南城墙因取土被挖掘掉上半部。现存城墙结构稳定，城内东侧小面积及城外四周为耕地农田，城址现保存较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价值评估

1、北嘴古城为典型的古代黄土建筑物，县制建置较早，是隋唐时期的文化中心，古城位处宋、西夏交界之处，是两国必争之地，又为军事重镇。其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地下文化遗存堆积丰厚。从生活形态、方式、生产劳动、宗教信仰等方面显示出党项（西夏）民族与其他民族的一些有机联系，是华夏各民族文化共同发展，推动历史前进的科学研究的实物基础和见证，在考古学科上有极重要的价值。

2、在分布地域上，北嘴古城位处陕甘宁交接带的泾河和清水河上游的黄土高原上，是我国西北地区最早的古代城池建筑之一，是我国古代建筑成因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研究探讨西北地区城池发展史有着很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并是考古科研的实物基地。

3、北嘴古城位于海固 8.5 级特大地震震中地带，现城墙仍保留着 1920 年地震后原貌，是保存较完整，研究和利用价值较高的“实体”，其地震学科研究价值在国内和全世界都具垄断性和不可替代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相关研究情况

自 1988 年北嘴城址公布为第二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后，古城的相关研究受到重视。研究学术资料较多，并在区内已有深厚的基础，国内史学研究者对古城的研究逐渐重视。随着研究内容的进一步深入，涉及的内容越来越多，并侧重于固原地区史志，宋夏战史和地震资料的研究，从而使我们对北嘴古城有了较为清晰的了解。但见诸于报刊发表的学术文章和出版物仍较少。

古城的价值不断被揭示并获得认可，古城受到有效保护。

北嘴城的相关学术研究资料：

- 1、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文管会编印《文物普查资料汇编》，1986 年 12 月印制；
- 2、王天顺主编《西夏战史》，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 年 10 月；
- 3、薛正昌《固原历史地理与文化》，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1998 年 4 月；
- 4、许成、韩小芒《宁夏四十年考古发现与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 年 10 月；
- 5、徐兴亚《西海固史》，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2002 年 5 月；
- 6、杨春光《宁夏文化的源与流探析》，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2008 年 8 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调查、发掘、保护工程、文物展示情况

一、调查:

1. 1984 年, 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固原县文物普查队对北嘴城址进行了调查登录, 根据古城地理位置和有关史志记载, 初步确定为隋、唐时期的“他楼”和“萧关”县址。调查资料被收录在《文物普查资料汇编》中。

2. 2008 年, 宁夏开展的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又对该城址进行了复查, 重新测量了城址面积, 拍摄了照片, 城址的调查情况登录调查表。

二、保护:

1. 1988 年 1 月 30 日, 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

2. 1999 年 9 月 18 日, 固原县文物管理所会同固原县水利水保局勘测大队对北嘴城址进行了测绘, 绘制了城址平面图, 同年 10 月, 划定了城址保护范围, 即四周城墙内外各扩伸 20 米, 城内大部分面积和城外护壕未划在保护范围之内, 设立了保护标志碑(后失), 完成了内容简单的档案工作, 文物“四有”建设基本完成。

3. 2004 年 4 月, 七营、黑城、甘城等三乡划归海原县后, 为提高加强北嘴城址的保护管理力度, 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对城址的保护范围重新进行了扩划, 即从城四周护城壕外沿起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范围边沿线起四面再向外延伸 1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护城壕和城址全划在内。

4. 2009 年 8 月, 海原县人民政府以海政发〔2009〕118 号文件公布了城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同年 9-10 月, 完成了北嘴城址的主卷、副卷、备考卷等卷本的宁夏区(省)级文物档案建设, 但由于史志资料缺欠, 仍不完善。

5. 2013 年 3 月 5 日, 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2014 年 8 月 6 日,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了保护范围。

三、文物展示:

近年来, 区内外旅游观摩团(组)队, 考古调研, 历史研究学者相关人员及各级领导不间断地对古城调研、考证, 对古城的历史有了大致的了解, 古城风貌得以初步展示, 由于古城的保护工程建设及监测工程尚未进行, 旅游观光等条件还不具备, 故古城的风貌尚未充分展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建设项目控制情况

一、保护范围

1. 1993 年 10 月 16 日, 固原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划定我县境内全国、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报告的批复》(固政通字〔1993〕2 号), 公布了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范围: 城址墙基两侧 20 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2. 2008 年 4 月, 固原县七营划归海原县后, 海原县人民政府对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重新划定。2009 年 8 月 28 日, 海原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原县北嘴和柳州古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海政发〔2009〕118 号), 公布了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范围: 依城形, 从城四周护城壕外侧边沿起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城址及护城壕全在保护范围之内。

3. 2014 年 9 月 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的保护范围的通知》(宁政发〔2014〕82 号), 公布了七营北嘴城址保护范围: 东界: 东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 西界: 西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 南界: 南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 北界: 北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 面积 506250 平方米。

二、建设控制地带

2009 年 8 月 28 日, 海原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原县北嘴和柳州古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海政发〔2009〕118 号), 公布了七营北嘴城址建设控制地带: 即从保护范围边沿线起, 四面再向外延伸 10 米。

三、建设项目控制情况

由于缺乏遗产保护方面的理念, 七营北嘴城址周边建设开发, 有部分现代后添加构筑物, 如道路建设、电线杆的设置等, 与七营北嘴城址原有历史环境不协调。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保护标志情况

自治区文物保护标志:

1999 年在七营北嘴城址西护城壕北端人行便道处竖立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牌 1 个, 青石质, 横立式, 规格 100 厘米×80 厘米, 碑文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咀古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

2014 年 9 月, 在七营北嘴城址竖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个, 青石质, 规格为 105×90×10 厘米, 正面碑文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七营北嘴城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立。背面碑文为: 七营北嘴城址简介, 保护范围等内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保护机构情况

一、专职管理机构

1984—1987 年 5 月, 保护管理工作由海原县文化馆指派专人管理。1987 年 7 月成立海原县文物管理站, 干部职工 3 人, 负责全县文物管理保护。1995 年 6 月成立海原县文物管理所, 副科级事业单位, 隶属海原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 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现有职工 5 名, 负责全县地上地下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二、海原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1988 年 4 月 4 日, 成立海原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以政府主管副县长任主任, 县文化、建设、财政、公安、交通、土地管理、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常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县海原县文化局。文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文化遗产的规划、保护、管理、发掘、研究和利用等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和协调。

三、文物保护员

2002 年始, 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在全县范围内聘任首批“文物保护员”, 签定保护协议书, 并建立了文物保护员定期汇报制度。保护员聘任热爱文物工作的人员担任。文物保护员的主要职责是: 切实履行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管理; 制止盗掘, 倒卖文物和违章建设行为; 及时向文物主管部门通报文物安危情况; 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群众传达上级和文物管理部门对文物保护的精神, 意见和要求; 宣传文物保护法规、政策、收集上交非正常出土文物。文物保护员一般由当地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或热爱文博事业的人员担任。

2.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文物调查及考古发掘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七营北嘴城址 2008 年 4 月前其安全保卫工作由固原县文物管理所负责，2008 年 4 月后七营镇划归海原县后，北嘴城址的保护管理由海原县文物管理所承担。历年来，为切实落实城址的安全保卫工作，文管所坚持对北嘴城址勤检查，防患于未然。同时，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和文化市场稽查队协助配合做好文物的防盗、破坏等工作。并对当地及社会群众积极广泛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通知》及地方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提高广大群众的自觉保护文物的意识，经过卓有成效的文物保护宣传、历年来，北嘴城址未发生地下文物被盗掘和城墙被挖掘破坏的事件，文物保护效果显著。

为加强文物的安全保卫，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内设机构安全保卫组，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两名，并在城址当地聘任看护员一名长期看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常年不定期地对七营北嘴城址巡视检查，将不利古城的破坏因素及时排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七营北嘴城址文物调查

七营北嘴城址位于 1984 年 8 月进行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时发现，固原县文物普查工作队对北嘴城址进行了初次摸底调查，在城内发现了明代“植城所”残碑及其它遗存文物，但因未予重视，未采录，对城址的调查做了简要的记录，拍了照片，因技术水平所限，对城址只进行了大概的调查。1988 年北嘴城址被公布列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固原县再次对城址进行了调查，并会同固原县水利水保队勘测大队对城址测量绘制了平面图和城墙立面图。其后，经查阅有关史志资料，北嘴城址初步定为隋、唐“植城”城址，历史沿革确定为隋、唐至宋代，并完成了内容较简略的档案建设，划定城址内外两侧 20 米为保护范围。

2008 年 4 月七营、黑旗、甘城三乡行政机构隶属海原县后，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对北嘴城址重新调查，此次调查工作较为细致，重新测量了城址面积，并将保护范围进行了扩划，城址及护城壕全包括在保护范围之内，对城址的调查记录和数据进行了整理，为以后的区域文物保护档案建设和推荐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打下了基础。2008 年 8 月在进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时，对北嘴城址进行了复查，在复查工作中，根据城址内中心部位堆积中散存较多的建筑构件及堆土位置，推断为故城遗址。

城址内小城（内城）应为明代“植城所”机构设置地。
因北嘴城址位处“丝绸之路”东段北通祁连地带，历史地位重要，加之 1920 年海原 8.5 级大地震，城址的地质学、考古科研究价值较大，引起区内外学者的重视，近年来，区内外旅游者、考古调研、地震学、历史研究学者多次到北嘴城址视察、考察、调研，北嘴城址调查研究工作亦引起地震学、历史学等有关研究部门的重视。

北嘴城址虽未探测，也未进行过考古试掘，但依据地面遗存文物较多，经分析推证，地下文化层较为丰富。本着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有效管理，合理利用”的方针，对古城不提倡发掘，但因工程保护建设考古工作需要，确需对古城文化层进行考古发掘，视其具体情况和文物出土量及各类遗存保存情况，再进行补充卷的补充汇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编号: 640522-0068

●复查 ○新发现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称 北嘴城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地区、州、盟) 中卫市
 县(区、市、旗) 海原县
 调查人(签字) 马汉夫 李成录 李小龙 日期 2008/10/09
 审定人(签字) 马建东 日期 2008/10/10
 抽查人(签字) 日期

国家文物局 制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 称	北嘴城址			代 码
地址及位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七营镇北咀行政村盘河自然村南侧约1.5公里平地中			
GPS 坐标	北纬 36°32'06.7"	东经 106°09'10.9"	海拔高度 1462m	
测点说明	城址内中心部位			
类 别	● 古遗址	○洞穴址 ○聚落址 ○城址 ○窑址 ○窖藏址 ○矿冶遗址 ○古战场 ○驿站古道遗址 ○军事设施遗址 ○桥梁码头遗址 ○祭祀遗址 ○水下遗址 ○水利设施遗址 ○寺庙遗址 ○宫殿衙署遗址 ○其他古遗址		
	○ 古墓葬	○帝王陵寝 ○名人或贵族墓 ○普通墓葬 ○其他古墓葬		
	○ 古建筑	○城垣城楼 ○官殿府邸 ○宅第民居 ○坛庙祠堂 ○衙署官邸 ○学堂书院 ○驿站会馆 ○店铺作坊 ○牌坊影壁 ○亭台楼阁 ○寺观塔幢 ○苑囿园林 ○桥涵码头 ○堤坝渠堰 ○池塘井泉 ○其他古建筑		
	○ 石窟寺 及石刻	○石窟寺 ○摩崖石刻 ○碑刻 ○石雕 ○岩画 ○其他石刻		
	○ 近现代 重要史迹 及 代表性建筑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重要历史事件纪念地或纪念设施 ○名人故、旧居 ○传统民居 ○宗教建筑 ○名人墓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金融商贸建筑 ○老字号 ○水利设施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医疗卫生建筑 ○军事建筑及设施 ○交通道路设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 代	隋、唐、宋、元、明代			
统计年代	□旧石器时代 □新石器时代 □夏 □商 □西周 □东周 □秦 □汉 □三国 □晋 □南北朝 ■隋 ■唐 □五代 ■宋辽金 ■元 ■明 □清 □中华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待定			
面 积(m ²)	37375			
所 有 权	■国家 □集体 □个人 □不明			
使 用 单 位(或人)	盘河、北咀部分农民	使 用 性 能	海原县七营镇政府	
使 用 情 况	□办公场所 □开放参观 □宗教活动 □军事设施 ■工农业生产 □商业用途 □居住场所 □教育场所 □无人使用 □其他用途			
复 查 对 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级 别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单 体 文 物	数量(个)	1
	说 明	城址 1 处
简 介	<p>城址位于海原县七营镇北咀行政村盈河自然村南侧约 1.5 公里平地中, 始建于隋(公元 581 年), 萧大业初(公元 605 年)设“施楼”县, 唐神龙元年(公元 701 年)改置“盐关”县, 大中五年治于武州。历经宋、元、明时代, 明万历年间(公元 1573 年)废弃。</p> <p>城黄土夯筑, 平面呈长方形, 开南、北二门。城池内尚有内城。城墙南北长 650 米, 东西宽 575 米, 高 1—7 米不等。基厚 9.5 米, 顶宽 1.2 米不等。城四角有角台, 墙外壁有马面。门有长方瓮城, 长 96 米, 宽 36 米。内城东西长 437 米, 南北宽 387 米, 基宽 6 米, 顶宽 1—2 米, 墙高 1—1.5 米。城内东北角另有 75 米见方的小城座残基, 城墙夯层厚 0.12—0.16 米。城外四周护城壕宽 14 米, 残深 4 米, 城内地面散存宋、西夏时代各类遗物。</p>	
	保 存 状 况	现状评估
现状描述		城墙有颓圮, 但结构稳定。城南墙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修建水库时被取土挖掘掉上端部, 南墙东段部仅存增基, 瓮城亦被挖掘, 城西护墙, 其余三面护墙夷为平地和耕地。
损 毁 原 因	自然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灾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灾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冰雹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战争动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盗掘盗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发掘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年久失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人为因素
损毁原因描述	损毁于多次地震和风雨侵蚀, 但主要破坏原因是当地农民将城内部分地段辟为耕地, 修建水库挖掘破坏。	

第 4 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环 境 状 况	自然环境	大陆性温带气候, 光能充足, 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较大, 夏短冬长, 春季温度回升较快但不稳定。年降雨量在 360—600 毫米之间, 降雨主要在秋季, 春夏干旱与春季季风是当地主要自然灾害。
	人文环境	盆地地形, 耕地地貌, 城周围广阔平坦, 城内外是水浇耕地, 城内部分地段为植被地, 植被生长良好。淡黄土质, 疏松较肥沃, 周围缺树木植被, 生态环境一般。
普 查 组 建 议	加强提升保护力度, 完善健全文物“四有”建设, 农林部门应注重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建设。	
审 核 意 见	翔实准确, 填写规范。	
抽 查 结 论		
备 注		

第 5 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GPS 测点登记表

编号	坐标			测点说明	备注
	纬度	经度	海拔高程		
640522-0068-GD001	36°32'06.7"	106°09'10.9"	1462 米	城址内中心部位	
640522-0068-GD002	36°31'52.8"	106°09'13.5"	1458 米	城址西南角 2 米	
640522-0068-GD003	36°32'04.5"	106°09'31.2"	1438 米	城址东南角 2 米	
640522-0068-GD004	36°32'20.3"	106°09'16.6"	1453 米	城址东北角 2 米	
640522-0068-GD005	36°32'09.2"	106°08'58.3"	1461 米	城址西北角 2 米	

其他资料登记表

序号	名 称	编 号	类 别	数 量	保 存 地 点	备注
1	文物普查资料汇编	001	资料	1	宁夏文物管理委员会	
2	固原县志	002	志书	1	县志编纂办公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图纸编号: 640522-0068-T001

图纸册页



序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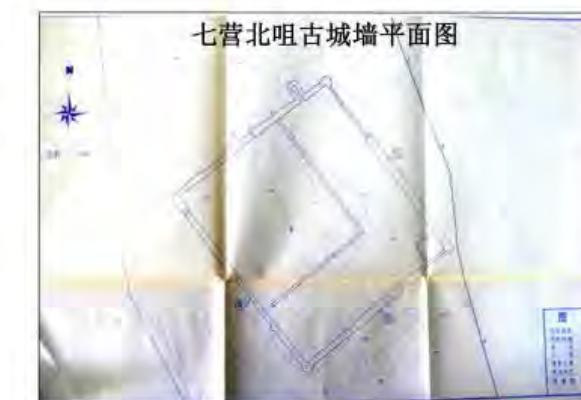
北咀城址地理位置图			
名称	图号	比例	绘制时间
	T001	1: 50000	
绘制人	李萍	绘制时间	«drafttime»

第 7 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图纸编号: 640522-0068-T002

图纸册页



序号: 2

名称	北咀城址平面图		
图号	比例	绘制时间	绘制人
T002	1: 10000	«drafttime»	李成录

第 8 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照片编号: 640522-0068-Z001

照片册页



序号: 1

名 称	北咀城址南侧	照 片 号	1432	底 片 号	
摄 影 者	李小龙	拍 摄 时 间	sphototime "	拍 摄 方 位	西南向东北
文字说明					

照片编号: 640522-0068-Z002

照片册页



序号: 2

名 称	北咀城址西墙外侧	照 片 号	1431	底 片 号	
摄 影 者	李小龙	拍 摄 时 间	sphototime "	拍 摄 方 位	西向东
文字说明					

3.相关考古勘探报告选编

第一章海原县概况与历史沿革

第一节海原县概况

一、概况

海原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南部，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隶属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09' - 106^{\circ}10'$ ，北纬 $36^{\circ}06' - 37^{\circ}04'$ 。总人口 47.03 万人（2011 年）。政府驻地海城镇。

海原县南与西吉县接壤，西临甘肃靖远县、会宁县，北濒中卫市沙坡头区、同心县。境内有南华山、灵光寺等旅游景点。属新设立的中卫市管辖，南北长 95 公里，东西宽 80 公里，全县在册面积 6899 平方公里。地形复杂，多山地。年均温 7.6°C ，年降水量 322.5 毫米。以农牧业为主，农产小麦、马铃薯、油料等。矿产硝、石膏。特产二毛裘皮、羊毛。包兰、银平、海靖等公路过境。风景名胜有西安州城、天都山石窟、灵光寺等。1920 年发生海原大地震，震级为 8.5 级，极震区海原的烈度为 12 度，地震波绕地球两圈，时称“环球大震”。该县地处黄土高原西北部，属黄河中游黄土丘陵沟壑区。境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六盘山余脉（南华山、西华山、月亮山等）由南向北深入境内，形成西南高、东北低的特殊地形，南部以南华山主峰马万山为最高，海拔 2955 米，是宁夏南部最高峰。这一地区地势高寒，雨量较多，有少量天然次生林零星分布。东部以清水河防地兴隆乡李家湾最低，海拔 1366 米，地形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较好。中部为梁峁残塬地带，其间丘陵起伏，沟壑纵横交错，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总土地面积中，黄土丘陵占 66%，土石山区占 1.6%，塬地占

4.4%，河谷川地占 20.9%，山地占 7.1%；天然林地 4.36 万亩，天然草地 260 万亩。



海原县地理位置图

二、地形与气候

1. 地形

海原县地处黄土高原西北部，属黄河中游黄土丘陵沟壑区。境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六盘山余脉（南华山、西华山、月亮山等）由南向北深入境内，形成西南高、东北低的特殊地形，南部以南华山主峰马万山为最高，海拔 2955 米，是宁夏南部最高峰。这一地区地势高寒，雨量较多，有少量天然次生林零星分布。东部以清水河防地兴隆乡李家湾最低，海拔 1366 米，地形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较好。中部为梁峁残塬地带，其间丘陵起伏，沟壑纵横交错，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总土地面积中，黄土丘陵占 66%，土石山区占 1.6%，塬地占

地占 4.4%，河谷川地占 20.9%，山地占 7.1%；天然林地 4.36 万亩，天然草地 260 万亩。

2、气候

海原县深居内陆，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特点是春暖迟、夏热短、秋凉早、冬寒长。年均气温 7℃，一月均温 -6.7℃，七月均温 19.7℃，≥10℃ 积温 2398℃，无霜期 149~171 天。年降水量，多年平均 286 毫米，最多 706 毫米，最少 325 毫米。年草面蒸发量 878 毫米。年干燥度 2.17。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5642 兆焦耳/平方米，年日照时数 271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360 毫米，大多集中在秋季，年均蒸发量 2200 毫米，素有“十年九旱”之称，宁夏最干旱的县之一。

三、自然资源

林业资源

海原县天然草场 388 万亩，主要为干草原（分布在县境南部）和荒漠草原（分布在县境北部），南华山、西华山、月亮山分布草甸草原和山地草原。林地面积 20.3 万亩。森林覆盖率 3.5%。

矿产资源

海原县境内探明矿产资源石膏、白去岩、陶土、金、铜、硫铁、砖瓦粘土、砂砾石、池盐等 18 个矿种，矿点六十几处。其中石膏占绝对优势，地质储量达二十四亿吨，主要分布于县境内兴隆、兴仁、西安、李俊、李旺等乡镇。品种齐全，有纤维石、雪花石、青石膏等，硫酸钙含量均在 80% 以上，石膏矿大都是露天矿，矿带规模大。冶镁白云岩地质储量达 5900 万吨，氧化镁品位 21% 以上。主要分布在兴仁油井山、曹洼乱堆子、史店油坊院、海城镇野狐坡。

水资源

海原县除兴仁平原属黄河右岸诸沟外，其余地区皆属黄河一级支流清水河水系。清水河沿东北部县界过境。麻春河、苋麻河、中河自西而东注入清水河。麻春河上的石峡口水库是宁夏南部最大中型水库。西华山北麓有盐池。李俊南分布地震滑坡堰塞湖。

四、交通

海原县内有中宝铁路、中郝高速公路、银武高速公路、109 国道及银平公路、中静公路等过境。

截至 2011 年，海原县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841.635 公里，其中国道 73.8 公里，省道 329.176 公里，县道 160.111 公里，乡道 659.044 公里，村道 619.504 公里，公路密度达 28.65 公里/百平方公里。海原县 17 个乡镇全部通了油路，166 个行政村中通沥青水泥路 144 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86%。海原县 17 个乡镇和 166 个行政村全部通了客车，共有营运客 513 辆 8522 座位。

第二节七营镇自然地理位置概况

一、地理位置与交通

七营镇位于海原县城东南，距老城区 73 公里，东接甘城，北连李旺，西依郑旗，南距新区 15 公里。地域面积 257.3 平方公里，辖 14 个行政村，90 个自然村，6566 户 31289 人，其中回族 14908 人，占 46.3%。银平公路，福银高速公路、宝中铁路穿境而过，交通便利。

海原—同心 330KV 输变电工程起点七营镇中马莲窝村，位于七营镇南

侧约 4 公里处, GPS: N36° 28' 21.1" E106° 08' 08.6" H1493 米。

二、地形与气候

七营镇地域面积 266.63 平方公里, 全镇地形平坦、川地、塬地较多, 引黄灌溉除砖窑村外惠及 13 个行政村。可耕地面积 16 万亩(其中退耕还林 54920.1 亩), 实有耕地 8.5 万亩, 其中水浇地 4.4 万亩; 退耕还林地 5.49 万亩。经过多年的结构调整, 逐步形成了葵花、玉米、枸杞三大支柱产业。

全年无霜期约 125 天左右, 日照时间长, 年气温较高, 年降雨量约为 300 毫米—400 毫米。



七营镇地理位置图

三、水资源

水资源贫乏, 人畜饮水靠拉运扬黄渠水和蓄积雨水窖藏解决, 灌溉以扬黄工程来保证, 全镇有水窖 5117 眼。

四、经济

全镇经济以农业为主, 通过多年的种植业结构调整, 建成以玉米、葵花、枸杞为主的镇域经济产业带, 其中枸杞面积达 2.8 万亩, 2008 年种植葵花 37043 亩, 玉米 16893 亩, 马铃薯 5830 亩, 小麦 4123 亩, 油料作物 6343 亩, 豌豆 1835 亩, 瓜菜 1300 亩。养殖业以牛、羊、猪为主, 逐步培育和建成马莲、马堡两个肉牛养殖示范村。

第三节历史沿革

早在新石器中、晚期, 海原地区就有人类生息。春秋时期为戎人住地, 战国时期属义渠戎国的势力范围。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公元前 272 年), 秦灭义渠国, 海原属北地郡。秦、汉交替之际, 受匈奴控制; 汉初, 复隶北地郡; 元鼎三年(前 114 年)隶属安定郡之安定属国。新莽、东汉姬变时, 本地区曾被羌胡、卢芳、隗嚣占据; 后重归安定属国。魏晋时先后受屠各、鲜卑等少数民族控制; 十六国时有前赵、后赵、前秦、后秦等国割据。

北魏太延二年(公元 436 年)属高平镇, 正光五年(524)属原州。隋大业元年(605)在海原高崖一带置他楼县, 属平凉郡; 唐武德元年(618)复隶原州, 贞观六年(632)于此置缘州, 领突厥降户; 神龙年间(705—707)废他楼县, 以其地置萧关县, 今海原分属会州会宁县和原州萧关县; 广德元年(763)被吐蕃占领; 大中三年(849)唐收复其地; 大中五年(851)置武州, 领萧关县, 属关内采访使; 中和四年(884)

武州侨治于平凉，萧关县废。五代时(907—960)海原地区长期受吐蕃、党项部族控制。

宋雍熙二年(985)，夏人一度占据天都山。宋咸平五年(1002)后，西夏获得以天都山(今酉华山、南华山、月亮山)为主的海原地区，置南牟会并建有行宫；元符元年(1098)，宋朝夺取天都，次年置西安州，属秦凤路；靖康元年(1126)，西夏乘宋金交战之际，复取西安州，袭旧州制，后更名南威州(又名安州)。金天会八年(1130)，金兵平定泾源、熙河两路，占领西安州；金皇统六年(1146)，金以西安州等沿边地赐西夏；夏光定六年(1316)十二月，西安州又被金兵所占。

宋夏对峙时期，县境东南部分地区属怀德军，金时部分地区属镇戎军。

元代，属陕西行中书省开城路，海原地区为豫王军屯地，无行政机构。

明洪武二年(1369)，大将军徐达遣右丞薛显攻西安州，豫王败走，海原地区属陕西布政司管辖；其后，部分境域分赐楚王朱桢、黔宁王，沐英、韩王朱松为牧地，部分境域属固原州、固原卫和黑水苑；洪武二十三年(1390)置海喇都营，属固原州；成化五年(1469)置西安守御千户所，属固原卫；成化十二年(1476)，县境东北及东部置平虏、镇戎守御千户所，属固原卫；成化二十二年(1486)置红古营及郑旗营，属固原州。

清初，海原地区属平凉府辖。顺治三年(1646)隶平凉府盐茶厅同

知辖；乾隆初归平庆泾固道，乾隆十二年(1747)，移平凉府丞于固原，乾隆十四年(1749)盐茶同知由固原移驻海喇都，亦属平凉府；同治初，归平庆泾固化道，同治十三年(1874)裁厅设县，名海城；另置海城县分驻打拉池县丞，均属固原直隶州。

民国元年(1912)，撤销打拉池县丞，归靖远县，海城县属平庆泾固化道；民国二年(1913)，隶属陇东道；民国三(1914)年陇东道改称泾原道，海城县更名海原县；民国十六年(1927)隶属甘肃省泾原(今平凉市)行政区；民国二十五年(1936)属甘肃省第二督察专员公署(平凉区)；同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在豫海地区成立第一个县级民族自治政府——豫海县回族自治政府，海原东部为其辖区(李旺、高崖为巩固区；关桥为游击区)。

1949年8月11日，海原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县城后，组建海原县临时政府；当月29日，正式成立海原县人民政府，属甘肃省定西地区辖，1950年6月，划归平凉专区；1953年12月，改属甘肃省西海固回族自治州；1958年10月，归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地区行政公署辖。1970年固原专区改为固原地区，海原仍属其管辖。

2001年撤销固原地区，设立地级固原市，海原县属固原市管辖。

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函[2003]139号)批准将固原市的海原县划归中卫市管辖。

2004年2月10日，海原县整建制正式划归新成立的中卫市管辖。

第四节 建置沿革

春秋战国时期，海原县为戎人游牧区，秦属北地郡。
汉属安定郡。

魏属原州，魏晋时期亦为少数民族居住。
隋属平凉郡。

唐复属原州，神龙三年（705年），置萧关县后，分属原州萧关县和会州会宁县。

五代时受吐蕃、党项部族控制。

宋咸平五年（1002年），党项族夺得以天都山为主的今海原县境。
1038年，西夏建国，属西夏，元昊在今县境西置南牟会城。宋元丰四年（1081年），南牟会城被宋军焚毁。此年西夏收复南牟会城，复筑，故称南牟会新城。宋元符二年（1099年），南牟会新城复为宋地，置西安州，属秦凤路。靖康元年（1126年）西夏又攻取西安州，更名为南威州，又名安州。

元初，大批回回人来此定居，称为海喇都原，置海喇都堡，属开城路。元豫王建国于海原西安州。

明为楚王（朱桢）、黔宁王（沐英）牧地，海喇都堡又称海城，属固原州。成化年间设西安、镇戎、平虏守御千户所。

清初属平凉府，顺治三年（1646年）隶平凉府盐茶同知；乾隆十二年（1747年），原驻固原城的盐茶同知移驻海喇都堡，起建厅署，遂为盐茶厅城。同治十三年（1874年）裁厅设海城县。

民国三年（1914年）改称海原县，属甘肃省平凉专区。十七年（1928年）将海原县划为5个自治区实行自治。二十二年（1933年）改为

区，次年撤销区，实行乡镇、联保、保、甲制，组建了海都镇1镇和5乡，镇乡共辖22联保、91保、923甲。二十四年初，将海都镇撤销，改置为万梅乡；同年，撤乡设区，以原乡改置为区，以数字序号为名。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西征部队解放了海原县东北部（高崖、李旺、关桥一带），将此处与同心县的一部分组建为中国第一个县级民族自治政府——豫海回族自治县（后红军转移，豫海县消亡）。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将6个区调整为4个区。二十九年（1940年），实行新县制，撤销区和联保，改为乡镇辖保甲制，分为7镇和6乡。三十一年（1942年），甘肃省新建西吉县，将海原县所辖3个乡及部分保甲划归西吉县。三十三年（1944年），杨郎镇划归固原县；固原县李俊乡划归海原县管辖。三十五年（1946年），大营地地区划归通渭县管辖。

1949年8月，海原解放，属甘肃省定西专区。海原县组建为6个区，下辖46个乡，202村。

1950年3月，李俊区增置杨堡、红圈、罗川、上川4乡。6月，海原县划归平凉专区。

1951年5月，兴仁区增置浪水乡。

1952年8月，增置郑旗、红羊2个区；原6个区的辖地有所调整，并增置了23个乡。

1953年4月，增置关桥、曹洼2个区；撤销八斗、马湾2个乡，

新置武塬、后堡 2 乡；再次调整各区辖乡。9 月，靖远县盐池乡划归海原县西安区。

1954 年 4 月，李俊区增置新庄乡。

1953 年 12 月，改属甘肃省西海固回族自治区辖。

1958 年 10 月，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地区。

1970 年，固原专区改为固原地区，海原仍属其管辖。

1981 年 5 月，增置九彩公社。

1984 年 1 月，公社体制改革，所有公社改为乡；6 月，撤销杨坊乡，增置了史店、双河、罗山 3 个乡。

1985 年 12 月，设立高台、曹洼 2 乡；城关乡改置为海城镇。

2000 年，海原县辖 3 个镇、21 个乡。海原县属固原市管辖。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将固原市的海原县划归中卫市管辖。

2004 年 2 月 10 日，海原县整建制划入新成立的中卫市管辖。

2008 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同意：将海原县徐套乡划归中宁县管辖，将兴隆乡划归同心县管辖，将固原市原州区七营镇、甘城乡划归海原县管辖。2008 年 9 月 11 日，海原县徐套乡正式移交中宁县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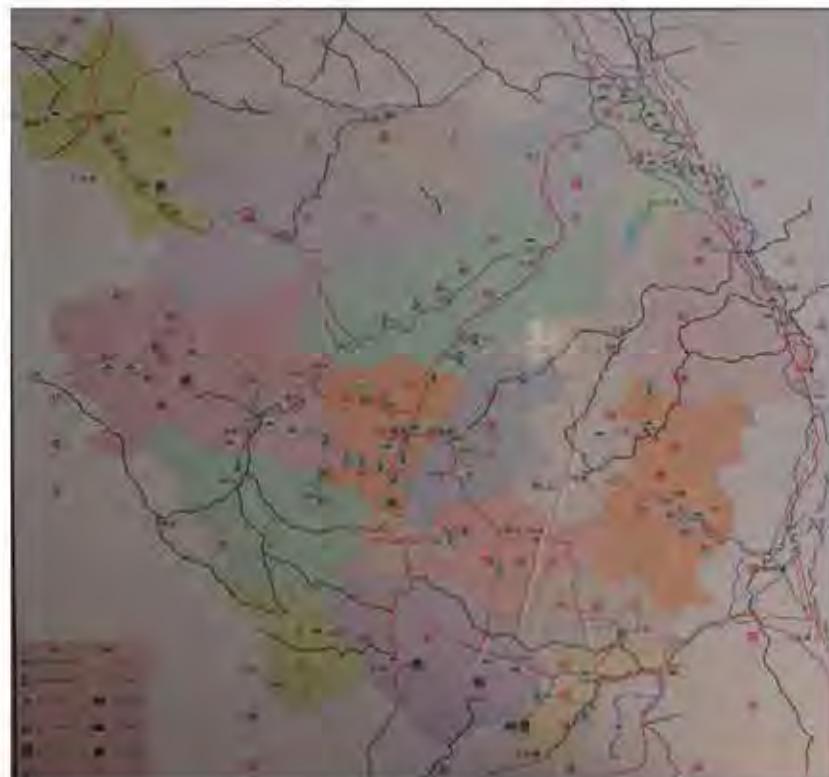
2008 年，将海原县兴仁镇、蒿川乡划归中卫市沙坡头区管辖；将固原市原州区黑城镇划归海原县管辖(2008 年 2 月 18 日正式移交)。黑城镇正式更名为三河镇。

2009 年 06 月海原县实行一县两城，县政府仍驻地海城镇。

2015 年 01 月固原市实施“一核五极，组团发展”的空间策略，以固原市原州区为核心，以西吉县、彭阳县、隆德县、泾源县为四个发展极，整合三营镇、海兴开发区，形成新的发展组团，构成第五发展极。

第二章 北嘴城址概况

位于固原县七营乡以北 5 公里的北嘴村。据《嘉靖固原州志》卷一载，宋绍兴四年(1134)建。明成化九年(1473)修，嘉靖三年(1524)增建。为镇戎守御千户所驻地。城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600 米，南北宽 650 米，夯土墙存高 1-5 米，基宽 10 米。城址中的内城，平面呈正方形，南北长 450 米，东西宽 500 米，墙存高 1-5 米，基宽 9.5 米，顶宽 1 米。城内散布大量灰坑、粗瓷片、灰色陶片和砖、瓦，还有大量牛、马骨和“开元通宝”钱出土。曾出土“镇戎”字样石碑。



海原县古文化遗存分布图

第三章 勘探经过及方法

一、勘探经过

为配合中卫市海原县七营北嘴城址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所需考古勘探的工作，加强保护规划所属地下文物地点考古钻探管理工作，确保地下文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钻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海原县文物管理所的委托，银川惠晟博钻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派出一支专业勘探技术人员。共 8 人，其中具有勘探资质的人员 6 人，，测绘人员 2 人，所组成的中卫市海原县七营北嘴城址文物保护规划区考古勘探工作队，对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工作。

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前期勘探，因该区域多为平坦农田，地表为黄土层，主要以考古铲探为主，尽可能的获得该区域的地层堆积状况。勘探总面积 432259 平方米。

二、工作方法

勘探工作严格按照新《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和《考古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分别采用平行孔、丰字孔、井字孔、十字孔的布孔形式，倘若发现遗迹，则采用平行孔、丰字孔布孔方法，探眼的孔距 2 米，排距则 3 米、5 米、6 米、10 米、15 米不等；若发现遗迹现象，则探眼孔距、排距适时缩为 2 米。坚持《规程》要求“探孔不能过密，钻探时触及文化层或遗迹即当停止，以减少对古代遗存的破坏”。本次勘探亦采用地面铲探，勘探区域的记录和测绘、文字整理与报告编订几个方面进行。

勘探过程中用 RTK 统一采集空间数据（剖面是在给定水平基点的情况下自行采点）探孔地层均量出表面深度和底面深度，厚度均记录最薄和最厚处数据，最薄记录为零。遗迹单位也记录表面深度和底面深度，分别测量最高点和最低点数据。

在勘探过程中，遗迹编号由工地勘探统一给号，遗迹以区为遵循传统习惯，遗迹单位，按顺序统一编号。遗迹单位符号均采用其汉语

拼音首字母大写编号，勘探发现的遗迹有灰坑（H）、地面（DM）、夯土基址（JZ）、房址（F）、窑址（Y）、夯土墙（Q）、墓葬（M）。如灰坑本身作为一个时间单位，以H+数字（流水号）表示。

第四章 勘探成果

此次勘探中卫市海原县七营北嘴城址，工作区域地势低洼，高低不平，多为农田灌区，分布有农田、沟渠、砂石路等农业设施。周边地形以台地为主，较平坦。现地表以玉米、林木和野生植被为主。

现外城址呈长方形，墙体清晰可见，地形较为平坦，南北长约653米，东西宽约558米，南墙东段被推平，现为小路。现存墙基宽约2.2米—22米，顶宽约0.5米—1.5米，现高1米—6米。地面散布有大量砖瓦砾、柱础石及铁构件和其它建筑构件，东南部现为农耕地较平坦。城址东北设一瓮城，保存状况较好，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43米，东西宽约29米，墙高约2.5米—3.7米。位于外城东南角有一座小城堡，墙体保存较好，平面近似方形，东西长约70米，南北宽约63米，墙高约1.2米—3.2米。城址设南、北两门，现存南门宽约8.6米，北门残宽约6米。内城位于城址西北部，墙体损毁较严重，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490米，东西宽约422米；现存有西墙和北墙，南墙和东墙已被破坏或已倒塌呈土垄状，其西墙、北墙与外城西、北墙为一体，由墙体断面看，有明显二次补加迹象。城内地形坑凹不平，有后期人为坑壕，地面散布大量砖瓦砾、兽面瓦当及柱础石和其它建筑构件。城址墙体均为黄褐色土夯筑而成，夯层厚0.08

米—0.15米，墙高4.8米—6.7米。在城址西侧约7.8米—19米处有一道南北向护城壕，宽约15.7—25.5米，底宽约12.5米—14米，深约1.5米—3米，现为农耕地。东、南、北三面护城壕已被掩埋。

在勘探过程中已明确内外城址、门址、瓮城、东南城堡及护城壕的范围数据，现分别介绍如下：

外城：位于七营镇以北五公里的北嘴村，是在内城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向东扩建约150米，向南扩建约165米，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649米，东西宽约555米，墙体均为黄褐色土夯筑而成，局部墙体坍塌呈土垄状，墙基宽约7米—16米，顶宽约0.5米—1.5米，高约5.3米—7.3米。地面散布有早期砖瓦砾、柱础石及铁构件和其它建筑构件，东南部为农耕地较平坦。

内城：位于外城西北部，墙体损毁较严重，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485米，东西宽约420米，墙基宽约7米—12米，顶宽约0.5米—1米，高约1—4.5米。其西墙、北墙与外城西、北墙为一体。地层文化较为丰富，地面散布大量砖瓦砾、兽面瓦当及柱础石和其它建筑构件。分述城址地层剖面结构：

城址西向东A排：（附图一）

该剖线由西向东，总长约625米，采用间距5米布孔方式进行剖面勘探。西护城壕宽约19米，底宽约9米，深约6.3米，于底部发现有约1.3米厚的淤积层；距城址西墙约17米，顶宽约1米，底宽约9.5米，高约6.5米；西墙距内城东墙约395米，内城东墙损毁严重，仅存墙基，宽约9米，厚约1米的夯土，距内城护城壕约22米，

壕宽约 15.5 米, 底宽约 10 米, 深约 4.3 米, 于底部见有约 1.5 米的淤积层; 内城壕距外城东墙约 96.5 米, 顶宽约 1 米, 底宽约 8 米, 高约 5.5 米; 距外城壕约 5 米, 壕宽约 8 米, 底宽约 5.5 米, 深约 3.2 米。整体地层分为四层:

第一层: 表土层 厚约 0.3 米, 土质松散, 呈浅褐色, 内含植物根系、残瓦片。

第二层: 文化堆积 厚约 0.6 米—2.1 米, 土质松软, 呈深褐色, 内含残瓦砾、草木灰、木炭星等。

第三层: 填土层 厚约 0.6 米—1.3 米, 土质松软, 呈黄褐色, 内含草木灰星、瓦砾。于其下局部见有青灰色灰土。

第四层: 生土层 深约 1—3.2 米以下, 均为红褐色纯净生土。

城址西向东 B 排: (附图二)

该剖线由西向东, 总长约 632 米, 采用间距 5 米布孔方式进行剖面勘探。西护城壕宽约 21 米, 底宽约 10.5 米, 深约 6.8 米; 距城址西墙约 16.3 米, 顶宽约 1.5 米, 底宽约 8.5 米, 高约 7.3 米; 西墙距内城东墙约 410 米, 内城东墙损毁严重, 仅存墙基, 宽约 9.5 米, 厚约 0.8 米—1.3 米的夯土; 距内城护城壕约 14.5 米, 壕宽约 14.5 米, 底宽约 9 米, 深约 3.7 米, 于底部见有约 2.6 米的淤积层; 内城壕距外城东墙约 96 米, 顶宽约 1.2 米, 底宽约 10.3 米, 高约 5.3 米; 距外城壕约 6 米, 壕宽约 8 米, 底宽约 2.5 米, 深约 4 米。整体地层分为四层:

第一层: 表土层 厚约 0.3 米, 土质松散, 呈浅褐色, 内含植

物根系、残瓦片。

第二层: 文化堆积 厚约 0.5 米—2 米, 土质松软, 呈深褐色, 内含残瓦砾、草木灰、木炭星等。于局部发现有少量踩踏面, 厚约 0.1—0.2 米。

第三层: 填土层 厚约 0.5 米—2.2 米, 土质松软, 呈黄褐色, 内含草木灰星、瓦砾。

第四层: 生土层 深约 0.8—4 米以下, 均为红褐色纯净生土。

城址南向北 C 排: (附图三)

该剖线由南向北, 总长约 722 米, 采用间距 5 米布孔方式进行剖面勘探。南墙外为民房区, 墙顶宽约 2 米, 底宽约 5.3 米, 高约 6.2 米; 距城堡北墙约 64 米, 墙顶宽约 0.8 米, 底宽约 2.5 米—3.5 米, 高约 3.2 米; 城堡北墙距瓮城北墙约 589 米, 墙顶宽约 1 米, 底宽约 7.5 米, 高约 4.5 米; 距北护城壕约 26 米, 壕宽约 14 米, 底宽约 8 米, 深约 2.8 米。整体地层分为四层:

第一层: 表土层 厚约 0.3 米, 土质松散, 呈浅褐色, 内含植物根系、残瓦片。

第二层: 文化堆积 厚约 0.8 米—2.6 米, 土质松软, 呈深褐色, 内含残瓦砾、草木灰、木炭星等。该层北段(瓮城内)发现有青灰色踩踏面, 厚约 0.1 米—0.2 米。

第三层: 填土层 厚约 0.5 米—0.8 米, 土质松软, 呈黄褐色, 内含草木灰星、瓦砾。

第四层: 生土层 深约 1.1—2.9 米以下, 均为红褐色纯净生土。

城址南向北 D 排：（附图四）

该剖线由南向北，总长约 724 米，采用间距 5 米布孔方式进行剖面勘探。南护城壕宽约 11 米，底宽约 5 米，深约 2.8 米，底部见 0.7 米厚的淤积层；距南墙约 17 米，墙顶宽约 2 米，底宽约 9.7 米，高约 6 米；距内城南护城壕约 125 米，壕宽约 16.5 米，底宽约 11 米，深约 4.8 米；距内城南墙约 13 米，该墙损毁严重，仅存墙基，宽约 9.5 米，厚约 1.1 米—1.8 米的夯土；内城南墙距城址北墙约 465 米，墙顶宽约 2 米，底宽约 16 米，高约 6.6 米；距北护城壕约 17.5 米，壕宽约 18 米，底宽约 12.5 米，深约 5.7 米。整体地层分为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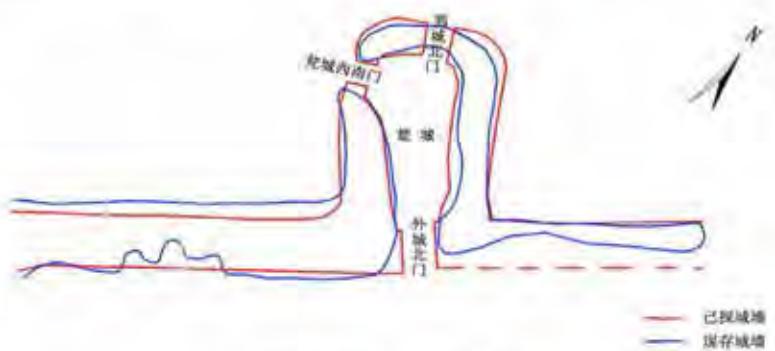
第一层：表土层 厚约 0.3 米，土质松散，呈浅褐色，内含植物根系、残瓦片。

第二层：文化堆积 厚约 0.5 米—2.4 米，土质松软，呈深褐色，内含残瓦砾、草木灰、木炭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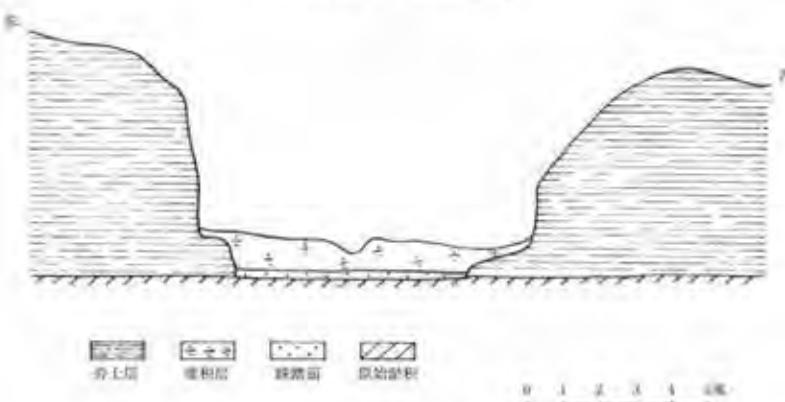
第三层：填土层 厚约 0.3 米—1.8 米，土质松软，呈黄褐色，内含草木灰星、瓦砾。

第四层：生土层 深约 1.1 米—4 米以下，均为红褐色纯净生土。

外城北门：北墙东部设有一门，连通北瓮城，东西宽约 6.7 米，地表下厚约 0.5 米—0.8 米的深褐色堆积层，于 0.8 米下发现厚约 0.2 米青灰色踩踏面，内含碳星、草木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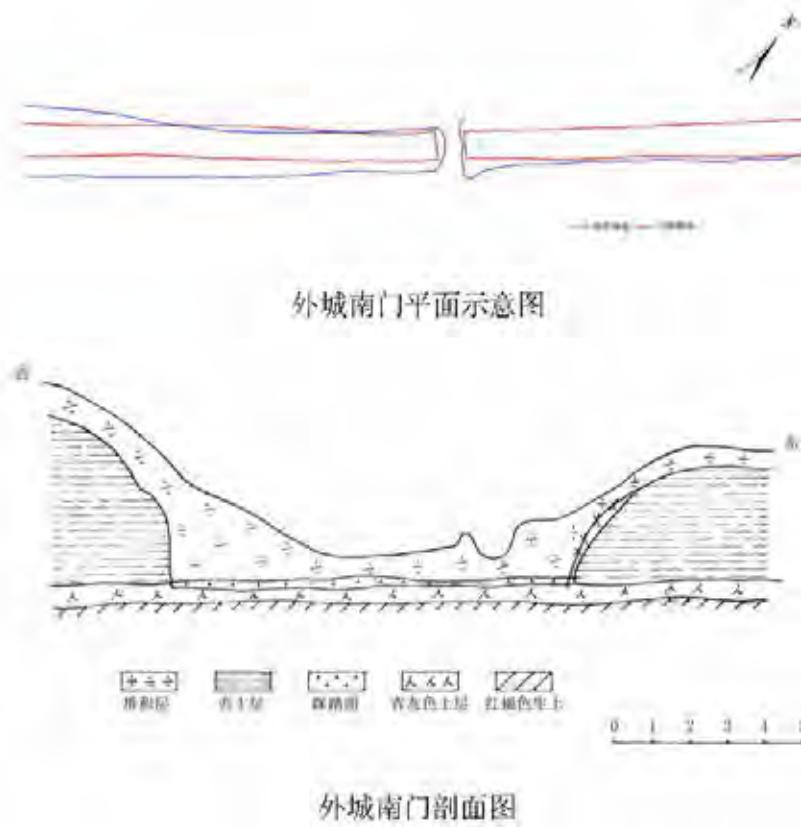


外城北门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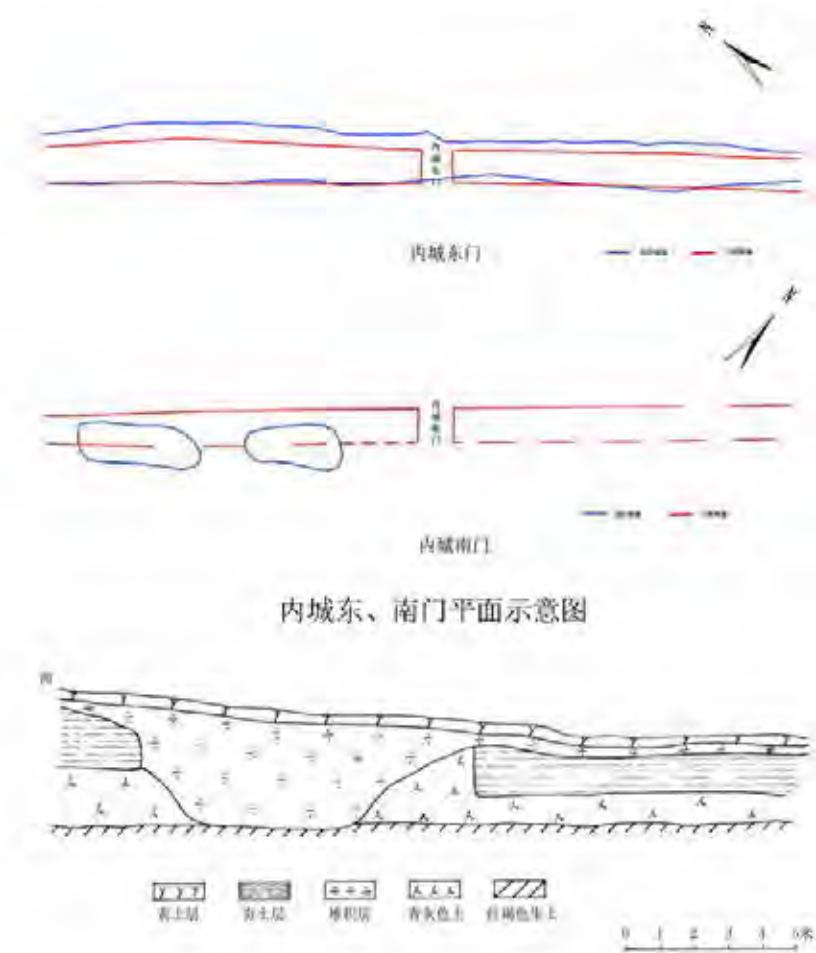
外城北门剖面图

外城南门：位于外城南墙中部偏西设有一门，东西宽约 10 米，现地表下深约 0.8 米见青灰色踩踏面，厚约 0.01 米—0.03 米，内含小石粒、残砖渣与草木灰星。其下为青灰色灰土层，厚约 0.3 米—0.5 米。



外城南门剖面图

内城东、南门：内城设有东、南两门：位于东墙南部设一门，南北宽约8米，现地表下约0.8米—3.2米为深褐色文化堆积。南门位于南墙中部偏西处设有一门，东西宽约9米，因破坏严重，门道内未发现踩踏痕迹，只发现有深约4米的草木灰坑。



内城东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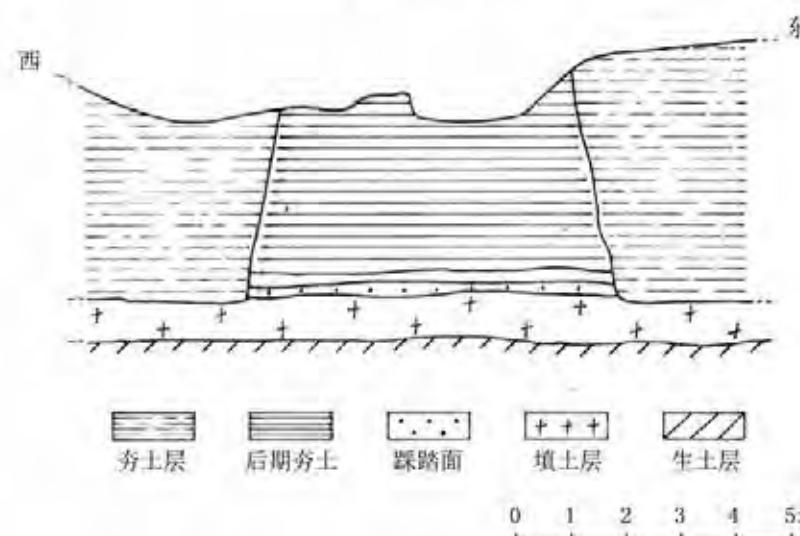
瓮城：位于扩建外城东北部，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长约53米，东西宽约30米，墙基宽约8米—9米，顶宽约0.5米—1米，高约3.3米—4.5米，现地表下深约0.5米见夯土，夯土厚约0.5米—5.5米，土质较硬，呈浅褐色，根据外围地层判断，未发现基槽迹象。

瓮城设有三门，瓮城与外城之间设一门（即外城北门），连通外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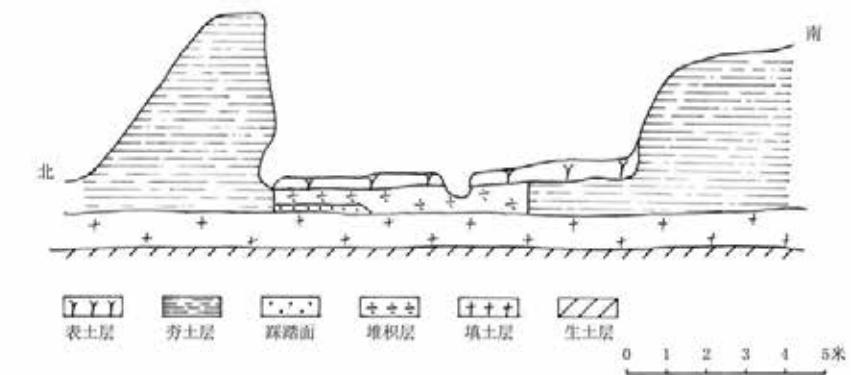
瓮城西墙北侧设一门，南北宽约5米，现地表下深约0.8米—1米见青灰色踩踏面，厚约0.1米—0.2米。瓮城北墙偏东设一门，为早期门道，夯土封堵，东西宽约5米，现地表下深约3.3米见一层厚约0.02米的青灰色踩踏面。



瓮城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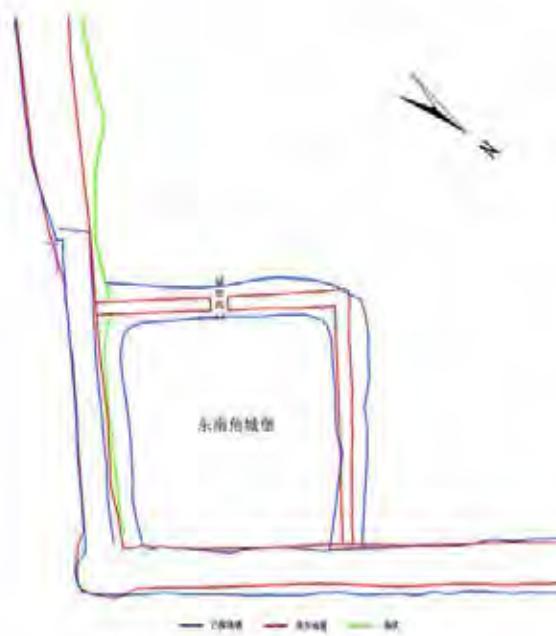


瓮城北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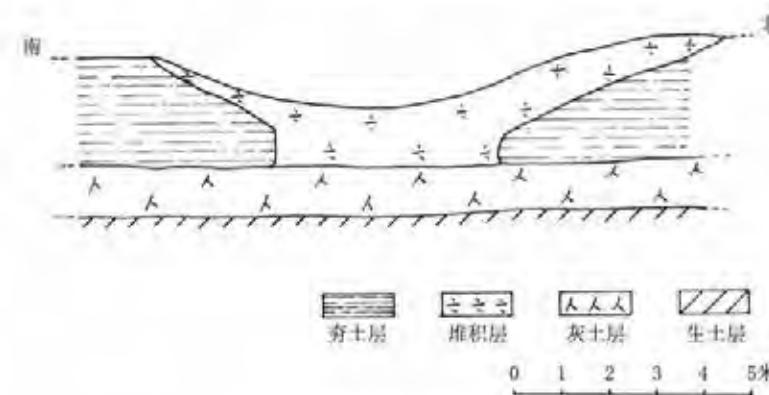


瓮城西门剖面图

东南角城堡：位于外城东南角，平面呈方形，现墙体已坍塌呈土垄状，边长约73米，墙顶宽约0.5米—1米，底宽约2.5米—3.5米，高约3.2米，为浅褐色土夯筑而成。现地表下0.5米—1米处发现夯土，夯土厚约0.4米—1.5米，夯层厚0.1—0.15米，土质较硬，含残瓦片、草木灰。根据外围地层判断，未发现基槽迹象。位于城堡西墙中部设一门，南北宽约4.2米；堡内地势较低洼，文化层丰富，堆积厚约1.2米—1.5米，内含残瓦片、草木灰、炭星等。城内散布大量灰坑、粗瓷片、灰色陶片和砖、瓦块，还有大量牛、马骨和“开元通宝”钱出土。曾出土“镇戎”字样文字碑。现城内东南部已辟为耕地，其它均为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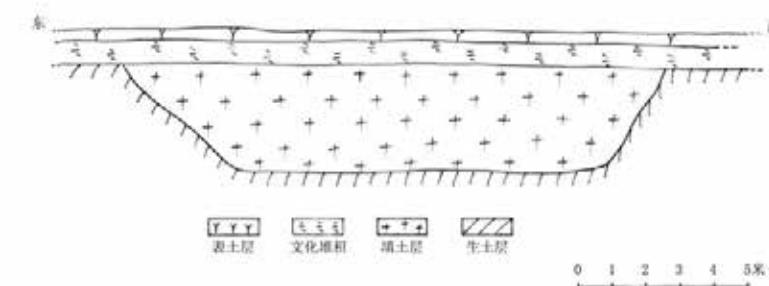
东南角城堡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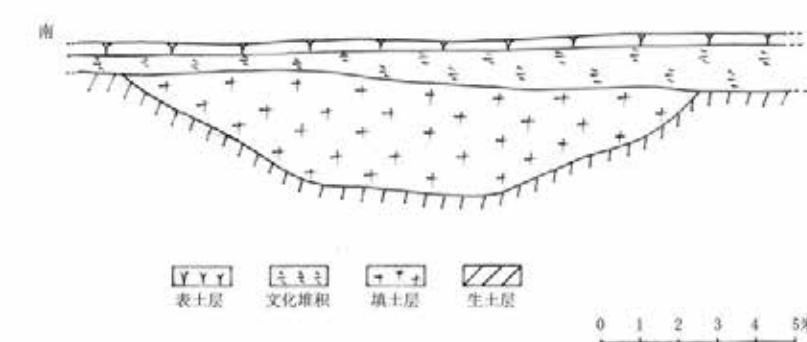
城堡西门剖面图

内城护城壕: 位于内城东、南部, 距城墙约 14 米—29 米, 仅有内城东、南两侧护城壕, 宽窄不一, 宽约 12.8—16 米, 深约 3.5—4.6

米, 口大底小, 底宽约 8—11 米。现地表为荒地, 坑凹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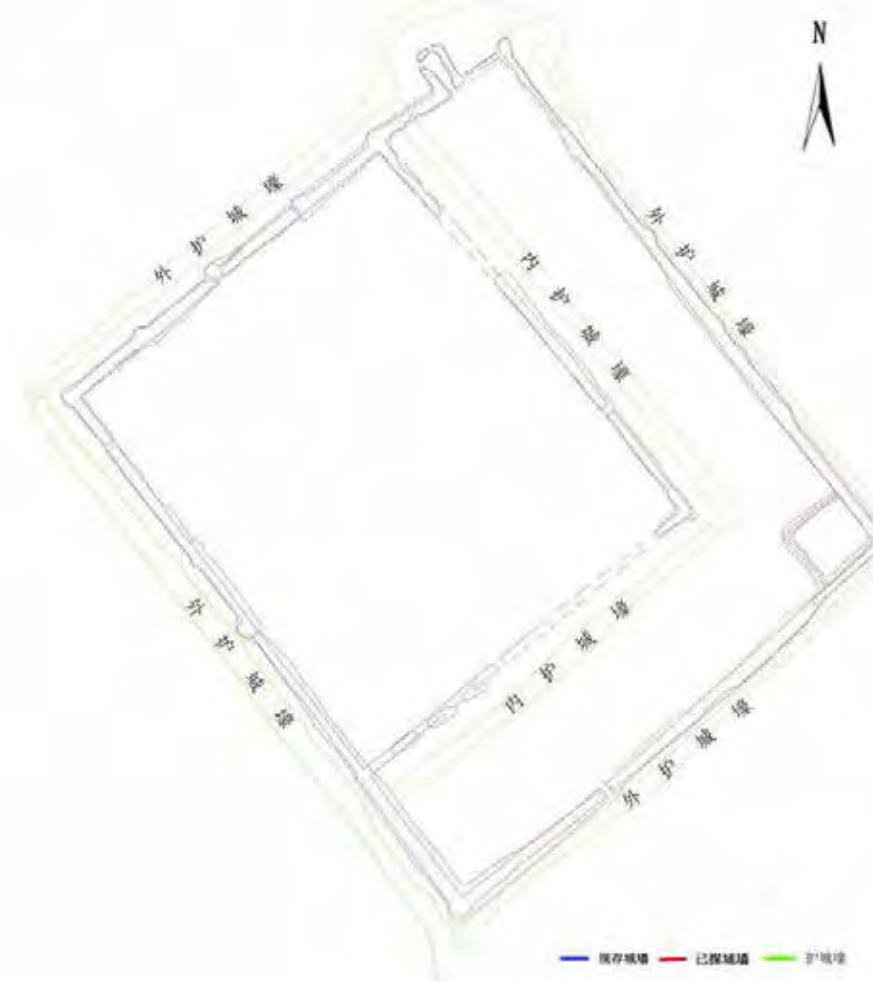


内城东护城壕东西向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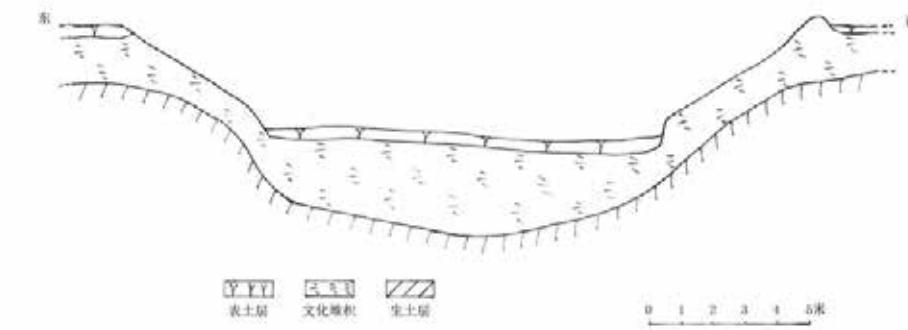


内城南护城壕南北向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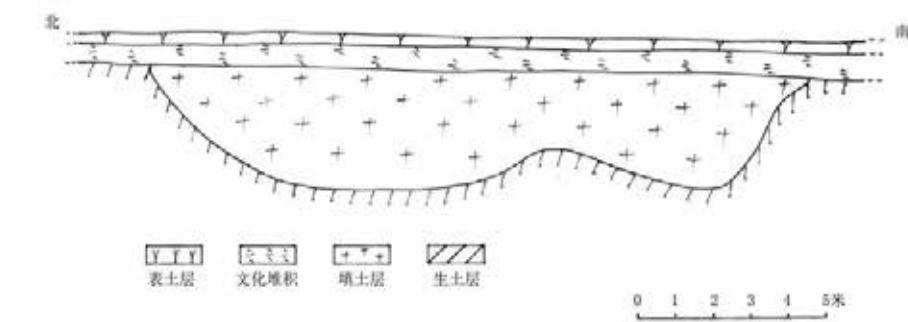
外城护城壕: 位于城墙四周, 距城墙约 3—26 米, 西护城壕较为明显, 东西宽约 21 米, 深约 3.2 米—3.7 米, 口大底小, 底宽约 12 米, 现为农田耕地, 东、南、北三面的护城壕由于后期修整农田已被回填, 宽窄不一, 宽约 12 米—18 米, 深约 3 米—7 米, 内填较松散的浅褐色土, 含瓦片、草木灰, 底部见厚约 0.5 米—1 米的淤积层, 含草木灰星。



护城壕平面示意图



外城西护城壕东西向剖面图



外城南护城壕南北向剖面图

第五章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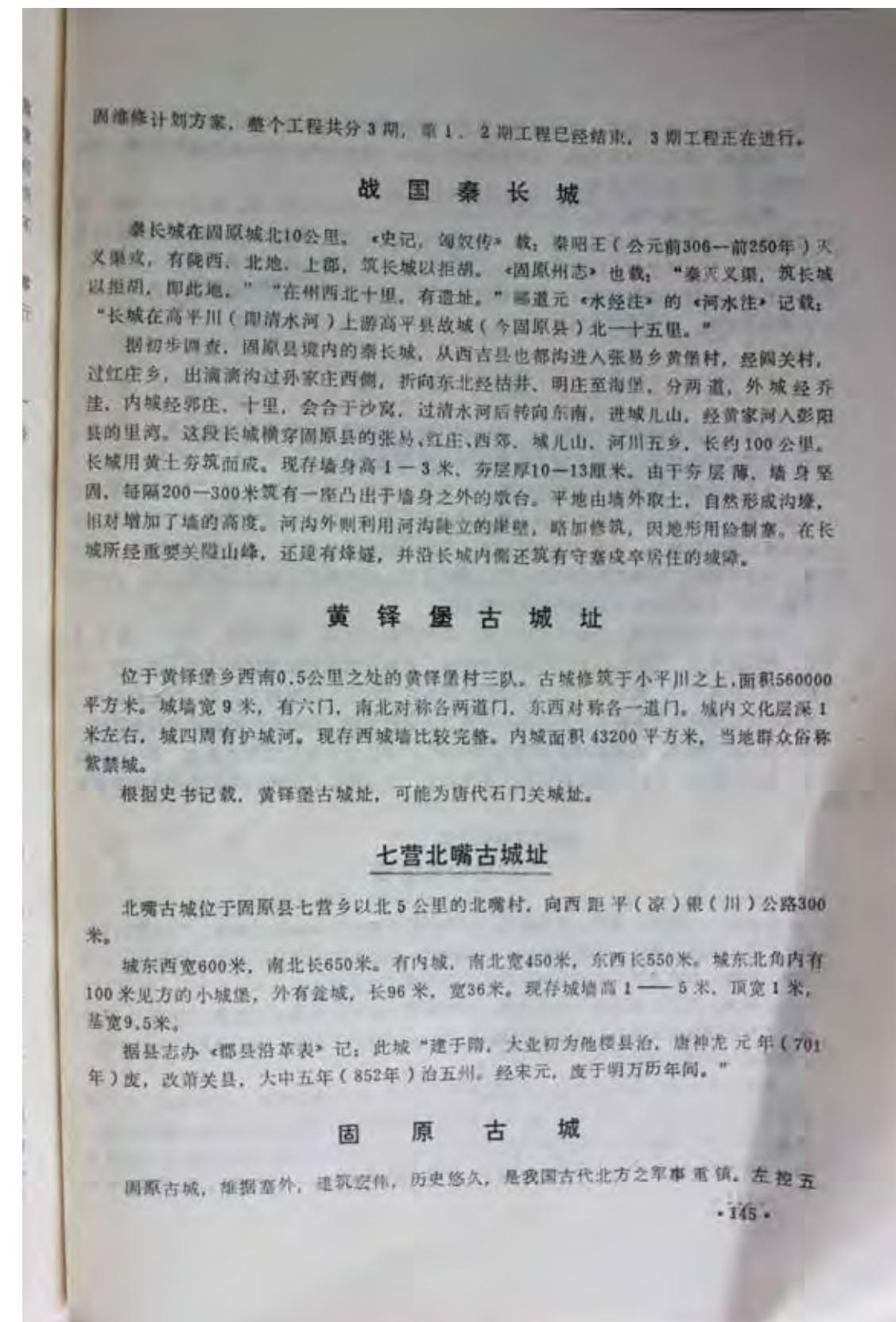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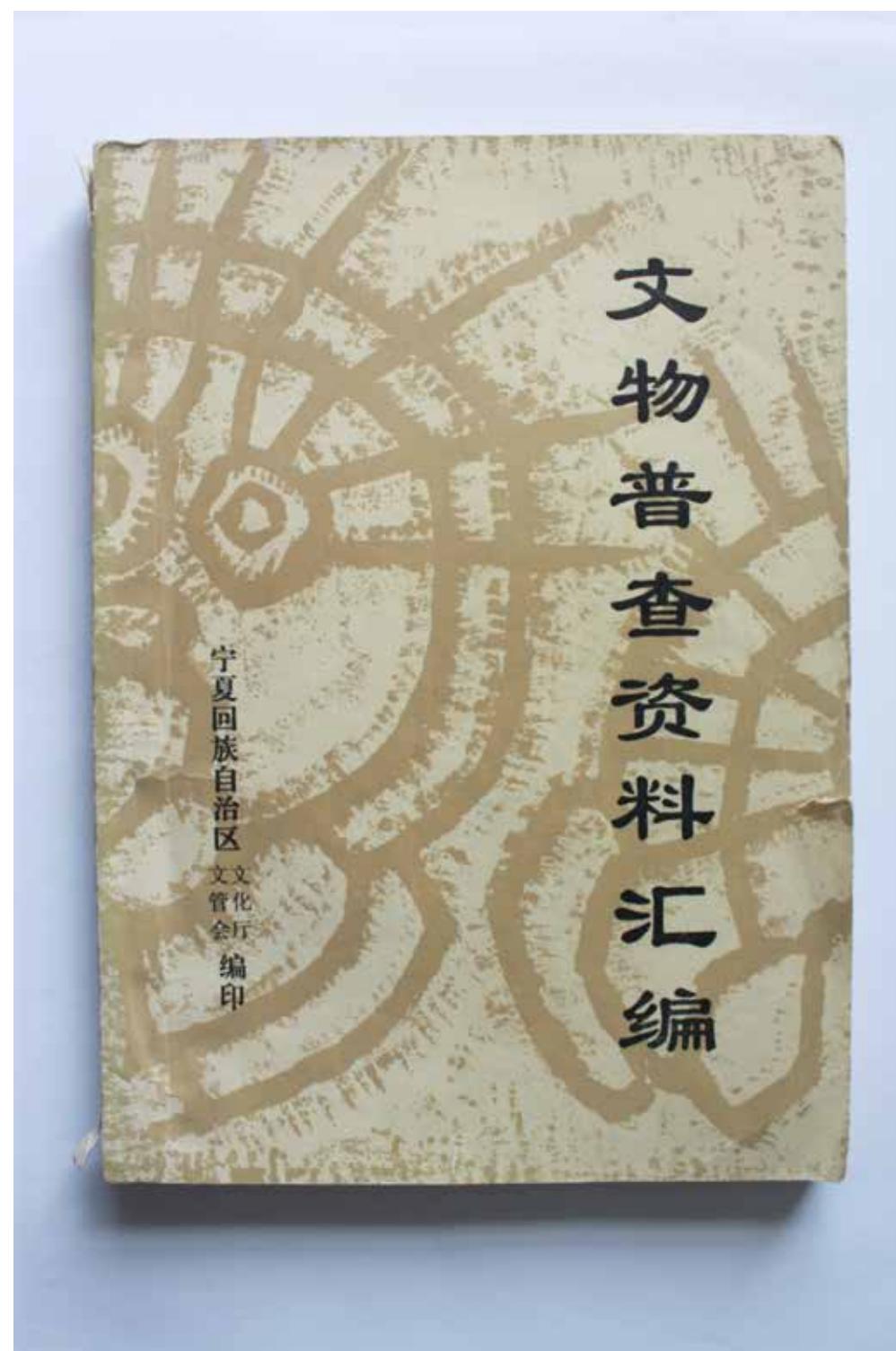
此次勘探是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嘴城址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北嘴城址位于海原县七营镇北嘴行政村北嘴自然村东南800米。据《嘉靖固原州志》载，古城为宋绍兴四年（1134）建。明成化九年（1473）重修，嘉靖三年（1524）扩筑，为镇戎守御千户所驻地，延至明万历年间废弃，民国九年（1920），海原地震崩塌。该城系海原保存较好的一座古城址。城址内多为耕地，地面散存较多的宋—明代各类陶、瓷片及建筑物残构件，城址文化内涵丰富，对研究宋、明代历史考古有极其重要价值。

经过对北嘴城址文物保护区域的考古勘探，发现勘探区域多为农田，文化堆积丰富，保存状况较好，散落文物遗存繁多。初步勘探确定城址的范围、规格及夯土墙基、护城壕沟的分布状况和基本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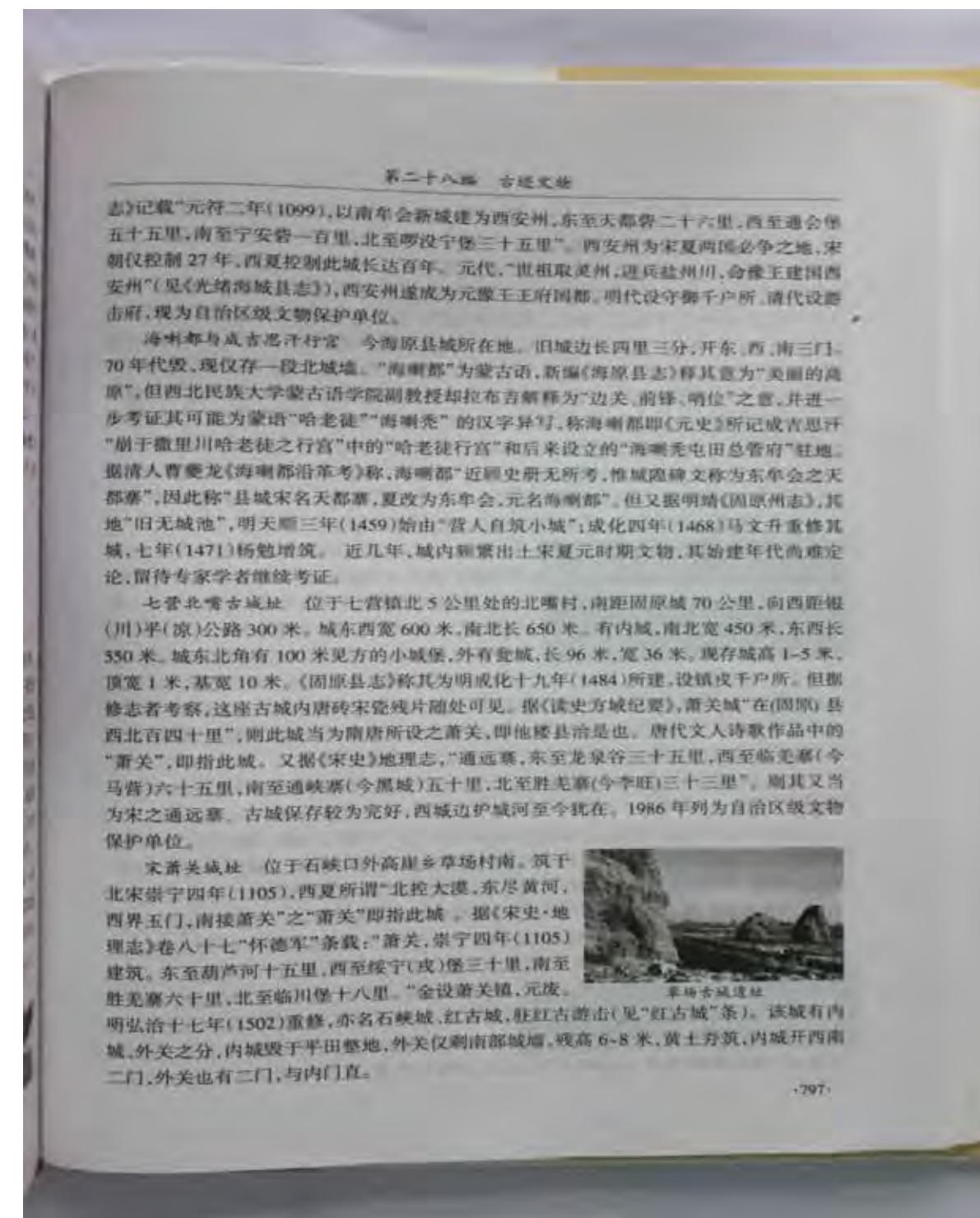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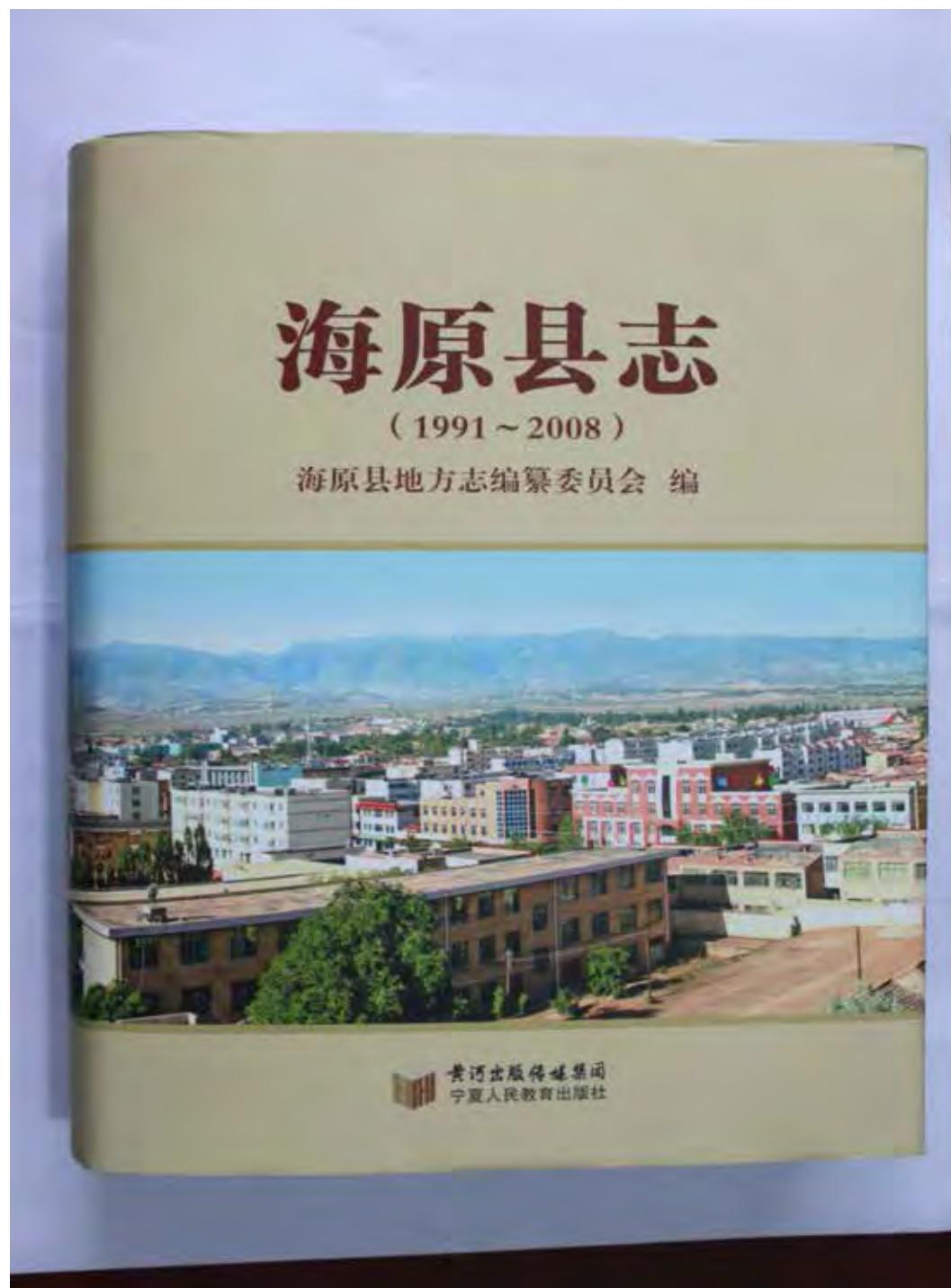
建议文保单位依据国家此类遗迹保护的有关法规、条例，针对保护区域涉及的遗址、遗迹，制定出科学的保护方案，并且要密切注意保护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保存状况，一旦在保护范围内发现其它不可预见的文物遗存，必须上报文物部门并积极配合文物部门做出合理的保护方案，确保保护区域的文物安全。

4.文献资料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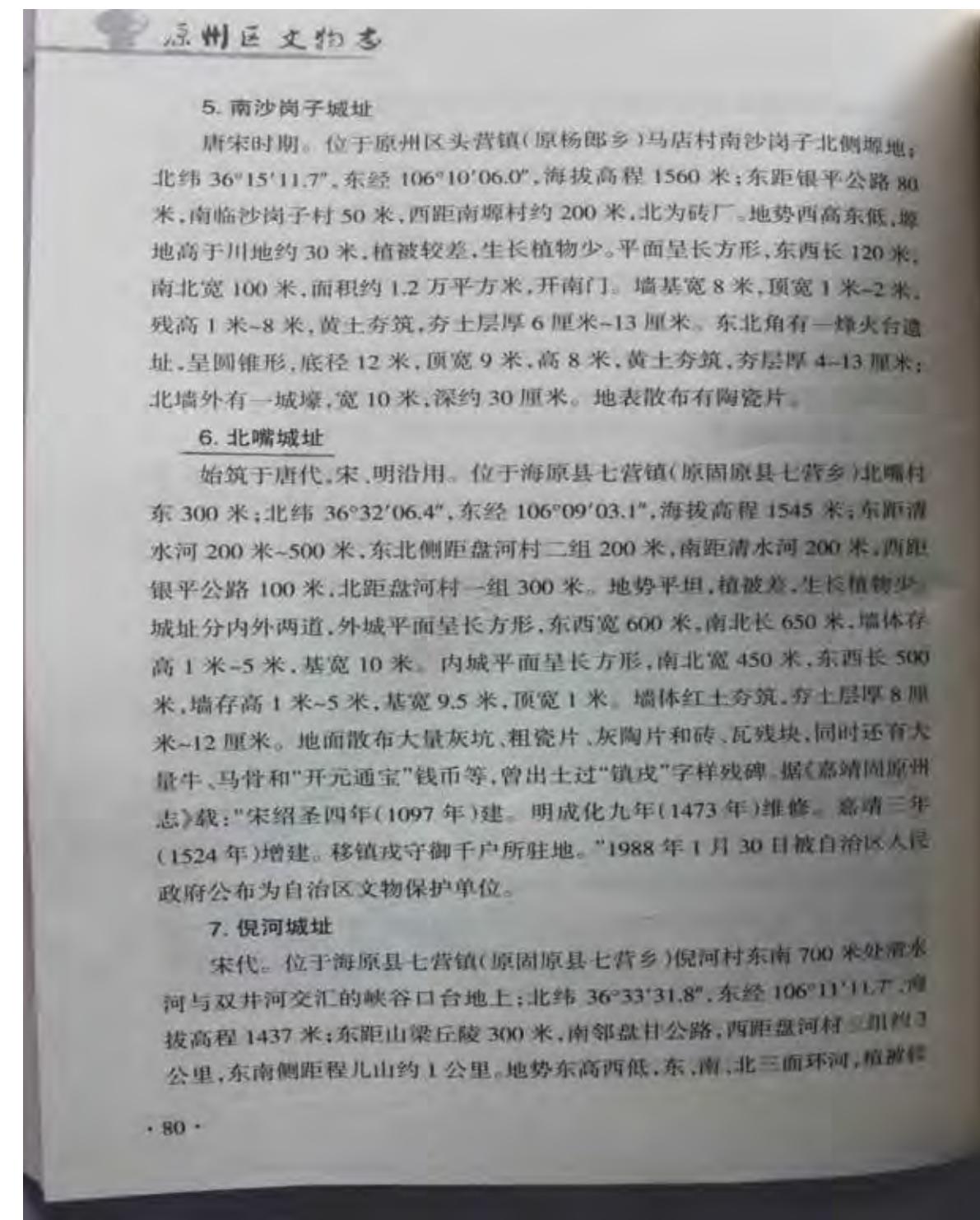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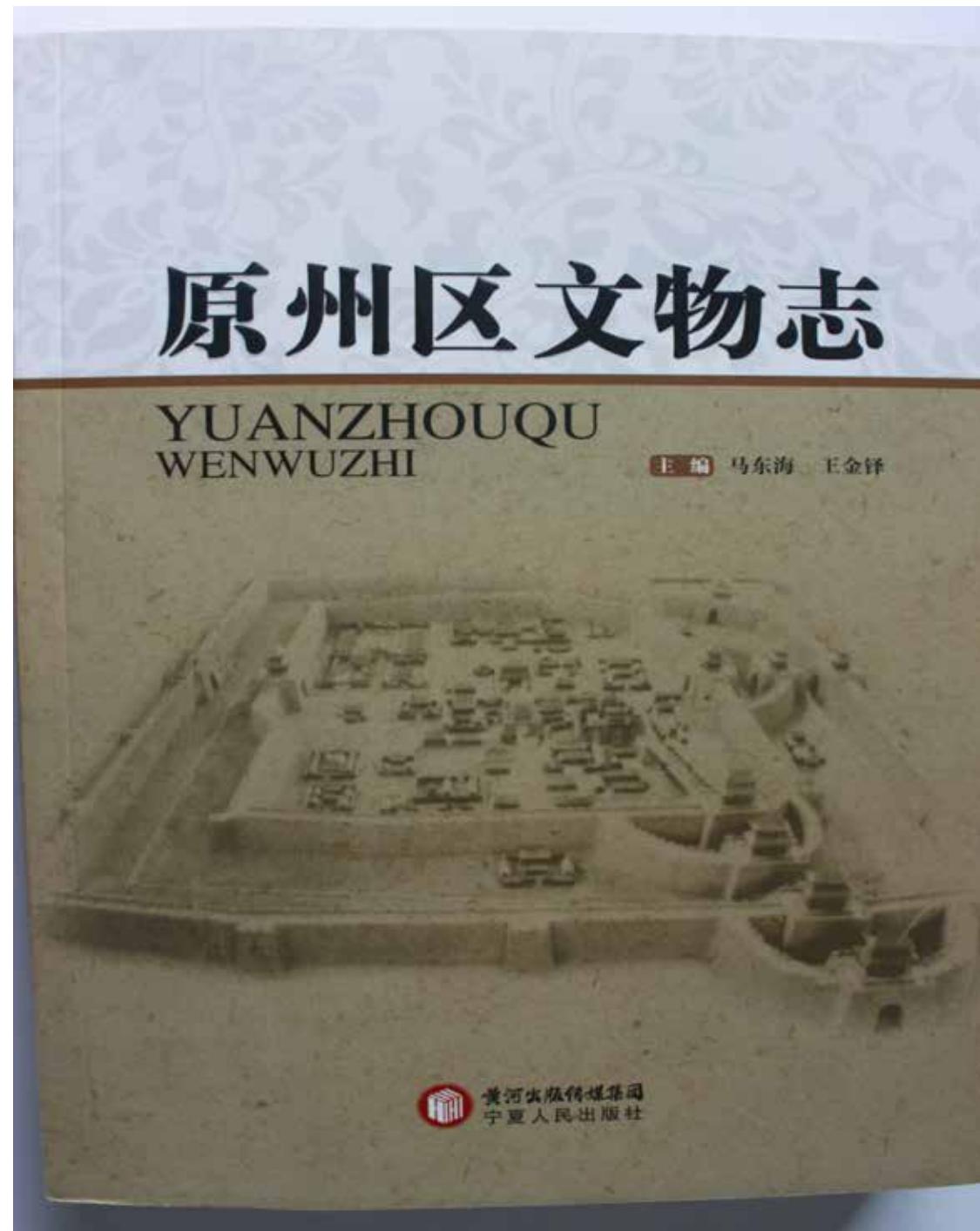
4.1 《文物普查资料汇编》



4.2 《海原县志》



4.3 《原州区文物志》



5. 相关管理文件选编

固原县人民政府
文化科文件

固政文发(1985)第47号

请示公布我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告

固原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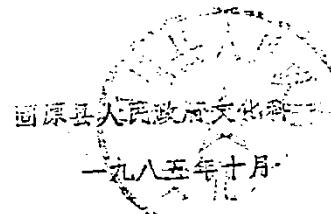
我县地处古中原之边陲，也为汉族和少数民族交相施政之地。因此留有众多反映古代文化传统的遗迹、遗址。由于历史的更替，大自然的侵蚀和生产过程中的摧毁，使地上的许多文物古迹已不复存在。为使仅存的也是较为珍贵的几个遗迹、遗址不再被毁，谨提请公布下列八个遗迹、遗址为我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

1. 固原古城墙所有残存墙体。
2. 瓦停古城址。
3. 北咀古城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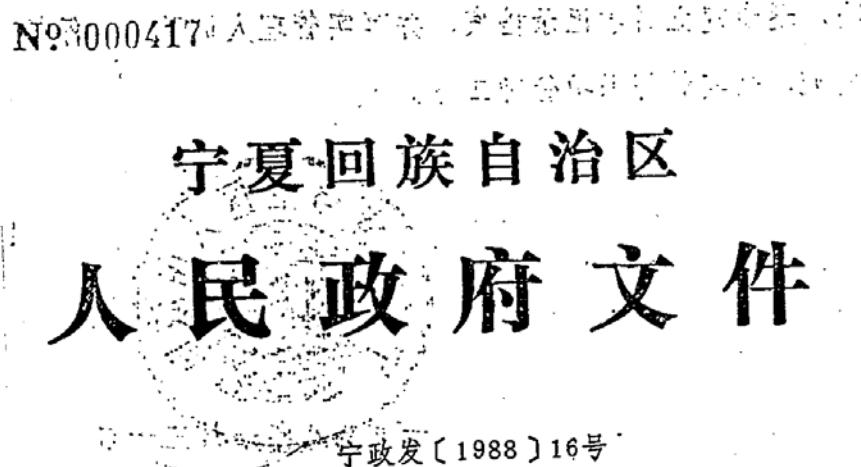
~1~

4. 贤泽堡古城墙。
5. 秦长城遗迹。
6. 三关口摩崖碑。
7. 东岳山五龙壁。
8. 固原文洞阁。(奎星楼)

(草行材料附后)



抄: 县委、人大、政协办、马维新副
马光增主任、赵明侯主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自治区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行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文化厅提出的自治区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二十二处），现予公布。希望文化厅与当地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和要求，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

明，逐步建立科学记录档案，并落实管理人员及日常保护措施，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批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二十二处)

号	分类	名称	时 代	地 址
1	古遗址	高仁镇新石器遗址	新石器时代	陶乐县高仁镇乡
2	古遗址	周家嘴头新石器遗址	新石器时代	隆德县神林乡
3	古遗址	古城新石器遗址	新石器时代	彭阳县古城乡
4	古遗址	页和子新石器遗址	新石器时代	隆德县沙塘乡
5	古遗址	瓷窑堡古窑址	西夏—清	灵武县瓷窑堡乡
6	古遗址	黄铎堡古城	宋—明	固原县黄铎堡乡
7	古遗址	张家场古城	汉	盐池县柳树枝乡

8	古遗址	七营北嘴古城	唐 明	固原县七营乡
9	古遗址	省嵬城	西夏	石嘴山市庙台乡
10	古墓葬	关马湖汉墓	汉	吴忠市马家湖乡
11	古墓葬	暖泉汉墓	汉	贺兰县金山乡
12	古墓葬	明王陵	明	同心县韦州乡
13	古建筑	宏佛塔	西夏	贺兰县潘昶乡
14	古建筑	纳家户清真寺	清	永宁县杨和乡
15	古建筑	璎珞宝塔	明	彭阳县小岔乡
16	古遗址	秦长城	秦(战国)	西吉、彭阳、固原
17	古遗址	明长城	明	中卫、青铜峡、石嘴山
18	石窟寺及石刻	无量山石窟	宋	彭阳县川口乡
19	石窟寺及石刻	贺兰山石刻塔	西夏—元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编 号	分 类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20	石 刻	贺兰山岩画	待考	贺兰县金山乡 青铜峡广武乡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21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	银川古楼	清	银川市
22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	董府	清	青铜峡市峡口乡

固 原 县

文 化 局 文 件

固文发(1993)17号



关于报请划定我县境内全国、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报告

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文物局文物字(1989)275号文件《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意见》和自治区文化厅,宁文字(1993)第010号文件的要求。我局组织文管所业务人员,深入分布于本县境内的十二处全国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通过实地调查,方位量,在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分别拟定了各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如下:

须弥山石窟:

位于县城西北50公里处。开凿于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唐代已成为一座规模宏大的佛寺禅院“景云寺”,历经五代、宋、元、明,是我国开凿最早的石窟之一。1982年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九条之规定,划定南

~ 1 ~

起寺口子河，北至黑石沟，东起和尚坟，西至青山梁，南北长2公里东西宽1.5公里，总面积约3平方公里以内为保护范围。

北咀古城址：

位于固原县七营乡北五公里处的北咀村。始建于隋，经唐、宋、废于清末。城东西宽600米，南北长650米，是我县境内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城址范围如下：北线由盘河一队南200米延伸到离银平公路300米处，西线由南延伸到南壕折向东，南线由此延伸到离盐河坝500米处，东线由离盐河坝延伸到离潜河一队南200米处相接。根据《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划定城址墙基两侧二十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黄铎堡古城址：

黄铎堡古城址，为宋、平夏城址。位于黄铎堡乡西南，潘西公路南侧，是我县境内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城址范围如下：北线由黄铎堡小学东侧延伸到西面的砖瓦窑处，西线由砖瓦窑处延伸到南沟，南线由南沟延伸到赵老沟，东线由赵老沟延伸到小学门前，南北宽750米，东西长875米，内城东西长534米，南北宽166米，根据《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划定城址墙基两侧20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战国秦长城

战国秦长城是秦昭襄王（公元前306—250年）修筑，西起甘肃临洮，东至甘肃镇原，横穿我县张易、红庄、西郊、程儿山、河川

~2~

五乡，长约100公里。1988年被列为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根据《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三章有关条款规定，划定我县境内长城墙基两侧20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固原古城墙

固原古城，西汉始修，时有“高平第一城”之称。北周天和四年重新修筑，唐贞元三年，土蕃人重修，后毁于战乱。宋真宗咸平年间筑镇戎军城，周围九里三分，明万历三年始以砖包。周围十三里七分度于“文革”时期。固原古城墙是县级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三章有关条款规定，划定城墙两侧20米以内为保护范围，5米以内为特别保护区。

魁星楼

固原城内之魁星楼，始建于明代中期，楼为六边形三层檐亭式，木结构建筑。建在内城墙上，现城墙已毁，只保留一座圆锥体状的土台。台高12.3米底部直径约为26米，台底面积约为530.66平方米，是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5年县人民政府拨款3万元重修。立碑传文。根据《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三章有关条款规定，划定土台底部周围5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五龙壁

五龙壁创建于明代万历年间，位于县城东侧之东岳山上。壁正面用160块方砖拼砌雕刻成鱼龙游戏图，清代、民国曾重修。壁高6.1米，宽9.6米，厚1.4米，1962年，1968年县人

~3~

民政厅两次拨款进行了维修，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建造了钢筋保护栏，围栏长13.7米，宽8.4米，根据《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三章有关条款规定，划定围栏以内为特别保护区。

三关口摩崖壁刻

三关口摩崖壁刻，唐代称弹筝峡，又称金佛峡位于固原南六十公里处蒿店乡塔湾村、三关口，两山相夹，一水中分，山陡壁峭，壁刻在离沟底20米高的山壁，现存有三幅刻记，即：“山光水净”、“山水清音”、“峭壁奔流”，刻记面宽两米，高五十至八十厘米，是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划定以山壁面刻记处为中心上下高30米，左右长40米为保护范围。

革命烈士纪念碑

为了纪念革命先烈，昭示后人，县委、县政府，委托民政局于1991年8月在西湖公园东侧建造“革命烈士纪念碑”一座。92年7月6日县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纪念碑周围有钢筋围栏，划定围栏外围一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瓦亭古城址

瓦亭古城址，位于什字乡瓦亭村，始于秦汉，唐设牙泽关，宋为塞城，明为瓦亭堡，清光绪年间，重修设东、南、西三道城门。此城依山而建，内外两重，北高南低，背山傍水。内城东墙长200米，

~4~

北墙长450米，西墙长350米，南墙长500米，平面呈琵琶形，东窄西宽。是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三章有关条款规定，划定内、外两道城墙基两侧20米以内为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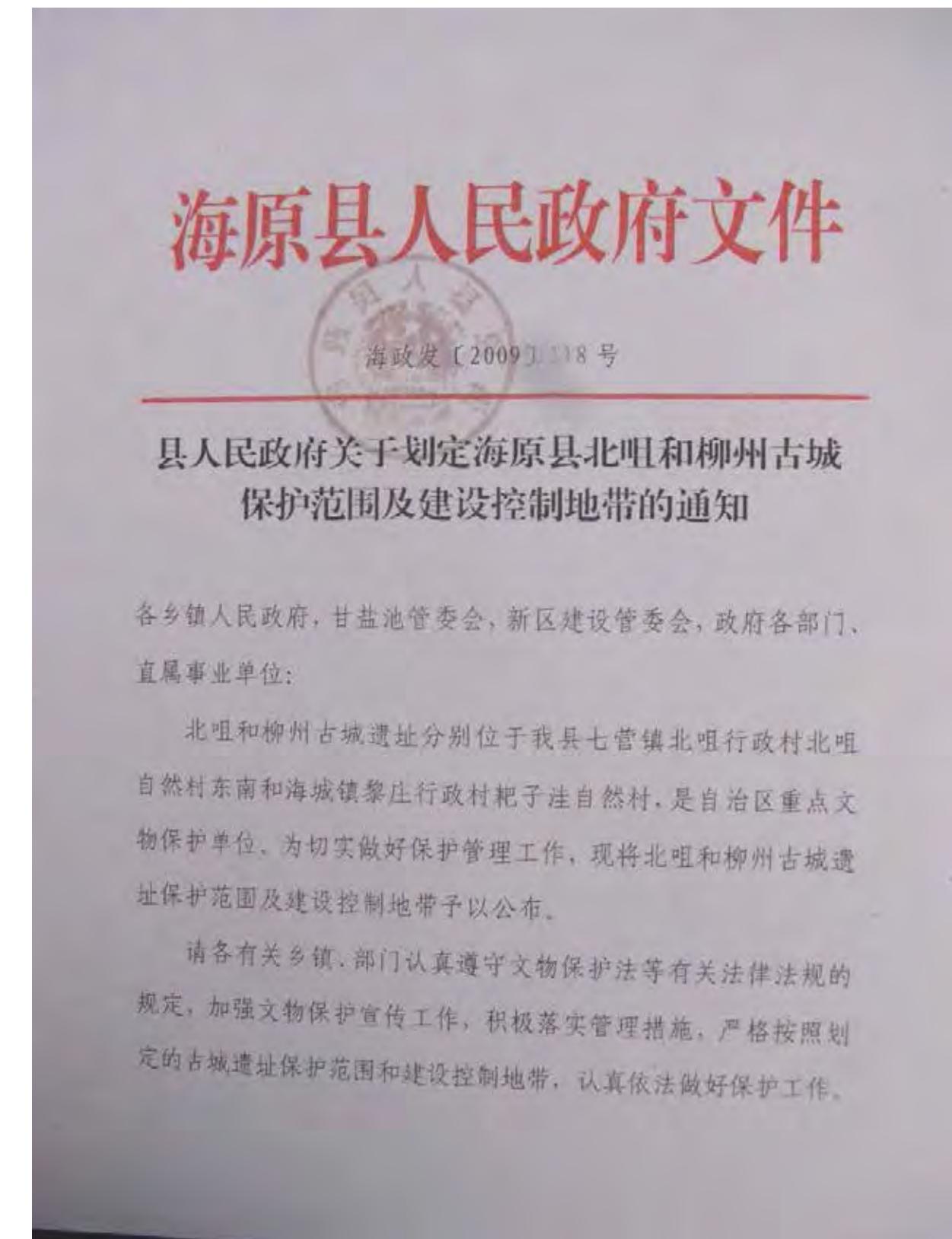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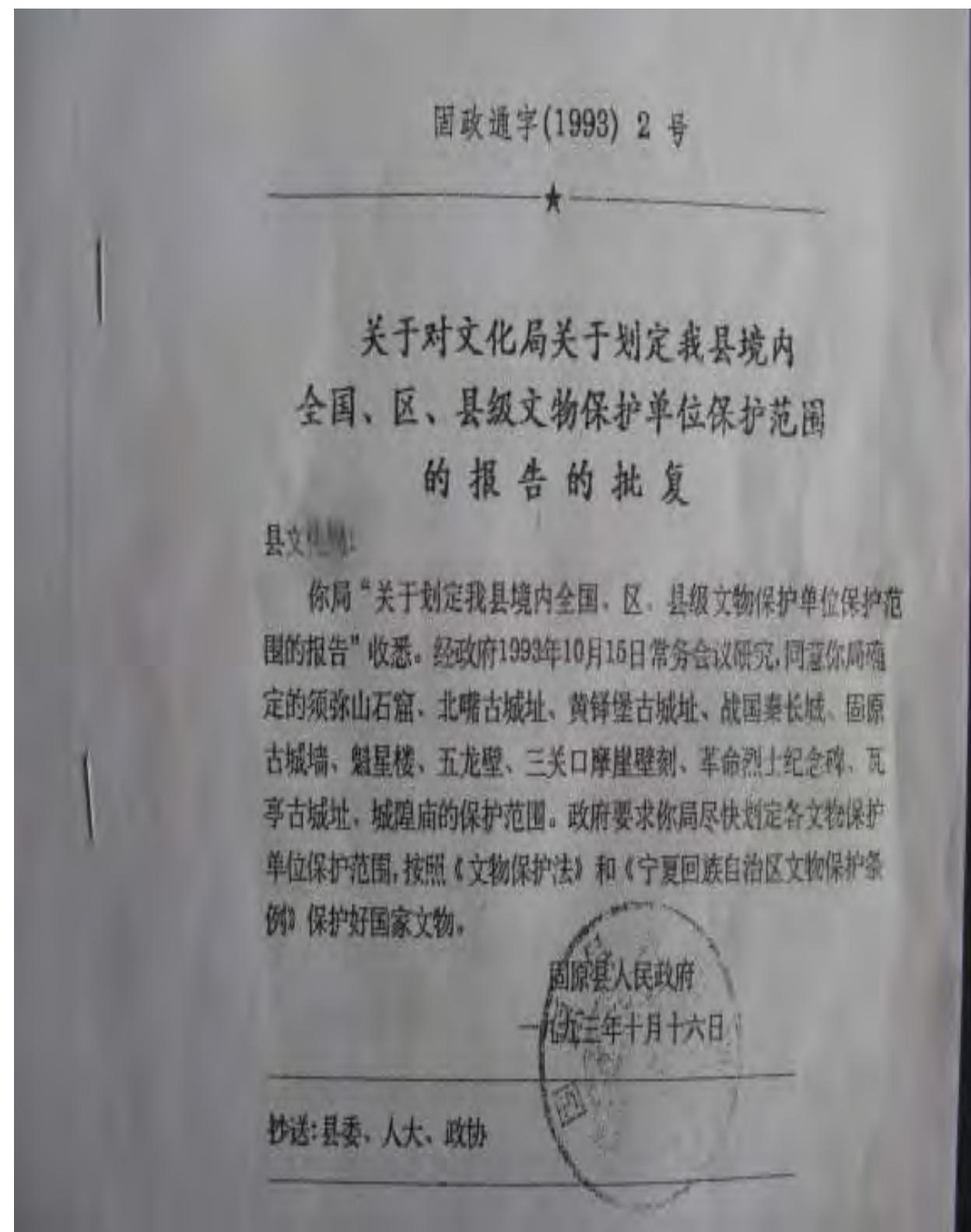
城隍庙

城隍庙，始建于明景泰二年，后曾几次维修，建国初期被粮食部门占用屯粮至今，现保存较好的有三足正殿，前殿五间长15.4米，宽13.3米，内有明柱八个，中殿五间长16米，宽8.55米，内有明柱十个。东侧残存原圣母宫一部分，建筑物基本保持明代风格。城隍庙大院座北向南，正门临政府街，南北长113米，东西宽42米，总面积4746平方米，根据《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划定三座大殿及圣母宫周围，以不少于主体建筑高度的一倍（即30米以内）为保护范围，不少于主体建筑高度的二倍（即45米以内）为建设控制地带。

特此上报，请审查公布为盼。

固原县文化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



附件：海原县北咀和柳州古城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文物 管理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区、市属各单位，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

海原县北咀和柳州古城遗址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

一、北咀古城。保护范围：依城形，从城四周护城壕外侧边沿起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城址及护城壕全在保护范围之内。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边沿线起，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二、柳州古城。保护范围：依城形，从城墙四周护城壕外沿起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边沿线起，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文物工作新局面，为推进文化遗产强国、文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008059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3〕13号

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七批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核定文化部确定的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1943处）以及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共计47处），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的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既要注重有效保护、夯实基础，又要注重合理利用、发挥效益，在保护利用中实现传承发展，认真做好

— 1 —

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1943 处)

一、古遗址(共计 516 处)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485	7-0485-1-485	页河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
486	7-0486-1-486	固原古城	汉至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487	7-0487-1-487	省嵬遗址	宋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
488	7-0488-1-488	七营北嘴	宋至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
489	7-0489-1-489	柳州城址	宋至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
490	7-0490-1-490	大营城址	宋至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491	7-0491-1-491	兴武营城址	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

二、古墓葬(共计 186 处)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691	7-0691-2-175	固原北朝隋唐墓	北朝至唐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692	7-0692-2-176	窖子梁唐墓	唐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

三、古建筑(共计 795 处)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481	7-1481-3-779	宏佛塔	宋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
1482	7-1482-3-780	康济寺塔	宋、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
1483	7-1483-3-781	鸣沙洲塔	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1484	7-1484-3-782	银川玉皇阁	清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
1485	7-1485-3-783	纳家户清真寺	清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
1486	7-1486-3-784	田州塔	清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

1487 7-1487-3-785 平罗玉皇阁 清至民国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

1488 7-1488-3-786 中卫高庙 清至民国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四、石窟寺及石刻 (共计 110 处)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共计 329 处)

.....

六、其他 (共计 7 处)

.....

3

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

(共计 47 处)

一、古遗址 (12 处)

.....

二、古墓葬 (9 处)

.....

三、古建筑 (9 处)

序号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备 注
----	-----	-----	-----	-----	-----

1972 7-1972-3-008 长城 汉、魏晋 北京市、河北 归入第五批
南北朝、省、辽宁省、 全国重点文
唐、明 吉林省、青海 物保护单位
省、宁夏回族 长城

自治区

四、石窟寺及石刻 (3 处)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共计 14 处)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

宁文函〔2013〕42号

关于做好我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函

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近期，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核定并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国发〔2013〕13号），核定公布了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43处，以及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47处。我区新增17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1处合并项目，其中古遗址7处，古墓葬2处，古建筑9处。至此，我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共计35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做好我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要充分认识到保护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扎实推进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各项基础性工作，尽快完善“四有”工作，及时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完善记录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和必要的保护机构，明确保护责任，实现保护管理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和

制度化。

三、统筹规划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工作。尽快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统筹安排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等工程。对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文物，要抓紧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报批抢救性保护方案并尽快实施，及时消除文物险情和重大安全隐患，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

四、不断强化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要根据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健全安全保卫队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风险组织实施一批安全防护工程，增强防范能力，有效预防文物被盗抢、破坏和火灾等安全事故，确保文物安全。

五、积极推动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宣传展示利用工作。积极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社会各界的文物保护意识，使文物保护成为社会自觉和主动的行为。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经济发展的关系，使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成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文化民生的积极力量，推动我区文物保护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

附件：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国发〔2013〕1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

2013年5月31日

接收 2011/01/16 22:26 09554017068 海原文广局
FROM :NBJWJJ FAX NO. :09516025170 2014.07.11 09:26 P1

接收 2011/01/16 22:26 09554017068 海原文广局
FROM :NBJWJJ FAX NO. :09516025170 2014.07.11 09:26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文物局文件

宁文物发〔2014〕96号

关于确认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紧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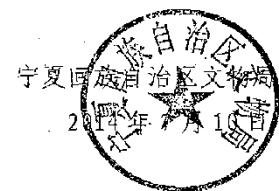
各市、县（区）文化（文物）局：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公布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办保函〔2014〕524号）要求，现将各地政府申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上报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发回各地，请各地文化（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确认，加盖当地人民政府的公章后于2014年7月15日前速报我局。我局将据此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上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联系人：姚卫玲；电话：0951—6024855

专此通知

附：各地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
控制地带确认表



1

2

宁夏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认表

名称		七营北嘴城址
保护范围	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海原县北嘴和柳州古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海政发[2009]118号)划定的保护范围:依城形,从城四周护城壕外侧边沿起四面均向外延伸20米为保护范围,城址及护城壕全在保护范围之内,总保护面积42435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边沿线处起,四面均向外再延伸10米。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450850平方米。	
确认意见	同意 注:对已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要根据目前实际情況科学界定,有问题的要调整。	

接收 2011/01/16 22:26 09554017068 海原文广局

From: JXWW@163.COM

Fax No.: 095516025128

2014.07.11 09:27 PA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文物局文件

宁文物发〔2013〕105号

关于做好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文化、(文物)局、区直文博单位:

今年3月,国务院核定公布了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文物局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发〔2013〕7号),自治区文物局就做好我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础工作提出相应要求。近期国家文物局将对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情况进行督察。

1

请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实际，认真做好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和自查工作。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四有”工作情况报自治区文物局。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6025170 13259500101

附：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 2 -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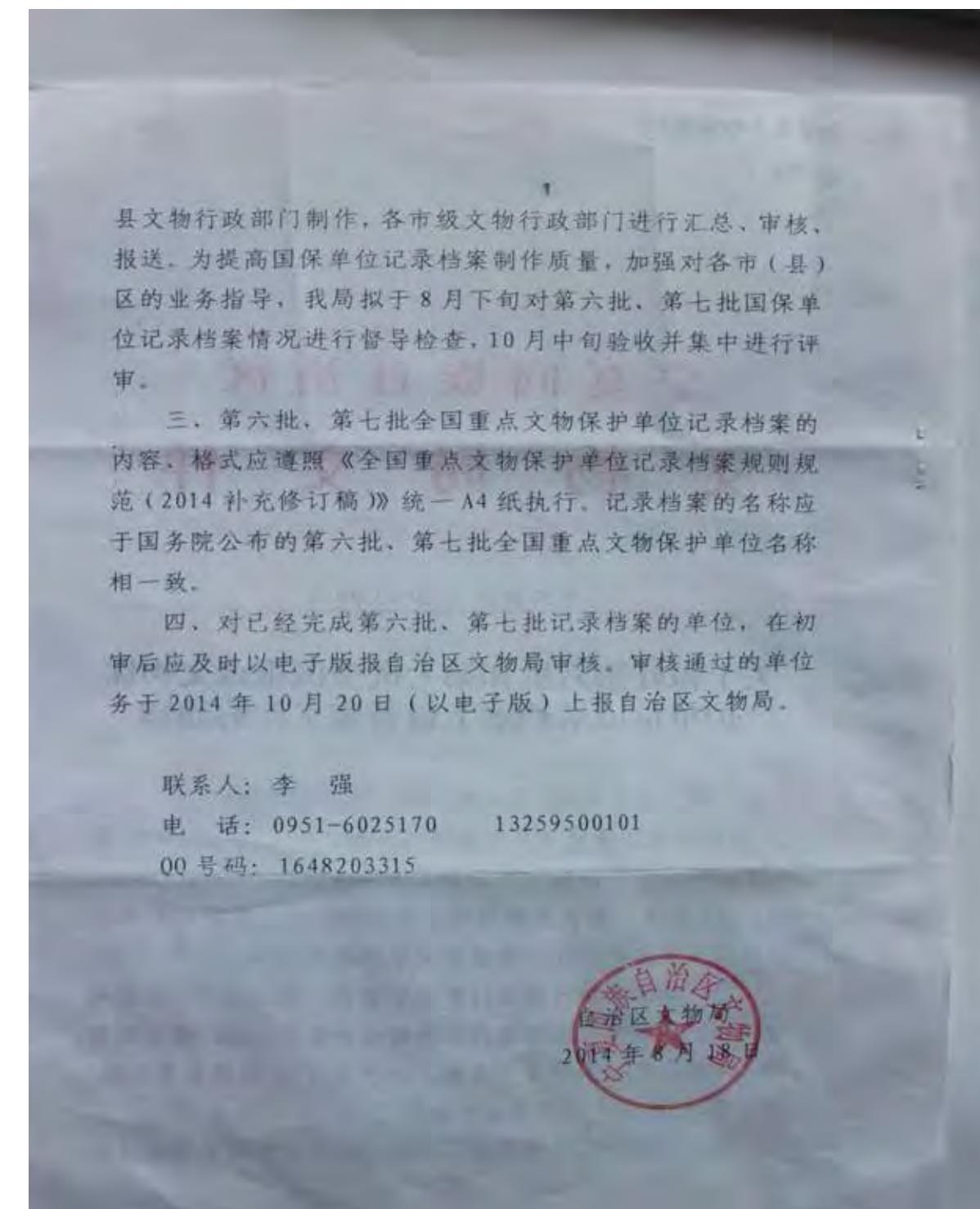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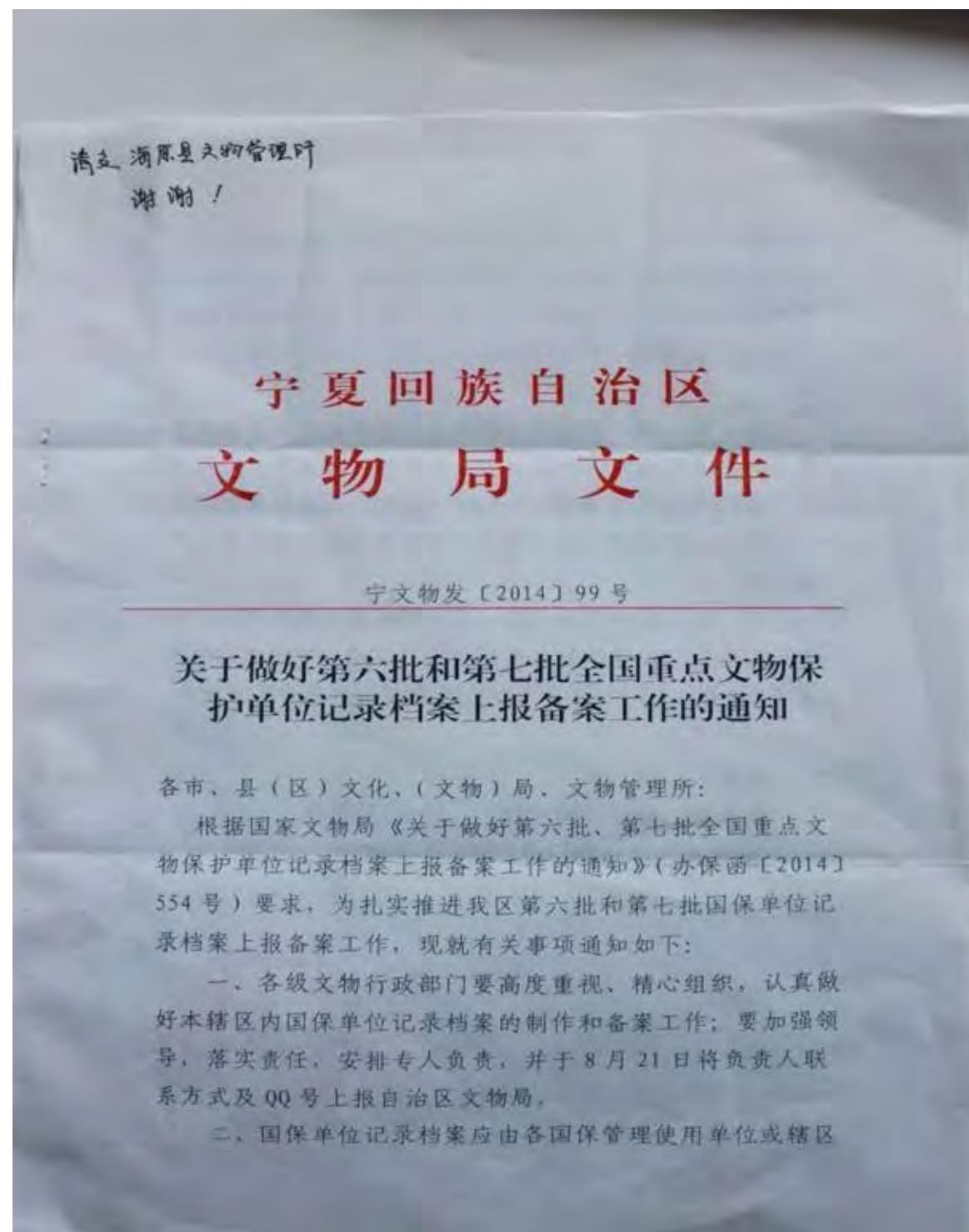
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_ (公章)

序号	国保单位名称	“四有”工作完成总体情况	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情况	记录档案建立情况	保护标志设立情况	保护机构成立情况
1							
2							
3							
4							
5							
6							
...							
完成率 (%)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说明：“四有”工作完成总体情况按“已完成”、“未完成”填报。“四有”工作各项具体情况若未完成，请填“否”；若已完成，请填写相关信息。如，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栏填写公布时间、批准文件；记录档案、保护标志栏填写设立时间；保护机构栏填写成立时间、名称、管理人员数量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4〕8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 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自治区第七批1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公布。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切实做好保护

— 1 —

管理工作。



— 2 —

自治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贺河子遗址	固原市隆德县沙塘镇和平行政村和平组	东临阳洼沟，西接命儿沟，南自北源头，北上北峰渠。长 295 米，宽 255 米。面积为 75225 平方米。
2	固原古城遗址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街道北街社区、北关路社区、靖湖门社区、文化巷社区、西城路社区	现存墙体两侧各扩 15 米为界。面积为 72420 平方米。
3	七营北嘴城址	中卫市海原县七营镇北嘴行政村北嘴自然村	东界：东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西界：西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南界：南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北界：北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面积为 506250 平方米。
4	柳州城址	中卫市海原县海城镇梨庄行政村杞子洼自然村	东界：东城墙外扩 55 米壕沟土坎为界；西界：西城墙外扩 55 米居民院墙外为界；南界：南城墙外扩 55 米壕沟土坎为界；北界：北城墙外扩 55 米为界。面积为 219608 平方米。
5	大营城址	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庙湾村	东界：墙体外扩 72 米为界；西界：墙体外扩 67 米为界；南界：墙体外扩 39 米为界；北界：墙体外扩 65 米为界。面积为 265156 平方米。

— 3 —

序号	名 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6	省嵬城址	石嘴山市惠农区庙台乡省悟行政村五组	墙体外四周各扩 50 米为界。面积为 490000 平方米。
7	兴武营城址	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二步坑行政村兴武营自然村	东界：墙体外扩 50 米为界；西界：瓮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南界：瓮城墙外扩 50 米为界；北界：墙体外扩 50 米为界。面积为 384370 平方米。
8	固原北朝隋唐墓地	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羊坊村、小马庄村、王涝坝村、深沟村；清河镇大堡村	李贤墓、宇文猛墓、田弘墓、梁元珍墓、史索岩墓、82M2 墓以墓葬为中心边长 100 米；史道德墓、史射勿墓、史道洛墓、史诃耽墓、史铁裤墓等墓葬群，东至建邺街、南至寇桥路、西至 101 线、北至距离寇桥南路向北 200 米。面积为 615300 平方米。
9	睿子梁唐墓	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镇硝池子村睿子梁	东界：以 3 号墓为中心点外扩 100 米为界；西界：以 3 号墓为中心点外扩 100 米为界；南界：以 3 号墓道外扩 50 米为界；北界：以 3 号墓中心点外扩 50 米为界。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
10	康济寺塔	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韦二行政村韦二自然村	东界：塔基外扩 80 米为界；西界：塔基外扩 55 米为界；南界：塔基向南 60 米为界；北界：塔基向北 76 米为界。面积为 18360 平方米。
11	宏佛塔	银川市贺兰县金贵镇红星村四社	以宏佛塔文物本体为中心，南北长 200 米，东西宽 150 米。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

— 4 —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2	鸣沙洲塔	中卫市中宁县鸣沙镇鸣沙村	以鸣沙塔为中心，向东扩30米至亚麻厂，向北扩30米至北围墙，向西扩30米至西围墙，向南扩100米至安庆寺大门。面积为7800平方米。
13	银川玉皇阁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街办事处山河湾社区解放东街	距本体东、南、西三侧马路以内为界，北至三角绿化带以内为界。面积为4395平方米。
14	纳家户清真寺	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村二队	东界：以邦克楼围墙为界；南界：以新建南厢房为界；西界：以寺院西围墙为界；北界：以寺院北围墙为界。面积为14400平方米。
15	田州塔	石嘴山市平罗县姚伏镇灯塔村灯塔三队	以塔为中心，南北长144米，东西宽66米。面积为9504平方米。
16	平罗玉皇阁	石嘴山市平罗县城关镇玉皇阁社区北大街	东、南、西、北以玉皇阁公园围墙为界。面积为36000平方米。
17	中卫高庙	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鼓楼北街长城路	东、南、西以寺庙三面围墙外扩40米为界，北以寺庙围墙外马路以内为界。面积为13245平方米。
18	明长城	银川市兴庆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长城墙体两侧各扩50米为界，烽火台四周各扩50米为界，城址墙体四周外扩50米为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宁夏军区。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1日印发

纸发110份 电发480份

